

### 重要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TONGDA ISLAND NEW MATERIALS CO., LTD.

(山东省昌邑市利民街687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 · 银行 · 投资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票数量                          | 1,110 万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4,440 万股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p>1、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俊成、控股股东同大集团、自然人股东王乐智、范德强及于洪亮、公司董事郑永贵及徐延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其他股东实地创业、海可瑞投资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作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孙俊成、王乐智、范德强、于洪亮、郑永贵、徐延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p> |



|           |                                                               |
|-----------|---------------------------------------------------------------|
|           |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1 年 11 月 21 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33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1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44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1、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俊成、控股股东同大集团、自然人股东王乐智、范德强及于洪亮、公司董事郑永贵及徐延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其他股东实地创业、海可瑞投资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孙俊成、王乐智、范德强、于洪亮、郑永贵、徐延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除保留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外，公司还在《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政策中增加以下条款：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还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草案）的上述修订进行审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对相关提案投赞成票。该承诺是持续有效的，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三、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 （一）短期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传统人工皮革的升级产品和天然皮革的替代产品，超纤革的主要目标市场与天然皮革和传统人工皮革基本相同，潜在市场容量较大；但市场实际需求规模主要受到产品性能价格比、消费者消费理念与习惯、下游行业企业对产品应用



方法与技术的把握程度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超纤革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长期来看，具有较高性价比优势和生态环保优势的超纤革的市场规模容量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尽管超纤革对传统人工皮革的替代已经形成趋势，但如果短期内市场容量不能延续近年来高速增长态势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将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存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速度低于预期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锦纶切片和聚乙烯，报告期内上述三种原材料合计占同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平均在66.00%左右。上述三种主要原料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其价格波动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业绩变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年份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2008年度 |       |
|-------|-----------|--------|-------|--------|--------|--------|-------|
| 项目    | 平均单价      | 平均单价   | 同比增减  | 平均单价   | 同比增减   | 平均单价   | 同比增减  |
| 聚氨酯   | 13,181    | 12,715 | 3.00  | 12,345 | -7.05  | 13,282 | -3.90 |
| 聚乙烯切片 | 14,331    | 12,600 | 35.05 | 9,330  | -17.67 | 11,333 | -4.35 |
| 锦纶切片  | 24,348    | 20,615 | 44.16 | 14,300 | -27.82 | 19,812 | -6.83 |

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相关风险，通过成立专家委员会，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规律进行跟踪研究，定期进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采购分析和测算，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信息沟通，确保第一时间掌握主要原材料市场动态，并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合理选择采购时机。同时，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销售策略，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定价机制，保证了毛利率稳步增长，带动公司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 （三）技术创新风险

超纤革是目前人工皮革工业领域中技术门槛最高、研发难度最大、应用技术最先进的高端产品，其产品研发及应用涉及到化工、皮革与塑料等领域的诸多专门技术，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和产品创新均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创新能力。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掌握超纤革研发与生产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具有行业内相对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但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



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则会使公司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存在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而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4   |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4   |
| 三、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 5   |
| 第一节 释义.....                                          | 11  |
| 一、一般释义.....                                          | 11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12  |
| 第二节 概览.....                                          | 15  |
|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 15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16  |
|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 17  |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1  |
| 五、本次发行情况.....                                        | 23  |
| 六、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23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5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5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5  |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26  |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 29  |
| 五、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29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0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6  |
| 一、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36  |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 40  |
|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 43  |
|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 46  |
| 五、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46  |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58  |
|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 60  |
|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60  |
|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64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65  |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65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65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92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00 |



|                                                 |            |
|-------------------------------------------------|------------|
|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 127        |
| 六、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及创新机制 .....                           | 132        |
| 七、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 141        |
| 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                              | 144        |
|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 <b>146</b> |
| 一、同业竞争 .....                                    | 146        |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 147        |
|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                             | 148        |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措施 .....                          | 154        |
| 五、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                      | 156        |
|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b>            | <b>157</b>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 157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 161        |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 165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 .....   | 165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公正、独立履职情况 .....    | 166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 169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 169        |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 169        |
| 九、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 170        |
| <b>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b>                         | <b>172</b> |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 172        |
|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 179        |
|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 179        |
|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 179        |
|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                     | 182        |
| 六、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                           | 182        |
|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 <b>183</b> |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 183        |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 188        |
| 三、审计意见类型 .....                                  | 189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 189        |
|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 203        |
|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                               | 203        |



|                                      |            |
|--------------------------------------|------------|
| 七、主要财务指标.....                        | 204        |
| 八、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205        |
| 九、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 207        |
| 十、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208        |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240        |
|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 275        |
| 十三、发行人资本性支出.....                     | 276        |
|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 277        |
| 十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 278        |
|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 280        |
| <b>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281</b> |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283        |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 283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分析和营销保障.....            | 286        |
| 四、募投项目与现有产品的关系.....                  | 292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294        |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295        |
| <b>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b>             | <b>301</b> |
|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 301        |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成长性及发展计划的影响.....          | 304        |
| 三、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 306        |
| 四、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 307        |
| <b>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308</b> |
| 一、信息披露制度.....                        | 308        |
| 二、重要合同事项.....                        | 308        |
|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 310        |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 311        |
| 五、刑事诉讼或刑事处罚.....                     | 311        |
| <b>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b>                | <b>312</b>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12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13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14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15        |
| 五、评估机构声明.....                        | 316        |
| 六、评估机构声明.....                        | 317        |
| 七、评估机构声明.....                        | 318        |
| 八、验资机构声明.....                        | 319        |
| <b>第十五节 附 件.....</b>                 | <b>320</b>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一般释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同大海岛、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 |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昌邑海岛                 | 指 | 昌邑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
| 同大有限                 | 指 |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
| 山东同大集团、集团、同大集团       | 指 |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
| 同大纺机                 | 指 | 山东同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同大集团前身       |
| 同大镍网                 | 指 | 山东同大镍网有限公司                |
| 同大机械                 | 指 | 山东同大机械有限公司                |
| 同大纺印                 | 指 | 山东同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
| 同大新能源                | 指 | 山东同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同大建设                 | 指 | 昌邑同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同大超纤                 | 指 | 山东同大超纤有限公司                |
| 同大无纺布                | 指 | 山东同大无纺布有限公司               |
| 纺机集团                 | 指 | 昌邑市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 中稷汉邦                 | 指 | 北京中稷汉邦投资有限公司，实地创业的前身      |
| 实地创业                 | 指 |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海可瑞投资                | 指 | 青岛海可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上海华峰                 | 指 |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80 |
| 浙江科一                 | 指 | 浙江科一合成革有限公司               |



|           |   |                                                              |
|-----------|---|--------------------------------------------------------------|
| 黄河超纤      | 指 | 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                                                 |
| 禾欣股份      | 指 |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43                                   |
| 双象股份      | 指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95                                    |
| 安利股份      | 指 |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18                                     |
| 烟台万华      | 指 | 烟台万华超纤股份有限公司                                                 |
| 厦门泓信      | 指 | 厦门泓信超细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
| 山东友谊      | 指 | 山东友谊超纤皮革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10 万股的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A 股、股票    | 指 |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报告期、三年一期  | 指 |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份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   |                                                                             |
|---------|---|-----------------------------------------------------------------------------|
| 人造革     | 指 | 通常以织物为底基，涂覆合成树脂添加各种塑料添加剂制成的，外观、手感类似天然皮革并可代替其使用的塑料制品                         |
| 合成革     | 指 | 通常以无纺布为基材，涂覆聚氨酯树脂制成的，结构、外观、手感类似天然皮革并可代替其使用的塑料制品                             |
| 人工皮革    | 指 | 人造革和合成革统称人工皮革，简称人工革                                                         |
| 超细纤维    | 指 | 纤度0.3旦（直径5微米）及以下的纤维                                                         |
| 海岛型超细纤维 | 指 | 由一种聚合物（通常为锦纶）以极细的形式（原纤）包埋在另一聚合物（基质，通常为聚乙烯）之中形成的，因分散相原纤在纤维截面中呈岛屿状态，连续相基质呈现出海 |



|                         |   |                                                                                                           |
|-------------------------|---|-----------------------------------------------------------------------------------------------------------|
|                         |   | 的状态，被形象地称之为海岛纤维                                                                                           |
| 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基布、贝斯、超纤基布、基布 | 指 | 采用海岛型超细纤维为原材料制成的无纺布为基材，经过聚氨酯树脂浆料进行浸渍处理和抽出分离处理后，形成类似真皮形态的人工革特有的基体层结构，俗称贝斯（base）                            |
| 超细纤维人工革、超细纤维革、超纤革       | 指 | 以超纤基布为基础，经过多项技术加工制成的高仿真人工皮革，一般包括超纤绒面革与超纤光面革                                                               |
| 绒面革、超纤绒面革               | 指 | 将超纤基布经过柔软、磨绒整理后得到的表面具有细微而密集短绒的超纤人工革产品                                                                     |
| 光面革、贴面革、超纤光面革           | 指 | 将超纤基布经过贴面工艺，在其表面粘结上一层聚氨酯薄膜后生产出的具有一定纹理和颜色的超纤人工革产品                                                          |
| dtex、旦                  | 指 | 衡量纤维纤度的单位，指9,000米长的纤维的重量，如9,000米长的纤维重1克，即为1旦                                                              |
| PU树脂、PU浆料、聚氨酯树脂         | 指 | 聚氨酯甲酸酯的简称，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是一类用途广泛、性能优异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韧性、耐磨性、耐老化性和粘合性。用作涂层制备超纤革等产品        |
| 锦纶、尼龙                   | 指 |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聚酰胺类纤维，国内统称锦纶，国际统称尼龙                                                       |
| 锦纶6切片、尼龙6切片             | 指 | 聚己内酰胺纤维，是尼龙中的主要品种                                                                                         |
| 低密度聚乙烯                  | 指 | 高压聚乙烯，密度为0.916-0.930g/cm <sup>3</sup> ，乳白色圆珠形颗粒。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简称LDPE |
| 涤纶                      | 指 | 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
| 二甲基甲酰胺、DMF              | 指 | 分子式为 C <sub>3</sub> H <sub>7</sub> N-O 的一种化合物，无色、含淡胺味的液体，重要的化工原料以及性能优良的溶剂，在聚氨酯行业中作为洗涤固化剂，主要用于湿法合成革生产      |
| SGS                     | 指 |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简称，又称通用公证行，是目前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                                    |



|                 |   |                                                                                                                                                                                             |
|-----------------|---|---------------------------------------------------------------------------------------------------------------------------------------------------------------------------------------------|
|                 |   | 定的领导者                                                                                                                                                                                       |
| 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       | 指 |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中国塑协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 指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
| ISO9001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标准中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表明企业能以顾客为中心，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                                                                                                  |
| ISO14001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207技术委员会（TC207）从1993年开始制定的一系列环境管理国际标准，包括了环境管理体系（EMS）、环境管理体系审核（EA）、环境标志（EL）生命周期评价（LCA）、环境绩效评价（EPE）、术语和定义（T&D）等国际环境管理领域的研究与实践的焦点问题，向各国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统一、一致的环境管理体系、产品的国际标准和严格、规范的审核认证办法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TONGDA ISLAND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昌邑市利民街 687 号

设立时间：2002 年 3 月 19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俊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海岛超纤皮革、合成革、鞋材、服装面料及辅料（不含棉纺）、沙发革、汽车内饰及座套、球革、手套面料及高档擦拭布；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开展经营）。

本公司是由原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同大有限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475.24 万元折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海岛型超纤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服装面料及生产方法”等核心技术填补了同类产品的国内空白，使我国较早成为少数几个拥有超纤革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公司海岛型超纤革的研发成功，奠定了我国超纤革行业的技术和工艺基础，推动了超纤革技术和产品在我国的突破与发展，也实现了我国原有人造革、合成革工业的产业升级。

本公司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05 年，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认定为“纺织科技型企业”，公司生产的“同大”牌



超纤革 2005 年被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2006 年，公司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共同批准为“中国超纤产业基地”，2008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山东省海岛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公司挂牌成立，2009 年被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授予 2008~2009 年度“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贡献奖”。2010 年被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山东省轻工纺织工会委员会授予“山东省轻工联社系统改革开放三十年突出贡献奖”。

借助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和长期的专业研发，公司在超纤革领域获得多项具有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服装面料及生产方法”、“高强度超细纤维仿真复合革及其制造方法”和“一种熔融共混海岛纤维及其生产方法”均获授国家发明专利，“PA6/PE 共混海岛法超细纤维及人造麂皮的系列化产品开发和产业化”于 2007 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评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有多项产品先后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山东省科技进步奖、潍坊市科技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

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制鞋、箱包、沙发、服装、汽车内饰、体育用品等领域，产品直接或间接配合的品牌客户有耐克、特步、阿迪达斯等世界著名运动品牌产品的生产企业，获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生产企业的认可；公司多项产品通过了国家军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产品鉴定，已批量供应军需厂家；公司的生态超纤革通过 SGS 认证，达到欧美国家严格的环保技术标准，公司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14000 环境认证，为国内少数几家通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证获准使用“中国生态超细纤维合成革”证明商标<sup>1</sup>的人造革生产企业之一。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同大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1,945.3846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8.42%。同大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俊成先生，身份证号码：3707261960041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工学学士，南开大学 EMBA，

<sup>1</sup> 有效期为 2008.04.30 至 2011.04.30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孙俊成先生持有同大集团 78.73%的股份，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

###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 （一）研发及技术优势

2008 年，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年 12 月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鲁科计字【2008】193 号文同意公司筹建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在原有技术部的基础上积极调配人员和设备，于 2009 年正式挂牌成立了“山东省海岛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9 人，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在超细纤维革的制造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不断致力于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多年来一直注重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近年来平均每年的研发投入都在销售收入的 3%以上。总体上来看，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优势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1、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掌握海岛型超细纤维革核心生产技术的企业，公司一直秉承“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发展理念，始终把研发创新放在公司发展的首位。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促使公司获得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省、部各级奖励。公司“PA6/PE 共混海岛法超细纤维及人造麂皮的系列化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科研成果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超软型超细纤维革基布项目”及“耐压高频的高剥离耐水解超纤鞋材基布项目”被国家科技部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混溶纺聚氨酯超细纤维人工革”获得科技部、商务部、质监总局、环保局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公司不断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进行产品的持续创新和升级，利用业内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综合技术优势实现了产品品质的不断优化和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并形成了根据不同行业需求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2008 年以来，先后有抗菌防臭超纤鞋里革、双色水晶超纤革、超纤沙发箱包用革、无折纹超纤镜面革、高仿真超纤皮鞋革等 14 项高新技术新产品通过省级或市级科技部门鉴定，并有自主研发的耐磨沙发革、透气鞋革、汽车和家居内饰革、水性超纤革、直涂法超细纤维

篮球革等多项产品已完成工艺设计或完成小试、中试，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凭借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使公司的超细纤维人工革基布和超细纤维人工革产品始终保持在国内中高端市场的前列，不仅部分替代了原有进口产品，还成功实现了对包括日本、韩国等传统超细纤维革产销大国的出口。成为国内少数几家通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证获准使用“中国生态超细纤维合成革”证明商标的人造革生产企业之一。

## 2、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人员在国内最早通过自主创新取得了生产海岛型超细纤维革的核心专利技术，打破了日本企业在该领域的技术垄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服装面料及生产方法”、“高强度超细纤维仿真复合革及其制造方法”和“一种熔融共混海岛纤维及其生产方法”均获授国家发明专利。另有“一种耐水解水性聚氨酯人造革配方及其制造方法”、“一种定岛型海岛复合纤维及其生产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已申请待授权。

从超细纤维人工革应用技术的发展趋势来看，技术开发的方向已经从最初的对天然皮革结构的高度仿真为目的，转向根据下游行业的不同需求，利用日益成熟的各环节技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选择技术线路进行持续研发，应用抗菌防霉除臭技术、纳米光触媒应用技术、阻燃技术、高剥离技术、射线吸收防辐射技术等，开发出各种在性能上接近甚至超越天然皮革的专业化新材料，形成对天然皮革和传统人工皮革的替代和补充，以满足各下游行业产品外观、产品功能等方面的个性化要求。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在超细纤维革生产所涉及的超纤制造、基布织造、抽出分离和后期整理加工等关键环节掌握了核心技术，能够满足下游行业产品开发需求。

作为国内超细纤维人工革的龙头企业之一，凭借良好的技术优势，公司曾主持起草了国家标准《纺织品合成革用非织造基布》和行业标准《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通用安全技术条件》。另外，2009年5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09年第一批工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又指定发行人作为行业标准《鞋用聚氨酯超纤合成革》和《运动手套用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的主要起草者。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承担国家、行业标准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通过产品技术和质量

标准的制定引导行业发展方向。

### 3、公司与多家科研院所形成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与国内专业科研机构 and 国外行业专家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并与相关科研院所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例如，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中国纺织科学院、青岛大学和武汉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长期合作，在超细纤维生产技术等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与广大科研院所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与技术交流，确保公司及时准确的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同时，公司还与日本等国的行业专家保持密切的接触，通过向国外同行业的专家进行技术咨询，并邀请他们到公司进行指导，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超细纤维革生产工艺技术。与国际同行业专家的合作，提升了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使得公司产品更加赢得市场的青睐。

## （二）客户优势

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良好的声誉，并使本公司拥有不同领域的国内客户群体，优质的客户群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鞋、箱包、家居、服装服饰、汽车内饰和体育用品等下游消费品生产企业以及部分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如韩国东曝化成株式会社、安安（中国）有限公司、晋江三芳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企业。

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他们对超细纤维革产品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精度和交货时间要求较高。另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注重产品提供商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等反映公司综合实力的指标。客户在选择产品时，一般花费较长的时间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只有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才能够得到他们的青睐。客户一旦确定供应商后，就不会轻易变动，具有需求稳定的特点。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稳定，主要源于公司超细纤维产品品质稳定可靠，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

公司注重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成为客户供应链的重要一环，通过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来帮助客户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客户终



端产品的竞争力。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与上述公司的长期合作机制，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并为公司未来稳健和持续的业绩增长提供了保证。

### （三）产品优势

多年来，公司贯彻质量兴企的发展战略，依靠先进的制造工艺、完备的检测手段、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产品质量一直处于全国同行业的领先水平。公司有效执行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公司于 2007 年（2010 年换版）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通过了 ISO14000 环境认证。使公司产品生产制造的每一道工序都处在严格的工艺和质量控制之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推行精益生产、7S 管理等生产管理手段，确保公司在产品制造方面的质量优势。公司产品曾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国家免检产品，且曾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产品质量的领先优势使得公司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同大”品牌在同行业中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先后被评为“山东名牌”和“山东标志产品”。公司多项产品通过了国家军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产品鉴定，已批量供应军需厂家；公司的生态超纤革通过 SGS 认证，达到欧美国家严格的环保技术标准，已出口到欧美国家。

海岛型超细纤维革产品生产涉及的工序较长、工艺环节较多、工艺条件复杂，产品品质和工艺实现对于生产设备和工艺控制的要求较高，工艺水平与工艺稳定性对于产品品质、生产成本具有非常明显的影响。根据自身拥有的发明专利技术所提供的技术路线，经过多年的专业化生产和摸索，公司进行了持续的后续研发并在多个类别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突破。目前，具备了深厚的工艺技术积淀和生产加工经验，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均已成熟。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支具有较高工艺技术水平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队伍，确保公司在产品品质稳定性、生产成本控制能力、产品性能可靠性等方面均处在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常规产品之一的运动鞋用超细纤维人工革，在耐水解、高剥离、耐黄变、耐曲折等方面的性能十分突出，以品质的稳定性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普遍认可，位居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的物性测试。





#### （四）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建立了一支团结奋进、艰苦创业、同甘共苦、与时俱进的公司领导团队，带领公司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成长为一个健康、快速、持续发展的企业。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均具有多年超细纤维革行业的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其中，总经理和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均为专业技术人员。

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采取多种有效的激励机制，这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按照“战略合理、组织高效、制度完善、流程顺畅、人员精干”的原则，建立高效的运行机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规章制度，完善了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加大成本核算及考核力度，推行“7S”精益管理，实现了管理模式由“粗放型”向“精益型”转变，使公司的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06. 30   | 2010. 12. 31   | 2009. 12. 31   | 2008. 12. 31   |
|---------|----------------|----------------|----------------|----------------|
| 资产总额    | 412,160,291.83 | 348,602,204.93 | 274,053,059.27 | 260,093,436.38 |
| 负债合计    | 203,298,409.30 | 163,393,926.99 | 131,228,680.06 | 161,509,317.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8,861,882.53 | 185,208,277.94 | 142,824,379.21 | 98,584,118.54  |

####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22,581,974.92 | 356,099,453.28 | 267,149,723.88 | 275,822,666.12 |
| 营业利润                   | 30,314,575.96  | 49,217,887.22  | 35,803,052.37  | 26,929,178.74  |
| 利润总额                   | 31,455,867.32  | 49,317,817.47  | 36,314,707.84  | 27,962,254.10  |
| 净利润                    | 23,653,604.59  | 42,383,898.73  | 31,040,260.67  | 24,050,533.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653,604.59  | 42,383,898.73  | 31,040,260.67  | 24,050,533.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797,636.07  | 42,298,958.02  | 30,605,361.02  | 23,172,419.04  |



###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075,974.25  | 56,099,961.95  | 38,640,394.75  | 52,651,649.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460,782.36 | -40,719,971.87 | 699,073.86     | -58,674,110.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435,767.21  | 29,494,996.53  | -18,266,242.13 | -510,371.2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39,990.63     | 509,630.73     | 193,219.14     | -157,671.6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809,050.27 | 45,384,617.34  | 21,266,445.62  | -6,690,503.6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537,687.00  | 80,346,737.27  | 34,962,119.93  | 13,695,674.31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1 年 1~6 月<br>/2011 年 6 月 30 日 | 2010 年度/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度/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度/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1.09                             | 1.39                     | 1.30                     | 0.75                     |
| 速动比率                      | 0.72                             | 1.04                     | 0.89                     | 0.5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9.33                            | 46.87                    | 47.88                    | 62.1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32                            | 22.83                    | 12.49                    | 11.81                    |
| 存货周转率(次)                  | 3.22                             | 5.95                     | 5.14                     | 5.8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303.94                         | 6,678.58                 | 5,341.61                 | 4,610.5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365.36                         | 4,238.39                 | 3,104.03                 | 2,405.0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279.76                         | 4,229.90                 | 3,060.54                 | 2,317.2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38                             | 9.96                     | 7.19                     | 4.0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1.02                             | 1.68                     | 1.16                     | 1.7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1.11                            | 1.36                     | 0.64                     | -0.2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27                             | 5.56                     | 4.29                     | 3.29                     |



| 财务指标                           | 2011 年 1~6 月<br>/2011 年 6 月 30<br>日 | 2010 年度/2010<br>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度/2009<br>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度/2008<br>年 12 月 31 日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br>使用权)占净资产<br>比率(%) | 0.12                                | 0.14                        | 0.20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br>益率(%)              | 12.00                               | 25.84                       | 25.95                       | 30.0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br>股)                | 0.7103                              | 1.2728                      | 0.9893                      | 0.83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br>股)                | 0.7103                              | 1.2728                      | 0.9893                      | 0.8365                      |

## 五、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股票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1,110 万股                                    |
| 发行价格: |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六、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及产品研究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br>(万元)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情况              |
|----|---------------------------|---------------|--------------------------------------|---------------------|
| 1  |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 14,168        | 鲁经贸改备[2009]061 号、<br>鲁经贸改函字[2009]7 号 | 潍环审字(2009)<br>138 号 |
| 2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根据鲁经贸改备[2009]061 号批复,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昌邑市饮马镇,因建设地点变更,于 2009 年重新取得了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变更建设地点的函(鲁经贸改函字[2009]7 号),





同时，于 2009 年重新取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潍环审字（2009）138 号关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1、公司名称             |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公司英文名称           | SHANDONG TONGDA ISLAND NEW MATERIALS CO.,LTD |
| 3、注册资本             | 3,330 万元                                     |
| 4、法定代表人            | 孙俊成                                          |
| 5、住所               | 山东省潍坊昌邑市利民街 687 号                            |
| 6、成立日期             | 2002 年 3 月 19 日                              |
| 7、整体变更日期           | 2008 年 6 月 30 日                              |
| 8、邮政编码             | 261300                                       |
| 9、联系电话             | 0536-7191939                                 |
| 10、联系传真            | 0536-7191956                                 |
| 11、互联网址            | www.tongdahdcx.com                           |
| 12、电子邮箱            | tdhdgf@126.com                               |
| 13、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公司证券事务部                                      |
| 部门负责人              | 于洪亮                                          |
| 联系电话               | 0536-7191939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1、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2、每股面值     | 1.00 元                                                    |
| 3、发行股数     | 1,11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 4、每股发行价    |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 5、发行市盈率    |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6.27 元/股（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股                                                    |



|            |                                             |
|------------|---------------------------------------------|
| 发行市净率      |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7、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8、承销方式     |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 9、募集资金总额   | 【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 】万元                                       |
| 10、发行费用    | 【 】万元                                       |
|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 【 】万元                                       |
| 审计费用       | 【 】万元                                       |
| 律师费用       | 【 】万元                                       |
| 发行手续费用     | 【 】万元                                       |
| 评估费用       | 【 】万元                                       |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 称：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俊成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昌邑市利民街 687 号

联系电话：0536-7191939

传 真：0536-7191956

联 系 人：于洪亮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联系电话：010-59734982

传 真：010-59734978

保荐代表人：王为丰、谢运

项目协办人：邵玉波

项目组其它成员：苏永辉、何来维、钱宾、徐佳欢

###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胡 明

住 所：青岛市香港西路 52 号丙

电 话：0532-83894489

传 真：0532-83895959

经 办 律 师：房立棠、郭芳晋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 江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1-13 号

电 话：010-65950411

传 真：010-65950822

经办会计师：秦学昌、荆秀梅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利勇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国安大厦 12 层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国安大厦 12 层

电 话：010-65955310



传 真： 010-65955301

经办评估师： 刘俊亮、 王旭方

名 称： 北京中财金润土地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庆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红军营南路天朗园傲城融富中心B座1405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红军营南路天朗园傲城融富中心B座1405

电 话： 010-84929416

传 真： 010-84929476

经办评估师： 张刚、丁孝光

名 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 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栋1单元12层

办 公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栋1单元12层

电 话： 010-88395166

传 真： 010-88395661

经办评估师： 刘静敏、姜影

##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 （八）收款银行

名 称：

户 名：

账 号：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它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它权益关系。

## 五、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              |
|-------------|--------------|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
| 2、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5、预计上市日     | 年 月 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短期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传统人工皮革的升级产品和天然皮革的替代产品，超纤革的主要目标市场与天然皮革和传统人工皮革基本相同，潜在市场容量较大；但市场实际需求规模主要受到产品性能价格比、消费者消费理念与习惯、下游行业企业对产品应用方法与技术的把握程度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超纤革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长期来看，具有较高性价比优势和生态环保优势的超纤革的市场规模容量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尽管超纤革对传统人工皮革的替代已经形成趋势，但如果短期内市场容量不能延续近年来高速增长的气势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将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存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速度低于预期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锦纶切片和聚乙烯，报告期内上述三种原材料合计占同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平均在66.00%左右。上述三种主要原料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其价格波动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业绩变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年份    | 2011 年<br>1~6 月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项目    | 平均单价            | 平均单价    | 同比增减  | 平均单价    | 同比增减   | 平均单价    | 同比增减  |
| 聚氨酯   | 13,181          | 12,715  | 3.00  | 12,345  | -7.05  | 13,282  | -3.90 |
| 聚乙烯切片 | 14,331          | 12,600  | 35.05 | 9,330   | -17.67 | 11,333  | -4.35 |
| 锦纶切片  | 24,348          | 20,615  | 44.16 | 14,300  | -27.82 | 19,812  | -6.83 |

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相关风险，通过成立专家委员会，对主要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规律进行跟踪研究,定期进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采购分析和测算,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信息沟通,确保第一时间掌握主要原材料市场动态,并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合理选择采购时机。同时,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销售策略,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定价机制,保证了毛利率稳步增长,带动公司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 （三）技术创新风险

超纤革是目前人工皮革工业领域中技术门槛最高、研发难度最大、应用技术最先进的高端产品,其产品研发及应用涉及到化工、皮革与塑料等领域的诸多专门技术,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和产品创新均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创新能力。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掌握超纤革研发与生产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具有行业内相对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但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则会使公司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存在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而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大部分超细纤维革生产企业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相近,生产的产品多用于制造鞋类、家具、手套、箱包等方面,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未来一两年内国内同行业企业纷纷扩张产能,国内新增产能将不断释放,国内竞争将会加剧;同时,与国外知名超细纤维革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高档超细纤维革的生产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向高端领域发展,公司将会和国外企业形成直接竞争,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引致的相关风险。

### （五）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岛型超细纤维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产品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人工革、合成革分支的细分子行业,相对于传统的真皮加工和合成革制造,超细纤维人工革的制造工艺先进、环保,产生污染物较少。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少量供热废气和生产、生活废水等。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及环保执法力度,对人造革合成行业的总需求会有一定影响。本公司对相关污染物均已采

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这将有利于加快超纤革对传统合成革和真皮的替代，但同时可能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 （六）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客户<sup>2</sup>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8%、57.15%、62.87%和 63.05%，占比相对较高，但公司前十大客户相对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 （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320.44 万元、5,155.87 万元、8,127.05 万元和 4,595.98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6%、19.30%、22.82% 和 20.65%。境外销售产品多以外币结算，需要将外币兑换成人民币。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损益的影响额分别为 16.16 万元、19.32 万元、50.96 万元和 14.00 万元。因此，汇率的波动及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增值税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

---

<sup>2</sup>晋江三芳贸易有限公司、世昌（福建）合成革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同一份长期供货协议，公司对此两家公司销售数据合并披露。

国家出口退税率曾发生多次变动，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及实行期间如下：

| 出口退税率 | 实行期间                  | 税收优惠政策依据     |
|-------|-----------------------|--------------|
| 11%   | 2008.01.01-2008.07.31 | 财税〔2006〕139号 |
| 13%   | 2008.08.01-2008.10.31 | 财税〔2008〕111号 |
| 14%   | 2008.11.01-2009.01.31 | 财税〔2008〕138号 |
| 15%   | 2009.02.01-2009.03.31 | 财税〔2009〕14号  |
| 16%   | 2009.04.01 至今         | 财税〔2009〕43号  |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继续巩固以山东、福建、江浙沪为核心的传统优势市场外，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近三年一期，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4,320.44万元、5,155.87万元、8,127.05万元和4,595.98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66%、19.30%、22.82%和20.65%。近三年一期，公司应退增值税额分别为81.07万元、39.34万元、209.66万元和194.58万元。2008年以来，国家为确保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稳步增长，多次提高出口退税率，并将科技含量、附加值较高产品作为提高出口退税率的重点，公司出口产品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稳步提高，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再次发生变动，并且公司不能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则会增加公司出口成本，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08年12月5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确认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2008年起至2010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年至2010年，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82.38万元、321.22万元、454.7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1.74%、10.35%和10.7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2011年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进行复审，若复审合格，公司仍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复审不合格，公司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十）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超纤产品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通过股权及银行借款融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营运资金，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10%、47.88%、46.87%和49.33%，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669.05万元、2,126.64万元、4,538.46万元和-3,680.91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0.75、1.30、1.39和1.09，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回收货款、筹措充足的营运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可能引致的偿债风险。

## （十一）资产抵押可能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银行借款采取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等多种方式。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 14,550.00万元，涉及被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9,420.0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38.82%，其中房屋及设备3,874.91万元，土地使用权 5,545.12万元，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借款，债权银行有权对上述被抵押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但公司仍存在资产抵押可能影响生产经营的相关风险。

##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04%、25.95%、25.84%和12.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的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即时对公司盈利产生贡献。因此，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而导致的风险；同时，项目建设投入后，产品价格的不利波动、竞争对手产能扩张引发的市场竞争加剧、经济环境和行业



波动的不利变化以及政策环境的不利变动都会对项目能否取得预期回报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引致的相关风险。

#### **（十四）质量管理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制鞋、制包、服装服饰、汽车内饰、体育用品等消费品领域，客户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较高，加之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环节较多，工艺复杂度较高，一旦生产组织过程控制不严出现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如质量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而且会对公司的信誉造成负面影响，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公司存在质量管理不到位而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 **（十五）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企业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于高素质的人才，尤其是企业管理、资本运营、质量管理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若公司不能持续培养或引进上述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公司存在人力资源不足引致的相关风险。

#### **（十六）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风险**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1,216.03万元、净资产达到20,886.19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治理制度，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新项目的实施都将显著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加管理复杂程度，使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并完善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完善内部约束机制，就无法保证企业稳健可靠运营，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失效而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永审字（2008）第14020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475.24万元折为3,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由各发起人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余额5,475.24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原同大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公司承继。2008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3707862280023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

####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变更设立时共有6名发起人，其中包括3名法人和3名自然人。法人发起人分别为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汉邦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可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王乐智、范德强、于洪亮。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股权性质  |
|---------------------------|------------|---------|-------|
|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 1,615.3846 | 53.85   | 社会法人股 |
| 北京中稷汉邦投资有限公司 <sup>3</sup> | 535.9846   | 17.87   | 社会法人股 |
| 青岛海可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56.3232   | 5.21    | 社会法人股 |
| 王乐智                       | 230.7692   | 7.69    | 自然人股  |
| 范德强                       | 230.7692   | 7.69    | 自然人股  |
| 于洪亮                       | 230.7692   | 7.69    | 自然人股  |
| 合 计                       | 3,000.00   | 100.00  | -     |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同大集团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

<sup>3</sup> 北京中稷汉邦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5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印染机械、造纸机械、农业机械（不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机械配件、镍网、锂电池、服装面料生产销售、投资管理。同大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五家全资子公司——山东同大镍网有限公司、山东同大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同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山东同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同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同大集团作为母公司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同大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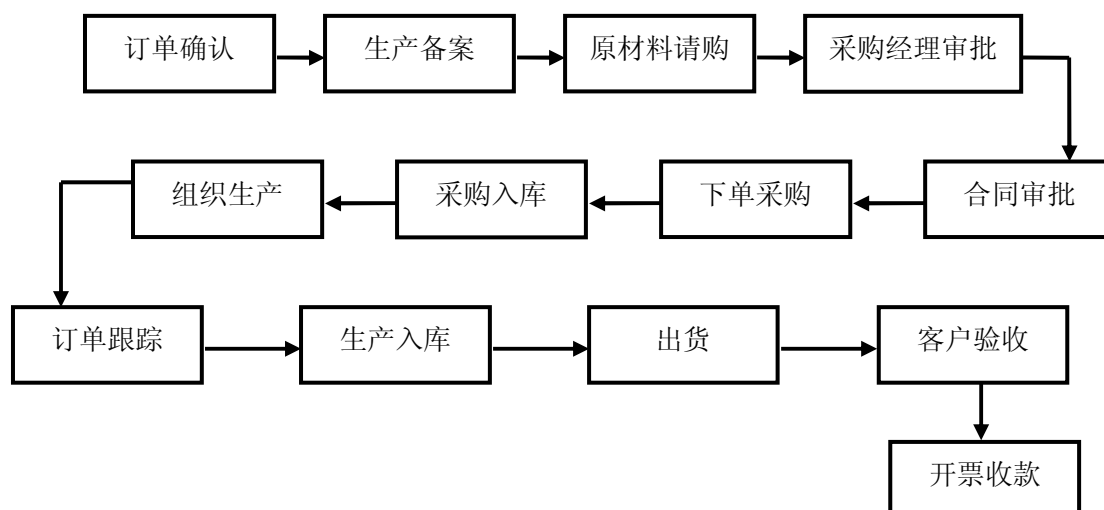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同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全部资产与负债，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原同大有限所有的与超细纤维人工革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厂房、土地、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专利、商标及其他流动资产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转移至股份公司所需的交割、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业务为超纤革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变化。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业务流程的关系

由于发行人系采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独立进行业务经营，但与主要发起人同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房产与土地租赁及转让、采购设备、产品销售、专利与商标许可使用及转让、关联企业股权转让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同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同大有限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资产产权变更的相关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和分开。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



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其他各股东及其关联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重叠，因此，公司与各关联方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出具了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营业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主要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同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成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资产产权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单位或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兼职并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聘用、任免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管理独立于股东单位。

##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总监由董事会任命，财务人员独立并由公司自行聘用。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与生产经营配套的职能机构，发

行人的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的机构完全分离，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分别收购了山东同大超纤有限公司和山东同大无纺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收购同大超纤与同大无纺布的必要性

同大超纤于 2004 年 9 月由同大纺机（同大集团前身）与郑哲合资设立，其中同大纺机持有同大超纤 5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超纤光面革的生产和销售（超纤绒面革主要由公司生产），在被本公司收购前，其生产所需的超纤基布主要从公司采购，与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同大无纺布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由同大纺机与自然人于洪亮、郑永贵共同出资设立。在被本公司收购前，该公司主要从事无纺布、土工布、合成革基布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同大无纺布的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类同；且同大无纺布的机器设备经过技术改造后可用于生产超纤产品，能够部分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局面。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同时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限制，发挥业务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分别收购同大超纤和同大无纺布 100%的股权，并于 2008 年 5 月注销上述两公司。

### （二）收购同大超纤

#### 1、同大超纤基本情况

山东同大超纤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是由同大纺机和郑哲先生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同大超纤有限公司”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 618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26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10 万美元，其中同大纺机持有 55%的股权，郑哲持有 45%的股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鲁潍总副字第 003644 号。同大超纤自设立以后，一直从事超纤光面革等产品的生产与

销售。

由于同大超纤主要通过向发行人采购超纤基布进行相关产品生产，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较大规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呈上升趋势。本次收购实施前，同大超纤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5 年度   | 2006 年度   | 2007 年 1-11 月 |
|--------|-----------|-----------|---------------|
| 关联销售金额 | 4,306.80  | 5,620.68  | 6,164.53      |
| 公司营业收入 | 17,187.89 | 17,371.14 | 18,984.54     |
| 占 比    | 25.06%    | 32.36%    | 32.47%        |

## 2、收购决策过程

2007 年 12 月 1 日，同大超纤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同大集团及股东郑哲分别将其持有的同大超纤 55%和 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受让同大集团及股东郑哲分别持有的同大超纤 55%和 45%的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 460.00 万元、375.00 万元或等值美元。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与同大集团、郑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分别以 460.00 万元、375.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受让同大集团、郑哲分别持有的同大超纤 60.50 万美元和 49.50 万美元的出资额。

2007 年 12 月 29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山东同大超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 577 号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同大超纤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并随文撤销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2690 号批准证书。同日，同大超纤公司领取内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6200000254），同大海岛持有其 100%的股权。

## 3、同大超纤注销过程

200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注销同大超纤，其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2008 年 5 月 29 日，同大超纤经履行法定程序后注销。

# （三）收购同大无纺布

## 1、同大无纺布基本情况

山东同大无纺布有限公司（设立时名为昌邑同大无纺布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同大纺机和自然人郑永贵、于洪



亮分别出资 120.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2004 年 8 月 29 日，经同大无纺布股东会审议同意，于洪亮和郑永贵分别以现金向同大无纺布增资 75.00 万元、7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大纺机、郑永贵、于洪亮分别持有同大无纺布 40%、30%及 30%的股权。2004 年 11 月 29 日，昌邑同大无纺布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同大无纺布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25 日，同大无纺布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郑永贵、于洪亮分别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同大纺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大纺机、于洪亮、郑永贵分别持有同大无纺布 55.00%、23.33%及 21.67%的股权。同大无纺布设立后一直从事无纺布、合成革基布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2、收购决策过程

200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同大集团、于洪亮、郑永贵分别持有的同大无纺布 55.00%、23.33%、21.67%的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 165.00 万元、70.00 万元、65.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2 月 5 日，同大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同大无纺布 5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同大集团、于洪亮、郑永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65.00 万元、70.00 万元、65.00 万元收购上述同大无纺布原股东持有的同大无纺布 55.00%、23.33%、21.67%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同大无纺布注销过程

200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注销同大无纺布，其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2008 年 5 月 29 日，同大无纺布经履行法定程序后注销。

## （四）上述收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业务、管理层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通过重组，同大集团下属超纤革相关经营性资产均整合进入公司，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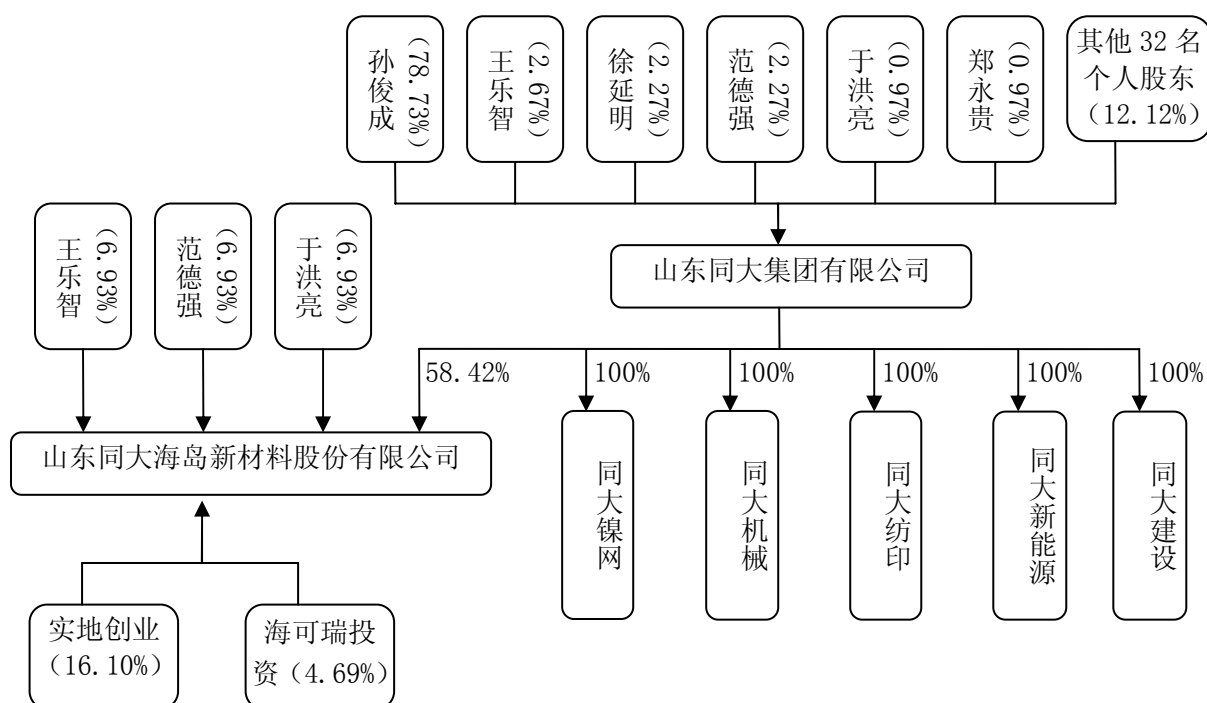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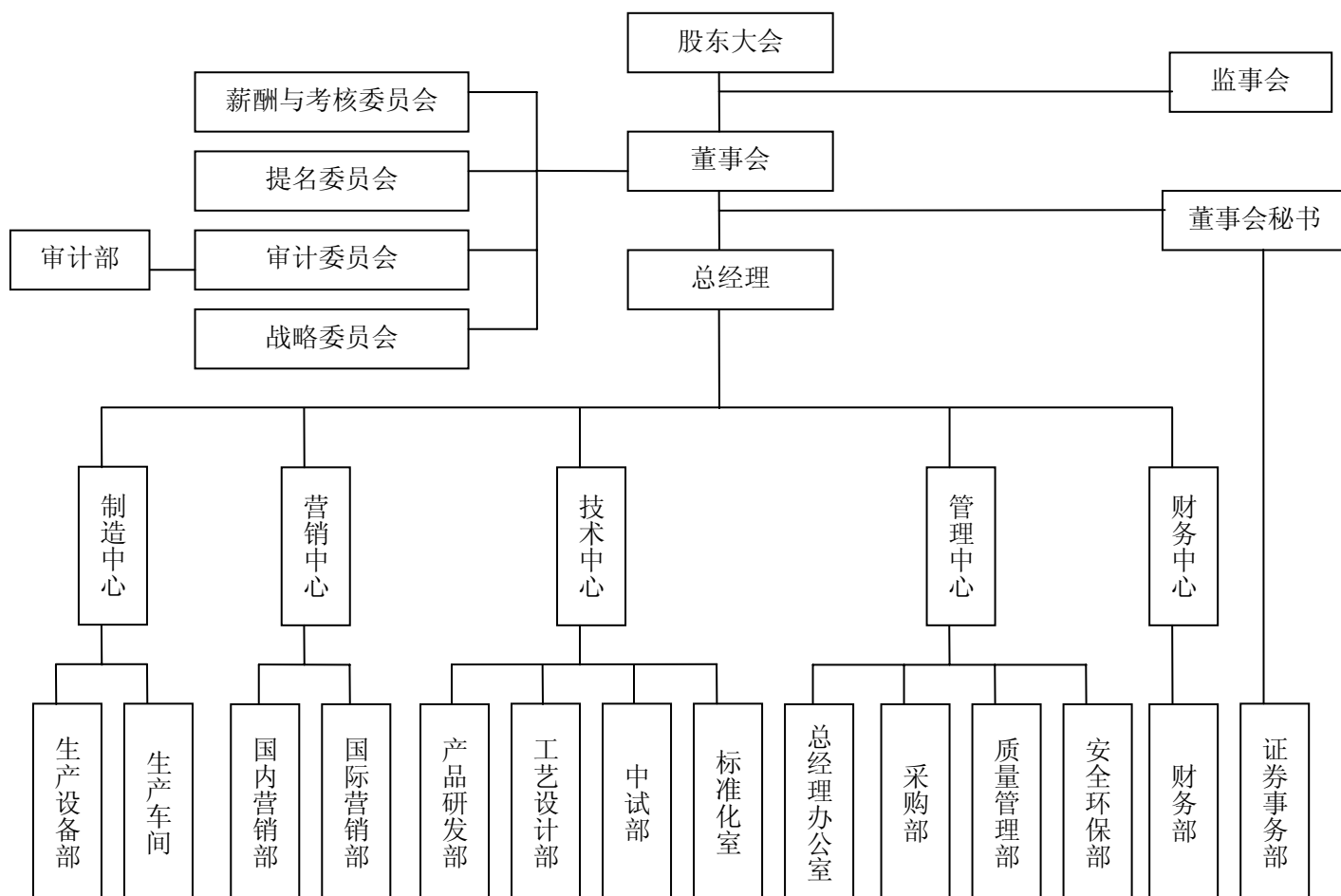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07. 12. 31/2007 年度 |           |        | 2006. 12. 31/2006 年度 |           |        |
|------|----------------------|-----------|--------|----------------------|-----------|--------|
|      | 合并前                  | 合并后       | 增幅     | 合并前                  | 合并后       | 增幅     |
| 资产总额 | 20,899.93            | 21,316.07 | 1.99%  | 16,254.64            | 17,948.99 | 10.42% |
| 营业收入 | 21,461.81            | 24,991.25 | 16.45% | 17,371.14            | 21,075.35 | 21.32% |
| 利润总额 | 3,039.11             | 3,347.93  | 10.16% | 1,476.50             | 1,503.53  | 1.83%  |

###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遵循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机构。本公司主要职能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 部 门   | 职 责                                                                                       |
|-------|-------------------------------------------------------------------------------------------|
| 生产设备部 | 生产与设备体系管理，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调度与考核，成本管理与控制，现场管理，设备购置，设备维护与管理，设备档案管理，动力能源管理，备品备件提报与检测，员工设备操作培训与部门建设。 |
| 生产车间  | 具体执行产品生产制造任务                                                                              |
| 国内营销部 | 负责国内市场营销规划与计划，制订销售策略并执行，建立销售网络，负责市场管理与推广，产品与品牌管理，广告展览会策划，承担销售任务，部门建设和内部人员培训。              |





| 部 门    | 职 责                                                                                                                                                                                   |
|--------|---------------------------------------------------------------------------------------------------------------------------------------------------------------------------------------|
| 国际营销部  | 负责国际市场的营销规划与计划，制订销售策略并执行，建立销售网络，负责市场管理与推广，产品与品牌管理，广告展览会策划，承担销售任务，部门建设和内部人员培训。                                                                                                         |
| 产品研发部  | 研发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享受国家政策鼓励、能够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改进现有生产水平的新技术。同时，关注下游市场变化，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
| 工艺设计部  | 研究现有的生产工艺和流程，使之不断得以优化和改进，提高产品性能和品质，降低成本；支持产品开发部和技术开发部进行新产品或新技术的试验工艺设计和开发；负责公司生产的工艺规划及工艺纪律的管理工作。                                                                                       |
| 中试部    | 负责产品技术认证、生产测试等规范的制定和管理；负责新项目在小批量试制阶段的生产、工艺优化和技术改进工作。                                                                                                                                  |
| 标准化室   | 负责在企业内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规，完善企业的标准化体系及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负责技术文件的标准化及归档工作，保证出入标准化室资料的规范性及有效性；负责外来文件的归档、组织翻译和转换等工作。                                                                                   |
| 总经理办公室 | 承担总经理秘书工作，制度管理，会议管理，档案管理，资产、知识产权与印信证照管理，总务后勤管理，人事政策制度管理，岗位设计，招聘配置，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培训，职业发展，劳动合同管理，员工关系与沟通，协调控制。                                                                          |
| 采购部    | 供应市场研究与计划制定，供应商管理，采购实施，采购成本降低，参与新产品的前期方案制定，部门建设。                                                                                                                                      |
| 质量管理部  | 参与质量标准和工艺制定、监督生产达标条件，质量检查，质量改进，组织质量管理培训，质量投诉与处理，质量文档管理，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检测仪器、计量器具管理，产品检测鉴定，参与新产品的研发。                                                                                    |
| 安全环保部  | 突发事件处理，安全消防前期预防及维护，日常安全与保卫管理，劳动纪律检查管理，厂区环境，环境保护，员工安全与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                                                                                                                       |
| 财务部    | 负责各项会计核算工作、定期检查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定期组织编制财务工作报告，组织或参与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评定和考核工作；负责税务统筹，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和会计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与应收款管理；负责企业内各部门以及财政、税务、银行等外部单位之间的协调和联系；参与并协助公司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管理；负责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工作。 |
| 证券事务部  | 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协助做好公司“三会”会务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股权管理等工作，并负责公司的资本运作。                                                                                                                              |
| 审计部    |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离任审计责任、公司的对外投资及收益分配等进行审计监督；参加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会议、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重大经营决策和投资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专项经济活动审计，经济纠纷的解决，内部经济活动监察，文档管理，法律事务。                                |



##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2007年12月，本公司收购了山东同大超纤有限公司和山东同大无纺布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注销同大超纤和同大无纺布，其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2008年5月29日，同大超纤和同大无纺布经履行法定程序注销后本公司已无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

## 五、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同大集团、实地创业、王乐智先生、范德强先生、于洪亮先生，其中同大集团持有本公司58.4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俊成先生。

###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1、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昌邑市同大工业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6228010804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本次发行前，同大集团持有公司58.42%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同大集团（母公司）的总资产为33,806.61万元，净资产为5,229.39万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15.2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同大集团（母公司）的总资产为29,330.03万元，净资产为5,221.91万元，2011年1-6月实现净利润-7.4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1）同大集团设立至今的演变情况

##### ①2001年12月，同大纺机设立

2001年12月4日，山东同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同大集团前身）由孙俊成等45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注册地为山东省昌邑市新兴街29号。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孙俊成持有同大纺机 32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32%，为同大纺机第一大股东。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潍广会师验字（2001）第 242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12 月 4 日，同大纺机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00028014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大纺机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孙俊成  | 320.00 | 32.00   | 24 | 王建立  | 9.00 | 0.90    |
| 2  | 王乐智  | 71.00  | 7.10    | 25 | 张沛海  | 9.00 | 0.90    |
| 3  | 范德强  | 60.00  | 6.00    | 26 | 赵卫东  | 9.00 | 0.90    |
| 4  | 王志成  | 60.00  | 6.00    | 27 | 胡德国  | 8.00 | 0.80    |
| 5  | 徐延明  | 60.00  | 6.00    | 28 | 刘建义  | 8.00 | 0.80    |
| 6  | 郑永贵  | 25.00  | 2.50    | 29 | 于克礼  | 8.00 | 0.80    |
| 7  | 于洪亮  | 25.00  | 2.50    | 30 | 郭德江  | 7.00 | 0.70    |
| 8  | 姜亦伦  | 24.00  | 2.40    | 31 | 姚青山  | 6.00 | 0.60    |
| 9  | 郭新民  | 20.00  | 2.00    | 32 | 刘玉廷  | 6.00 | 0.60    |
| 10 | 杨树森  | 20.00  | 2.00    | 33 | 魏福彬  | 5.00 | 0.50    |
| 11 | 窦建国  | 20.00  | 2.00    | 34 | 宋朝霞  | 5.00 | 0.50    |
| 12 | 郝信田  | 19.00  | 1.90    | 35 | 陆学军  | 5.00 | 0.50    |
| 13 | 姜永贤  | 19.00  | 1.90    | 36 | 庞守仕  | 5.00 | 0.50    |
| 14 | 李宗贤  | 18.00  | 1.80    | 37 | 杨向阳  | 4.00 | 0.40    |
| 15 | 王志伟  | 18.00  | 1.80    | 38 | 董瑞华  | 4.00 | 0.40    |
| 16 | 姜言书  | 15.00  | 1.50    | 39 | 王森效  | 4.00 | 0.40    |
| 17 | 孙春盛  | 15.00  | 1.50    | 40 | 芦彩华  | 4.00 | 0.40    |
| 18 | 元杰   | 14.00  | 1.40    | 41 | 朱德金  | 4.00 | 0.40    |
| 19 | 王在照  | 14.00  | 1.40    | 42 | 李宝玉  | 4.00 | 0.40    |
| 20 | 齐淑萍  | 12.00  | 1.20    | 43 | 张帮奇  | 3.00 | 0.30    |
| 21 | 王成武  | 12.00  | 1.20    | 44 | 张磊华  | 1.00 | 0.1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22 | 姚忠山  | 11.00 | 1.10    | 45  | 李继明  | 1.00  | 0.10    |
| 23 | 徐旭日  | 9.00  | 0.90    | 合 计 |      | 1,000 | 100.00  |

②2005 年 10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8 日，同大纺机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孙俊成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潍广会师验字(2005)第 3104 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孙俊成持有同大纺机 2,32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77.33%，仍为同大纺机第一大股东。2005 年 10 月 21 日，昌邑市工商局为同大纺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05 年 12 月，更名为同大集团

2005 年 12 月 26 日，同大纺机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29 日，昌邑市工商局为同大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0 日，同大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由同大集团 12 名自然人股东向其他 12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受让方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 | 转让出资比例(%) |
|-----|-----|-------|-----------|
| 孙俊成 | 王志成 | 42.00 | 1.40      |
| 王乐智 | 王在照 | 9.00  | 0.30      |
| 张磊华 | 王志成 | 18.00 | 0.60      |
|     | 郝信田 | 1.00  | 0.03      |
|     | 李宗贤 | 2.00  | 0.07      |
| 范德强 | 赵卫东 | 5.00  | 0.17      |
|     | 王志伟 | 3.00  | 0.10      |
| 齐淑萍 | 王在照 | 5.00  | 0.17      |
| 徐延明 | 王建立 | 3.00  | 0.10      |
|     | 赵卫东 | 4.00  | 0.13      |
|     | 徐旭日 | 1.00  | 0.03      |
| 郑永贵 | 陆学军 | 4.00  | 0.13      |



| 受让方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  | 转让出资比例(%) |
|-----|-----|--------|-----------|
| 姚忠山 | 王建立 | 6.00   | 0.20      |
|     | 徐旭日 | 2.00   | 0.07      |
|     | 姜言书 | 1.00   | 0.03      |
| 刘玉廷 | 姚青山 | 3.00   | 0.10      |
| 庞守仕 | 陆学军 | 1.00   | 0.03      |
| 于洪亮 | 王森效 | 4.00   | 0.13      |
| 张帮奇 | 姚青山 | 3.00   | 0.10      |
| 合计  | -   | 117.00 | 3.89      |

本次股权转让后，孙俊成所持股权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78.73%，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保持不变，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职 务                                              |
|----|------|----------|---------|--------------------------------------------------|
| 1  | 孙俊成  | 2,362.00 | 78.73   | 同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同大镍网、同大新能源、同大机械、同大纺印、同大建设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
| 2  | 王乐智  | 80.00    | 2.67    | 同大集团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  | 范德强  | 68.00    | 2.27    | 同大集团董事；同大纺印总经理；同大新能源监事；本公司董事                     |
| 4  | 徐延明  | 68.00    | 2.27    | 同大集团董事；同大建设监事；同大机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
| 5  | 郑永贵  | 29.00    | 0.97    | 同大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6  | 于洪亮  | 29.00    | 0.97    | 同大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7  | 姜亦伦  | 24.00    | 0.80    | 同大机械经营科办事员，已退休                                   |
| 8  | 郭新民  | 20.00    | 0.67    | 同大集团监事会主席                                        |
| 9  | 杨树森  | 20.00    | 0.67    | 同大集团保卫处处长                                        |
| 10 | 窦建国  | 20.00    | 0.67    | 同大集团监事、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同大机械监事；同大镍网监事                 |
| 11 | 郝信田  | 18.00    | 0.60    | 同大纺印维修工                                          |
| 12 | 姜永贤  | 19.00    | 0.63    | 同大机械设备科办事员                                       |
| 13 | 李宗贤  | 16.00    | 0.53    | 同大机械副经理                                          |
| 14 | 王志伟  | 15.00    | 0.50    | 同大新能源营销总监                                        |
| 15 | 姜言书  | 14.00    | 0.47    | 同大集团企管处办事员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职 务               |
|-----|------|---------|----------|-------------------|
| 16  | 孙春盛  | 15.00   | 0.50     | 同大集团审计部副部长        |
| 17  | 元杰   | 14.00   | 0.47     | 本公司四车间车间主任        |
| 18  | 齐淑萍  | 17.00   | 0.57     | 同大机械办公室主任         |
| 19  | 王成武  | 12.00   | 0.40     | 同大机械副经理           |
| 20  | 姚忠山  | 20.00   | 0.67     | 同大集团企管处副处长；同大纺印监事 |
| 21  | 徐旭日  | 6.00    | 0.20     | 本公司国内营销部部长        |
| 22  | 张沛海  | 9.00    | 0.30     | 同大镍网经理助理          |
| 23  | 胡德国  | 8.00    | 0.27     | 同大机械经营科副科长        |
| 24  | 刘建义  | 8.00    | 0.27     | 同大机械研究所所长         |
| 25  | 于克礼  | 8.00    | 0.27     | 同大纺印副经理           |
| 26  | 郭德江  | 7.00    | 0.23     | 本公司设备管理员          |
| 27  | 刘玉廷  | 9.00    | 0.30     | 同大新能源办公室办事员       |
| 28  | 魏福彬  | 5.00    | 0.17     | 同大镍网总经理           |
| 29  | 宋朝霞  | 5.00    | 0.17     |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
| 30  | 庞守仕  | 6.00    | 0.20     | 同大机械设备科科长         |
| 31  | 杨向阳  | 4.00    | 0.13     | 同大机械经营科科长         |
| 32  | 董瑞华  | 4.00    | 0.13     |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设备部部长  |
| 33  | 芦彩华  | 4.00    | 0.13     | 本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        |
| 34  | 朱德金  | 4.00    | 0.13     | 同大新能源总经理          |
| 35  | 李宝玉  | 4.00    | 0.13     | 已故                |
| 36  | 张帮奇  | 6.00    | 0.20     | 本公司生产设备部副部长       |
| 37  | 张磊华  | 22.00   | 0.73     | 同大新能源设备部部长        |
| 38  | 李继明  | 1.00    | 0.03     | 同大新能源设备部办事员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同大集团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动。

## (2) 同大集团资产收购情况



2001 年 12 月，经昌邑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同大纺机以零元价格购买了昌邑市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成员企业的净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 ①纺机集团的成立及改制背景

1996 年 3 月 16 日，根据昌邑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昌邑市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昌政发[1996]9 号），为充分发挥昌邑市纺织机械行业的产品和规模优势，优化活化存量资产，决定以昌邑市纺织机械厂为核心，以昌邑市镍网厂等为紧密层成立昌邑市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纺织行业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纺织产能过剩，需求下降，众多纺织企业纷纷陷入停产、倒闭的困境，在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企业生产成本和人力成本上升、不良资产和财务费用上升。1998 年 2 月 5 日，劳动部、中国纺织总会下发《关于做好纺织行业压锭减员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8]37 号），对纺织行业压锭减员提出明确要求，“压锭减员”政策的出台进一步加快了纺织行业的不景气。在上述背景下，纺机集团及下属部分成员企业终因市场形式变化、历史包袱沉重等原因经营陷入困境。

鉴于纺机集团及下属部分成员企业经营陷入困境，2001 年，纺机集团根据昌邑市委、昌邑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昌发[1998]15 号）实施改制。

#### ②参与改制评估的企业情况

参与改制评估的含纺机集团及下属的成员企业昌邑市纺织机械厂、昌邑市无纺布厂（含无纺布二期工程）、山东省昌邑市钢窗厂、昌邑市纺机配件销售服务处、昌邑市第一纺织机械厂、昌邑市镍网厂。纺机集团下属成员企业情况如下：

##### A、昌邑市纺织机械厂<sup>4</sup>

1981 年 9 月 5 日昌邑县经济委员会根据国发（1980）172 号和财政部（1981）财企字 20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出关于昌邑县纺织机械厂、农机修理制造厂实行经济联合的报告（昌经字（81）第 21 号），联合后以昌邑县纺织机械厂为经济实体；1981 年 10 月 6 日，昌邑县人民政府批准了县纺织机械厂、农机修理制造厂实行经济联合的报告（昌政发（1981）87 号）。1989 年 12 月 3 日，昌邑县纺织机械厂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1994 年 7 月，由于撤县改市，名称变更为昌邑市纺织机械厂。

<sup>4</sup> 昌邑市纺织机械厂净资产不在转让范围内，详见下述④改制方案的批复情况及⑤改制方案的实施情况



昌邑市纺织机械厂由于亏损严重，资不抵债，无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于2003年4月12日由昌邑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其破产还债，2003年9月30日，根据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昌法破字第3-4号，裁定终结昌邑市纺织机械厂破产程序，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昌邑市纺织机械厂于2003年10月16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 B、其他成员企业

昌邑县纺织机械厂于1986年5月5日设立昌邑县无纺布厂，1994年7月，由于撤县改市，名称变更为昌邑市无纺布厂；无纺布二期工程为昌邑市无纺布厂单独建设实施的一个技术改造项目，其并无独立法人资格，由昌邑市无纺布厂单独建账进行管理，其资产来源于昌邑市无纺布厂投入。

昌邑县纺织机械厂于1986年5月28日设立纺机配件经销分理处，1995年4月18日，名称变更为昌邑市纺机配件销售服务处。

昌邑县纺织机械厂于1986年8月21日设立昌邑县钢窗厂，1995年1月17日，名称变更为山东省昌邑市钢窗厂。

昌邑市纺织机械厂于1995年1月9日设立昌邑市镍网厂。

昌邑市第一纺织机械厂于1996年4月25日设立，资金来源于昌邑市纺织机械厂。

#### ③资产评估立项及评估结果确认

昌邑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昌邑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1年4月21日批准纺机集团国有资产评估立项（昌国资立字[2001]7号）。2001年6月20日，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广会师评报字[2001]第18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结果，纺机集团及下属成员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647.74万元，其中纺机集团、昌邑市第一纺织机械厂、昌邑市无纺布厂（含无纺布二期工程）、昌邑市镍网厂、山东省昌邑市钢窗厂、昌邑市纺机配件销售服务处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340.05万元，昌邑市纺织机械厂净资产评估值为-7,307.69万元。

2001年10月14日，昌邑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对昌邑市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用于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通知》，确认了评估操作方法及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有效期符合国家规定。

2001年10月15日昌邑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昌邑市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说明》，对60年代精简下放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



遗属补助费、离退休人员补助费、因公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预留工资及医药费、坏账准备金等合计 674.50 万元应从评估净资产中剔除，剔除后实际净资产为-9,322.24 万元。

#### ④改制方案的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深化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昌发[1998]15 号）中相关条款，纺机集团拟定了《昌邑市纺织机械集团公司改制方案》、《关于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请示》，改制形式拟定为：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山东同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由新设公司购买昌邑市第一纺织机械厂、昌邑市镍网厂、昌邑市无纺布厂有效资产。

2001 年 10 月 24 日，纺机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通过《昌邑市纺织机械集团公司改制方案》，会议认为，企业改制是转换经营机制的唯一途径，《改制方案》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2001 年 10 月 25 日，昌邑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对昌邑市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昌改批字[2001]31 号），同意昌邑市纺织机械（集团）公司改制方案，即由拟设立的山东同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以零值购买昌邑市第一纺织机械厂、昌邑市镍网厂、昌邑市无纺布厂的全部资产，并承接其全部债权和债务，接收全部人员。

#### ⑤改制方案的实施情况

2001 年 11 月 10 日，昌邑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同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意见，同意孙俊成等 45 名自然人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同大纺机。孙俊成等 45 名自然人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设立同大纺机。同大纺机设立后，以零值受让了评估范围内除昌邑市纺织机械厂外的其他全部净资产，并承接了其他企业全部债权和债务，接收了全部人员，较之昌改批字[2001]31 号改制批复多出山东省昌邑市钢窗厂、昌邑市纺机配件销售服务处及纺机集团（改制批复中的昌邑市无纺布厂含无纺布二期工程）。由于山东省昌邑市钢窗厂、昌邑市纺机配件销售服务处皆为纺机集团下属成员企业且规模相对较小，纺机集团做为根据昌政发[1996]9 号政府批文成立的管理单位，其下属主要成员企业之净资产被收购后，已无存在的必要，故后续实际受让净资产时，将山东省昌邑市钢窗厂、昌邑市纺机配件销售服务处、纺机集团之净资产纳入受让范围。





### ⑥潍坊市人民政府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对本次企业改制的确认

2011年3月18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原昌邑市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潍政复字[2011]86号），就本次改制出具了如下确认意见：昌邑市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成员企业改制及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转让，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企业改制及净资产处置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山东同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零对价受让除昌邑市纺织机械厂外的其他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并承接全部债权债务的事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11年7月1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山东同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受让集体资产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1]177号），原则同意潍坊市人民政府对山东同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受让原昌邑市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集体资产的确认意见。

### （3）同大集团主要资产和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2002年3月，同大纺机与王乐智、范德强分别以货币出资120万元、15万元和15万元设立昌邑海岛（公司前身），并由昌邑海岛自同大纺机处零对价受让了原无纺布二期工程的有效资产。

2002年3月，同大纺机以货币出资120万元，郑永贵、于洪亮分别以家庭薪金收入各以货币出资15万元发起设立同大无纺布，并由同大无纺布自同大纺机处零对价受让了原昌邑市无纺布厂的有效资产。

2004年9月，同大纺机与郑哲设立同大超纤，开始从事超纤光面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07年12月，同大集团分别将所持有的同大无纺布、同大超纤的股权转让给同大有限。

通过上述转让，同大集团下属超细纤维人工革生产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同大集团仅通过下属子公司从事纺织机械、镍网、纺印、新能源等其他业务经营。公司与同大集团在业务、资产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 2、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 B 座 503 室

主要经营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 B 座 503 室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法定代表人：邵东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东亚持有实地创业 100%股权。本次发行前，实地创业持有公司 16.10%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地创业的总资产为 43,047.78 万元，净资产为 7,755.26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215.76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实地创业的总资产为 49,991.10 万元，净资产为 11,446.88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795.1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王乐智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8619590913\*\*\*\*。

本次发行前，王乐智先生持有公司 6.93%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4、范德强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2619621214\*\*\*\*。

本次发行前，范德强先生持有公司 6.93%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5、于洪亮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2619620202\*\*\*\*。

本次发行前，于洪亮先生持有公司 6.93%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俊成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同大集团 78.73%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俊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2619600413\*\*\*\*，有关孙俊成先生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孙俊成先生持有同大集团 78.73%的股权，并通过同大集团控制同大机械、同大镍网、同大纺印、同大新能源、同大建设 5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同大集团

同大集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2、山东同大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昌邑市同大工业园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相关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大机械的总资产为 12,890.19 万元，净资产为 896.53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120.1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同大机械的总资产为 15,889.11 万元，净资产为 972.73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6.2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3、山东同大镍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昌邑市同大工业园

主营业务：镍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大镍网的总资产为 21,180.35 万元，净资产为 3,721.94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652.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同大镍网的总资产为 27,334.48 万元，净资产为 4,127.31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05.3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4、山东同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昌邑市昌进路

主营业务：受托定做坯棉布、染色棉布及提供棉纺织品印染加工服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大纺印的总资产为 23,123.55 万元，净资产为 1,490.26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311.1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同大纺印的总资产为 19,985.84 万元，净资产为 1,875.29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85.0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5、山东同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昌邑市饮马镇

主营业务：锂电池及电动助力车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大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7,398.91 万元，净资产为 634.08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414.6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同大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8,021.33 万元，净资产为 480.92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53.1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6、昌邑同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昌邑市同大工业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俊成控制的公司有同大集团、同大镍网、同大机械、同大纺印、同大新能源、同大建设，经核查发行人、同大集团、同大镍网、同大机械、同大纺印、同大新能源等公司提供的近三年一期销售客户及上游供应商名单、应收及应付款项明细帐，并对各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除存在部分相同的能源供应商及少许几家相同的辅助材料供应商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供应商有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相同的销售客户。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33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0 万股，发行后实际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公开发行前       |             | 公开发行后       |             |
|----|--------|-------------|-------------|-------------|-------------|
|    |        | 持股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br>(%) | 持股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br>(%) |
| 1  | 同大集团   | 1,945.3846  | 58.42       | 1,945.3846  | 43.81       |
| 2  | 实地创业   | 535.9846    | 16.10       | 535.9846    | 12.07       |
| 3  | 王乐智    | 230.7692    | 6.93        | 230.7692    | 5.20        |
| 4  | 范德强    | 230.7692    | 6.93        | 230.7692    | 5.20        |
| 5  | 于洪亮    | 230.7692    | 6.93        | 230.7692    | 5.20        |
| 6  | 海可瑞投资  | 156.3232    | 4.69        | 156.3232    | 3.52        |
| 7  | 社会公众股东 | -           | -           | 1,110.00    | 25.00       |
|    | 合 计    | 3,330.00    | 100.00      | 4,440.00    | 100.00      |

### （二）公司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同大集团  | 1,945.3846 | 58.42    |
| 2  | 实地创业  | 535.9846   | 16.10    |
| 3  | 王乐智   | 230.7692   | 6.93     |
| 4  | 范德强   | 230.7692   | 6.93     |
| 5  | 于洪亮   | 230.7692   | 6.93     |
| 6  | 海可瑞投资 | 156.3232   | 4.69     |
|    | 合 计   | 3,330.00   | 100.00   |



### （三）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王乐智  | 230.7692 | 6.93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2   | 范德强  | 230.7692 | 6.93    | 董事            |
| 3   | 于洪亮  | 230.7692 | 6.93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合 计 |      | 692.3076 | 20.79   | -             |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王乐智、范德强和于洪亮分别持有公司 6.93%的股权，同时王乐智、范德强和于洪亮另分别持有同大集团 2.67%、2.27%和 0.97%的股份，并担任同大集团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俊成、控股股东同大集团、自然人股东王乐智、范德强及于洪亮、公司董事郑永贵及徐延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其他股东实地创业、海可瑞投资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孙俊成、王乐智、范德强、于洪亮、郑永贵、徐延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



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册职工总人数为 673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 类别      | 职工人数 | 占总人数比例  |
|---------|------|---------|
| 生产人员    | 467  | 69.39%  |
| 销售人员    | 28   | 4.16%   |
| 研发及技术人员 | 109  | 16.20%  |
| 财务人员    | 10   | 1.49%   |
| 其他管理人员  | 59   | 8.77%   |
| 总计      | 673  | 100.00% |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 类别    | 职工人数 | 占总人数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 35   | 5.20%   |
| 专科    | 180  | 26.75%  |
| 专科以下  | 458  | 68.05%  |
| 总计    | 673  | 100.00% |

#### 3、按年龄划分

| 类别      | 职工人数 | 占总人数比例 |
|---------|------|--------|
| 30 岁以下  | 349  | 51.86% |
| 30—50 岁 | 292  | 43.39% |





| 类别     | 职工人数 | 占总人数比例  |
|--------|------|---------|
| 50 岁以上 | 32   | 4.75%   |
| 总计     | 673  | 100.00% |

## （二）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目前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1）2008 年 1-9 月，同大集团为发行人员工代收代缴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2008 年 1-9 月份双方共发生代收代缴社会保险费金额 85.46 万元，2008 年 10 月起公司自行为员工办理社保登记，自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再通过同大集团代收代缴。

（2）2008 年 10 月起公司办理社保登记，开始自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09 年 7 月，公司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补缴 2009 年 1-6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依据的政策及比例如下：

| 类别    | 依据政策                                                     | 缴纳比例 |    |
|-------|----------------------------------------------------------|------|----|
|       |                                                          | 单位   | 个人 |
| 养老保险  | 《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和《山东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 20%  | 8% |
| 医疗保险  | 《山东省医疗保险条例》和《潍坊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                         | 7%   | 2% |
| 生育保险  | 《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和《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1%   | —  |
| 工伤保险  | 《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                                      | 1%   | —  |
| 失业保险  |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和《潍坊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办法》                              | 2%   | 1% |
| 住房公积金 | 《山东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 5%   | 5% |

此外，公司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2010 年度为公司中层以上干部及骨干人员缴纳了企业年金，作为补充性养老保险，企业年金缴纳情况为：公司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缴纳，个人缴纳部分按照公司缴纳部分的 20% 缴纳。公司缴费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 2、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单位：人

| 类别    | 2011.06.30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 已缴         | 未缴 | 已缴         | 未缴  | 已缴         | 未缴 | 已缴         | 未缴  |
| 养老保险  | 632        | 41 | 513        | 110 | 507        | 0  | 358        | 0   |
| 医疗保险  | 632        | 41 | 513        | 110 | 507        | 0  | 358        | 0   |
| 生育保险  | 632        | 41 | 513        | 110 | 507        | 0  | 358        | 0   |
| 工伤保险  | 650        | 23 | 613        | 10  | 507        | 0  | 358        | 0   |
| 失业保险  | 632        | 41 | 513        | 110 | 507        | 0  | 358        | 0   |
| 住房公积金 | 632        | 41 | 513        | 110 | 507        | 0  | 0          | 35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在外单位托管缴存、新招聘手续待办理、个人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办理五险一金缴存手续。

## 3、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情况，若有关主管机构要求公司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进行补缴，经测算的补缴金额及其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未缴纳金额（万元）      | 7.96         | 12.40    | -        | 19.44    |
| 本期利润总额（万元）     | 3,145.59     | 4,931.78 | 3,631.47 | 2,796.23 |
|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0.25%        | 0.25%    | -        | 0.70%    |

2008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0%、0.25%、0.25%，所占比例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1 年 7 月 11 日，昌邑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制定了相关劳动人事和工



资管理制度，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7 月 20 日，昌邑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的情形。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1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发行人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 **6、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入了养老、医疗、住房等社会保障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障金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相关主管机关已对发行人出具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无条件承担补缴义务或相关的经济责任，从而可以保证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行上市不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入了养老、医疗、住房等社会保障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障金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相关主管机关已对发行人出具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无条件承担补缴义务或相关的经济责任的措施，从而可以保证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行上市不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孙俊成先生、同大集团及所控制的同大机械、同大镍网、同大纺印、同大新能源、同大建设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等对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做出了相关承诺，有关内容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三）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11年7月1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发行人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 （四）公司股东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事项的承诺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还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草案）的修订进行审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对相关提案投赞成票。该承诺是持续有效的，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所作承诺、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海岛型超细纤维革、合成革、鞋材、服装面料及辅料（不含棉纺）、沙发革、汽车内饰及座套、球革、手套面料、高档擦拭布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有：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基布、超细纤维绒面革和超细纤维光面革等。公司主要产品功能及用途介绍请参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功能和用途”。

####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海岛型超细纤维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含出口），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弹性的生产平台，能够实现不同种类产品生产的转换，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类型，以适应市场需求。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塑料制造品行业中的子行业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细分行业为超细纤维人工革行业。该行业是个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内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管理体制是由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

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技术改造及调整产业结构。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具体行使行业自律管理职能，具体职能主要包括：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经过政府部门的授权，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参与行业内的重大技术和开发的论证；参与行业发展决策，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政策提供建议和咨询，以推动本行业的发展。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收集、统计、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组织行业内企业交流市场信息及国内外贸易协调等，开展行业内企业的协作与咨询服务，推动会员间、国际间的协作与交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则主要负责对企业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和行业产品标准的制定。

## 2、产业政策

2010 年底，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发布的《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将“生态革和超细纤维人造革加工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作为研发重点。201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水性涂饰（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列入鼓励类项目。

超细纤维革行业生产涵盖高仿真纤维和高仿真高档面料的生产，根据上述产业政策，生态型、高仿真超细纤维人工革已经成为行业发展重点方向。国家对于超细纤维革行业的政策支持将加快超细纤维革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推广，为我国超细纤维革企业、尤其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优势的领先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超细纤维人工革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为生态型超细纤维合成革。公司将凭借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提高竞争实力。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1、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简介

皮革产品分为天然皮革和人造革合成革。天然皮革是由动物的毛皮制成的皮革，因其具有优良的天然特性，被人们广泛应用于日用品和工业品。人造革合成





革产品是以纤维制成的基布为增强材料，以高分子树脂为基体，通过涂敷或浸渍方式构成的复合材料。

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轻工卷）》的定义，人造革是指以织物为底基，涂覆由合成树脂添加各种塑料添加剂配混料制成的外观、手感似皮革并可代替其使用的塑料制品。合成革是指以经浸渍的无纺布为网状层、微孔聚氨脂层作为粒面层制得的具有一定透气性、模拟天然革的组成和结构并可作为其代用材料的塑料制品。人造革和合成革又统称为人工皮革，广泛应用于鞋、箱包、家具、汽车内饰、体育用品等行业。

### （1）人造革合成革的分类

人造革合成革作为合成皮革产品，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目前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类：

#### ① 根据原材料分类

人工皮革主要由基布和涂层树脂构成，根据基布和涂层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聚氯乙烯人造革（PVC 人造革）、聚氨酯人造革（PU 合成革）、超细纤维人工革（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具体如下表：

| 产品名称                 | 基布                | 树脂              |
|----------------------|-------------------|-----------------|
| 聚氯乙烯人造革（PVC 人造革）     | 针织布、机织布           | 聚氯乙烯（PVC）树脂涂覆表层 |
| 聚氨酯人造革（PU 合成革）       | 机织布、针织布或普通合成纤维无纺布 | 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层   |
| 超细纤维人工革（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 | 三维立体构造的超细纤维无纺布    | 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层   |

#### ② 根据用途分类

人工皮革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根据用途和应用范围可以将其分为鞋革、箱包革、服装革、家具革、汽车内饰革、球革、包装革等。随着人工皮革性能的不断完善和品种的不断丰富，预计未来产品的应用领域还会不断拓宽，用量也会不断增长。

#### ③ 根据性能分类

因人们对人造革合成革需求的多样化和要求的不断提高，通过使用新的原材料和应用新的生产技术，使得相关的产品具有多样化的优良性能。按照人造革合成革的性能差异，可将其划分为生态革、高物性革、透气透湿合成革、高阻燃性能革、防水解革、抗静电革、抗菌整理革、纳米溶胶革和彩色定向发光革等。





#### ④ 按照生产工艺是否生态、环保分类

作为天然皮革的替代产品，生产过程的生态与环保也是人工皮革的重要特点。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于 2007 年制定了我国生态革标准，并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注册了“中国生态合成革”和“中国生态超细纤维合成革”商标。按照《中国生态合成革（生态超细纤维合成革）标志产品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不含重金属及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的超细纤维革产品，方可被认定为生态革并申请使用“中国生态合成革”和“中国生态超细纤维合成革”标识。

目前，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均为生态型超细纤维合成革产品。

#### （2）人造革合成革的发展历程

作为天然皮革的替代品，人类对人工皮革的研究起源于 20 世纪初。人工皮革的发明，弥补了天然皮革数量不足，解决了天然皮革资源有限和人们对皮革类面料需求快速增长的矛盾。为了尽可能的使人工皮革具有天然皮革的各方面特性，人们主要对基布和树脂涂层两个方面进行了持续不断的研究和改进，主要产品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 ① 第一代产品：聚氯乙烯（PVC）人造革

PVC 人造革是第一代人工皮革。20 世纪 20 年代，科学家们通过对天然皮革的化学成分和组织进行分析研究，并对天然高分子进行化学改性，于 1921 年首先开发出硝化纤维漆布，标志着 PVC 人造革的起步。1931 年发明的贴合法生产 PVC 人造革，是人工皮革的第一代产品。随后，聚氯乙烯高分子材料的量产促进了人造革行业的发展。聚氯乙烯添加增塑剂、稳定剂等所制成的糊料易着色，涂层凝胶化后，经印花、压纹或压纹、印花，即可制成多种外观与皮革相似的产品。PVC 人造革具有一定的强度、色泽光亮、耐磨性、质轻、耐水洗、防酸耐碱和成本低等特点，且生产简便，原料丰富，产品质量均一，便于剪裁使用，故广泛用于制作服装、鞋帽、箱包、家具、装饰品及各种工业配件。但是，由于 PVC 人造革中的增塑剂容易析出而发生霉变，使得产品的使用年限缩短。同时，聚氯乙烯人造革还存在如下缺点：透气、透湿等性能逊于天然皮革；涂层与基布粘接牢度差，易于剥离；耐候性差，手感僵硬，柔软性差；随着增塑剂挥发涂层革面会逐渐变硬、变脆、开裂等。这直接限制和影响了 PVC 人造革产品的应用范围和效果。另外，从环保的角度来说，由于 PVC 人造革难于降解，且 PVC 人造革中的稳定



剂中含有铅、镉等重金属元素，废弃的 PVC 人造革容易对环境造成污染，欧盟、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已禁止使用。但 PVC 人造革由于价格较低，目前在低档箱包、沙发、装饰品上仍被使用。

## ② 第二代产品：聚氨酯（PU）人造革和聚氨酯（PU）合成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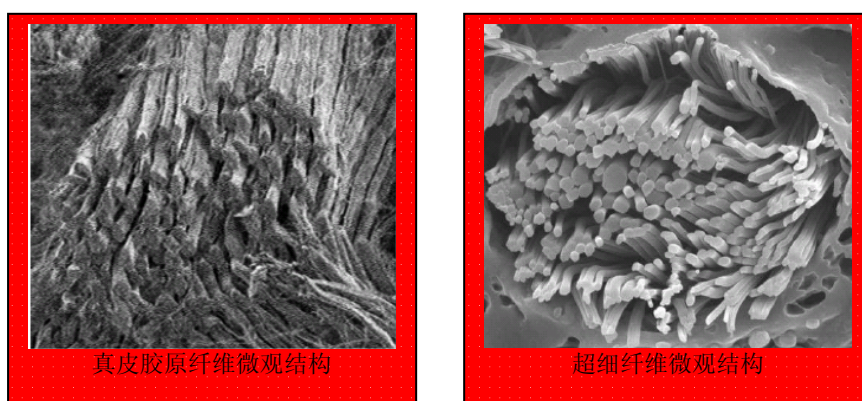
由于 PVC 人造革存在的缺点，此后科学家们经过将近 30 年的努力研究，终于获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这期间标志性的事件主要有：1953 年德国拜耳最早申请了 PU 合成革专利，1963 年日本兴亚化学公司制造出 PU 合成革，1964 年美国杜邦公司开发出了一种用作鞋帮的 PU 合成革。总体上看，20 世纪 60 年代，聚氨酯产品的应用推动了人工皮革行业的技术发展，开始出现以聚氨酯（PU）为原料涂覆于各种基材的人工皮革。根据基底用布和工艺的不同，又可以将其分为聚氨酯人造革和聚氨酯合成革两大类。前者以纺织布为基布，采用干法涂敷工艺；后者以无纺布为基底布，采用湿法凝聚工艺。聚氨酯人造革由于生产加工工艺相对简单而发展较快。

聚氨酯合成革采用合成纤维无纺布为底基，中间以织物增强，并浸以与天然革胶原纤维组成相似的聚氨酯弹体溶液，弹体在水中凝固，其溶剂被水置换，因而在弹体中形成微细小孔。这些孔互相连接，由表及里形成坚韧而富有弹性的微孔层，成为合成革的表层，并与底基构成整体。由于无纺布纤维交织形成的毛细管作用，有利于湿气的吸收和迁移，故聚氨酯合成革能部分表现天然革的呼吸特征。与聚氯乙烯人造革相比，聚氨酯合成革具有和基材粘接性能好、抗磨损、耐挠曲、抗老化等优异的物理特性，在外观上则表现为光泽柔和、自然，手感柔软，真皮感强；同时它还具备较好的保温、透气和可洗涤特点。较好的性能和相对低廉的价格，使聚氨酯合成革在替代天然皮革方面发展很快，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但由于聚氨酯合成革基布纤维属于常规纤维，产品的表观密度和纤维比表面积仍相对较低，仿真效果和性能（特别是柔软度与弹性等性能）与天然皮革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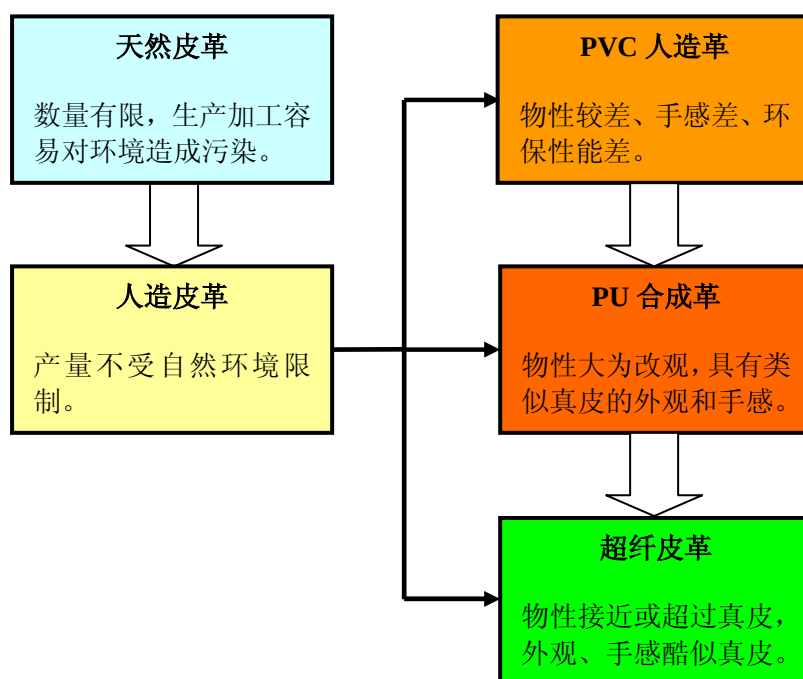
## ③ 第三代产品：超细纤维人工革

超细纤维人工革作为第三代皮革，它采用了与天然皮革中束状胶原纤维结构和性能相似的束状超细纤维，加工络合成三维网络结构的高密度无纺布，填充以优制形式微孔结构的聚氨酯，经特殊的后加工整理而成。1977 年，日本东丽公司通过分析天然纤维试制研发出细度小于 1.0dtex 的人造纤维技术，运用此种超

细纤维为原料，经开松、梳理、铺网、针刺形成三维网络结构的无纺布，通过收缩定型和聚氨酯树脂含浸后再利用溶剂溶去超细纤维中的“海”的成分，进行必要的减量处理就形成类似真皮胶原纤维缠合形成的微观结构的基布（真皮胶原纤维和超细纤维的微观机构见下图）。以这种基布通过化学柔软及揉皮、磨毛、片皮、染色等工艺处理即可生产第三代人工皮革产品——超细纤维人工革。



从人造革合成革的发展历程来看，因天然皮革数量的不足，人类逐渐研发了其替代品。在整个行业的发展过程中，科技工作者通过不断的探索和技术研究，不断的开发新的产品，并最终使得人造革产品的性能逐渐与天然皮革相似，并在某些性能方面超过了天然皮革。人造革合成革替代天然皮革的过程及其主要性能的对比，可以用下面流程图来表达：





### (3) 人造革合成革的特点

从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的分类可以知道,因三代人工革合成革产品的原材料不同,其产品的加工工艺、用途和性能等特点也不相同,详见下表:

| 产品特点       | PVC人造革                   | 普通PU合成革                      | 超细纤维PU合成革                           |
|------------|--------------------------|------------------------------|-------------------------------------|
| 基布         | 针织布、机织布                  | 针织布、机织布或粗旦合成纤维无纺布            | 三维立体构造的超细纤维无纺布                      |
| 含浸(涂层)     | PVC树脂                    | PU树脂                         | 高性能PU树脂                             |
| 与天然皮革相似的特征 | 外观相似                     | 外观、表层强度等指标                   | 外观、表层强度、内部结构、舒适性等                   |
| 生产工艺       | 干法工艺                     | 湿法和干法工艺                      | 超纤工艺                                |
| 物理、化学性能    | 强度、耐磨度、吸湿、耐寒、真皮感等指标很差    | 强度、耐磨度、耐寒、真皮感等指标较好           | 强度、耐磨度、吸湿、耐寒、真皮感很好,最接近真皮,部分指标性能优于真皮 |
| 用途         | 一般装饰品、低档箱包革、球革、家具革、汽车内饰等 | 一般装饰品、中低档箱包革、鞋革、球革、家具革、汽车内饰等 | 高档鞋革、家具革、服装革、汽车内饰革、球革、箱包革等          |
| 环保性能       | 生产与废弃物均有一定程度污染           | 容易降解、原料环保                    | 容易降解、原料环保                           |

从上表可以看出,因PVC人造革产品的性能相对较差,加上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污染,预计未来将会被逐渐淘汰。而超细纤维PU合成革自身所具有的优异性能,与天然皮革的特点最为相似,未来将是市场的主导产品。考虑到发行人目前的主导产品是超细纤维人工革,接下来将重点介绍超细纤维人工革的主要特点。

由于超细纤维纤度极细,纤维丝刚度显著降低,所以比一般纤维更具蓬松性和柔软性,制成的织物手感极为柔软;同时,纤度超细还可增加丝的层状结构,增大表面积和毛细效应,使纤维具有极佳的吸湿散湿性。因其线密度非常接近于天然革基板的束状超细胶原纤维,所以用超细纤维非织造布制成的超细纤维人工革无论内部微观结构还是各种物理性能都更接近天然皮革,几乎具有天然皮革的所有特性和优点,甚至在机械强度、耐化学品性能、吸湿排湿性、保型性和自动化剪裁加工适应性等方面还一定程度上优于天然皮革。两者的性能特点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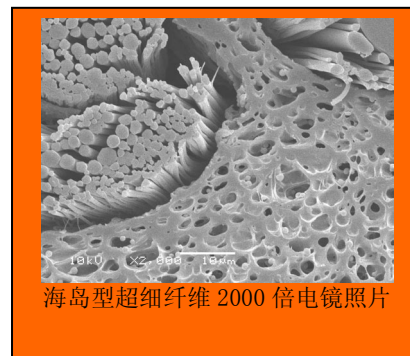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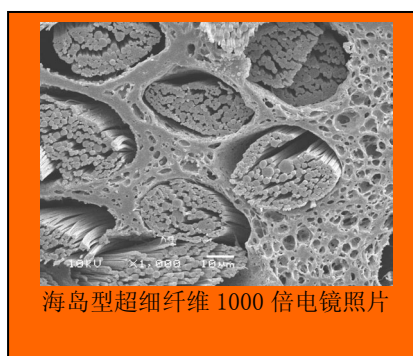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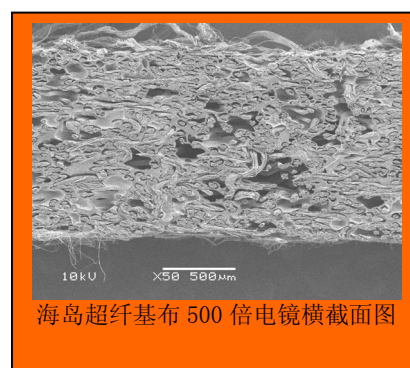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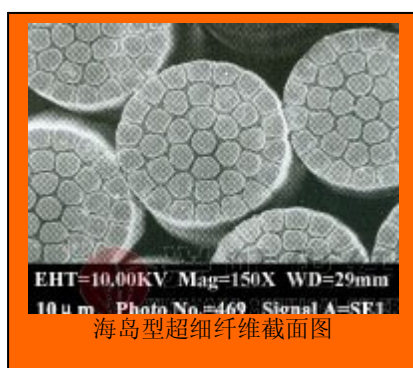
| 性能特点 | 天然皮革                  | 超细纤维PU合成革   |
|------|-----------------------|-------------|
| 比重   | 0.6                   | 0.3-0.5     |
| 裁制难易 | 受皮的大小限制,裁制不方便,品种物性不均匀 | 取材方便,品种物性均一 |



| 性能特点     | 天然皮革              | 超细纤维PU 合成革                 |
|----------|-------------------|----------------------------|
| 色泽度      | 外观受动物皮本身皮质影响，不易染色 | 皱纹、色泽、光度、彩度、手感可随意调整，色彩变化多样 |
| 耐腐蚀性     | 有异味，虫蛀，发霉         | 无恶臭，无虫蛀，不发霉                |
| 耐磨性、耐溶剂性 | 耐磨，耐溶剂性比合成革差      | 耐磨，耐溶剂                     |
| 价格       | 价格高，不稳定           | 价格适中，稳定                    |

根据使用的纤维丝种类不同，可以将超细纤维革分为藕状超细纤维革、海岛型超细纤维革、米型超细纤维革等。在生产实践中，由于海岛型超细纤维（束状超细纤维）<sup>5</sup>与天然皮革所具有的超细胶原纤维极其相似，使其在强度、舒适性、透气透湿性和手感上可以与天然皮革相媲美。更为重要的是，超细纤维革在耐化学性、抗皱性、耐磨性、可加工适应性以及质量均一性等方面甚至优于天然皮革。

海岛型超细纤维微观结构的图像显示如下：



同时，海岛型超细纤维革的生产技术比较稳定，且产品的性能最好，实际应用范围最广，成为超细纤维革的绝对主流。目前，世界上大多数超细纤维革企业都采用了海岛型超细纤维革技术。海岛型超细纤维革根据纤维丝的结构不同又可以分为定岛超细纤维革和不定岛超细纤维革，其中不定岛超细纤维革具有更高的仿真皮性能，在海岛型超细纤维革中占据主导地位。

<sup>5</sup> 海岛型超细纤维是一种多组分体系纤维，从纤维的横截面看是一种组分在纤维横截面以微细而分散的状态，构成“岛相”，而另一组分以连续的状态包围分散的组分而形成“海相”，因此被称为“海岛型超细纤维。”



### A、不定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

不定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使用的是由锦纶和聚乙烯成分构成的海岛纤维丝。在每一根纤维横截面中，锦纶成分构成的“岛”以微细而分散的状态散布在聚乙烯构成的“海”中，岛与海成分在纤维的长度方向上是非连续分布的，岛的分布不均匀，岛数不固定，纤度有差异但纤维更细，可以达到 0.0001dtex，极其类似天然皮革中的胶原纤维缠合结构。采用不定岛超细纤维丝生产的超细纤维革由于纤维更细，所以绒毛丰满细腻，手感柔软舒适，更加接近真皮效果。但由于纤维纤度差异对染色工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染色难度较大。

发行人目前采用的是共混海岛法制造不定岛海岛纤维丝，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服装面料及生产方法”（专利号 ZL99102958.5）中即包含共混海岛法制造不定岛海岛纤维丝生产技术。

### B、定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

定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所使用的是聚酯（PET）和可溶性聚酯（COPET）两种成分构成的复合纤维丝。在每一根纤维横截面中，聚酯成分构成的“岛”以微细而分散的状态散布在可溶性聚酯构成的“海”中，岛与海成分在纤维的长度方向上是连续均匀分布的，岛数固定、纤度一致，且只能达到 0.05dtex。目前定岛纤维中岛数一般为 16 岛或 37 岛。采用定岛纤维丝生产的超细纤维革染色的均匀性较好，强度较高，但绒毛细腻程度不足，手感较差。

超细纤维人工革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人工皮革对天然皮革的结构仿真，在多种物理特性和性能方面都接近甚至超过天然皮革。从性能上而言，可以完全替代高档天然皮革，从而将人工皮革替代天然皮革带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具有革命性意义。

## 2、超细纤维革国内外发展概况

### （1）国际超细纤维革基本情况

从国际人造革合成革的发展情况来看，超细纤维革作为最新一代人工革，是在 PVC 人造革和 PU 合成革的基础上开发出来的，该技术由国外首先开发研究出来。美国的杜邦公司最早进行超细纤维革的研究，并取得了专利成果。随后，日本可乐丽公司购买其技术，并致力于开发超纤人工革，并最终取得了超细纤维革生产技术的绝对优势。日本超纤革由可乐丽、帝人、东丽、旭化成、钟纺、三菱丽阳等六家公司领头，他们的技术水平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其动向关系着全球超



纤革产业的发展<sup>6</sup>。

从超细纤维革的生产企业分布来看，目前国际上生产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的企业主要集中在亚洲的日本、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韩国以及欧洲的意大利。其中，日本的生产企业在产量、质量和技术等方面占有领先地位，主要以生产高档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为主。自 2004 年以来，除了中国大陆以外，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意大利的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的产量缓慢增长，但中国大陆 2010 年度超细纤维革产量达到 4,862.00 万平方米。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过去几年来，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超细纤维革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 年份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
| 日本   | 3,688.20 | 3,860.20 | 4,050.80 | 4,150.60 | 4,233.20  | 4,198.60  | 4,250.70  |
| 韩国   | 820.00   | 880.00   | 973.00   | 1,000.00 | 1,050.00  | 1,030.00  | 1,040.00  |
| 中国台湾 | 602.00   | 625.00   | 642.00   | 670.00   | 690.00    | 710.00    | 726.00    |
| 意大利  | 790.00   | 820.00   | 835.00   | 850.00   | 865.00    | 860.00    | 866.00    |
| 中国大陆 | 1,240.00 | 1,800.00 | 2,350.00 | 2,950.00 | 3,540.00  | 4,121.00  | 4,862.00  |
| 全球合计 | 7,140.20 | 8,085.20 | 8,850.80 | 9,620.60 | 10,378.20 | 10,919.60 | 11,744.70 |

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总体上看，超细纤维革在国际上呈现“技术看日本，时尚看意大利，绩效看韩国和中国台湾，规模看中国”的发展格局，预计这种格局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 （2）国内超细纤维革的基本情况

在我国，超细纤维合成革是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sup>7</sup>，通过引进日本可乐丽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生产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创新而发展起来的。由于超细纤维革的技术含量较高，在从国外引进技术的初期，我国的发展较为缓慢，直至上世纪 90 年代，国内企业才取得真正的突破。

进入本世纪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超细纤维革产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统计，超细纤维革的产量 2005～201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99%，从 2005 年的 1,800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10 年的 4,862 万平方米。随着生产和应用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完善，超细纤维革被广

<sup>6</sup> 资料来源：《国外塑料》2008 年第六期，P35。

<sup>7</sup> 1983 年，烟台合成革总厂引进日本可乐丽公司的超细纤维革技术。参见《国外塑料》2008 年第二十六卷第二期，P37。





泛应用于高档鞋、服装、家具、球类以及汽车内饰。在产量取得快速增长同时，我国的超细纤维革消费量保持快速增长。详见下表：

2005~2010 年我国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的产量、消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 项目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年    |
|---------|----------|----------|----------|----------|----------|----------|
| 国内超纤产量  | 1,800.00 | 2,350.00 | 2,950.00 | 3,540.00 | 4,121.00 | 4,862.00 |
| 超纤进口量   | 200.00   | 450.00   | 450.00   | 830.00   | 2,941.00 | 4338.00  |
| 国内超纤消费量 | 2,000.00 | 2,800.00 | 3,400.00 | 4,370.00 | 7,062.00 | 9,200.00 |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超细纤维革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是以下游行业的使用量作为基础的。过去几年，我国的人造革合成革及超细纤维合成革的使用量增长很快，2005~2010 年我国人造革合成革及超细纤维合成革的用途及用量分布如下<sup>8</sup>：

单位：亿平方米

| 产品类别  |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鞋革    | 鞋用人造革合成革        | 4.98  | 6.71   | 7.93   | 8.88   | 9.82   | 11.77  |
|       | 其中：超细纤维PU 革     | 0.1   | 0.12   | 0.13   | 0.18   | 0.34   | 0.41   |
| 服装革   | 服装用人造革合成革       | 0.79  | 1      | 1.14   | 1.43   | 2.34   | 3.33   |
|       | 其中：超细纤维PU 革     | 0.01  | 0.02   | 0.03   | 0.04   | 0.05   | 0.065  |
| 球革    | 球用人造革合成革        | 0.37  | 0.43   | 0.46   | 0.51   | 0.57   | 0.53   |
|       | 其中：超细纤维PU 革     | 0.01  | 0.01   | 0.01   | 0.015  | 0.025  | 0.028  |
| 箱包革   | 箱包用人造革合成革       | 3.36  | 3.64   | 3.86   | 4.09   | 3.9    | 4.37   |
|       | 其中：超细纤维PU 革     | 0.01  | 0.01   | 0.02   | 0.022  | 0.05   | 0.07   |
| 汽车内装饰 | 汽车内饰用人造革合成革     | 0.86  | 1      | 1.18   | 1.25   | 1.8    | 2.05   |
|       | 其中：超细纤维PU 革     | 0     | 0.01   | 0.01   | 0.015  | 0.035  | 0.052  |
| 家具革   | 家具用人造革合成革面料     | 1.86  | 1.96   | 2.14   | 2.31   | 2.36   | 2.51   |
|       | 家具用人造革合成革背料     | 2.86  | 3.07   | 3.21   | 3.47   | 3.27   | 3.8    |
|       | 其中：超细纤维PU 革     | 0.04  | 0.06   | 0.08   | 0.09   | 0.12   | 0.20   |
| 装饰用革  | 家居、公用设施装饰人造革合成革 | 1.04  | 1.12   | 1.35   | 1.48   | 1.58   | 1.98   |
|       | 其中：超细纤维PU 革     | 0.03  | 0.05   | 0.06   | 0.075  | 0.086  | 0.095  |
| 合计    | 人造革合成革          | 16.12 | 18.93  | 21.27  | 23.42  | 25.64  | 30.34  |
|       | 其中：超细纤维PU 革     | 0.20  | 0.28   | 0.34   | 0.437  | 0.706  | 0.92   |
| 增长率   | 人造革合成革          | —     | 17.43% | 12.36% | 10.11% | 9.48%  | 18.33% |
|       | 其中：超细纤维PU 革     | —     | 40.00% | 21.43% | 28.53% | 61.56% | 30.31% |

<sup>8</sup> 资料来源：《2010 年中国塑料工业年鉴》，P10；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由上表可知，我国的超细纤维革的使用量自 2005 年以来逐年递增，且增长速度较快，远超过人造革合成革的增长率。从超细纤维合成革的用途来看，鞋革用量最多，且增长速度较快，家具革用量居第二，其次为装饰革，其后相继为服装革、箱包革、汽车内装饰革及球革。

在产量和使用量取得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的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在产品品种和产品质量方面也显示了良好的趋势，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产品已出口到日本、韩国、意大利等国市场，运用超细纤维革生产的终端消费产品则出口到更多的国家和地区。

但是，超细纤维革作为一个新兴行业，目前国内企业布局分散，与日本等拥有先进技术的国家相比，我国企业的技术、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尚有差距。

未来在各主要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拉动下，加之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我国人造革合成革市场需求总量仍会持续增加。其中，因超细纤维合成革产品本身具有的优良性能，市场需求量将会高速增长。

### 3、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

#### （1）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 ① 国际竞争格局

目前世界上能够生产超细纤维人工革的有日本、韩国、意大利、中国大陆和台湾等为数不多的几个国家和地区。从超细纤维革技术的角度看，日本在超细纤维革领域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居于领先地位，该国企业掌握了大量的超细纤维革产品技术专利。以东丽、可乐丽等公司为代表的日本企业，是目前行业内产量最大、技术最先进、产品序列最全的龙头企业。

从各国超细纤维革产品的生产情况来看，日本企业以生产高档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为主，该国的代表性公司在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的产量、质量和品种方面占有领先地位；韩国和台湾地区企业以生产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物性 PU 合成革为主；意大利企业以生产时尚性合成革产品为主，产品附加值较高；中国大陆近几年的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发展迅猛，在一些常规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产品如鞋类、家具沙发、手套等应用方面的性能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行业供给增加较快，部分产品基本实现国内供给，在逐渐占领国内市场的同时，开始出口到海外，且出口量逐年上升。



## ② 国内竞争格局

我国多数超细纤维革生产线均是由原从事人造革、合成革生产的厂家投资建设,其主要目的在于分享超细纤维革产品的较高盈利水平和丰富其人工皮革产品线。但由于其在专业性、技术实力、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在产品性能、生产工艺稳定性和产品更新能力等方面都与国际先进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目前,国内超细纤维合成革生产企业,除了行业内少数企业依靠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能保证正常生产。其余多数企业因技术、质量以及销售渠道等因素,还不能够正常的保持生产。

从技术和工艺的角度看,国内大部分生产超细纤维革的企业采取的工艺和设备比较相近,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截至 2008 年,国内能够生产超细纤维人工革的合成革制造企业共有 16 家,合计拥有 26 条生产线<sup>9</sup>,行业集中度较高。

本公司作为从事超细纤维人工革的专业制造企业,在超细纤维革产品生产方面具备了先进的技术能力和工艺积淀,并通过持续研发和工艺改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品质,产品批量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该类产品的出口市场上占据较大的份额。

### (2)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我国超细纤维革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上海、山东、江苏和福建等省份。国内企业依靠自身拥有的技术、产品、品牌以及服务等进行充分的市场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比较高。

从国内企业超细纤维革的销售情况来看,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行业内主要企业的销量见下表:

单位: 万平方米

| 序号 | 厂商             | 2009 年 | 2008 年 | 2007 年 |
|----|----------------|--------|--------|--------|
| 1  |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09    | 743    | 580    |
| 2  |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  | 625    | 591    | 511    |
| 3  |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35    | 325    | 252    |
| 4  | 浙江科一合成革有限公司    | 291    | 288    | 279    |
| 5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72    | 217    | 189    |
| 6  | 温州黄河皮革有限公司     | 259    | 258    | 238    |
| 7  | 温州隆上超纤有限公司     | 180    | 110    | 90     |

<sup>9</sup>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报》2009.7.16.



| 序号 | 厂商         | 2009 年 | 2008 年 | 2007 年 |
|----|------------|--------|--------|--------|
| 8  | 浙江梅盛超纤有限公司 | 80     | 60     | 60     |
| 9  | 山东鑫龙高科有限公司 | 80     | 60     | 60     |
| 10 | 山东友谊超纤有限公司 | 50     | 50     | 50     |
| 11 | 厦门泓信超纤有限公司 | 50     | 50     | 50     |
| 合计 |            | 3,231  | 2,752  | 2,359  |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超细纤维人工革是普通人造革合成革升级换代品和天然皮革的替代产品，与普通人造革合成革等有基本相同的应用领域。但超细纤维革作为技术含量较高的新型材料，其工艺复杂，生产成本较高，目前产品售价显著高于普通合成革，介于头层牛皮和二层牛皮之间。由于成本原因，现阶段我国大部分下游中低档消费品均采用普通人造革合成革为原料。因消费理念和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下游高端消费品仍主要由真皮产品占据。因此，尽管超细纤维革自在我国自主产业化以来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但相对于已经成熟的天然皮革和人工皮革市场，市场份额相对较小。目前，行业内仅少数企业凭借技术及产品质量的优势，利润水平较高，多数企业因技术水平不到位，产品质量不过关，利润水平较低。未来，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及工艺的日益完善，行业利润水平将逐步提高。

#### 5、超细纤维革的市场需求分析

##### (1) 超细纤维革的未来市场容量

我国人造革合成革主要用于鞋类、箱包、家具和球类等下游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对超细纤维革产品的需求增长具有较大的影响。伴随下游行业快速发展，未来我国人造革合成革市场需求总量将会持续增加。但是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不同种类的人工革合成革产品将会呈现不同的发展趋势。从短期来看，PVC人造革、PU人造革和天然皮革仍将在一定时期内作为我国皮革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但从长期来看，超细纤维革对普通人工皮革和天然皮革的替代趋势将不可避免，其市场需求和市场份额将持续不断提高，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 ① 下游行业发展阶段和消费能力的影响

受我国现阶段居民消费能力和出口产品市场结构的影响，目前我国人工皮革的主要下游行业多数仍处在行业发展的初期，产品档次以及价格多数相对较低。因此，成本相对低廉的 PVC 和 PU 人造革合成革在现阶段仍具有较为广泛的应



用。而作为超细纤维革主要生产和消费国的日本，其 PVC 和 PU 人造革合成革已经几乎全部被超细纤维革取代。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和出口市场结构的改善，人工皮革下游行业企业对于面料的需求正逐渐从单一的成本导向而转向功能和品质导向，性能更加优良的超细纤维革的市场需求正呈现显著增长的态势，未来市场规模的发展潜力较大。

## ② 国内超细纤维革有效生产能力的增长和产品的优化

虽然我国的超细纤维革产量在不断的增加，但是消费量的增加更快，国内供需缺口一直在增加，2010 年达到 4,338 万平米，需要依靠进口来满足。国内超细纤维革有效生产能力不足，特别是中高档产品的生产能力结构性缺陷以及产品品质不稳定等因素严重制约了国内超细纤维革企业的发展。一方面国内企业有效生产能力不足而形成的供货紧张局面和技术不过关造成的产品品质问题不利于国内下游行业企业积极选用超细纤维革产品替代原有的 PVC 人造革或 PU 人造革合成革，限制了超细纤维革市场规模的良性增长；另一方面缺乏中高档产品的生产能力的现状也限制了国内企业提高盈利能力，影响了行业企业长期的自我积累和增长。随着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有效产能扩张和产品结构调整的深入推进，国内超细纤维革企业有效生产能力特别是中高档产品生产能力不足的局面将会持续得到改善，在增加下游企业超细纤维革用量的同时将提高超细纤维革企业盈利水平，从而实现企业产能与市场规模的良性互动增长。

## ③ 消费理念的升级和消费习惯的变化

人工皮革在替代天然皮革的应用过程中一直在谋求品质的改善，但由于人们在长期的消费经验中建立起来的天然皮革性能优势的消费理念，使得许多消费者将超细纤维革简单视为 PVC 人造革和 PU 合成革等原有产品，对超细纤维革所具有的品质性能和环保优势缺乏足够的认知度。另外，超细纤维革产品相对较低的市场份额也影响了消费者认知程度的提高进程。随着超细纤维革在皮革制品领域的市场份额逐渐增长和人们对超细纤维革所具有的性能与生态环保优势的逐渐认识，超细纤维革也将更多的替代天然皮革，取得较快的需求增长。

综上所述，超细纤维革主要用于鞋类、箱包、家具和球类等下游行业，从我国目前经济的态势来看，随着国家日益推动经济转型战略，市场对超细纤维革产品的需求无论从质量或者数量上，都提出新的要求。在各主要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拉动下，未来我国人工皮革市场需求总量仍会持续增加，而随着下游行业产品





结构的不断升级和产品档次的逐渐提高，在未来的数年时间里，超细纤维革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态势。2010 年，我国的超细纤维革消费量达到 9,200 万平方米，2005～2010 年我国超细纤维革消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5.69%。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预测，未来随着国内超细纤维革技术的进步、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强、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变化，超细纤维革的需求将快速增长。预计 2011-2015 年我国超细纤维革消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1.00%，到 2015 年，我国的下游企业对超细纤维革的消费需求量将达到 2.36 亿平方米。2011 年～2015 年我国人造革合成革和超细纤维革需求情况预测如下表：

单位：亿平方米

| 产品类别 |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 合计   | 人造革合成革   | 32.22  | 34.27  | 36.8   | 39.63  | 42.98  |
|      | 其中：超细纤维革 | 1.10   | 1.29   | 1.62   | 1.92   | 2.36   |

## （2）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如前所述，超细纤维革主要用于鞋类、箱包、家具和球类等下游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超细纤维的市场需求将会有较大的影响，下游行业未来的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 ① 制鞋行业

制鞋是目前超细纤维革的主要应用领域。因天然皮革无法满足鞋类产品的巨大需求，而具备透气透湿防水、防臭除菌等性能的高档超纤鞋革成为了主要替代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高档皮鞋、运动鞋、旅游鞋等产品的生产。行业调查显示，目前高档运动鞋绝大多数使用超细纤维面料生产。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10 年用于皮革类鞋生产的超细纤维革占总消费量的 44.57%左右。

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鞋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鞋产品总量已位居全球前列。但是我国目前的鞋类产品多为中低档产品，高档鞋品主要依赖国外进口。随着经济水平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我国居民对高档鞋类的产品需求将不断的增加。因此，国内制鞋厂也将相应的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高档鞋的生产和销售。国内鞋产品结构的调整将有利于超细纤维革产品对传统人工皮革及真皮的替代应用。同时，国际市场对进口皮鞋、运动鞋在环保方面的技术壁垒逐渐提



高也将推动超细纤维革等新产品在出口产品领域对天然皮革和低档人工皮革的替代。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预测，预计到 2015 年我国超细纤维鞋革的需求量达到 0.79 亿平方米，2011 年～2015 年我国超细纤维鞋革产品的需求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7% 左右。2011 年～2015 年我国制鞋行业人造革合成革和超细纤维革需求情况预测如下表：

单位：亿平方米

| 产品类别 |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 鞋革   | 鞋用人造革合成革 | 13.21  | 14.36  | 15.76  | 17.34  | 19.08  |
|      | 其中：超细纤维革 | 0.49   | 0.55   | 0.63   | 0.72   | 0.79   |

## ② 软体家具行业

以座椅、沙发、沙发床为主的软体家具行业每年都会消耗较大数量的天然皮革和人工皮革。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软体家具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目前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软体家具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

由于软体家具行业市场容量大，产品需求特别是中高端产品需求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对原料用皮革产品的性能和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对超细纤维革等高档人工皮革产品的需求显著增加。超细纤维革凭借其防霉、除臭、耐用等特点已经在我国南方沙发制品市场逐步取代天然皮革，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预测，预计到 2015 年我国软体家具用超细纤维革的需求量达到 0.69 亿平方米，2011～2015 年我国软体家具用超细纤维革的需求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03% 左右。2011～2015 年我国软体家具用人造革合成革和超细纤维革需求情况预测如下表：

单位：亿平方米

| 产品类别 |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 家具革  | 家具用人造革合成革 | 6.70   | 7.02   | 7.50   | 7.80   | 8.20   |
|      | 其中：超细纤维革  | 0.25   | 0.32   | 0.50   | 0.55   | 0.69   |

## ③ 服装服饰行业

超细纤维革因其具有良好的防霉、易洗、耐污和耐磨等优势，在皮制服装、手套和帽子等产品中广泛应用，但服装服饰超细纤维革技术要求较高，仅有本公





公司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产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国内需求主要依赖进口。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服装生产国与消费国，一方面服装行业因其巨大的市场容量和稳定的消费升级过程为超细纤维革材料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随着超细纤维革的品质、性能和环保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国内超细纤维革产品在服装领域的运用范围会越来越广。由于服装行业对于面料的较高要求和需求种类繁多的特点，这也将促进超细纤维革产品不断朝着功能化和差异化的方向发展，从而推动超细纤维革产品的技术进步与升级。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预测，预计到 2015 年我国服装服饰行业用超细纤维革的需求量达到 0.16 亿平方米，2011~2015 年我国服装服饰行业用超细纤维球革产品的需求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57% 左右。2011~2015 年我国服装服饰行业人造革合成革和超细纤维革需求情况预测如下表：

|      |           | 单位：亿平方米 |        |        |        |        |
|------|-----------|---------|--------|--------|--------|--------|
| 产品类别 |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服装革  | 服装用人造革合成革 | 3.54    | 3.64   | 3.69   | 3.72   | 3.83   |
|      | 其中：超细纤维革  | 0.07    | 0.08   | 0.08   | 0.12   | 0.16   |

#### ④ 汽车内饰

汽车内饰部件主要包括汽车座椅、手把套、门内板、边板、地板卷材、遮阳板、仪表板、车顶棚、地毯、行李架、行李箱内衬、安全气囊等。由于汽车内饰、座椅对于所使用材料在耐磨、耐蚀、环保和着色稳定性方面有很高的要求，超细纤维革产品在该领域的运用具有较明显的产品性能优势。国外多家知名汽车厂商均已经开始在其中、高档车型上选用超纤面料，目前奔驰公司生产的 C 级和 E 级汽车座垫以及 M 级运动类型都提供人工皮革替代，而日本的丰田公司、日产汽车、本田技研工业、三菱汽车、富士重工、美国的克莱斯勒、通用、欧洲的菲亚特、保时捷、奔驰、宝马、沃尔沃的汽车大生产商也都采用了海岛超纤合成革产品，采用的车辆主要为中、高级轿车。汽车工业作为我国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一直保持着快速的增长。汽车内饰、座椅等产品对于天然皮革和人工皮革的需求也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势头，未来超细纤维革在该领域替代天然皮革和其他人工皮革的趋势将更加明显，需求量增长速度较快。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预测，预计到 2015



年我国汽车内饰用超细纤维革的需求量达到 0.12 亿平方米，2011~2015 年我国汽车内饰用超细纤维球革产品的需求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46%左右。2011~2015 年我国汽车内饰用人造革合成革和超细纤维革需求情况预测如下表：

单位：亿平方米

| 产品类别 |             | 2011<br>年 | 2012<br>年 | 2013<br>年 | 2014<br>年 | 2015<br>年 |
|------|-------------|-----------|-----------|-----------|-----------|-----------|
| 汽车内饰 | 汽车内饰用人造革合成革 | 1.70      | 1.80      | 2.00      | 2.20      | 2.46      |
|      | 其中：超细纤维革    | 0.07      | 0.08      | 0.09      | 0.10      | 0.12      |

#### ⑤ 箱包行业、体育用品行业等

箱包、体育用品及装饰装潢也是超细纤维革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箱包面料主要以天然皮革、人工皮革和纺织面料等为主，超细纤维革以其良好的表面效果和接触手感已经开始较多的在高档皮箱制品中使用。箱包行业的稳定增长和产品结构的逐渐升级，会带动超细纤维革等高档人工革产品的应用不断增长。

人工皮革在篮、排、足球等球类产品的应用已经较为普遍，但普通球类产品目前应用较多的是聚氯乙烯人造革和聚氨酯合成革。超细纤维革由于其良好的弹性、手感等性能，被大量应用于正式比赛用球和训练用球。目前全球大约半数的球类产品由中国企业制造，国内潜在市场巨大。随着人们对体育休闲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以超纤球革为代表的体育用品超纤产品需求也将出现快速增长势头。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预测，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箱包、球类、装饰类用超细纤维革的需求量分别达到 0.20 亿平方米、0.12 亿平方米和 0.27 亿平方米，2011~2015 年我国箱包、球类、装饰类用超细纤维球革产品的需求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6.41%、40.47%和 25.40%左右。2011~2015 年我国箱包、球类、装饰类用人造革合成革和超细纤维革需求情况预测如下表：

单位：亿平方米

| 产品类别 |           | 2011<br>年 | 2012<br>年 | 2013<br>年 | 2014<br>年 | 2015<br>年 |
|------|-----------|-----------|-----------|-----------|-----------|-----------|
| 装饰用革 | 家居、公用设施装饰 | 2.12      | 2.35      | 2.55      | 2.89      | 3.30      |
|      | 其中：超细纤维革  | 0.11      | 0.13      | 0.15      | 0.20      | 0.27      |
| 球革   | 球用人造革合成革  | 0.46      | 0.49      | 0.51      | 0.56      | 0.62      |
|      | 其中：超细纤维革  | 0.03      | 0.04      | 0.06      | 0.08      | 0.12      |
| 箱包革  | 箱包用人造革合成革 | 4.49      | 4.61      | 4.79      | 5.12      | 5.49      |
|      | 其中：超细纤维革  | 0.08      | 0.09      | 0.10      | 0.15      | 0.20      |



###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研发和人才壁垒

超细纤维革作为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中最高端的产品，它是一种新型高仿真人工材料，其研发涉及到化工、皮革与塑料等多个领域诸多技术环节，并对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要求较高。海岛纤维纺丝、无纺布制造、功能性聚氨酯树脂浸渍和海岛纤维基布开纤等关键技术需要有多年的积累，在产品配方、反应机理、过程控制和设备管理等方面技术难度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企业难以短期内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另外，超纤合成革从纺丝到最终产品全部工艺涉及十多道工序，过程非常复杂，每道工序都会对产品品质造成很大的影响，要成功生产超细纤维革，需要企业拥有多年生产加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目前，国内超细纤维合成革行业的发展速度较快，行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管理和工程技术人才，这是新进入企业不可回避的障碍。

#### 2、市场壁垒

超细纤维革作为一种新型的原材料，主要提供给制鞋、箱包、家居、服装服饰、汽车内饰和体育用品等下游消费品生产企业，用于最终消费品的加工和生产。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终端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传导到下游行业，使得国内外消费品企业往往注重超细纤维革产品的品质、性能、交货时间及其所带来的品牌效应，因此对于原材料品质及供应稳定性有较高要求。下游企业一般在经过严格的认证或审核后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和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供货合作，且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因此，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建立起稳定可靠并具有经济规模的市场。

#### 3、工艺品质壁垒

超细纤维革的生产过程相对复杂，工艺流程较长，影响产品品质物性的关键环节较多，对于工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从行业的生产经验来看，生产工艺技术对于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的作用。一般而言，工艺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在具备专业技术支持的情况下，也需要经过 2~3 年时间的摸索和调试才能够可靠掌握关键工艺技术环节，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因此，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掌握关键工艺技术，从而难以正常组织生产，也难以保证产品的品质。



#### 4、资金壁垒

超细纤维革生产涉及的工艺及设备配套要求较高，需要化纤、纺织、高分子材料、制革和后整理等多种技术设备为一体的综合生产技术，对生产设备、土地、配套设施和技术的投入要求很高，具有投资规模大的特点。加之规模经济效应明显，企业的生产规模一般要达到或超过 300 万平方米才能具备相对充分的市场竞争力，而相应规模的产能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另外，要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也较大，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作为保障。因此，新进入超细纤维革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壁垒。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巨大的市场需求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人工皮革作为服装服饰、制鞋制包、汽车内饰、家居装饰等下游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其发展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为明显。目前，我国的消费水平和出口加工水平等因素决定了目前 PVC 人造革和聚氨酯合成革等低档革在人工皮革市场上的主流地位。

随着超细纤维革市场接受程度的提高和超细纤维革产品本身性能的不断优化，其在传统领域的用途和在新领域的应用都将更加广泛，特别是在国内服装、汽车座椅、中高档箱包、中高档运动休闲鞋和军工等领域的应用，正在显著拓展超细纤维革的市场规模 and 市场需求，带动行业快速成长。另外，随着国内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升级，加上我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的不断推进。以超细纤维革为代表的生态、环保和优质的第三代人工皮革产品正在快速的提高市场份额，在中高档消费品领域逐步取代传统人工皮革甚至天然皮革。

与天然皮革相比，人工皮革目前已经成为皮革制品的主要原料，在人工皮革的下游行业未来将持续稳定增长的背景下，超细纤维革作为最新一代的高档产品，本身具有的优良性能，将会使得其市场需求不断的增长。

#####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0 年底，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发布的《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将“生态革和超细纤维人造革加工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作为研发重点。201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制革及毛皮加工



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水性涂饰（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列入鼓励类项目。上述政策为超细纤维革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家对于超细纤维革行业的政策倾斜将加快超细纤维革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推广，并推动产品的需求的快速增长。

### （3）环保要求推动产业升级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中，PVC 人造革和普通 PU 合成革分属第一代和第二代，用来替代真皮应用在相关领域。但 PVC 人造革由于性能达不到要求，且难以降解对环境污染严重，欧盟、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已经禁用，我国也正在逐渐淘汰。尤其是我国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GB 21550-2008），限定人造革中可溶性铅含量应不大于 90mg/kg，可溶性镉含量应不大于 75mg/kg，自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后，市场上停止销售不符合本标准的产品，这就会加速 PVC 人造革的淘汰。另外，我国 2008 年 8 月正式实施的《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对合成革工业大气污染物的收集要求和排放限值，合成革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革工业污染物控制的有关管理要求，合成革工业污染物监测和评价方法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上述环保法规的实施，将会促进高污染的 PVC、PU 人造革产品向低污染环保型的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产品的升级转变，使超纤合成革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综上所述，因传统的天然皮革加工业和人工皮革生产行业对资源和环境的影响较大，属于重度污染行业，环境治理成本较高，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立法、执法的日益严格，对于那些环保投入少、环保水平低的中小型合成革企业，会面临停产的风险。而超细纤维革所具有的资源耗费少、无污染等优点将会逐步转化为产品的市场优势和成本优势，将会加快对天然皮革和传统人工皮革的替代，行业面临难得发展机遇。

### （4）国际贸易和技术壁垒的推动

随着国外消费者环保消费、绿色消费意识的不断增强，环保主义和动物保护主义理念已经在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深入人心，对于天然皮革的使用采取了不鼓励或限制的态度，同时对人工皮革中的化学物质和重金属成分含量提出了严格的限制指令，环保倾向要求的技术壁垒对超细纤维革替代传统人工皮革和天然皮革都提供了较好的市场机遇。以欧盟为例，一方面对合成革面料皮鞋征收远低于真皮面料皮鞋的关税，鼓励合成革皮鞋的消费；另一方面实施化学品监管





体系《化学品注册、评估、管理和限制制度》(简称 REACH 法案), 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出口欧洲市场的环境保护门槛, 限制了部分技术含量低、污染大的普通合成革产品的进口, 推动了超细纤维革产品批量出口的增长。

## 2、不利因素

### (1) 整体有效产能不足, 限制了市场规模的拓展

我国超细纤维革产销量占人工皮革同期整体产销量的比例较低, 国内市场供需缺口逐年增加, 有效产能不足已经成为限制超细纤维革市场规模拓展的瓶颈因素。一方面有效产能不足带来供货稳定性等缺陷导致下游企业无法大规模采购超细纤维革产品进行原料结构的改善; 另一方面产能的不足也影响了行业规模经济效益的发挥, 不利于降低产品成本, 影响了超细纤维革与传统人工皮革的竞争。

### (2) 整体技术水平不高, 产品档次有待提升

超细纤维革作为新型高仿真材料, 其研发生产技术和工艺积累要求较高。而目前我国大部分超细纤维革企业技术积累不足, 缺乏产品研发升级和工艺改善创新的核心能力, 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较大差距。这种局面一方面导致部分厂家因工艺技术不过关而无法正常工作, 限制了有效产能的增加; 另一方面也使得多数厂家主要依靠仿制领先企业产品进行生产, 产品低层次同质化严重, 具有新物性、新功能的中高档超细纤维革产品占比较低, 产品档次结构的优化亟待解决。

### (3) 行业技术人才匮乏、研发创新能力与工艺技术积累不足

由于日本等国对超细纤维革技术的封锁, 我国的超细纤维革技术起步较晚, 大部分企业没有掌握核心技术, 行业内技术人才匮乏。目前国内超纤 PU 合成革生产厂家真正能掌握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生产技术的屈指可数。本公司核心人员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超细纤维革制造的核心技术, 而国内其他厂商有许多是通过合资或合作的方式引进日本、韩国或者台湾的生产技术, 主要依靠仿制其他厂家产品, 自身的研发创新经验和工艺技术积累不足, 造成了行业开工不足, 产品质量不稳定, 高档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均受到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技术实力的限制。

## (五) 行业的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 1、行业技术特点

超细纤维革作为第三代人工皮革代表技术, 是目前世界人工皮革领域最为先



进和尖端的技术，具有较为显著的技术特点：

### （1）涉及技术领域多、难度大

超细纤维革产品的研发涉及化工、皮革与塑料等多个领域的多项专业技术，需要对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在充分借鉴的基础上针对超细纤维革产品的性能需求进行有针对性地进行综合运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

### （2）工序流程长、工艺复杂

超细纤维革完整的生产流程需经过纺丝、无纺布、基布、抽出分离、整理、染色、造面等七道工序和多道子工序。工序流程较长，对最终产品性能等具有直接影响的关键工序和难点工序较多，因而对设备技术、工艺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对工艺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要求也较高。

### （3）主要技术方法简要介绍

#### A、超细纤维技术

目前生产海岛型超细纤维主要包括定岛法和不定岛法两种技术。其中定岛法采用双组份复合纺丝技术，“岛”与“海”成分在纤维的长度方向上是连续密集均匀分布，“岛”数固定，纤度一致，但最细只能达到 0.05dtex，目前主要用在长纤维领域；不定岛法采用双组分混溶纺丝技术，单根纤维中的“岛”在微观上不可控制的、在纤维的长度方向上呈非连续密集分布、岛数不固定、纤度有差异。但其所制纤维更细，可以达到 0.0001dtex，仿真皮性更强，但由于生产中需经过拉伸过程，受目前技术水平所限暂时只能用于短纤维。

#### B、基布技术

使用高档聚氨酯树脂浆料对无纺布进行浸渍处理，经过轧压、水洗、多道含浸，产生交联反应形成网状结构，然后在一定浓度的 DMF 溶液中凝固，形成开式微孔结构。该技术是形成开式微孔结构的关键技术，对产品品质、物性的影响较大，混合溶液的配制方法及其过程控制工艺，直接影响到超细纤维革产成品的各项性能指标。

#### C、抽出分离技术

抽出分离是形成海岛型纤维束和类真皮结构的关键技术环节，系利用聚乙烯能够溶解于热甲苯的化学特性，将海岛纤维丝在热甲苯溶液中反复浸渍、轧压，溶掉“海”成分完成开纤。

#### D、贴膜和后处理技术





取得具有真皮结构的贝斯之后，需要将聚氨酯薄膜与基布经粘合、烘干、熟化处理后生产出具有纹理和颜色的光面超细纤维革产品。该技术涉及泡孔控制、浆料调配、涂层控制、表面效果、凝固控制、造面纹络确定等较多工艺技术。

## 2、行业技术水平及其发展方向

### （1）行业技术水平

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技术的基础是通过各种技术综合运用使所取得材料的微观结构接近或达到类真皮纤维结构的多“岛”结构，从而使产品具备天然皮革所具有的各项性能优点，一般而言，“岛”数越多，纤维纤度越均匀，产品的物性和各项功能指标表现越好，但相应的技术实现难度越大；从技术路线上来说，目前的定岛技术在纤度均匀性方面表现较好，但是在“岛”数和纤维纤度方面难以突破，纤维结构较粗；而不定岛技术在“岛”数和纤维纤度方面优势明显，但是在纤度均匀性控制方面难度较高。目前多数企业选用不定岛技术，但是由于在纺丝、开纤、后加工整理等环节的技术不稳定，在纤度均匀性控制和整体物性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表现就是生产的产品纤度不匀、结构不稳定、厚度不匀导致产品物性差异，难以满足中高档产品的品质与性能要求。

### （2）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从国际市场上超细纤维人工革应用技术的发展趋势来看，技术开发的方向已经超越了最初的以实现对天然皮革结构的高度仿真为目的的阶段，而是根据下游行业的不同需求特点，利用日益成熟的各环节技术，有针对性的选择技术线路进行持续研发，应用抗菌防霉除臭技术、纳米光触媒应用技术、阻燃技术、高剥离技术、移植天然皮革加工手段的后整理加工技术、射线吸收防辐射技术等，开发出各种在性能上甚至能够超越天然皮革的专业化新材料，形成对天然皮革和传统人工皮革的替代和补充，以满足各下游行业就产品外观、产品功能等方面的个性化要求。

## （六）行业经营模式、季节性和周期性

### 1、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企业大部分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外购基布、树脂浆料和色粉，加工成 PU 合成革对外销售，少数企业采用的经营模式是以外购尼龙和聚乙烯等海岛纤维原材料，自主纺丝、制造无纺布，使用外购或自制的 PU 树



脂进行含浸等工序生产超细纤维基布，再生产超细纤维合成革进行销售。从销售模式上，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方式。

未来随着超纤合成革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那些具有纺丝、无纺布加工、PU 树脂生产和研发能力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能够较好的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降低产品成本，从而具有更强的综合竞争力。

## 2、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由于超细纤维革的下游行业较多且主要属于消费品行业，行业需求受国民经济运营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加之超细纤维革行业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初期，在天然皮革和其他人工皮革的替代应用方面仍呈现快速增长，受一般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

## 3、行业的季节特征

受制鞋、服装等部分下游行业的季节性影响，超细纤维革行业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每年第一季度为相对淡季，第二、三季度为相对旺季。但随着超细纤维革应用行业的不断拓展和国际市场出口数量的增加，下游需求整体季节性影响将逐渐减弱，超细纤维革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也逐渐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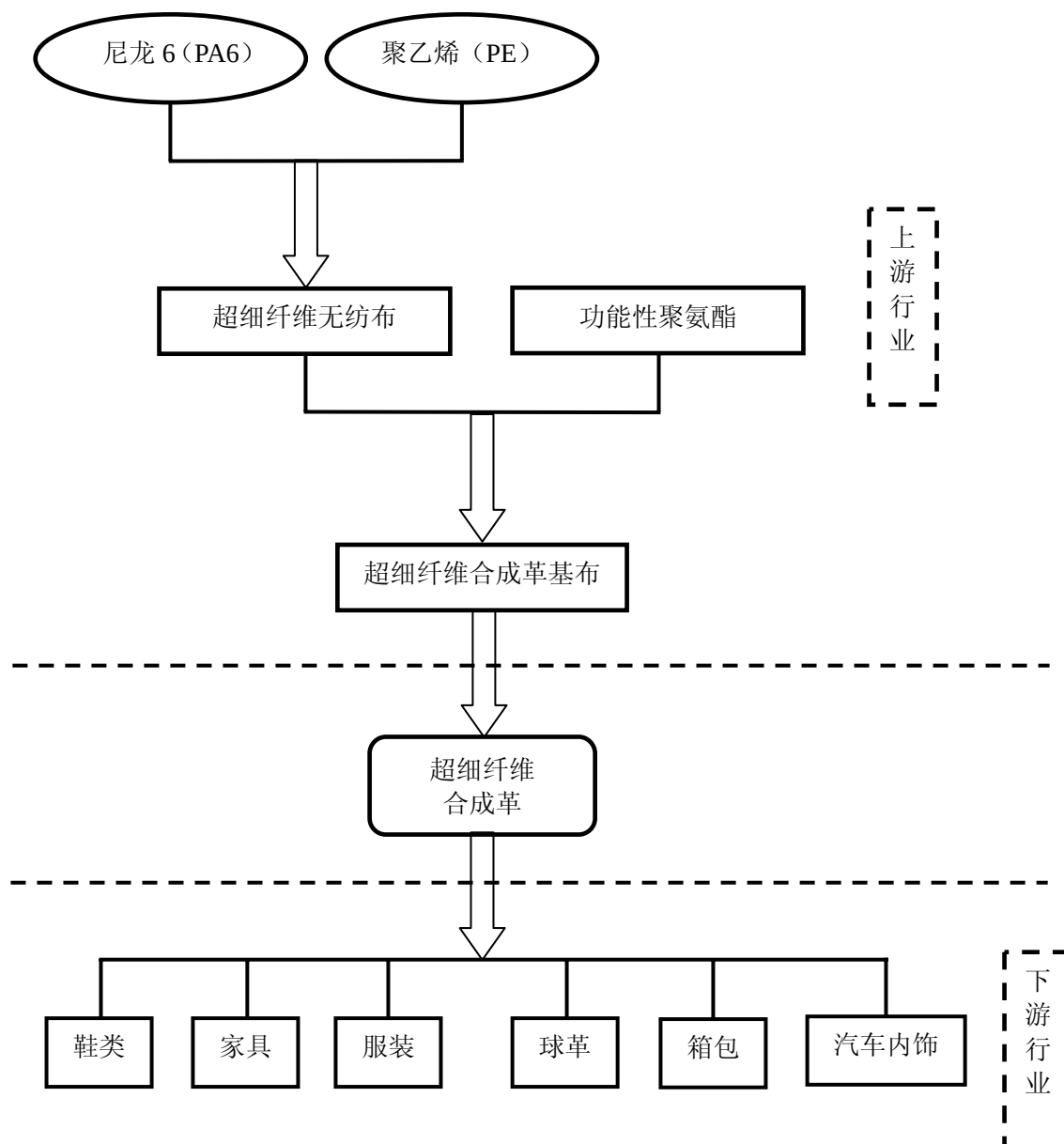
## 4、行业区域性特征

从产能分布来看，我国超细纤维合成革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目前，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等地。

## （七）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尼龙 6 (PA6)、聚乙烯 (PE)、功能性聚氨酯（由 DMF、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和 MDI 等合成）等化工原料制造行业。

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的下游产业有制鞋、服装、家具、手套、球类以及汽车内饰等行业。发行人上、下游相关产业关系如下图：



###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超细纤维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聚氨酯浆料、尼龙 6 和低密度聚乙烯等均为石油化工产品。近年来，因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行业的主要原材料聚氨酯浆料、尼龙 6（PA6）和聚乙烯（PE）等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给下游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带来了一些不利的影响。尤其是近年国际石油价格的上涨，导致石油化工产品及附属产品的价格上涨，进而增加超纤产品的生产成本。但是由于聚氨酯、尼龙 6 和聚乙烯等化工原料均为大宗化学品，行业相对成熟，国内产能扩张较快，部分产品长期处于供大于求的市场环境，原材料供应有充足的保障。同时，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行业的消耗量占总消耗量的比例很小，加之，原料厂商的竞



争激烈，这有利于降低原油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超细纤维革主要用于制鞋、服装、汽车内饰、体育用品和家居（主要是沙发）等下游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度较高。上述行业的发展速度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对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市场的发展前景有着较大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制造行业竞争实力不断增强，世界制造中心正逐步向中国转移。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制鞋、箱包、服装、家具等行业的制造中心，未来我国制鞋、箱包、服装、家具等行业将能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下游行业较大的需求量和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为超细纤维革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海岛型超细纤维革的生产企业，是国内超细纤维革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处于国内行业的第一梯队。公司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05 年，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认定为“纺织科技型企业”；2006 年，公司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共同批准为“中国超纤产业基地”，公司生产的“同大”牌海岛型超细纤维革被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2009 年被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授予 2008~2009 年度“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贡献奖”。2010 年被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山东省轻工纺织工会委员会授予“山东省轻工联社系统改革开放三十年突出贡献奖”。

公司是国内较早掌握海岛型超细纤维革核心生产技术的企业，凭借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在超纤革领域获得多项具有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服装面料及生产方法”、“高强度超细纤维仿真复合革及其制造方法”和“一种熔融共混海岛纤维及其生产方法”均获授国家发明专利。“PA6/PE 共混海岛法超细纤维及人造麂皮的系列化产品开发和产业化”于 2007 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评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还有多项产品先后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与三等奖。2008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山



东省海岛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公司挂牌成立。

多年来，公司一直充分利用自身在技术研发和工艺技术积累等方面的优势，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推动行业整体的提升。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制鞋、箱包、沙发、服装、汽车内饰、体育用品等领域。公司多项产品通过了国家军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产品鉴定，已批量供应军需厂家；公司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14000 环境认证，公司的生态超细纤维革通过 SGS 认证，达到欧美国家严格的环保技术标准。

在超细纤维革产品方面，本公司的产品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与其他同行企业相比，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处于领先地位。

## （二）公司现有竞争对手情况

### 1、国际主要竞争企业

目前日本仍然在超细纤维革行业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以可乐丽、东丽等企业为代表的日本企业是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介绍如下：

#### （1）日本可乐丽公司

世界最早的合成革生产企业，目前是世界拥有先进技术超细纤维革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首次在日本实现了工业化生产的国产合成纤维尼龙，并研发了各种功能的纤维制品，是目前世界上产能最大的企业。其主导产品为“可乐丽娜”牌超细纤维革，主要用于鞋类、家具和服装服饰等。

#### （2）日本东丽公司

日本东丽公司是一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化工产品制造企业。东丽集团是全球合成革巨头之一，拥有最先进的合成革生产工艺技术，以仿麂绒产品为主。在日本本土、欧洲、北美均设有工厂和销售公司。

### 2、国内主要竞争企业

国内除本公司外，也有多家企业从事超细纤维革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一合成革有限公司、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简要情况如下：

#### （1）上海华峰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2 年，拥有聚氨酯树脂制造、纺



丝、无纺布加工、PU 浸渍、开纤、干法贴面及后整理的全流程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技术。依托聚氨酯树脂产能，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研发实力较强，产品品质稳定，也有部分产品出口国际市场。

#### （2）禾欣股份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 PU 合成革生产厂家之一，是一家集生产经营 PU 合成革、超细纤维合成革、浆料等为一体的产业链配套完整的企业。产品以高端 PU 合成革产品为主，占据了我国高档 PU 合成革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

#### （3）双象股份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普通 PU 合成革和 PVC 人造革产品的企业。主要产品有生态超细纤维合成革、生态 PU 合成革和高性能 PVC 人造革，主要应用于鞋、家具、球、汽车内饰、装饰、箱包、服装以及腰带等领域。

#### （4）浙江科一

浙江科一合成革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创办于 2002 年 12 月。主要生产聚氨酯（PU）湿法合成革、超细纤维合成皮革，现有从意大利、台湾等地引进的国际先进生产工艺的干、湿法生产线、超细纤维皮革生产线多条。

#### （5）黄河超纤

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是在温州黄河皮革有限公司基础上投资兴建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坐落在浙江省温州苍南龙港城东工业区，占地 200 亩，具有一定的超细纤维合成革生产能力。

### （三）公司竞争优势

#### 1、研发及技术优势

2008 年，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年 12 月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鲁科计字【2008】193 号文同意公司筹建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在原有技术部的基础上积极调配人员和设备，于 2009 年正式挂牌成立了“山东省海岛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产品研发设计人员 109 人。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在超细纤维革的制造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不断致力于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多年来一直注重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近





年来平均每年的研发投入都在销售收入的 3% 以上。总体上来看，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优势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1）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掌握海岛型超细纤维革核心生产技术的企业，公司一直秉承“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发展理念，始终把研发创新放在公司发展的首位。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促使公司获得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省、部各级奖励。公司“PA6/PE 共混海岛法超细纤维及人造麂皮的系列化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科研成果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超软型超细纤维革基布项目”及“耐压高频的高剥离耐水解超纤鞋材基布项目”被国家科技部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混溶纺聚氨酯超细纤维人工革”获得科技部、商务部、质监总局、环保局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公司不断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进行产品的持续创新和升级，利用业内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综合技术优势实现了产品品质的不断优化和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并形成了根据不同行业需求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2008 年以来，先后有抗菌防臭超纤鞋里革、双色水晶超纤革、超纤沙发箱包用革、无折纹超纤镜面革、高仿真超纤皮鞋革等 14 项高新技术新产品通过省级或市级科技部门鉴定，并有自主研发的耐磨沙发革、透气鞋革、汽车和家居内饰革、水性超纤革、直涂法超细纤维篮球革等多项产品已完成工艺设计或完成小试、中试，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凭借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使公司的超细纤维人工革基布和超细纤维人工革产品始终保持在国内中高端市场的前列，不仅部分替代了原有进口产品，还成功实现了对包括日本、韩国等传统超细纤维革产销大国的出口。成为国内少数几家通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证获准使用“中国生态超细纤维合成革”证明商标的人造革生产企业之一。

### （2）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人员在国内最早通过自主创新取得了生产海岛型超细纤维革的核心专利技术，打破了日本企业在该领域的技术垄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服装面料及生产方法”、“高强度超细纤维仿真复合革及其制造方法”和“一种熔融共混海岛纤维及其生产方法”均获授国家发明专利。另有“一

种耐水解水性聚氨酯人造革配方及其制造方法”、“一种定岛型海岛复合纤维及其生产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已申请待授权。

从超细纤维人工革应用技术的发展趋势来看，技术开发的方向已经从最初的对天然皮革结构的高度仿真为目的，转向根据下游行业的不同需求，利用日益成熟的各环节技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选择技术线路进行持续研发，应用抗菌防霉除臭技术、纳米光触媒应用技术、阻燃技术、高剥离技术、射线吸收防辐射技术等，开发出各种在性能上接近甚至超越天然皮革的专业化新材料，形成对天然皮革和传统人工皮革的替代和补充，以满足各下游行业产品外观、产品功能等方面的个性化要求。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在超细纤维革生产所涉及的超纤制造、基布织造、抽出分离和后期整理加工等关键环节掌握了核心技术，能够满足下游行业产品开发需求。

作为国内超细纤维人工革的龙头企业之一，凭借良好的技术优势，公司曾主持起草了国家标准《纺织品合成革用非织造基布》和行业标准《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通用安全技术条件》。另外，2009年5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09年第一批工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又指定发行人作为行业标准《鞋用聚氨酯超纤合成革》和《运动手套用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的主要起草者。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承担国家、行业标准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通过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引导行业发展方向。

### （3）公司与多家科研院所形成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与国内专业科研机构 and 国外行业专家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并与相关科研院所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例如，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中国纺织科学院、青岛大学和武汉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长期合作，在定岛超细纤维生产技术等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与广大科研院所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与技术交流，确保公司及时准确的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同时，公司还与日本等国的行业专家保持密切的接触，通过向国外同行业的专家进行技术咨询，并邀请他们到公司进行指导，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超细纤维革生产工艺技术。与国际同行业专家的合作，提升了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使得公司产品更加赢得市场的青睐。



## 2、客户优势

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良好的声誉，并使本公司拥有不同领域的国内客户群体，优质的客户群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鞋、箱包、家居、服装服饰、汽车内饰和体育用品等下游消费品生产企业以及部分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如韩国东暎化成株式会社、安安（中国）有限公司、晋江三芳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企业。公司的部分客户以及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如下：

| 客户名称         | 应用领域      | 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                                                                                                                |
|--------------|-----------|--------------------------------------------------------------------------------------------------------------------------|
| 韩国东暎化成株式会社   | 名牌运动鞋     | 耐克等著名运动鞋供应和生产商                                                                                                           |
| 安安（中国）有限公司   | 运动鞋       | 产品在国内始终保持高品质的优良口碑，与墨西哥、土耳其、印尼等国家建立长期的供销关系，成为国内皮革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
| 晋江市锦焕贸易有限公司  | 运动鞋       | 安踏、贵人鸟等国内知名鞋企供应商，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
| 晋江三芳贸易有限公司   | 运动鞋       | 多年的诚信经营，使得其成为 G. VERSACE、ColomboMobili、PUMA、NBA、BMW、TOYOTA、李宁、安踏、德尔惠、贵人鸟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的合作伙伴，并以价格优、质量好、长期稳定的货源在全国同行业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
|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 运动鞋       | 聚氨酯材料生产基地，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江苏省百强高新技术企业。                                                                 |
| 西班牙莫伦有限公司    | 劳保鞋、鞋内里   | 欧洲著名鞋材供应商之一                                                                                                              |
| 涟水永盛手套有限公司   | 劳保手套、运动手套 | 国内大型工作手套加工厂之一                                                                                                            |
| 晋江华滨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 运动鞋       | 公司资金雄厚，拥有广泛的销售网络，产品主销国内各地，产品远销欧、非、亚及港澳地区。                                                                                |
| 佛山顺德卡迪家俱实业公司 | 沙发家居      | 国内家具的大型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                                                                                                         |
| 印尼皮特         | 劳保手套、运动手套 | 印尼前 5 名手套生产商之一，给世界知名手套商(Mechanix wear 和 Irondad performance wear corp)供货。                                                |
| 深圳轩凯实业有限公司   | 箱包等       | 国内大型人造革经销商之一                                                                                                             |

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他们对超细纤维革产品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精度和交货时间要求较高。另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



常注重产品提供商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等反映公司综合实力的指标。客户在选择产品时，一般花费较长的时间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只有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才能够得到他们的青睐。客户一旦确定供应商后，就不会轻易变动，具有需求稳定的特点。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稳定，主要源于公司超细纤维产品品质稳定可靠，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

公司注重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成为客户供应链的重要一环，通过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来帮助客户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客户终端产品的竞争力。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与上述公司的长期合作机制，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并为公司未来稳健和持续的业绩增长提供了保证。

### 3、产品优势

多年来，公司贯彻质量兴企的发展战略，依靠先进的制造工艺、完备的检测手段、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产品质量一直处于全国同行业的领先水平。公司有效执行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公司于 2007 年（2010 年换版）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通过了 ISO14000 环境认证。使公司产品生产制造的每一道工序都处在严格的工艺和质量控制之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推行精益生产、7S 管理等生产管理手段，确保公司在产品制造方面的质量优势。公司产品曾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国家免检产品，且曾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产品质量的领先优势使得公司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同大”品牌在同行业中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先后被评为“山东名牌”和“山东标志产品”。公司多项产品通过了国家军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产品鉴定，已批量供应军需厂家；公司的生态超纤革通过 SGS 认证，达到欧美国家严格的环保技术标准，已出口到欧美国家。

海岛型超细纤维革产品生产涉及的工序较长、工艺环节较多、工艺条件复杂，产品品质和工艺实现对于生产设备和工艺控制的要求较高，工艺水平与工艺稳定性对于产品品质、生产成本具有非常明显的影响。根据自身拥有的发明专利技术所提供的技术路线，经过多年的专业化生产和摸索，公司进行了持续的后续研发并在多个类别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突破。目前，具备了深厚的工艺技术积淀和生产加工经验，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均已成熟。同时，公司建立了一



支具有较高工艺技术水平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队伍,确保公司在产品品质稳定性、生产成本控制能力、产品性能可靠性等方面均处在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常规产品之一的运动鞋用超细纤维人工革,在耐水解、高剥离、耐黄变、耐曲折等方面的性能十分突出,以品质的稳定性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普遍认可,位居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的物性测试。

#### 4、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建立了一支团结奋进、艰苦创业、同甘共苦、与时俱进的公司领导团队,带领公司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成长为一个健康、快速、持续发展的企业。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均具有多年超细纤维革行业的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其中,总经理和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均为专业技术人员。

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采取多种有效的激励机制,这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按照“战略合理、组织高效、制度完善、流程顺畅,人员精干”的原则,建立高效的运行机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规章制度,完善了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加大成本核算及考核力度,推行“7S”精益管理,实现了管理模式由“粗放型”向“精益型”转变,使公司的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 （四）公司竞争劣势

#### 1、与跨国公司相比,技术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与行业内的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能力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 2、公司规模偏小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超细纤维革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但是与行业内的国际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龙头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目前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偏小,规模经济的效应尚不明显。

#### 3、市场开拓有待完善

公司目前通过自身的营销网络与国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产品得以较好的销售。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尤其是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对销售网络的覆盖范围和运行质量有更高要求,公司必须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和管理,以加大市场的开拓。



#### 4、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本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主要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为主，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一步引进国内外的先进设备。因此，公司完全依靠自我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功能和用途

公司超纤产品生产过程中中间产品为纤维丝、无纺布、超纤基布，终端产品为超纤绒面革和超纤光面革，其中超纤基布部分外销，部分自行加工生产超纤绒面革和超纤光面革。经过近十年工艺水平的积累，公司具备了深厚的工艺技术积淀和生产加工经验，公司纤维丝、无纺布生产工艺稳定，技术成熟，后续加工生产的超纤基布、超纤绒面革、超纤光面革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产品，现广泛应用于制鞋、箱包、手套、制球、家俱、汽车内饰、军用品、劳保用品、体育用品、工业用品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各种产品如下图所示：



#### 1、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基布

海岛型超细纤维革基布是采用海岛型超细纤维为原材料，经过针刺或水刺工艺、聚氨酯树脂浆料浸渍处理等工序形成的类似真皮形态合成革基体层结构，业内俗称基布或贝斯。超细纤维革基布是超细纤维革制品的主要构成部分，其品质直接影响到超细纤维革制品的品质和各项性能指标。





公司生产的各种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基布，在同类产品中具有产品厚度稳定，物性稳定等优点，尤其是在耐水解剥离强度方面具有绝对优势，其中研制的耐压高的高剥离耐水解超纤鞋材基布、仿头层皮超细纤维革基布、超软型超细纤维革基布经由原纺织工业部副部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季国标担任组长的专家组的鉴定认为产品创新特点明显，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基布主要用于自行生产超细纤维革和销售给国内外其它超细纤维革生产企业作为原料。

## 2、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

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是以海岛型超细纤维革基布为基材，经多项专业技术工序生产加工而成的高仿真人工革制品，含超纤绒面革及超纤光面革，非常接近天然皮革物理结构，具有柔软、抗拉伸、抗撕裂、抗折痕、免维护、无异味等优点，而且在透气性、吸湿性、质量均匀性、耐水性等方面均接近或超过天然皮革。由于它在质量、色彩、质美感等方面可为设计使用者提供最大的满足度，从而使用时在花色品种上更加丰富多彩，风格上更加富有个性，更能满足各行业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它是目前普通合成革产品的升级替代产品，也是天然真皮的理想替代产品，能够满足多个消费领域的中、高档次需求，广泛应用于皮鞋、箱包、配饰、服装、家居制品、汽车内饰、体育用品等多种产品的生产。

根据下游行业的不同需求特点，公司有针对性的进行基础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技术路线的变化，生产的各种超纤人工革经过特殊的后整理工序后可以具有诸多真皮产品达不到的实用功能和特性：

A、抗菌功能：该系列产品经过特殊抗菌整理工艺、有效抑制细菌生长，抗菌效果达到国家标准，可广泛应用于鞋内里、服装等产品。

B、阻燃功能：该系列产品通过添加阻燃剂，经过烘干、焙烘等一系列后整理工艺，使产品达到不燃烧或者自灭的效果，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沙发等领域。

C、防水功能：该系列产品采用适量的防水剂，经过含浸、烘干、焙烘等一系列后整理工艺，达到长时间不渗透的防水效果。主要用于制鞋、手套等领域。

D、吸水吸油功能：该系列产品采用专门的柔软剂，经过含浸、烘干等工艺流程，达到几秒内完全吸水、吸油功效。主要用于汽车坐垫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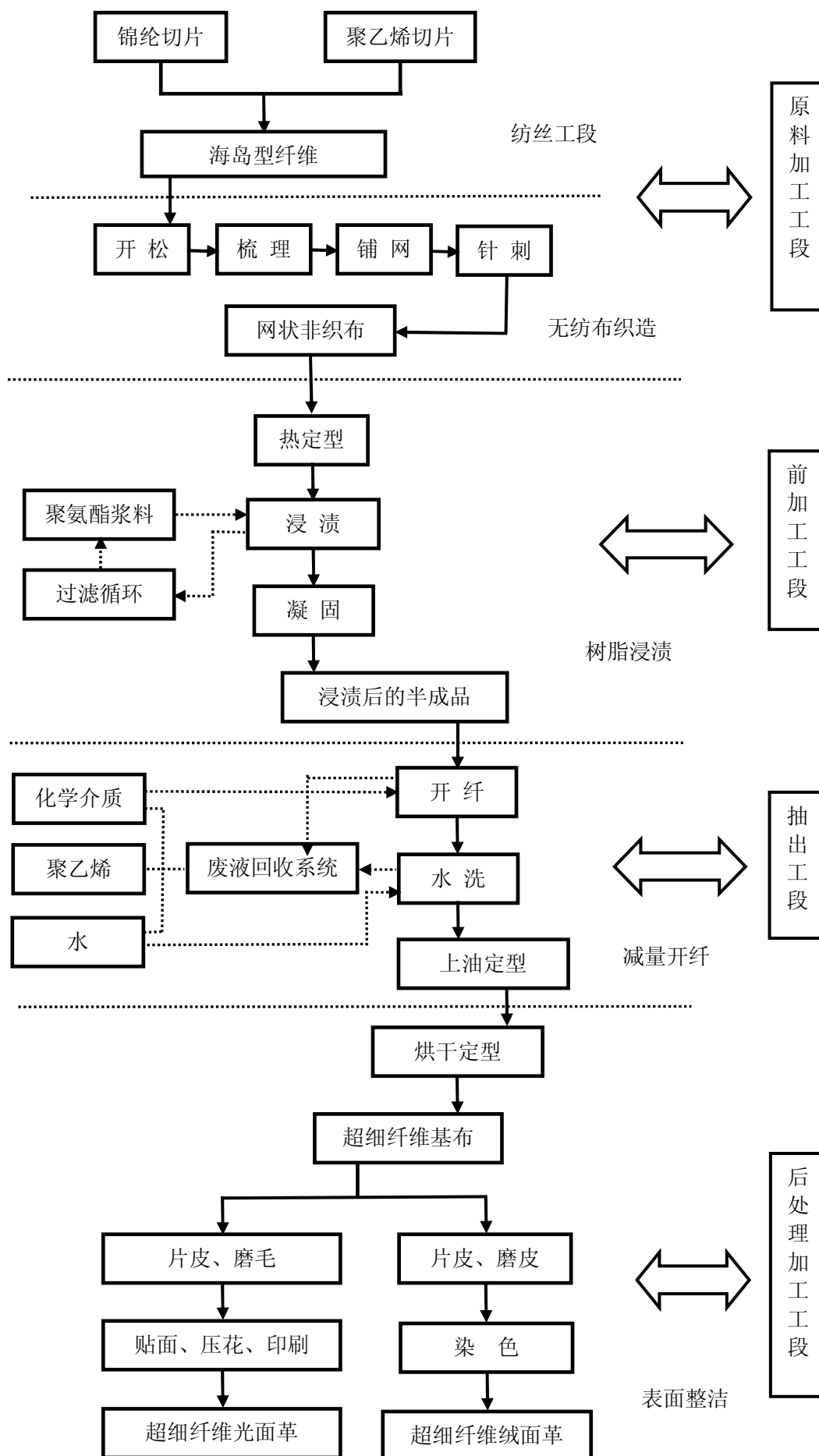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超细纤维革产品如下表所示：



| 产品         | 主要原材料      | 主要辅助材料     | 下游产品             | 工艺特点                            | 技术特点                     |
|------------|------------|------------|------------------|---------------------------------|--------------------------|
| 鞋类超细纤维革    | 聚氨酯树脂、尼龙 6 | 整理剂<br>柔软剂 | 运动鞋、休闲鞋、旅游鞋、舞蹈鞋  | 采用高剥离 PU 树脂，形成微式开孔结构，增强透气透湿性能   | 剥离强度和压高频剥离强度高，拉伸强度和撕裂强度高 |
| 球类超细纤维革    | 聚氨酯树脂、尼龙 6 | 整理剂<br>柔软剂 | 篮球革、排球革等         | 采用高柔软 PU 树脂，配合微式开孔结构，提高柔软效果     | 拉伸强度和撕裂强度高，耐磨性高，手感超柔软    |
| 沙发箱包类超细纤维革 | 聚氨酯树脂、尼龙 6 | 整理剂<br>柔软剂 | 沙发、各类箱包等         | 采用高柔软 PU 树脂，配合微式开孔结构，提高柔软效果     | 拉伸强度和撕裂强度高，耐磨性高，手感柔软，有弹性 |
| 手套类超细纤维革   | 聚氨酯树脂、尼龙 6 | 整理剂<br>柔软剂 | 劳保手套、高尔夫手套、各种手袋等 | 采用染色性 PU 树脂，配合染整、磨面，形成绒毛细腻的表面效果 | 拉伸强度和撕裂强度高，耐磨性高          |
| 装饰类超细纤维革   | 聚氨酯树脂、尼龙 6 | 整理剂<br>柔软剂 | 汽车内饰、墙内饰等        | 采用高弹性 PU 树脂，配合阻燃整理，达到阻燃的效果      | 拉伸强度和撕裂强度高，高阻燃性          |
| 服装类超细纤维革   | 聚氨酯树脂、尼龙 6 | 整理剂<br>柔软剂 | 休闲服装、夹克等         | 采用高弹性、高耐磨 PU 树脂，配合染整、磨面，形成细腻的绒毛 | 颜色鲜艳、拉伸强度和撕裂强度高，耐磨和日晒牢度高 |

##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导产品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的生产工艺流程可以分为原料加工工段（纺丝、无纺布织造）、前加工工段（聚氨酯树脂浸渍、凝固）、抽出工段（甲苯抽出）、后处理加工工段（基布后处理、超细纤维革整饰）等阶段。具体流程如下图：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针对生产所需的原料如聚氨酯浆料、锦纶切片和聚乙烯切片等，主要采用向供应商询价后确定最终采购计划的方式。在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上，公司坚持“以销定产、以产定需”的原则，尽量避免原材料库存的不合理增加。

公司拥有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针对采购过程控制建立了《管理制度》、《质量标准》、《采购物料标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专门规定，有效保证公司采购物料的品质、价格和供应期。

公司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订具体的采购计划。然后根据采购计划提出的原料需求，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原料采购。

#### 2、生产模式

由于超细纤维革的下游行业生产的产品众多，对超细纤维革产品的规格、颜色、花纹、手感和表面效果等有多种多样的要求。故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计划。但是考虑到客户提出的新产品需求，同时公司会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一般按照成熟产品和新产品来分别组织生产。

##### （1）成熟产品的生产模式

对于常规成熟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下达生产订单，并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客户订货信息反馈至生产部门和技术部门，技术部门首先进行产品工艺设计，生产部门根据技术部门提供的工艺路线，并根据订单及半成品的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完工后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整个生产过程中，销售人员会及时跟踪订单进度，并及时向客户进行反馈。

##### （2）新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新产品一般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是客户主动提出的，另外一个是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市场的需求，主动研发的。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无论是公司主动研发，还是接到客户提出的新产品信息。通常都是由技术部门组织论证，决定是否予以研制，通过论证后，对新产品进行设计开发。产品研发完成后，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超细纤维革行业市场需求现状和 market 发展趋势，目前采取对经销商销售和公司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两种模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重（%）  | 金额（万元）    | 比重（%）  | 金额（万元）    | 比重（%）  | 金额（万元）    | 比重（%）  |
| 经销模式     | 11,322.89    | 57.31  | 18,231.91 | 57.13  | 15,885.27 | 65.70  | 16,635.93 | 67.52  |
| 直销模式     | 8,435.08     | 42.69  | 13,678.80 | 42.87  | 8,291.82  | 34.30  | 8,001.53  | 32.48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9,757.97    | 100.00 | 31,910.71 | 100.00 | 24,177.09 | 100.00 | 24,637.46 | 100.00 |

报告期内，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稳步提升，2011 年上半年直销收入占比与 2010 年基本一致，保持在正常水平。

#### （1）经销模式

##### ① 经销模式的具体做法

公司主要选取具有较强实力和广泛客户资源的专业经销商进行合作，合成革经销商主要是中间商，同时经销合成革下游行业企业所需要的各种材料，合成革经销商整合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后，以其名义向公司进行采购并独立销售，公司只提供产品，经销商对公司产品采取买断式采购。

##### ② 经销模式下出售货品的风险和报酬的移转及收入确认

公司根据《订单确认书（代合同）》填制发货码单，载明订单号、产品编号、数量等要素并随货送达经销商，客户收货验收并对质量无异议后在码单上签署确认并寄还公司。公司根据收货确认单原件（即客户签署发回的码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营业收入，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经完全移转至经销商，由经销商面对下游企业客户进行独立销售。

##### ③ 关于经销合同中的退、换货售后条款

由于公司经销商客户均是经过对公司严格的现场考察和慎重了解后确定合作关系的，对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等方面均熟知且认可，因此，公司与经销商所签订的协议和供货合同均未规定退货条款，仅对质量异议时的换货进行了规定：客户在收到货物时进行常规技术验收，如对货物质量存有异议，在不开剪的情况下由双方重新组织验收，如产品确不合格可以调换，公司暂不确认收入。由于是在不开剪的情况下换货，因此换回的产品仍可以在经过必



要加工处理后进行二次销售。换货并由经销商确认所换货品质量合格时视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买方，公司才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换货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2011 年 1~6 月<br>金额（元） | 2010 年度<br>金额（元） | 2009 年度<br>金额（元） | 2008 年度<br>金额（元） |
|--------|-----------------------|------------------|------------------|------------------|
| 超纤维布   | 445,563.09            | 122,373.33       | 92,316.26        | -                |
| 超纤维面革  | 243,930.79            | 204,825.13       | 14,521.26        | 23,326.00        |
| 超纤维光面革 | -                     | 400,518.94       | 5,521.26         | 459,539.10       |
| 合计     | 689,493.88            | 727,717.40       | 112,358.78       | 482,865.10       |
| 当期营业收入 | 222,581,974.92        | 356,099,453.28   | 267,149,723.88   | 275,822,666.12   |
| 占收入比例  | 0.31%                 | 0.20%            | 0.04%            | 0.18%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实际发生的换货情况较少，金额很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经销模式所采取的销售确认做法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 （2）直销模式

公司直接销售的客户主要是合成革生产企业、制鞋企业等超细纤维合成革使用企业，由公司设立的专门的营销部负责向下游客户厂商的销售。其中：合成革生产企业主要采购公司的超纤维布，自行加工生产为超纤维面革或超纤维光面革，以其品牌对外销售；制鞋企业等终端客户主要采购公司的超纤维面革和超纤维光面革，生产鞋等下游产品。一般公司与客户先行签订《产品购销协议》确定合作关系，然后由客户根据需求通过传真方式下达订购单，公司根据用户要求填写订单确认后交客户签署确认。

##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11 年 1~6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超纤维布   | 4,195.17     | 18.85 | 9,128.60  | 25.63 | 5,487.50  | 20.54 | 5,788.23  | 20.99 |
| 超纤维面革  | 3,536.59     | 15.89 | 6,345.76  | 17.82 | 4,973.58  | 18.62 | 5,050.44  | 18.31 |
| 超纤维光面革 | 11,589.28    | 52.07 | 16,245.68 | 45.62 | 13,387.31 | 50.11 | 13,382.90 | 48.52 |
| 合 计    | 19,321.04    | 86.80 | 31,720.04 | 89.07 | 23,848.39 | 89.27 | 24,221.57 | 87.82 |





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超细纤维基布、超细纤维绒面革和超细纤维光面革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87.82%、89.27%、89.07%和 86.80%。

## 2、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 项目     | 2011年1~6月              |                        |         |
|--------|------------------------|------------------------|---------|
|        | 产能 <sup>注1</sup> （万平米） | 产量 <sup>注2</sup> （万平米） | 产能利用率   |
| 超细纤维基布 | 300                    | 469.49                 | 156.50% |
| 项目     | 2010 年                 |                        |         |
|        | 产能（万平米）                | 产量（万平米）                | 产能利用率   |
| 超细纤维基布 | 600                    | 789.88                 | 131.65% |
| 项目     | 2009 年                 |                        |         |
|        | 产能（万平米）                | 产量（万平米）                | 产能利用率   |
| 超细纤维基布 | 600                    | 599.30                 | 99.88%  |
| 项目     | 2008 年                 |                        |         |
|        | 产能（万平米）                | 产量（万平米）                | 产能利用率   |
| 超细纤维基布 | 600                    | 540.63                 | 90.11%  |

注 1：根据行业惯例，超细纤维合成革的产能指完整的超细纤维基布的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超细纤维基布生产线的常规品种的设计产能为 600 万平方米，2011 年半年产能为 300 万平方米。

注2：此处产量没有考虑片皮程序，指生产线直接生产出的超细纤维基布产量，下同；2010年度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公司通过对瓶颈工序设备进行技术改进，购置瓶颈工序关键生产设备，将试验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等措施，增加了公司超细纤维基布产品的产量，上述改进于2010年陆续完成，但由于完成时间较短，主要在2010年度后半阶段发挥作用，进入2011年，改进后的超纤基布各关键工序生产设备持续发挥作用，2011年上半年超纤基布产量大幅提升，公司目前各项工序均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稳步增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一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11%、99.88%、131.65%和 156.50%。

## 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 年份              | 产 品   | 产量（万平方米）             | 销量（万平方米） |        |        | 产销率                  |
|-----------------|-------|----------------------|----------|--------|--------|----------------------|
|                 |       |                      | 对外销售     | 内部自用   | 合计     |                      |
| 2011 年<br>1~6 月 | 超纤基布  | 533.53 <sup>注1</sup> | 121.13   | 410.39 | 531.52 | 99.62% <sup>注2</sup> |
|                 | 超纤绒面革 | 137.79               | 100.9    | 28.44  | 129.34 | 93.87% <sup>注2</sup> |
|                 | 超纤光面革 | 286.83               | 265.15   | 2.55   | 267.70 | 93.33%               |
| 合计              |       | 516.77 <sup>注3</sup> | 487.18   | 441.38 | -      | 94.27% <sup>注4</sup> |



| 年份      | 产 品    | 产量（万平方<br>米） | 销量（万平方米） |        |        | 产销率     |
|---------|--------|--------------|----------|--------|--------|---------|
|         |        |              | 对外销售     | 内部自用   | 合计     |         |
| 2010 年度 | 超纤维布   | 867.59       | 286.54   | 592.09 | 878.63 | 101.27% |
|         | 超纤维面革  | 213.48       | 195.49   | 17.30  | 212.79 | 99.68%  |
|         | 超纤维光面革 | 392.23       | 380.11   | -      | 380.11 | 96.91%  |
| 合计      |        | 863.91       | 862.14   | 609.39 | -      | 99.80%  |
| 2009 年度 | 超纤维布   | 638.86       | 174.58   | 441.30 | 615.88 | 96.40%  |
|         | 超纤维面革  | 139.26       | 140.27   | 5.18   | 145.45 | 104.44% |
|         | 超纤维光面革 | 302.10       | 310.53   | -      | 310.53 | 102.79% |
| 合计      |        | 633.74       | 625.38   | 446.48 | -      | 98.68%  |
| 2008 年度 | 超纤维布   | 599.01       | 165.33   | 434.46 | 599.79 | 100.13% |
|         | 超纤维面革  | 137.17       | 130.61   | 4.13   | 134.74 | 98.23%  |
|         | 超纤维光面革 | 299.27       | 295.52   | -      | 295.52 | 98.75%  |
| 合计      |        | 596.86       | 591.46   | 438.59 | -      | 99.10%  |

注 1：根据行业惯例，超细纤维基布可以通过片皮程序，将厚度大的超细纤维基布一分为二，片成厚度小的超细纤维基布，从而增加超细纤维基布产量，此处产量指片皮后的超细纤维基布产量，下同。

注 2：产销率是指对外销售与内部自用合计/产量，下同。

注 3：产量合计为各超纤产品的产量之和扣除内部领用后的产量，下同。

注 4：产销率为超纤产品对外销售之和/产品产量之和扣除内部领用后的产量，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主要产品合计产销率分别为 99.10%、98.68%、99.80% 和 94.27%，公司产品呈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

#### 4、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

| 产 品    | 2011 年 1~6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平均单<br>价     | 增减    | 平均单<br>价 | 增减     | 平均单<br>价 | 增减      | 平均单<br>价 | 增减     |
| 超纤维布   | 34.63        | 8.69% | 31.86    | 1.37%  | 31.43    | -10.23% | 35.01    | -0.34% |
| 超纤维面革  | 35.05        | 7.98% | 32.46    | -8.46% | 35.46    | -8.30%  | 38.67    | -0.49% |
| 超纤维光面革 | 43.71        | 2.27% | 42.74    | -0.86% | 43.11    | -4.81%  | 45.29    | -2.18% |

#### 5、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鞋帽、箱包、沙发、汽车内饰等领域，主要客户



群体为国内外生产上述产品的知名企业，国内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福建、广东、江浙等地区，国际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韩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1 年 1-6 月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1            | 世昌（福建）合成革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388.53   | 1.75    |
|              |               | 超纤绒面革  | 0.51     | 0.002   |
|              |               | 超纤光面革  | 2,672.77 | 12.01   |
|              |               | 合计     | 3,061.82 | 13.76   |
|              | 晋江三芳贸易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437.30   | 1.96    |
|              |               | 超纤绒面革  | 15.09    | 0.07    |
|              |               | 超纤光面革  | 2,169.55 | 9.75    |
|              |               | 合计     | 2,621.94 | 11.78   |
| 2            | 晋江市锦焕贸易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3.77     | 0.02    |
|              |               | 超纤绒面革  | 40.05    | 0.18    |
|              |               | 超纤光面革  | 1,738.18 | 7.81    |
|              |               | 其他     | 0.27     | 0.001   |
|              |               | 合计     | 1,782.27 | 8.01    |
| 3            | 韩国东曝化成株式会社    | 超纤基布   | 1,514.67 | 6.81    |
|              |               | 超纤绒面革  | 44.12    | 0.20    |
|              |               | 超纤光面革  | 116.13   | 0.52    |
|              |               | 其他     | 53.35    | 0.24    |
|              |               | 合计     | 1,728.27 | 7.76    |
| 4            | 安安（中国）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125.60   | 0.56    |
|              |               | 超纤光面革  | 977.80   | 4.39    |
|              |               | 其他     | 0.71     | 0.003   |
|              |               | 合计     | 1,104.11 | 4.96    |
| 5            | 西班牙莫伦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14.06    | 0.06    |
|              |               | 超纤绒面革  | 12.70    | 0.06    |
|              |               | 超纤光面革  | 965.56   | 4.34    |
|              |               | 合计     | 992.32   | 4.46    |
| 6            | 潍坊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回收 DMF | 610.57   | 2.74    |
|              |               | PU 桶   | 39.69    | 0.18    |
|              |               | 其他     | 7.62     | 0.03    |
|              |               | 合计     | 657.88   | 2.96    |
| 7            | 晋江市华滨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 超纤光面革  | 633.61   | 2.85    |



|        |               |        |           |         |
|--------|---------------|--------|-----------|---------|
|        |               | 合计     | 633.61    | 2.85    |
| 8      |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629.26    | 2.83    |
|        |               | 其他     | 3.76      | 0.02    |
|        |               | 合计     | 633.02    | 2.84    |
| 9      | 青岛泽昊塑料有限公司    | 回收聚乙烯  | 453.43    | 2.04    |
|        |               | 合计     | 453.43    | 2.04    |
| 10     |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 回收 DMF | 322.87    | 1.45    |
|        |               | PU 桶等  | 42.89     | 0.19    |
|        |               | 合计     | 365.76    | 1.64    |
| 合计     |               |        | 14,034.43 | 63.05   |
| 2010 年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1      | 韩国东暎化成株式会社    | 超纤基布   | 4,423.19  | 12.42   |
|        |               | 超纤绒面革  | 245.83    | 0.69    |
|        |               | 超纤光面革  | 583.23    | 1.64    |
|        |               | 合计     | 5,252.25  | 14.75   |
| 2      | 安安（中国）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348.82    | 0.98    |
|        |               | 超纤绒面革  | 35.9      | 0.10    |
|        |               | 超纤光面革  | 2,998.58  | 8.42    |
|        |               | 合计     | 3,383.30  | 9.5     |
| 3      | 晋江锦焕贸易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53.02     | 0.15    |
|        |               | 超纤绒面革  | 81.99     | 0.23    |
|        |               | 超纤光面革  | 3,020.38  | 8.48    |
|        |               | 合计     | 3,155.39  | 8.86    |
| 4      | 晋江三芳贸易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1,165.80  | 3.27    |
|        |               | 超纤绒面革  | 187.5     | 0.53    |
|        |               | 超纤光面革  | 1,397.52  | 3.92    |
|        |               | 其他     | 44.91     | 0.13    |
|        |               | 合计     | 2,795.74  | 7.85    |
|        | 世昌（福建）合成革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967.38    | 2.72    |
|        |               | 超纤光面革  | 1,561.37  | 4.38    |
|        |               | 合计     | 2,528.75  | 7.10    |
| 5      | 西班牙莫伦有限公司     | 超纤绒面革  | 48.58     | 0.14    |
|        |               | 超纤光面革  | 1,277.24  | 3.59    |
|        |               | 合计     | 1,325.82  | 3.72    |
| 6      | 晋江市华滨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 超纤光面革  | 970.27    | 2.72    |
|        |               | 合计     | 970.27    | 2.72    |
| 7      |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948.6     | 2.66    |



|        |               | 其他     | 3.89      | 0.01    |
|--------|---------------|--------|-----------|---------|
|        |               | 合计     | 952.49    | 2.67    |
| 8      |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 回收 DMF | 770.72    | 2.16    |
|        |               | PU 桶   | 64.01     | 0.18    |
|        |               | 其他     | 13.61     | 0.04    |
|        |               | 合计     | 848.34    | 2.38    |
| 9      | 潍坊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回收 DMF | 577.88    | 1.62    |
|        |               | PU 桶   | 45.65     | 0.13    |
|        |               | 其他     | 5.29      | 0.01    |
|        |               | 合计     | 628.82    | 1.76    |
| 10     | 杭州星硕贸易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557.11    | 1.56    |
|        |               | 合计     | 557.11    | 1.56    |
| 合计     |               |        | 22,398.28 | 62.87   |
| 2009 年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1      | 韩国东暎化成株式会社    | 超纤基布   | 2,683.51  | 10.04   |
|        |               | 超纤绒面革  | 265.29    | 0.99    |
|        |               | 超纤光面革  | 254.49    | 0.95    |
|        |               | 其他     | 38.62     | 0.14    |
|        |               | 合计     | 3,241.91  | 12.14   |
| 2      | 晋江三芳贸易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1,114.38  | 4.17    |
|        |               | 超纤绒面革  | 117.54    | 0.44    |
|        |               | 超纤光面革  | 1,968.70  | 7.37    |
|        |               | 其他     | 1.04      | 0.004   |
|        |               | 合计     | 3,201.66  | 11.98   |
|        | 世昌（福建）合成革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77.72     | 0.29    |
|        |               | 超纤光面革  | 311.94    | 1.17    |
|        |               | 合计     | 389.67    | 1.46    |
| 3      | 晋江锦焕贸易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0.13      | 0.0005  |
|        |               | 超纤绒面革  | 78.6      | 0.29    |
|        |               | 超纤光面革  | 2,452.11  | 9.18    |
|        |               | 合计     | 2,530.84  | 9.47    |
| 4      | 福建翔大工贸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23.84     | 0.09    |
|        |               | 超纤绒面革  | 15.07     | 0.06    |
|        |               | 超纤光面革  | 2,346.80  | 8.78    |
|        |               | 合计     | 2,385.70  | 8.93    |
| 5      | 晋江华滨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 超纤光面革  | 982.46    | 3.68    |
|        |               | 合计     | 982.46    | 3.68    |



|        |              |        |           |         |
|--------|--------------|--------|-----------|---------|
| 6      | 太仓旭川树脂有限公司   | 回收 DMF | 640.76    | 2.4     |
|        |              | PU 桶   | 49.6      | 0.19    |
|        |              | 其他     | 0.91      | 0.003   |
|        |              | 合计     | 691.28    | 2.59    |
| 7      | 西班牙莫伦有限公司    | 超纤维布   | 25.52     | 0.10    |
|        |              | 超纤维面革  | 12.64     | 0.05    |
|        |              | 超纤维光面革 | 495.65    | 1.86    |
|        |              | 合计     | 533.81    | 2.00    |
| 8      | 杭州星硕贸易有限公司   | 超纤维布   | 454.13    | 1.70    |
|        |              | 合计     | 454.13    | 1.70    |
| 9      | 烟台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回收 DMF | 352.61    | 1.32    |
|        |              | PU 桶   | 33.07     | 0.12    |
|        |              | 其他     | 46.92     | 0.18    |
|        |              | 合计     | 432.6     | 1.62    |
| 10     |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 超纤维布   | 415.48    | 1.56    |
|        |              | PU 桶   | 5.35      | 0.02    |
|        |              | 其他     | 0.25      | 0.001   |
|        |              | 合计     | 421.08    | 1.58    |
| 合计     |              |        | 15,265.14 | 57.15   |
| 2008 年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1      | 福建翔大工贸有限公司   | 超纤维布   | 45.63     | 0.17    |
|        |              | 超纤维面革  | 228.95    | 0.83    |
|        |              | 超纤维光面革 | 3,274.21  | 11.87   |
|        |              | 其他     | 0.06      | 0.0002  |
|        |              | 合计     | 3,548.85  | 12.87   |
| 2      | 韩国东暎化成株式会社   | 超纤维布   | 2,690.61  | 9.75    |
|        |              | 超纤维面革  | 276.29    | 1.00    |
|        |              | 超纤维光面革 | 190.89    | 0.69    |
|        |              | 合计     | 3,157.80  | 11.45   |
| 3      |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 超纤维布   | 1,970.49  | 7.14    |
|        |              | 超纤维面革  | 28.07     | 0.10    |
|        |              | 其他     | 5.34      | 0.02    |
|        |              | 合计     | 2,003.90  | 7.27    |
| 4      | 晋江锦焕贸易有限公司   | 超纤维布   | 7.9       | 0.03    |
|        |              | 超纤维面革  | 63.06     | 0.23    |
|        |              | 超纤维光面革 | 1,686.33  | 6.11    |
|        |              | 其他     | 0.52      | 0.002   |





|    |                   |        |           |       |
|----|-------------------|--------|-----------|-------|
|    |                   | 合计     | 1,757.81  | 6.37  |
| 5  | 晋江三芳贸易有限公司        | 超纤基布   | 10.92     | 0.04  |
|    |                   | 超纤绒面革  | 169.13    | 0.61  |
|    |                   | 超纤光面革  | 1,446.38  | 5.24  |
|    |                   | 合计     | 1,626.44  | 5.9   |
|    | 世昌（福建）合成革有限公司     | 超纤绒面革  | 8.29      | 0.03  |
|    |                   | 合计     | 8.29      | 0.03  |
| 6  | 晋江凯利商贸有限公司        | 超纤光面革  | 761.21    | 2.76  |
|    |                   | 合计     | 761.21    | 2.76  |
| 7  | 烟台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回收 DMF | 617.01    | 2.24  |
|    |                   | PU 桶   | 19.49     | 0.07  |
|    |                   | 其他     | 1.31      | 0.005 |
|    |                   | 合计     | 637.82    | 2.31  |
| 8  | 北京万华鑫荣聚氨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超纤绒面革  | 589.52    | 2.14  |
|    |                   | 超纤光面革  | 7.17      | 0.03  |
|    |                   | 合计     | 596.69    | 2.16  |
| 9  | 福建华源纤维有限公司        | 超纤绒面革  | 39.03     | 0.14  |
|    |                   | 超纤光面革  | 471.77    | 1.71  |
|    |                   | 合计     | 510.8     | 1.85  |
| 10 | 晋江市华滨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 超纤光面革  | 444.44    | 1.61  |
|    |                   | 合计     | 444.44    | 1.61  |
| 合计 |                   |        | 15,054.05 | 54.58 |

注：安安（中国）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翔大工贸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为林天送、张红玲夫妇；晋江三芳贸易有限公司、世昌（福建）合成革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同一份长期供货协议，公司对此两家公司销售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但前十位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针对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合理应对：

#### （1）以可靠的供货能力不断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

超细纤维革产品主要面向制鞋、箱包、家居、服装服饰、汽车内饰等下游消费品知名生产企业，客户往往注重产品的品质、性能、交货时间所带来的品牌效应，因此对于原材料品质及供应稳定性有较高要求。下游客户一般在经过严格的认证或审核后才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供货合作，且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作为超细纤维人工革国内领先企业，公司能够凭借可靠的供货能力不断巩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确



保客户稳定并增加向公司的采购。

## （2）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

针对超细纤维革相对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一直坚持通过价格合理的高品质产品吸引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新客户。由于超细纤维人工革下游企业多数生产消费品，产品销量和原料用量较大，因此新客户特别是大型消费品生产企业客户的取得或者部分专业消费品生产地域市场的开拓往往能够有效的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和潜在需求，在公司产能能够满足的情况下可以帮助公司分散客户集中带来的风险，也能够确保在少数重要客户由于某些原因减少对公司采购的情况下，公司能够迅速寻找到新的销售渠道。

## （3）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

超细纤维革作为普通合成革的升级换代产品和天然皮革的替代产品，具有较为广泛的用途。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更新，积极针对潜在的应用领域不断推出满足下游企业需求的新产品，将使公司产品面向的下游客户范围更广，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更加合理，使公司能够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经营状况和需求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和销售，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增加销售量。

## 6、发行人前十大销售客户是否属于经销商

发行人经销客户主要为具有较强实力和广泛客户资源的专业经销商，合成革经销商主要是中间商，同时经销合成革下游行业企业所需要的各种材料，合成革经销商整合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后，以其名义向公司进行采购并独立销售，公司只提供产品，经销商对公司产品采取买断式采购。

公司直接销售的客户主要是合成革生产企业、制鞋企业等超细纤维合成革使用企业，由公司设立的专门的营销部负责向下游客户厂商的销售。其中：合成革生产企业主要采购公司的超纤维布，自行加工生产为超纤维面革或超纤维光面革，以其品牌对外销售；制鞋企业等终端客户主要采购公司的超纤维面革和超纤维光面革，生产鞋等下游产品。

报告期发行人前十大销售客户中，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安安（中国）有限公司、韩国东曝化成株式会社具有自己的加工生产能力，为公司的直销客户；晋江锦焕贸易有限公司、晋江三芳贸易有限公司、世昌（福建）合成革有限公司、西班牙莫伦有限公司、晋江市华滨鞋材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星硕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翔大工贸有限公司、晋江凯利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万华鑫荣聚氨酯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华源纤维有限公司为经销客户，对公司产品进行买断式采购；潍坊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烟台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太仓旭川树脂有限公司、青岛泽昊塑料有限公司主要购买公司的回收物DMF、回收聚乙烯、PU桶等。

## 7、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超纤基布产品种类繁多，受超纤基布产品用途、厚度、花色、物性、客户要求等因素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呈现多样性，2008年度共计70多种超纤基布最终产品实现收入，产品销售价格自11.96元/平方米至62.39元/平方米不等；2009年度共计100多种超纤基布最终产品实现销售收入，销售单价自13.60元/平方米至62.41元/平方米不等；2010年度共计120多种超纤基布最终产品实现收入，价格自12.48元/平方米至71.74元/平方米不等；2011年1-6月共计90多种超纤基布最终产品实现收入，价格自12.47元/平方米至68.33元/平方米不等，因此不同客户采购的产品不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超纤绒面革产品系在超纤基布基础上进行后续加工而成，一般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同样受产品用途、厚度、花色、客户要求等因素的影响，销售价格亦呈现多样性，2008年度共计530多种超纤绒面最终产品实现收入，价格自8.11元/平方米至135.41元/平方米（除482.93平米产品价格较高，实现收入6.19万元，其他产品价格最高为82.83元/平方米）不等；2009年度共计660多种超纤绒面最终产品实现收入，价格自9.04元/平方米至77.98元/平方米不等；2010年度共计590多种超纤绒面最终产品实现收入，单价自7.49元/平方米至70.07元/平方米不等；2011年1-6月发行人超纤绒面革产品品种结构有所调整，增加了高附加值议价能力强的产品，共计320多种超纤绒面最终产品实现收入，价格自16.74元/平方米至64.28元/平方米不等，因此不同客户采购的产品不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超纤光面革产品同样系在超纤基布基础上进行后续加工而成，受产品用途、厚度、花纹深浅、客户要求等因素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亦呈现多样性，2008年度共计1,100多种超纤光面革最终产品实现收入，价格自12.59元/平方米至73.73元/平方米不等；2009年度共计920多种超纤光面革最终产品实现收入，价格自9.36元/平方米至95.45元/平方米不等；2010年度共计940多种超纤光面革最终产品实现收入，价格自8.58元/平方米至97.92元/平方米不等；2011年1-6月，发行人超纤光面革终端产品品种结构有所调整，增加了高附加值议价能力强的产品，共



计660多种超纤光面革最终产品实现收入,价格自9.35元/平方米至97.95元/平方米不等,因此不同客户采购的产品不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销售客户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受产品用途、厚度、花色、客户要求等因素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亦呈现多样性,因此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平均单价与全年平均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 8、发行人前十大销售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1) 发行人及其前十大销售客户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前十大销售客户的承诺,发行人前十大销售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2008 年至今前十大销售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前十大销售客户的任何股份。

### (2) 针对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及发行人的访谈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sup>10</sup>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及前五大销售客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信托、委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及前五大销售客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俊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有任何权益。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长孙俊成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信托、委托持有发行人前十大销售客户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前十大销售客户及前十大销售客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前十大销售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股东未在发行人占有任何权益。

<sup>10</sup> 对韩国东暉化成株式会社进行实质性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前十大销售客户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9、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销售客户共 17 家，发行人前十大销售客户成立日期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资本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
|----|-------------------|----------------|---------------------------------------------------------------------------------------|--------------|
| 1  |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注 1） | 7,800 万元       | 肖国妹持股 53%；刘昌军持股 13%；柳红毅持股 13%；杨英仁持股 11%；于翔川持股 10%                                     | 2007. 02. 13 |
| 2  | 潍坊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560 万元         | 邢政国持股 73.21%；孙爱荣持股 26.79%                                                             | 2001. 06. 05 |
| 3  | 烟台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6,826.30 万元    | 尹国平持股 25%；烟台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 18%；赵树明持股 16%；刘少勇持股 5%；陈吉铭持股 5%；王美生、吴宁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1% | 1993. 02. 08 |
| 4  | 韩国东暻化成株式会社        | 5,000 万韩元      | 郑哲持股 50%；金敬淑持股 20%；申东成持股 20%；郑炳益持股 10%                                                | 2000. 01. 03 |
| 5  | 安安（中国）有限公司        | 23,300 万元      | 安安（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其中，林天送、张文彩、张红灯分别持有安安（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1%、39%、10%股权                  | 2008. 07. 03 |
| 6  | 晋江锦焕贸易有限公司        | 988 万元         | 林锦焕持股 52.33%；林清潭持股 47.67%                                                             | 1995. 04. 13 |
| 7  | 晋江三芳贸易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谢海波持股 80%；翁恩典持股 20%                                                                   | 2004. 08. 09 |
| 8  | 世昌（福建）合成革有限公司     | 1,200 万元       | 翁秋月持股 90%；张天赐持股 10%                                                                   | 2005. 11. 10 |
| 9  | 西班牙莫伦有限公司         | 16,638.60 万比塞塔 | 安东尼持股 46.25%；爱丽丝持股 46.25%；迪斯持股 7.5%                                                   | 1996. 02. 06 |
| 10 | 晋江市华滨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 150 万元         | 丁爱军持股 90%；林琼琼持股 10%                                                                   | 2002. 03. 20 |
| 11 |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 3,600 万元       |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82.22%；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5%；其他 11 名自然人持股 2.78%                      | 1979. 02. 01 |
| 12 | 杭州星硕贸易有限公司        | 276 万元         | 李继萍持股 86.96%；袁勤持股 10.87%；沈水林持股 2.17%                                                  | 2005. 04. 25 |
| 13 | 福建省晋江市翔大工贸有限      | 1,000 万元       | 张红玲持股 51%；张得福持股 49%                                                                   | 2000. 03. 23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资本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
|----|-------------------|------------|-------------------------------------|--------------|
|    | 公司                |            |                                     |              |
| 14 | 晋江凯利商贸有限公司        | 1,500 万元   | 张长建持股 53.33%；张国清持股 26.67%；陈丽彬持股 20% | 2000. 06. 06 |
| 15 | 北京万华鑫荣聚氨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吴彦持股 70%；王长胜持股 20%；魏际持股 10%         | 2003. 03. 03 |
| 16 | 福建华源纤维有限公司        | 10,000 万港元 | 香港联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注 2）            | 2004. 04. 05 |
| 17 | 青岛泽昊塑料有限公司        | 200 万元     | 秦一庆持股 90%；秦友庆持股 10%                 | 2007. 02. 06 |

注 1：原企业名称为太仓市旭川树脂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变更为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注 2：2008 年 12 月，香港联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00030。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价格变动情况

####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PU）、锦纶切片、聚乙烯切片（PE），均属于技术成熟、产销规模较大的常见化工原料。公司与国内多家石油化工企业和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市场货源充足，生产供应有保障，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畅影响生产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 年份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项目    | 平均单价         | 平均单价    | 同比增减  | 平均单价    | 同比增减   | 平均单价    | 同比增减  |
| 聚氨酯   | 13,181       | 12,715  | 3.00  | 12,345  | -7.05  | 13,282  | -3.90 |
| 聚乙烯切片 | 14,331       | 12,600  | 35.05 | 9,330   | -17.67 | 11,333  | -4.35 |
| 锦纶切片  | 24,348       | 20,615  | 44.16 | 14,300  | -27.82 | 19,812  | -6.83 |

由上表可知，由于市场聚氨酯供应量充足，市场价格相对稳定。而公司生产海岛纤维丝的主要原料——锦纶切片和聚乙烯切片近年受到石油价格波动影响价格波幅相对较大，以下就报告期锦纶切片和聚乙烯切片的供应情况说明如下：

#### ① 锦纶切片的生产供应情况

锦纶 6 切片系公司生产海岛超细纤维的主要原料之一，目前公司年均采购量较大。出于采购成本及质量稳定的角度考虑，公司选择国内规模较大的锦纶 6 切片生产企业或贸易商新会美达—DSM 尼龙切片有限公司、岳阳金智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信恒化纤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未出现因锦纶 6





供应不足而影响生产的情况。锦纶 6 切片作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行业产能与下游需求关系的变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价格。2008 年下半年，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锦纶 6 切片的市场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009 年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08 年下降了 27.82%，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中国经济回暖，国内锦纶 6 切片的价格出现上涨，公司通过调整售价及实施技改等措施，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 ② 聚乙烯切片的生产供应情况

低密度聚乙烯是生产海岛纤维的另一主要原料之一，公司年均采购量较大，但年采购量占市场有效供应量的比重较低。2008 年下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及金融危机的影响，低密度聚乙烯的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009 年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08 年下降了 17.67%，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中国经济回暖，国内低密度聚乙烯的价格出现上涨，公司通过调整售价及实施技改等措施，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其采购价格的正常波动并未对公司生产组织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会继续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通过对比多家供应商以及收集市场行情信息，并与供应商达成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确保第一时间掌握主要原材料市场动态，并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合理选择采购时机，从而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小。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煤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及煤的采购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 2011 年 1~6 月 |            |          |             |
|--------------|------------|----------|-------------|
| 项目           | 采购量（万度、万吨）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度、元/吨） |
| 电            | 1,097.36   | 702.39   | 0.64 元/度    |
| 煤            | 1.08       | 907.20   | 841.32 元/吨  |
| 2010 年度      |            |          |             |
| 项目           | 采购量（万度、万吨）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度、元/吨） |
| 电            | 1,802.48   | 1,148.19 | 0.637 元/度   |
| 煤            | 2.14       | 1,621.47 | 757.35 元/吨  |
| 2009 年度      |            |          |             |
| 项目           | 采购量（万度、万吨）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度、元/吨） |
| 电            | 1,526.54   | 930.93   | 0.610 元/度   |



|         |            |          |             |
|---------|------------|----------|-------------|
| 煤       | 1.57       | 1,011.78 | 645.51 元/吨  |
| 2008 年度 |            |          |             |
| 项目      | 采购量(万度、万吨)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度、元/吨) |
| 电       | 1,354.97   | 817.22   | 0.603 元/度   |
| 煤       | 0.98       | 653.17   | 665.65 元/吨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因公司产品产量逐年上升,致使生产用的电和煤炭两种主要能源的采购量逐年增长。根据行业规律,产品的产量增加,会使煤电的使用量有所增加,但两者之间并不呈现严格的线性比例关系。相比 2008 年,公司 2009 年煤电采购量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为节约能源动力成本,2009 年 4 月开始公司外购安装蒸汽发生器,2009 年 4 月后蒸汽由公司自行生产供应,使得 2009 年度煤炭采购量较 2008 年度大幅增加。另外,新购蒸汽发生器设备的投入使用及产量的增长增加了公司的用电量,从而使得公司 2009 年的用电量比 2008 年有所增加。未来公司拟进一步采取更为节能的设备,降低煤炭和电力的消耗。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重<br>(%) | 金额<br>(万元) | 比重<br>(%) | 金额<br>(万元) | 比重<br>(%) | 金额<br>(万元) | 比重<br>(%) |
| 聚氨酯   | 6,589.70     | 38.54     | 10,993.22  | 40.30     | 8,896.00   | 43.27     | 9,256.27   | 41.84     |
| 锦纶切片  | 3,324.84     | 19.44     | 5,063.48   | 18.56     | 2,693.84   | 13.10     | 3,383.74   | 15.30     |
| 聚乙烯切片 | 1,743.85     | 10.20     | 2,741.26   | 10.05     | 1,553.95   | 7.56      | 1,712.25   | 7.74      |
| 能源    | 1,852.31     | 10.83     | 2,654.80   | 9.73      | 2,198.28   | 10.69     | 2,471.87   | 11.17     |
| 合计    | 13,510.70    | 79.01     | 21,452.76  | 78.64     | 15,342.07  | 74.62     | 16,824.13  | 76.05     |

## 3、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 2011 年 1-6 月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1            |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2,760.03 | 17.18   |
| 2            | 上海信恒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 尼龙切片 | 2,049.48 | 12.76   |
| 3            | 潍坊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1,976.33 | 12.30   |
| 4            | 岳阳金智化工有限公司   | 尼龙切片 | 1,131.43 | 7.04    |



|        |                    |      |           |         |
|--------|--------------------|------|-----------|---------|
| 5      | 烟台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1,020.05  | 6.35    |
| 6      | 青岛新宇田化工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1,046.73  | 6.52    |
| 7      | 昌邑市金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煤    | 902.28    | 5.62    |
| 8      | 宁波名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聚乙烯  | 921.99    | 5.74    |
| 9      | 北京东方远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聚乙烯  | 791.23    | 4.93    |
| 10     | 潍坊东辉经贸有限公司         | 甲苯   | 581.53    | 3.85    |
|        |                    | 丁酮等  | 36.10     |         |
| 合计     |                    |      | 13,217.18 | 82.29   |
| 2010 年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1      |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4,129.83  | 16.45   |
| 2      | 上海信恒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 尼龙切片 | 3,585.90  | 14.28   |
| 3      | 潍坊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2,164.26  | 8.62    |
| 4      | 烟台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1,800.17  | 7.17    |
| 5      | 新会美达—DSM 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 尼龙切片 | 1,758.31  | 7.00    |
| 6      | 昌邑市金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煤    | 1,602.16  | 6.38    |
| 7      | 青岛新宇田化工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1,441.02  | 5.74    |
| 8      | 宁波名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聚乙烯  | 933.91    | 3.72    |
| 9      | 潍坊东辉经贸有限公司         | 甲苯   | 868.74    | 3.61    |
|        |                    | 丁酮等  | 37.25     |         |
| 10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公司 | 聚乙烯  | 710.52    | 2.83    |
| 合计     |                    |      | 19,032.07 | 75.80   |
| 2009 年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1      | 太仓旭川树脂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3,918.19  | 21.05   |
| 2      | 新会美达—DSM 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 尼龙切片 | 1,886.33  | 10.13   |
| 3      | 安丘恒信树脂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1,400.03  | 7.52    |
| 4      | 潍坊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1,374.68  | 7.38    |
| 5      | 烟台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1,302.72  | 7.00    |
| 6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公司 | 聚乙烯  | 1,232.43  | 6.62    |
| 7      | 青岛新宇田化工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925.67    | 4.97    |
| 8      | 昌邑市金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煤    | 739.65    | 3.97    |
| 9      | 上海信恒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 尼龙切片 | 565.60    | 3.04    |
| 10     | 潍坊东辉经贸有限公司         | 甲苯   | 556.21    | 2.99    |
|        |                    | 消毒液等 | 0.59      |         |
| 合计     |                    |      | 13,902.10 | 74.67   |



| 2008 年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1      | 新会美达—DSM 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 尼龙切片 | 3,364.07  | 18.61   |
| 2      | 太仓旭川树脂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2,479.96  | 13.72   |
| 3      | 青岛新宇田化工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2,199.50  | 12.17   |
| 4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公司 | 聚乙烯  | 1,773.12  | 9.81    |
| 5      | 潍坊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1,539.49  | 8.52    |
| 6      | 烟台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1,052.64  | 5.82    |
| 7      | 安丘恒信树脂有限公司         | 聚氨酯  | 919.29    | 5.09    |
| 8      | 潍坊东辉经贸有限公司         | 甲苯   | 773.99    | 4.28    |
| 9      | 昌邑市金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煤    | 620.60    | 3.43    |
| 10     | 昌邑市美春助剂厂           | 助剂   | 199.02    | 1.88    |
|        |                    | 柔软剂  | 128.05    |         |
|        |                    | 硅油等  | 6.06      |         |
| 合计     |                    |      | 15,055.79 | 83.33   |

聚氨酯、锦纶切片和聚乙烯切片均系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公司年均采购量与石油化工下游企业产量相比而言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如果选定的原料供应商不能及时按照约定品质和数量供货，公司可以较为迅速的转向行业内其他生产企业或贸易商进行采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1年1-6月，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平均采购单价较2011年度1-6月公司同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sup>11</sup>较小，其中向烟台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的聚氨酯平均单价差异率在5%以上，主要由于2011年1-6月向烟台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干湿法聚氨酯价格差异影响，湿法聚氨酯价格较低，干法聚氨酯价格较高，总体来看，2011年1-6月，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

2010年度，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平均采购单价较2010年度公司同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较小，其中向烟台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的聚氨酯平均单价差异率在5%以上，主要由于2010年度向烟台

<sup>11</sup> 差异率=（平均单价-全年平均采购单价）/全年平均采购单价\*100%。



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干湿法聚氨酯价格差异影响，湿法聚氨酯价格较低，干法聚氨酯价格较高，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公司采购的聚乙烯平均单价差异率在5%以上，主要由于聚乙烯价格2010年上涨，公司在价格较高时采购量相对较大所致，总体来看，2010年度，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

2009年度，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平均采购单价较2009年度公司同类原材料全年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较小，其中向烟台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的聚氨酯平均单价差异率在5%以上，主要由于2009年度向烟台华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干湿法聚氨酯价格差异影响，湿法聚氨酯价格较低，干法聚氨酯价格较高，向上海信恒化纤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尼龙切片平均单价差异率在5%以上，主要由于公司在2009年度尼龙切片价格较高时采购量相对较大所致，总体来看，2009年度，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

2008年度，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2008年度公司向太仓市旭川树脂有限公司及青岛新宇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聚氨酯平均单价差异率在5%以上，主要由于2008年度公司向太仓市旭川树脂有限公司及青岛新宇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干法聚氨酯数量较多，干法聚氨酯价格较高，同时采购时点聚氨酯价格较高所致，总体来看，2008年度，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

## 5、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1）发行人及其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承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2008 年至今前十大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任何股份。

### （2）针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发行人的访谈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及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信托、委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俊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长孙俊成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信托、委托持有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前十大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股东未在发行人占有任何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 1、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及保护措施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 （1）加强防护工作，规避易燃和有毒物质的损害

公司生产用的原材料甲苯等具有一定的易燃性及低毒性。生产过程中，若造成泄漏，则对操作员工人身造成伤害。针对这种情况，公司高度重视防护工作，自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2）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安全机构，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①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立了专门的部门—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

②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消防制度》、《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化验室安全操作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

③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公司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





训，以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及分析处理事故的能力，并编制事故预案，落实防范措施。

④ 明确责任，加强安全防范。公司针对生产环节的各工段和班组，都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责任落实明确。对生产流程所涉及各环节制定了有针对性地安全规范。

⑤ 严格操作规程，定期检查生产各个环节存在的隐患。公司要求各岗位员工严格按安全规程操作，确保生产稳定进行。并组织公司定期进行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和季节性检查，查找事故隐患。对一般隐患，现场及时整改；对重大隐患，指定专人负责，限时整改。

⑥ 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应急预案，且在进行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坚持要求各类责任单位组织员工进行预案的演练，提高日常工作警惕性从而加以预防，加强事故状态下的人员应急处理能力。

### **（3）公司持续进行安保投入**

公司 2008 年以来累计投入 240 多万元用于加强对现有厂房设备及安全设施（包括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安全培训、安检费用、安全设备等）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备检修，消除安全隐患。

由于公司安全组织体系健全、安全制度有效、日常落实有力，公司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4）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2011 年 7 月 6 日，昌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该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公司对环保采取的措施**

公司生产的海岛型超细纤维革产品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分支的细分子行业，相对于传统的真皮加工和合成革制造，超细纤维革的制造工艺先进、环保，产生污染物较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少量供热废气和生产、生活废水等，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缴纳排污费。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未因环保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1)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公司用于提供生产供热的导热油锅炉在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燃煤会排放出一定的二氧化硫和烟尘污染物，公司通过安装花岗岩水膜除尘器和层均匀式锅炉给煤装置等设施，对上述烟气进行除尘、脱硫，使设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等指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标准限值。

### (2)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是后处理工序染色废水和生活办公用水。公司生产绒面超细纤维革，在经过抽出分离、干燥定型阶段之后，要进行磨皮、上油、染色、刷毛除尘、机揉、检验包装。针对在染色过程中会产生含染料的废水，公司采用了中国纺织设计院设计的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和淄博市汇源环保设计院设计的染整废水的生物处理工艺，设置了专门的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70%的处理后废水重复回收使用，30%的污水处理达标后与生活废水混合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导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排放的工业、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533-2005）要求。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废水监测制度》，《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标准》，《污水处理站交接班制度》，保证公司的工业和生活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昌邑市环保局每年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测，并为公司出具《废水达标检测报告》、《废气排放达标检测报告》。

### (3)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各项排污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污标准，无违规排污情况发生，无环保指标未达标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并于2009年通过了ISO14000环境认证。公司自2008年至2010年连续三年被潍坊市环保局评为“潍坊市环境友好企业”。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7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批复，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自2008年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4月23日出具了《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286号），对公司2007年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通过发行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补充意见》(鲁环函【2011】67 号)，对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3.74%，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639.74  | 454.99   | 2,184.75  | 82.76% |
| 机器设备   | 15,886.06 | 6,262.25 | 9,623.81  | 60.58% |
| 运输设备   | 371.53    | 109.10   | 262.43    | 70.63% |
| 电子设备   | 79.93     | 55.26    | 24.67     | 30.87% |
| 合计     | 18,977.26 | 6,881.60 | 12,095.66 | 63.74% |

### (二)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设备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1  | 进口无纺布生产线 | 2,289.72 | 2,212.03 | 96.61  |
| 2  | 进口无纺布生产线 | 2,285.15 | 1,057.55 | 46.28  |
| 3  | DMF 回收线  | 717.22   | 487.52   | 67.97  |
| 4  | 湿法线      | 694.60   | 539.83   | 77.72  |
| 5  | 纤维丝生产线   | 660.51   | 251.20   | 38.03  |
| 6  | 2 号抽出生产线 | 637.27   | 398.40   | 62.52  |
| 7  | 抽出生产线    | 620.35   | 330.33   | 53.25  |
| 8  | 基布生产线    | 491.94   | 202.63   | 41.19  |
| 9  | 无纺布生产线   | 486.37   | 259.94   | 53.45  |
| 10 | 湿法线      | 476.09   | 370.46   | 77.81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11 | 1号抽出生产线  | 433.91 | 159.70 | 36.80  |
| 12 | 甲苯抽出回收线  | 354.25 | 218.40 | 61.65  |
| 13 | 纤维丝线     | 353.20 | 187.43 | 53.07  |
| 14 | 干式合成革生产线 | 349.70 | 184.12 | 52.65  |
| 15 | 1号湿法生产线  | 286.29 | 107.18 | 37.44  |

### （三）房屋建筑物

公司生产及办公用房均为自建或购买取得，产权明晰，房屋所有权证书均已办理至本公司名下。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建筑面积为42,538.77平方米的房屋及构筑物所有权，账面原值合计2,639.74万元，账面净值为2,184.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证号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取得方式 | 坐落位置       | 他项权利 |
|----|------|--------------------------------|-----------|------|------------|------|
| 1  | 同大海岛 | 昌房权证城区字第16453号                 | 7,472.50  | 受让   | 昌邑市同大路520号 | 抵押   |
| 2  | 同大海岛 | 昌房权证城区字第16454号                 | 8,488.16  | 自建   | 昌邑市利民街687号 | 抵押   |
| 3  | 同大海岛 | 昌房权证城区字第16455号                 | 1,092.68  | 自建   | 昌邑市利民街687号 | 抵押   |
| 4  | 同大海岛 | 昌房权证城区字第16456号                 | 7,991.78  | 自建   | 昌邑市利民街687号 | 抵押   |
| 5  | 同大海岛 | 昌房权证城区字第16457号                 | 8,426.15  | 自建   | 昌邑市利民街687号 | 抵押   |
| 6  | 同大海岛 | 昌邑房权证城区第003175号                | 2,307.50  | 自建   | 昌邑市同大路520号 | 无    |
| 7  | 同大海岛 | 昌邑房权证城区字第012133号 <sup>12</sup> | 6,760.00  | 受让   | 昌邑市同大路520号 | 无    |

###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9,908.78万元，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包括：

#### 1、商标

公司现拥有3项注册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第1605025号商标、第3817856号商标和第4234311号商标相关商标专有权均已变更过户至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sup>12</sup> 房产证于2011年7月21日取得。

| 序号 | 商标名称图案                                                                            | 注册证号    | 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 3817856 | 仿皮；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套；皮制家具罩；皮褥子；仿皮革           | 2007.02.07-2017.02.06 |
| 2  |  | 1605025 | 无纺布                                     | 2011.07.21-2021.07.20 |
| 3  |  | 4234311 | 纺织品纤维；纺织纤维；纺织纤维原料；丝束；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韧皮（植） | 2008.01.28-2018.01.27 |

#### （1）注册号为 1605025 的“同大”图文商标的形成和使用情况

注册号为 1605025 的“同大”图文商标，系由原纺机集团下属无纺布厂于 2001 年 7 月 21 日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申请并获核准取得的。同大集团受让纺机集团无纺布经营性资产时一并申请该商标专有权的转让并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受让，由同大无纺布使用。2009 年 1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公司无偿受让该商标专有权。该注册商标在 2008 年 5 月同大无纺布注销前，主要由同大无纺布使用；此后则一直由公司使用。同大集团及其控股其他企业均未使用上述商标。原商标注册证有效期到期日为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续展并获核准，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 （2）注册号为 3817856 的“同大”图文商标的形成和使用情况

注册号为 3817856 的“同大”图文商标系由同大集团于 2007 年 2 月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申请并获核准取得的。2009 年 1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公司无偿受让该商标专有权。该注册商标在 2008 年 5 月同大超纤注销前，由公司和同大超纤共同使用；此后则一直由公司使用。同大集团及其控股其他企业均未使用上述商标。

#### （3）注册号为 4234311 的“同大”图文商标的形成和使用情况

注册号为 4234311 的“同大”图文商标系由同大集团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申请并获核准取得的。2009 年 1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公司无偿受让该商标专有权。因所对应的海岛超细纤维属于公司生产最终产品所需的中间产品，并不对外销售，故该注册商标注册后一直未在产品销售中实际使用。



## 2、专利

### (1) 已获得的专利

本公司现拥有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分别为“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服装面料及制造方法”、“高强度超细纤维仿真复合革及其制造方法”和“一种熔融共混海岛纤维及其生产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br>(申请号)     | 申请日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发明   | 高强度超细纤维仿真复合革及其制造方法 | ZL200510042033.3 | 2005.01.18 | 自申请日 20 年 | 受让取得 |
| 2  | 发明   | 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服装面料及制造方法 | ZL99102958.5     | 1999.03.11 | 自申请日 20 年 | 受让取得 |
| 3  | 外观设计 | 包装袋                | ZL200930017243.6 | 2009.03.10 | 自申请日 10 年 | 申请取得 |
| 4  | 外观设计 | 篮球                 | ZL201130012249.1 | 2011.01.24 | 自申请日 10 年 | 申请取得 |
| 5  | 发明   | 一种熔融共混海岛纤维及其生产方法   | ZL200910016465.5 | 2009.07.03 | 自申请日 20 年 | 申请取得 |

“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服装面料及制造方法”和“高强度超细纤维仿真复合革及其制造方法”的形成过程和使用情况如下：

#### ① “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服装面料及制造方法”的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

1999 年，原纺机集团下属无纺布厂以王乐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技术带头人）、郑永贵（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与技术服务）为主的精干技术人员在超细纤维技术领域的科研攻关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就相关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服装面料及生产方法”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但因相关产品并未正式生产和销售，未实际使用。2001 年 12 月因同大纺机收购原纺机集团及下属成员企业的净资产，上述专利一并转让给同大纺机，2002 年 11 月上述转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2002 年 3 月昌邑海岛设立后至今，该专利技术一直由同大集团授权公司无偿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公司无偿受让该发明专利，转让手续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办理完毕。

#### ② “高强度超细纤维仿真复合革及其制造方法”的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

2004 年，公司在原有海岛超细纤维面料的生产技术基础上，针对产品强度





和回弹性不足的问题进行了技术革新，对超细纤维的细度和制成品的表面处理效果进行了改进，取得了“高强度超细纤维仿真复合革及其制造方法”相关技术。2005 年 1 月，根据当时同大集团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同大集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高强度超细纤维仿真复合革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并于 2007 年 4 月 4 日获得专利授权，一直授权公司无偿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公司无偿受让该发明专利，转让手续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办理完毕。

##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目前，发行人有正在申请待授权的专利两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申请专利类型 | 申请专利名称                | 专利号<br>(申请号)   | 申请日        | 法律状态    |
|----|--------|-----------------------|----------------|------------|---------|
| 1  | 发明     | 一种耐水解水性聚氨酯人造革配方及其制造方法 | 200910266160.X | 2009.12.30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 2  | 发明     | 一种定岛型海岛复合纤维及其生产方法     | 200910018497.9 | 2009.09.30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注：申请号为 200910266160.X 的专利申请人系发行人和青岛新宇田化工有限公司。

## 3、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拥有多项超细纤维革生产的关键非专利技术，具体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及创新机制 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 4、软件使用权

2009 年，公司自行购入金蝶财务软件。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昌国用（2008）第 680 号、昌国用（2008）第 455 号、昌国用（2008）第 456 号、昌国用（2011）第 108 号、昌国用（2011）第 2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 使用权证编号           | 面积（m <sup>2</sup> ）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他项权利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
| 昌国用（2008）第 455 号 | 115,714.80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2056.08.23 |
| 昌国用（2008）第 456 号 | 50,261.50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2027.04.06 |
| 昌国用（2008）第 680 号 | 31,112.50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2056.06.27 |
| 昌国用（2011）第 108 号 | 65,107.00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2061.03.24 |
| 昌国用（2011）第 220 号 | 114,733.00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2061.06.06 |



## 六、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及创新机制

### （一）主导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超细纤维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成功掌握了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各环节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的“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服装面料及生产方法”、“高强度超细纤维仿真复合革及其制造方法”和“一种熔融共混海岛纤维及其生产方法”均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详见本节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之（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 2、专利”。

根据自身拥有的发明专利技术所提供的技术路线，公司进行了持续的后续研发并在多个类别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突破，形成了大量非专利技术。目前，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均已成熟，主导产品的生产技术成功实现了产品产业化生产，打入多个下游行业市场，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主导产品所处的技术阶段见下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 技术来源                                      | 先进性  |
|----|--------------|-----------|-------------------------------------------|------|
| 1  | 仿头层皮超细纤维革    | 批量化       | 鲁科成鉴【2004】第 805 号                         | 国际先进 |
| 2  | 高剥离耐水解超纤鞋材   | 批量化       | 鲁科成鉴【2004】第 806 号                         | 国际先进 |
| 3  | 超纤绒面手套革      | 批量化       | 鲁科成鉴【2004】第 807 号                         | 国际先进 |
| 4  | 超软型超细纤维革     | 批量化       | 鲁科成鉴【2004】第 808 号                         | 国际先进 |
| 5  | 混熔纺聚酯超细纤维革   | 批量化       | 鲁科成鉴【2006】第 1248 号                        | 国际先进 |
| 6  | 超细纤维排球革      | 批量化       | 鲁科成鉴【2006】第 1249 号                        | 国际先进 |
| 7  | 超细纤维变色商标革    | 批量化       | 鲁科成鉴【2006】第 1250 号                        | 国际先进 |
| 8  | 高弹性正装鞋用超细纤维革 | 批量化       | 潍科成鉴【2008】第 177 号                         | 国际先进 |
| 9  | 原液着色超纤绒面革    | 批量化       | 潍科成鉴【2008】第 178 号                         | 国际先进 |
| 10 | 高档超纤鞋里革      | 批量化       | 潍科成鉴【2008】第 179 号                         | 国际先进 |
| 11 | 透气透湿超细纤维革    | 批量化       | 潍科成鉴【2008】第 180 号                         | 国际先进 |
| 12 | 高强度超纤腰带革     | 批量化       | 潍科成鉴【2008】第 181 号                         | 国际先进 |
| 13 | 无折纹超纤镜面革     | 批量化       | 鲁科成鉴字【2010】第 757 号<br>鲁经信技鉴字【2010】第 214 号 | 国际先进 |
| 14 | 高仿真超纤皮鞋革     | 批量化       | 鲁科成鉴字【2010】第 758 号                        | 国际先进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 技术来源                | 先进性  |
|----|------------|-----------|---------------------|------|
|    |            |           | 鲁经信技鉴字【2010】第 213 号 |      |
| 15 | 高耐磨军用超纤手套革 | 批量化       | 潍科成鉴字【2010】第 131 号  | 国际先进 |
| 16 | 高吸湿超纤鞋里革   | 批量化       | 潍科成鉴字【2010】第 132 号  | 国际先进 |
| 17 | 汽车内饰用阻燃超纤革 | 批量化       | 潍科成鉴字【2010】第 133 号  | 国际先进 |
| 18 | 机织复合阻燃超纤革  | 批量化       | 鲁科成鉴字【2011】第 437 号  | 国际先进 |
| 19 | 双色水晶超纤革    | 批量化       | 鲁科成鉴字【2011】第 438 号  | 国际先进 |
| 20 | 超纤沙发箱包用革   | 批量化       | 鲁科成鉴字【2011】第 439 号  | 国际先进 |
| 21 | 抗菌防臭超纤鞋里革  | 批量化       | 潍科成鉴字【2011】第 071 号  | 国际先进 |

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简要情况如下：

### 1、高剥离耐水解超纤鞋材生产技术

耐压高频的高剥离耐水解超纤鞋材是专门应用于生产运动鞋、高档休闲鞋的产品，核心技术是通过高耐水解性、高弹性、高耐温性聚氨酯树脂的选择及特殊设计泡孔形成工艺，保证产品具有真皮的外观和结构，且具有其他鞋材无法比拟的耐高频、耐水解性后仍具有高剥离强度的特性，使产品在制鞋过程中能够经受烫、压、拉、拔等程序后仍保持不变形、高物性的特性。该技术于 2004 年 12 月完成鉴定，获 2005 年山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产品工艺技术成熟，成功运用于耐克、阿迪达斯、锐步、安踏、361 度等国际及国内知名品牌运动鞋制造。

### 2、超纤绒面革生产技术

超纤绒面革是以超细纤维基布为基材，经过片皮、磨毛、染整等工序制成的类似天然麂皮效果的产品。由于不定岛纤维的不连续性、不均匀性容易造成染色出现色花等缺陷，通过反复试验、优化原材料选组最佳工艺配方，解决了以上问题，使产品经过表面起绒和染整加工后，具有真皮所无法比拟的高染色牢度和不怕水不怕酸碱的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制作劳保手套、高尔夫手套等服饰领域。该产品取代了进口的日本产品，其制成品部分销往韩国、日本、台湾等地区。产品在 2008 年 6 月通过国家军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批量进入军需市场，当年供应军需厂家达 15 万平方米左右。

### 3、透气透湿超细纤维革生产技术

透气透湿超细纤维革克服了合成革透气性能不好的缺点，外观、手感和内在



结构形态达到并超越了天然真皮，是真正替代天然皮革的最理想产品，透气性达到了 21 毫升/平方厘米·小时，透湿性达到了 1.5 毫克/平方厘米·小时。最早采用表面打孔处理增加透气透湿效果，但由于孔大且有规律性影响产品的使用，容易造成透水现象，其次使用透湿树脂加工增加透气透湿效果但产品的物理性能低，影响产品使用寿命，我公司通过添加透气材料，使产品在固化过程中自然产生透气透湿的效果，解决以上两种加工方法的弊端，生产出的产品具有较高的耐黄变、耐磨和耐低温曲折性能，使超细纤维革在物理性能方面全面超越天然皮革，可广泛应用于对透气性要求较高的运动鞋、手套、衣料等产品。本技术已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技术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此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目前产品已经批量化生产并打入国际市场，并拟结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一步实施以进一步提高产业化规模。

#### 4、高强度超纤腰带革（军用腰带革）生产技术

高强度超纤腰带革，采用高模量、高硬挺型聚氨酯树脂含浸和涂层，达到腰带革所需的硬挺、高强度的要求，具有刮涂层表面平整，厚度稳定，手感硬挺富有良好的回弹性，而且还具有耐磨、耐寒、耐腐蚀等特性，在-20 摄氏度的低温下曲折 8 万次，远远超过了真皮的指标，适用于需要高强力、高撕裂的军用产品，尤其是军用腰带。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在 2008 年 12 月经鉴定委员会鉴定，认为此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于 2008 年通过了国家军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批量供应军需厂家使用。

国家对军用超细纤维革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十分严格，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几家企业生产的超纤产品符合要求，其中烟台万华为部队提供部分军用腰带革，山东友谊能提供部分绒面革产品，而公司生产的毛衣用绒面超细纤维革、超纤手套革、军用光面革、军用腰带革均通过了国家军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产品鉴定，现产品均已批量供应军需厂家。2008 年公司供应的军需类超细纤维革 15 万平方米左右，2009 年供应军需类超细纤维革 22 万平方米左右，增长 46.67%。

## （二）公司研究与开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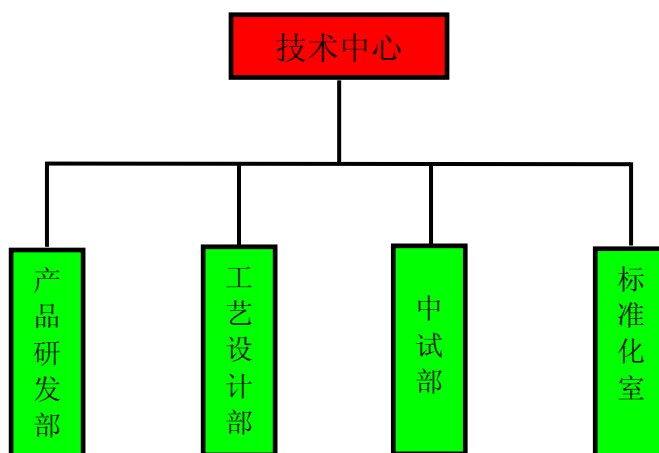
### 1、研究开发机构及人员构成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以及先进工艺的研发工作。2008 年 12 月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鲁科计字【2008】193 号文同意公司筹建

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在原有技术部的基础上积极调配人员、设备，于 2009 年年初正式挂牌成立了“山东省海岛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从事超细纤维革新产品的研发、工艺设计以及标准化管理等。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109 人，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高分子材料、化纤材料、化学工程、化纤工程、纺织工程、机械设计、工业设计、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等。形成了多层次、跨行业、综合性、复合型的研发队伍，具备业内最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的技术中心设置了产品研发部、工艺设计部、中试部和标准化室等部门。



技术中心的各个部门职能如下：

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研发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享受国家政策鼓励、能够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改进现有生产水平的新技术。同时，关注下游市场变化，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工艺设计部主要负责研究现有的生产工艺和流程，使之不断得以优化和改进，提高产品性能和品质，降低成本；支持产品研发部进行新产品或新技术的试验工艺设计和开发；负责公司生产的工艺规划及工艺纪律的管理工作。

中试部负责产品技术认证、生产测试等规范的制定和管理；负责新项目在小批量试制阶段的生产、工艺优化和技术改进工作。

标准化室负责在企业内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规，完善企业的标准化体系及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负责技术文件的标准化及归档工作，保证出入标准化室资料的规范性及有效性；负责外来文件的归档、组织翻译和转换等工作。

通过这些机构的设置，技术中心能够把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优化、质量管理和中试生产等环节纳入同一体系完成，使得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在大批量生



产前能得到完善，以适应规模生产的需求。

## 2、近年来取得的研究成果

持续的创新投入和较强的创新能力促使公司获得多项具有国内领先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并多次获得国家、省、部各级奖励。公司近年来主要技术及获奖情况如下表：

| 年份   | 科研成果                              | 获奖情况               | 颁发单位                                                                                               |
|------|-----------------------------------|--------------------|----------------------------------------------------------------------------------------------------|
| 2005 | 超软型超细纤维革基布项目                      | 2005 年潍坊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 潍坊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
| 2005 | PA6/PE 共混海岛法超细纤维及人造麂皮的系列化产品开发和产业化 | 2005 年获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
| 2005 | 超细纤维绒面手套革                         | 潍坊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 潍坊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
| 2005 | 仿头层皮超细纤维革基布                       | 科学技术三等奖            | 潍坊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
| 2005 | 耐压高频的高剥离耐水解超纤鞋材基布                 | 2005 年山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
|      |                                   | 2007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2006 | 超软型超细纤维革基布项目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2007 | PA6/PE 共混海岛法超细纤维及人造麂皮的系列化产品开发和产业化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2007 | 超细纤维合成革系列化产品开发和产业化                | 科技技术进步二等奖          |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
| 2007 | 混溶纺聚氨酯超细纤维人工革                     |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 科技部、商务部、质监总局、环保局                                                                                   |
| 2008 | 混溶纺聚氨酯超细纤维人工革                     | 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 2008 | 超细纤维排球用革和变色商标革开发应用                | 科技技术进步三等奖          |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
| 2009 | 透气透湿超细纤维革的研究                      | 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
| 2009 | 原液着色超纤绒面革                         | 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潍坊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
| 2009 | 透气透湿超纤革                           | 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二等奖        |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br>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潍坊市经济贸易委员会<br>潍坊市人事局<br>潍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br>潍坊市财政局<br>潍坊市科学技术局<br>潍坊市科学技术协会 |
| 2010 | 高档超纤鞋里革                           |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 潍坊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





| 年份   | 科研成果          | 获奖情况            | 颁发单位     |
|------|---------------|-----------------|----------|
| 2010 | 透气透湿超纤革开发及产业化 | 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
| 2011 | 无折纹超纤镜面革的研究   |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

作为国内超细纤维人工革的龙头企业，公司主持起草了国家标准《纺织品合成革用非织造基布》，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发布。同时，公司主持起草了行业标准《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通用安全技术条件》，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发布。根据我国同类产品出口的贸易技术规范，对我国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产品的生产制造、研究开发、性能指标作出了清晰的界定和要求，有助于更好地推进我国超纤人工革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提高我国超纤人工革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 3、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及进展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达目标                                                                                              | 进展情况                | 研发方式 |
|----|-----------|---------------------------------------------------------------------------------------------------|---------------------|------|
| 1  | 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 | 超细纤维高仿真面料系束状超细纤维无纺布，在耐化学性、抗皱性、可加工适应性以及质量均一性诸方面更优于天然皮革。项目的生产技术居于世界前列，成功实施后，将彻底改变我国高档超细纤维面料依赖进口的局面。 | 完成工艺设计，实现小批量生产      | 自主研发 |
| 2  | 极细服装革     | 服装革原先使用 300 岛的海岛纤维，其产品表面绒毛稀少、粗糙，通过调整海岛纤维的生产，使岛数增加至 600 岛，产品表面的绒感非常柔和、舒适，亲肤性非常好。                   | 完成纤维的研究，正在选择高弹性的 PU | 自主研发 |
| 3  | 球用革       | 超细纤维篮、排、足球用革是以超细纤维为骨架，含浸特殊的聚氨酯树脂及一系列整理而制成的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手感柔软、弹性高、吸水率低、重量轻、质地均匀等特点，是替代真皮球类产品的理想材料。   | 完成篮球和排球，正在研究足球      | 自主研发 |
| 4  | 水性超纤革     | 采用全环保的水性 PU，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是替代现有溶剂型产品加工工艺的最佳产品。                                                         | 完成工艺研究              | 自主研发 |
| 5  | 透气鞋革      | 透气鞋革保持普通超纤鞋革物性，增加透气透湿的功能，具有了天然皮革的自呼吸功能，最终取代天然皮革。                                                  | 完成中试                | 自主研发 |
| 6  | 耐磨沙发革     | 耐磨超细纤维沙发革是以超细纤维为架构、含浸柔软有弹性的聚氨酯树脂，配合特殊的涂层技术和造面技术而制成的新产品，具有手感非常柔软、亲肤性极佳，耐老化性能优良等特点，适用于家具、沙发领域的理想材料。 | 完成中试小批量生产           | 自主研发 |
| 7  | 汽车、家居内饰革  | 现在高档汽车内饰和军用产品中开始采用超纤合成革，相比真皮产品具有质地均匀、轻量化、更环保耐用、易清洗保存等特点，逐渐被人们所接受。                                 | 完成中试小批量生产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达目标                                                                                             | 进展情况           | 研发方式 |
|----|--------------|--------------------------------------------------------------------------------------------------|----------------|------|
| 8  | 阻燃超纤         | 优选环保型的无机阻燃剂和有机阻燃剂,达到难燃的效果,具有柔软的手感和高效的阻燃效果。                                                       | 完成中试小批量生产      | 自主研发 |
| 9  | 超细纤维高仿头层皮合成革 | 超细纤维高仿头层皮合成革是完全模拟天然皮革的密度梯度变化而研发的新产品,其截面结构完全达到了天然皮革的微观结构,并且弯折后具有天然皮革一样的韧性,达到完全替代天然皮革的目标。          | 完成工艺设计,实现小批量生产 | 自主研发 |
| 10 | 直涂法超细纤维篮球革   | 直涂法超细纤维篮球革是采用直接涂层和后整理工艺相结合制成的篮球革,具有物性指标高、加工流程短、成本低和成品率高等优点,解决了原来繁琐、重复的工艺流程,实现了简化工艺、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的目标。 | 完成工艺研究,实现小批量生产 | 自主研发 |

#### 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作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新产品、新配方、新工艺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期增加,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3%以上。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研发投入(万元)        | 774.66       | 1,172.51  | 836.10    | 1,088.30  |
| 营业收入(万元)        | 22,258.20    | 35,609.94 | 26,714.97 | 27,582.2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48         | 3.29      | 3.13      | 3.95      |

公司研发投入构成中,直接投入占比最大,直接投入主要是在新产品、新配方、新工艺研发过程中的原辅料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重(%)  | 金额(万元)   | 比重(%)  | 金额(万元)  | 比重(%)  | 金额(万元)   | 比重(%)  |
| 直接投入 | 583.24       | 75.29  | 812.55   | 69.30  | 550.28  | 65.82  | 818.77   | 75.23  |
| 工资福利 | 155.08       | 20.02  | 295.20   | 25.18  | 223.36  | 26.71  | 192.38   | 17.68  |
| 折旧费  | 31.32        | 4.04   | 58.26    | 4.97   | 52.67   | 6.30   | 50.02    | 4.60   |
| 其他费用 | 5.02         | 0.65   | 6.50     | 0.55   | 9.79    | 1.17   | 27.13    | 2.49   |
| 合计   | 774.66       | 100.00 | 1,172.51 | 100.00 | 836.10  | 100.00 | 1,088.30 | 100.00 |

### (三) 技术创新及持续研发机制

公司在多年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研究的基础上,建立起了成熟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完整涵盖了新产品研发与新技术应用的立项、研发、试制、推广、验收等各个阶段。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及持续研发机制,主要如下:



### 1、公司管理层是行业技术专家且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

公司总经理王乐智先生是我国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行业的奠基人，国内最早的超纤人工革专利技术的发明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荣获 2005 年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山东省千名知名专家、2004~2008 年度潍坊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鸢都学者等多项荣誉。其作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路线总协调人研发的多项超纤革生产技术多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是我国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的行业带头人，在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以总经理王乐智为首的管理层对超细纤维革的发展趋势有充分的了解，并一直主持公司的技术开发规划，论证和组织创新成果的鉴定和验收，并将创新科研成果产业化。公司设立专门的技术中心，负责行业内中长期、重大和高新技术的课题开发研究。另外，公司建立了国内领先的技术中心实验室，以技术中心作为平台，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加强科技信息的收集分析，推进技术的实际应用。公司管理层的技术背景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分析，加之亲自组织技术创新，使得公司技术创新机制能够得以有序和健康的发展。

### 2、建立健全科技研发制度

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各部门分工合作的研发体系，形成从市场调研—实验研究—新产品试制、推广—完成验收等一条龙研发体系，使研发的新产品能够立即批量生产推向市场，这样可以最大限度把握市场需求，缩短新产品开发到投入市场的过程，提升研发效益。

同时，公司制定了“科技人员奖惩条例”，对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实行奖励。为了鼓励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公司设立了技术创新项目奖和新产品开发奖。对于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有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物质和精神双重激励，从而更好的激发技术人员投入到技术创新。

### 3、健全研发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充分重视科研方面的激励机制，努力发挥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能力。从公司总体环境、经济收入、研究设施、研究机会等多个层次建立激励机制，以求真正做到吸引、培育、留住人才。通过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价机制，制定科学的分配机制，采取提高技术人员待遇等措施来稳定和激励现有技术人员，以制度建设来激发技术人员的聪明才智和技术水平，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专门出台了对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做出贡献人员的奖励办法，用于奖励公司



所有员工在技术和管理上的创新活动。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人才培训机制，公司通过加快现有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业务水平提高并重的措施来提高研发队伍的整体水平。自成立以来，不断将有培养前途的技术人员，送到科研院校和合作机构进行培训学习。公司还经常举办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来调动全体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激发其改进和创新的潜能，营造了企业创新氛围。为了留住优秀的技术人才，公司在加大对技术人才培训的同时，还为优秀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并专门建立了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員薪酬考核体系。

#### **4、加强与外部合作的力度，拓展技术研发渠道**

发行人与北京服装学院、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青岛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高校和社会科研机构紧密联系，开展产学研合作，在超细纤维丝的生产、超细纤维革的染色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发行人聘请了日本著名的超细纤维合成革生产技术专家，对公司进行长期的技术服务与指导，指导技术人员不断开发出各种新产品，使产品能够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趋势与市场需求潮流。发行人还积极与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研究、合作，共同开发质量更好、稳定性更高和更加绿色环保的原材料，以不断提高超细纤维革的性能与使用体验。另外，公司定期组织科技人员参加行业论坛、参观考察，加强对外部技术发展趋势的关注，以便于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

#### **5、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曾主持起草了国家标准《纺织品合成革用非织造基布》，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发布。同时，公司主持起草了行业标准《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通用安全技术条件》，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发布。另外，2009 年 5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第一批工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又指定发行人作为行业标准《鞋用聚氨酯超纤合成革》和《运动手套用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的主要起草者。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承担国家、行业标准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通过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引导行业发展方向。



## 七、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 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证书号：04307Q12406R0M-1，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在产品开发、生产、质检、销售及管理各环节严格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控制标准进行运作，并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不断完善，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换版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号：04310Q22109R0M，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

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相关技术标准，目前公司产品质量依据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进行控制。公司曾主持起草了国家标准《纺织品合成革用非织造基布》和行业标准《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通用安全技术条件》。另外，2009 年 5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第一批工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又指定发行人作为行业标准《鞋用聚氨酯超纤合成革》和《运动手套用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的主要起草者。目前，公司正在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1  | 聚氨酯束状超细纤维合成革           | QB/T 2888-2007   |
| 2  | 纺织品合成革用非织造基布           | GB/T 24248-2009  |
| 3  | 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通用安全技术条件     | QB/T4046-2010    |
| 4  | 聚氨酯干法人造革               | GB/T 8949-2008   |
| 5  | 皮革 物理性能测试 厚度的测定        | QB/T 3812.4-1999 |
| 6  |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抗张强度和伸长率的测定 | QB/T 2710-2005   |
| 7  |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     | QB/T 2714-2005   |
| 8  |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磨性能的测试     | QB/T 2726-2005   |
| 9  |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10 | 鞋类耐黄变试验方法 B 法          | HG/T 3689-2001   |
| 11 |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50-2008    |
| 12 |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51-2008    |

另外，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在参照国家标准的基础上，从产品分类、技术性能、外观质量和几何尺寸等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制定了比行业和





国际标准更严格的企业标准，目前在执行的企业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1  | 聚氨酯超细纤维革基布     | Q / YTD001—2003 |
| 2  | 超细纤维湿法涂层合成革    | Q / YTD002—2006 |
| 3  | 聚氨酯束状聚酯超细纤维人工革 | Q / YTD003—2006 |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质量控制设备

公司目前拥有各种类型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其中主要设备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电子织物强力机     | 026-100       | 台  | 1  |
| 2  | 皮革柔软度测试仪    | GT-300        | 台  | 1  |
| 3  | 电子分析天平      | -             | 台  | 1  |
| 4  | 伺服控制电脑系统拉力机 | -             | 台  | 1  |
| 5  | 高频波机        | -             | 台  | 1  |
| 6  | 粘度计         | 单缸            | 台  | 1  |
| 7  | 染色牢度摩擦仪     | Y (B) 571B    | 台  | 1  |
| 8  | 皮革柔软度测试仪    | GT-303        | 台  | 2  |
| 9  | 检测设备        | 22 YG216-II Y | 台  | 1  |
| 10 | 电脑系统拉力机     | -             | 台  | 1  |
| 11 | 气管式耐黄变试验机   | -             | 台  | 1  |
| 12 | 强力机         | -             | 条  | 1  |
| 13 | 天平          | FA214         | 台  | 1  |
| 14 | 电子织物强力机     | YG026M        | 套  | 1  |
| 15 | 立式耐寒弯折实验机   | GT-7006-V30   | 台  | 1  |
| 16 | 灯管式耐黄变试验机   | -             | 台  | 1  |
| 17 | 旋转粘度计       | -             | 台  | 1  |
| 18 | 拉力试验机       | AT-3000       | 台  | 1  |

### 2、质量控制过程

公司在实施 IS0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产品的生产特点，制定了一整套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切实地贯彻到公司日常生产的各个环节。

#### （1）研发设计的质量控制

研发设计作为质量控制的源头，技术参数能否满足客户的需求，是产品质量能否得到保证的基础。技术中心根据销售合同的要求，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进





行产品设计。同时技术中心分析市场产品需求和技术发展状况，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整个设计和研发的全过程都会严格执行相关控制程序。

## **(2) 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

在供应商供货资格评价选择阶段，由公司采购部门联合使用部门和质量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情况、交付能力和适用性进行评价，同时还通过对供应商的实地考察，确保供应商的产品满足公司的品质需求，建立合格供应商的档案。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明确质量标准，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公司的检验部门还进行严格的进厂检验和过程抽样检验，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质量。

## **(3)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所有产品制定了工艺和生产作业指导书，明确规定了工艺操作要求及各工序的质量标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道工序严格按工艺文件操作，并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监督产品工艺执行情况，以确保产品加工符合设计的要求。对生产中的设备和工装进行定期的评定，按时进行保养、维修和更新。对于特定重要工序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公司都会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人员能够达到上岗的资格。

## **(4) 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设有专业检验室，检测和计量器具齐全，同时制定了相应的产品检验规章制度，设置专职检验员，采用自检—互检—专检相结合的产品质量检验方式，严格控制产品工序和质量。

## **(5) 质量考核**

公司通过质量考核的方式确保公司员工将质量管理作为工作的重点，确保产品的品质。具体的考核方法是将过程控制中各控制点的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通过量化管理，用合格率的方式统计各控制点的控制效果，及时发现质量控制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由于超细纤维产品的加工具有工序多、流程长，涉及行业广的特点，对原料的性能、设备的运行、动力的稳定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一方面采取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从采购、计划、生产、检测等各环节对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进行控制，根据责任分工对各级员工采取梯级责任管理，做到分层管理、责任明确，有效地保证了问题的及时发现、处理；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和技术监督，促使全部生产流程均在工艺巡检人员的在线监督下由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的专业技术工人的操作下完成。

为了提高质量控制精度和检测结果的权威性，公司引进了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以减小人为操作误差、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投资设立了专门的检测实验室，购置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仪器，以提高质量检测水平。

### （三）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且通过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高成品率和优良率。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2011年7月11日昌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如下《证明》：同大海岛自成立以来，历年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该公司自2006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发生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 序号 | 荣誉名称                     | 授予机构                                 | 获得时间    |
|----|--------------------------|--------------------------------------|---------|
| 1  | 山东标志产品（同大牌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服装面料） | 山东省质量协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          | 2003    |
| 2  | 山东省名牌产品（同大牌超细纤维合成革）      | 山东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05.10 |
| 3  | 中国名牌产品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05.9  |
| 4  | 国家纺织科技型企业                |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 2005.11 |
| 5  | 中国纺织品牌文化优秀奖              |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 2005.12 |
| 6  | 中国超纤产业基地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 2006.7  |
| 7  |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产品开发贡献奖          |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 2007.10 |
| 8  | 国家免检产品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07.12 |
| 9  | 国家重点新产品（混熔纺聚酯超细纤维合成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07.12 |
| 10 | A级纳税人                    | 山东省潍坊市国家税务局 潍坊市地方税务局                 | 2008.6  |
| 11 | 山东省海岛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08.12 |
| 12 | 中国塑料行业先进单位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2009.5  |



| 序号 | 荣誉名称                  | 授予机构                     | 获得时间    |
|----|-----------------------|--------------------------|---------|
| 13 |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贡献奖         |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 2009.9  |
| 14 |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2010.2  |
| 15 | 山东省轻工联社系统改革开放三十年突出贡献奖 | 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山东省轻工纺织工会委员会 | 2010.11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从事下属各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并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俊成除直接持有同大集团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类别                    | 名 称          | 主营业务                      |
|-----------------------|--------------|---------------------------|
| 控 股 股 东 控 制 的 其 他 企 业 | 山东同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 受托定做坯棉布、染色棉布及提供棉纺织品印染加工服务 |
|                       | 山东同大镍网有限公司   | 镍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
|                       | 山东同大机械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相关机械配件；货物出口      |
|                       | 山东同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锂电池及电动助力车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      |
|                       | 昌邑同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说明及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俊成先生承诺：“本人目前未在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亦未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本人承诺在未来的时间里，本人不在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亦不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如果出现本人及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股份公司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我公司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我公司承诺不再新设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我公司承诺如果出现我公司及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股份公司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山东同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同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山东同大镍网有限公司、山东同大机械有限公司、昌邑同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我公司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我公司承诺不再新设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我公司承诺如果出现我公司及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股份公司所有。”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名 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持股比例   |
|------|--------|--------|
| 孙俊成  | 实际控制人  | -      |
| 同大集团 | 控股股东   | 58.42% |

同大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孙俊成先生持有同大集团 78.7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 股东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持股比例   |
|------|--------|--------|
| 王乐智  | 股东     | 6.93%  |
| 范德强  | 股东     | 6.93%  |
| 于洪亮  | 股东     | 6.93%  |
| 实地创业 | 股东     | 16.10% |



###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
|--------------|-----------|
| 山东同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 同大集团全资子公司 |
| 山东同大镍网有限公司   | 同大集团全资子公司 |
| 山东同大机械有限公司   | 同大集团全资子公司 |
| 山东同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大集团全资子公司 |
| 昌邑同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同大集团全资子公司 |

###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同大超纤向同大集团租赁生产用土地、厂房

2004 年 9 月 22 日，同大超纤与同大纺机（同大集团前身）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同大纺机将位于昌邑开发区荣昌街同大工业园内 6,760 平方米厂房和厂房坐落所在面积为 32 亩的土地租赁给同大超纤使用，使用期限为 15 年。为支持同大超纤启动生产，合同约定租赁期前两年免租赁费，两年后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租赁。2006 年 12 月，同大集团将该房产转让给同大机械。

2007 年 12 月 1 日，同大集团、同大机械、同大超纤签署《土地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免除同大超纤自 2006 年 9 月 22 日后的全部租赁费用，同





大超纤继续无偿使用相关土地及房屋。2007 年 12 月 10 日，同大机械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转让合同》，将同大超纤正在使用的 6,792 平方米厂房（较原 6,760 平方米增加了 32 平方米新建面积）转让给发行人。2008 年 6 月 25 日，同大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相关厂房坐落所在面积为 31,112.50 平方米（原 32 亩土地及周边规划绿地）的地块转让给发行人。自此，同大超纤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及土地的行为终止。

根据同期当地土地基准地价、土地房屋市场租赁价格、同期同大集团与非关联方签署的近似地段土地厂房租赁协议价格等综合考量，同大超纤在 2007 年度和 2008 年 1~6 月期间被免除的租赁费用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 资产名称      | 2007 年度    | 2008 年 1-6 月 |
|-----------|------------|--------------|
| 1 号、2 号车间 | 137,536.00 | -            |
| 同大路南侧土地   | 158,668.00 | 79,334.00    |
| 租赁费合计     | 296,204.00 | 79,334.00    |

注：上述被免除租赁费金额系根据原厂房入账价值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根据同大超纤与同大纺机签署的原《土地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并参照同期同大纺机与其他非关联方签署的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的价格计算确定的。

## 2、同大集团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同大”商标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注册号分别为 3817856、1605025 和 4234311 “同大”图文商标，上述商标原均由同大集团注册拥有。公司一直无偿使用该类商标。2008 年 5 月 26 日同大集团与公司签署《协议书》，对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的情形予以确认，并授权公司继续无偿使用该类商标直至完成受让。

## 3、同大集团授权许可公司使用专利

公司生产经营中一直无偿使用同大集团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0510042033 号和 ZL99102958.5 号的发明专利。2008 年 5 月 26 日，同大集团与公司签署《协议书》，对公司无偿使用上述专利的情形予以确认，并授权公司继续无偿使用该类专利直至完成受让。

## 4、公司向同大纺印采购印染加工服务、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关联采购 | 采购原料、劳务 | -            | -       | 44.61   | 31.84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       | 0.22%   | 0.15%   |
|      | 采购设备    | -            | -       | -       | 38.50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       | -       | 1.48%   |

## 5、公司向同大机械采购设备及配件、加工服务

单位：万元

| 项目（万元） |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关联采购   | 采购原料、劳务 | -            | -       | 1.09    | 2.56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       | 0.01%   | 0.01%   |
|        | 采购设备、配件 | -            | -       | 50.00   | 104.00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       | 18.39%  | 3.99%   |

除同大超纤原租赁同大集团厂房、土地和同大机械土地未支付相应租金、同大集团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商标、专利外，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可比交易市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生产用地和厂房

（1）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合并同大超纤后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的情况，增强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同大机械签订《房屋转让合同》，约定同大机械将原超纤租赁位于昌邑开发区荣昌街同大工业园内的 6,792<sup>13</sup>平方米厂房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根据该厂房账面价值确定为 2,514,280.58 元，该交易事项已经 2007 年 12 月 1 日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2）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合并同大超纤后无偿使用关联方土地的情况，增强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同大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购买同大集团拥有的面积约为 31,112.50<sup>14</sup>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按照昌邑市基准地价经协商后确定为 7,995,000.00 元。根据中财金

<sup>13</sup> 同大机械在原 6,760 平方米厂房的基础上扩建 32 平米的房屋，至合同签订时厂房面积为 6,792 平方米。

<sup>14</sup> 较原租赁土地 32 亩多出部分，为宗地周边规划绿地。



润出具的中财（鲁）【2008】（估）字第 029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地块评估价值为 852.48 万元。该交易事项已经 2008 年 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和 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过户手续也已办理完毕。

（3）根据公司后续发展需要，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同大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拟受让同大集团拥有的面积约为 115,714.8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按照昌邑市基准地价经协商后确定为 22,101,500.00 元。根据中财金润出具的中财（鲁）【2008】（估）字第 027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地块评估价值为 2,210.15 万元。该交易事项已经 2008 年 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和 2008 年 6 月 10 日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过户手续也已办理完毕。

（4）2011 年 3 月公司通过竞拍取得昌国用（2011）第 108 号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昌邑市城西路东、同大街南，使用权面积 65,107 平方米。该地块中 16,393.1 平方米原属山东同大镍网有限公司租赁用地，山东同大镍网有限公司在该土地上建有建筑面积 6,760 平方米的两个车间。2011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山东同大镍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由山东同大镍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该土地上的上述两个车间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参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27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3,593,600.00 元，确定转让价格为每平米 531.60 元，合计 3,593,616.00 元，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取得昌邑房权证城区字第 012133 号《房屋所有权证》。

## 2、公司无偿受让同大集团商标、专利

200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同大集团签署 3 份《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与同大集团和同大纺印签署 1 份《申请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注册号为 3817856、1605025、4234311 的注册商标以及 5953397 号注册商标申请权<sup>15</sup>无偿转让给公司。该交易事项经 2008 年 5 月 26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上述商标申请权转让手续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办理完毕，上述注册商标转让手续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办理完毕。

<sup>15</sup> 申请号为第 5953397 号的“同大”图文商标是由同大集团、同大纺印申请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24 类的 2401 分项（纺织品，布料等产品）使用的。2009 年 7 月 30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因第 5953397 号商标注册申请与其他企业申请注册在先的商标存在近似驳回了该商标注册申请。公司主营产品超纤革及基布拥有独立的注册商标，该商标申请权被驳回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



200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同大集团签署 2 份《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同大集团将专利号为 ZL99102958.5、ZL200510042033.3 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该交易事项经 2008 年 5 月 26 日董事会及 6 月 10 日股东会表决通过，该两项专利权转让手续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办理完毕。

### 3、关联方代收代付五险一金

2008 年 1-9 月，同大集团为发行人员工代收代缴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2008 年 1-9 月份双方共发生代收代缴社会保险费金额 85.46 万元，2008 年 10 月起发行人自行行为员工办理社保登记，自行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再通过同大集团代收代缴。

### 4、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

2008 年 1-4 月，同大机械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电费，总计 21.12 万元，公司已于各月以货币资金支付给同大机械。上述代收代付电费事项产生的原因是：公司原同一控制下购买的子公司同大超纤 2007 年 12 月前存在租赁使用同大机械房产的情况，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同大机械签订了《房屋转让合同》，购买了上述房产，2008 年 1-4 月供电部门电费缴纳人尚未变更，同大机械根据供电部门的要求统一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公司与同大机械通过货币资金结算，2008 年 4 月份后，电费缴纳人名称变更，不再发生代收代付电费情况。

### 5、关联担保

#### (1)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多笔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 债权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金额（万元） | 主合同期限                   | 关联方担保方式       | 担保是 <sup>16</sup> 否解除 |
|----------|----------------------------------------|----------|-------------------------|---------------|-----------------------|
| 工商银行昌邑支行 | 2006 年抵字 071 号                         | 350      | 2006.06.22 至 2009.06.21 | 同大集团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是                     |
|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 兴银济保字 2007-025-1 号                     | 2,000    | 2007.02.27 至 2008.02.27 | 同大集团提供保证      | 是                     |
|          | 兴银济保字 2008-082-2 号                     | 1,000    | 2008.05.09 至 2009.05.09 | 同大集团提供保证      | 是                     |
|          | 兴银潍借保字 2009—037—2 号；兴银潍借个保字 2009—037 号 | 1,000    | 2009.04.08 至 2010.04.07 | 同大集团、孙俊成提供保证  | 是                     |

<sup>16</sup> 担保是否解除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6 月末



| 债权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金额（万元） | 主合同期限                 | 关联方担保方式      | 担保是 <sup>16</sup> 否解除 |
|------------|-------------------------------------------|----------|-----------------------|--------------|-----------------------|
| 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 深发济分经十额保字第20080428001-2                   | 2,000    | 2008.04.28至2009.04.28 | 孙俊成提供保证      | 是                     |
|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 2009年恒银济借保字第10000527053号                  | 1,000    | 2009.05.27至2010.05.27 | 同大镍网提供保证     | 是                     |
| 建设银行昌邑支行   | 工流 2008-03 保字第 1 号；工流 2008-03 保字第 2 号     | 900      | 2008.03.28至2009.03.11 | 同大集团、孙俊成提供保证 | 是                     |
|            | 工流 2008—16 号保字 2 号；工流 2008—16 号保字 3 号     | 1,000    | 2008.11.27至2010.11.26 | 同大集团、孙俊成提供保证 | 是                     |
|            | 最高额抵押 2007-03-1                           | 600      | 2007.03.20至2009.03.11 | 同大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 是                     |
|            | 工流 2009-06 号保证 1 号；工流 2009-06 号自然人保证 1 号  | 1,000    | 2009.02.27至2011.02.25 | 同大集团、孙俊成提供保证 | 是                     |
|            | 工流 2009-07 号保证字 1 号；工流 2009-07 号自然人保证 1 号 | 1,200    | 2009.04.14至2011.04.13 | 同大集团、孙俊成提供保证 | 是                     |
|            | 工流保字 2010-19                              | 2,000    | 2010.12.16至2012.12.14 | 同大集团、孙俊成提供保证 | 否                     |
|            | 工流保字 2011-07；工流自然人保字 2011-07              | 1,200    | 2011.6.23至2012.6.22   | 同大集团、孙俊成提供保证 | 否                     |
|            | 工流 2011-04                                | 1,000    | 2011.4.22至2013.4.19   | 同大集团、孙俊成提供保证 | 否                     |
|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 YB1201201028010801                        | 2,000    | 2010.07.30至2011.05.30 | 同大集团提供保证     | 是                     |
|            | YB1201201028010601                        | 2,000    | 2010.07.30至2011.07.30 | 同大集团提供保证     | 否                     |
|            | 12012011280240                            | 2,000    | 2011.5.24至2012.5.24   | 同大集团、孙俊成提供保证 | 否                     |
| 昌邑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 昌邑保字 2011 年第 04005 号                      | 1,000    | 2011.4.7至2012.4.6     | 孙俊成提供担保      | 否                     |

(2) 2010 年，关联方为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 签订日期       | 开证银行     | 受益人          | 金额（万元）   | 有效期           | 担保方式     |
|------------|----------|--------------|----------|---------------|----------|
| 2010.10.21 |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 潍坊中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0 | 截至 2011.04.09 | 同大集团提供保证 |



### (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07 年 7 月~2009 年 3 月期间，公司曾为同大机械和同大集团提供抵押担保和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主合同期限                   | 担保方式         | 担保是否解除 |
|----|------------|------|----------|-------------------------|--------------|--------|
| 1  | 华夏银行济南城东支行 | 同大集团 | 3,000.00 | 2007.7.31 至 2008.07.31  | 本公司提供保证      | 是      |
| 2  | 中国银行昌邑支行   | 同大机械 | 600.00   | 2008.04.08 至 2009.03.25 | 本公司以生产设备提供抵押 | 是      |

上述向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分别由公司 2007 年 6 月 10 日和 2008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截至主合同期满，上述被担保方贷款已按时归还，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其他未尽事宜。

2009 年 7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上交易符合双方正常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租赁、无形资产使用及原料、设备采购等，交易金额较小，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份未再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资产业务独立性而进行的规范举措，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除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措施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





响本公司，从而做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相关规章制度等方面做出了如下安排：

###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决策和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三）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自设立起就引入三名独立董事，



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并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做了相应的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就重大关联交易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独立判断的依据。

## 五、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当期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的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合理、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简要情况如下：

**1、孙俊成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学位，南开大学 EMBA，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常务理事。1982 年 1 月至 1995 年 5 月历任昌邑市纺织机械厂技术员、研究所所长、副厂长、厂长；其后至 2001 年 10 月历任昌邑市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同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目前还担任同大镍网执行董事、同大机械执行董事、同大新能源执行董事、同大纺印执行董事、同大建设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

董事提名人及任期：同大集团，其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2、王乐智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程度，工学学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中国非织造布和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专业委员会副会长。1982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历任昌邑市纺织机械厂技术员、无纺布分厂厂办主任、无纺布分厂厂长；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历任昌邑市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无纺布厂厂长；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同大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同大镍网董事；现任同大集团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提名人及任期：王乐智，其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3、郑永贵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文化程度，工程师。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昌邑市染织厂技术员；198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历任昌邑纺织机械（集团）公司无纺布分厂技术科长、副厂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同大超纤副经理、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同大镍网董事；现任同大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提名人及任期：同大集团，其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4、于洪亮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程度，会计师。1978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昌邑纺织机械厂会计员、财务科长、财务处长；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昌邑纺织机械（集团）公司财务处长；200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同大集团总经理助理、财务处长、党委成员、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同大镍网董事；现任同大集团董事、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提名人及任期：于洪亮，其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5、范德强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程度，会计师。1981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历任昌邑纺织机械厂会计员、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历任昌邑纺织机械（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同大集团副总经理、党委成员、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同大镍网董事；现任同大集团董事、同大纺织总经理、同大新能源监事、公司董事。

董事提名人及任期：范德强，其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6、徐延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程度，政工师。1981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昌邑纺织机械厂车间主任、厂办主任、副厂长、厂长；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历任昌邑纺织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纪检书记；200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同大集团董事、纪检书记、同大机械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同大镍网董事。现任同大集团董事、同大机械总经理、同大建设监事、公司董事。

董事提名人及任期：同大集团，其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7、廖正品先生：**194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起历任轻工业部塑料局技术处处长；中国轻工总会体改司企业管理处处长；行业管理司皮革塑料办公室主任；中国轻工总会塑料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



事、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会长。曾多年受聘为轻工业部、轻工总会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与部级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

董事提名人及任期：同大集团，其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8、江浩雄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香港 Johnson Stokes & Master 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福建汇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外聘教授；2000 年 4 月至今任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家委员会委员。

董事提名人及任期：实地创业，其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9、郝晓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曾分别就职于山东省皮革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山东省地方税务局。199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齐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山东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山东齐鲁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

董事提名人及任期：同大集团，其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 3 名监事，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张进进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 3 月起至今历任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现任公司二车间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进进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2、林 科先生：**1963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金融、财务管理硕士。曾任北



京光彩四十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加拿大投资集团投资分析师、北卡罗莱纳州安永会计事务所财务分析师、格林柯尔集团投资副总裁，现任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监事提名人：实地创业，其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3、孙占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以来历任本公司车间班长、主任助理；现任公司监事。

监事提名人：同大集团，其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王乐智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郑永贵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于洪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 （四）其他核心人员

**1、王乐智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王乐智先生是我国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行业的奠基人，国内最早的超纤人工革专利技术的发明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荣获 2005 年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山东省千名知名专家、2004~2008 年度潍坊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多项荣誉，其作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路线总协调人研发的多项超纤革生产技术多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是我国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的行业带头人，在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

**2、郑永贵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郑永贵先生有近二十年的行业经历，从事过技术、生产、质量等多个部门的负责工作，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专利技术“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服装面料及制造方法”的参与者，并参与了“耐





压高频的高剥离耐水解超纤革鞋材基布”、“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高档衣料革”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并多次获得山东省、潍坊市各级科学技术奖。

**3、苑浩亮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苑浩亮先生 2001 年起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技术科科长；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苑浩亮先生在超纤革生产制造技术和工艺控制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作为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参与了公司的诸多科技研究计划，其中，“耐压高频的高剥离耐水解超纤鞋材基布项目”2005 年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PA6/PE 共混海岛法超细纤维及人造麂皮的开发和产业化项目”2005 年荣获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超细纤维合成革系列化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2007 年荣获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4、刘利坤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刘利坤先生 2004 年至 2005 年任同大超纤研究员；2006 年起任本公司技术主管，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刘利坤先生在超纤人工革的多样化和功能化领域有着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其参与的“混熔纺聚酯超细纤维合成革项目”2008 年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超细纤维排球用革和变色商标革开发应用项目”2008 年荣获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本公司关系        | 直接持股数<br>(股) | 直接持股比例<br>(%) |
|----|-----|---------------|--------------|---------------|
| 1  | 王乐智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307,692    | 6.93          |
| 2  | 于洪亮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307,692    | 6.93          |
| 3  | 范德强 | 董事            | 2,307,692    | 6.93          |

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除上述直接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同大集团中的



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本公司关系        | 持有同大集团出资额<br>(元) | 持有同大集团股<br>权比例 (%) |
|----|-----|---------------|------------------|--------------------|
| 1  | 孙俊成 | 董事长           | 23,620,000       | 78.73              |
| 2  | 王乐智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800,000          | 2.67               |
| 3  | 范德强 | 董事            | 680,000          | 2.27               |
| 4  | 徐延明 | 董事            | 680,000          | 2.27               |
| 5  | 郑永贵 | 董事、副总经理       | 290,000          | 0.97               |
| 6  | 于洪亮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90,000          | 0.97               |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二）近三年一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近三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长孙俊成先生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或万股）

| 时间        | 孙俊成直接持有发<br>行人股份或出资额<br>(及比例) | 同大集团持有发<br>行人股份或出资额<br>(及比例) | 孙俊成持有同大集<br>团出资额 (及比例) | 变动原因                                  |
|-----------|-------------------------------|------------------------------|------------------------|---------------------------------------|
| 2008年1月1日 | -                             | 700 (70%)                    | 2,320 (77.33%)         | -                                     |
| 2008年2月   | -                             | 700 (70%)                    | 2,362 (78.73%)         | 同大集团股东之间<br>股权转让                      |
| 2008年5月   | -                             | 700 (53.85%)                 | 2,362 (78.73%)         | 同大有限增资至<br>1,300万元，持股<br>比例被稀释        |
| 2008年6月   | -                             | 1,615.3846<br>(53.85%)       | 2,362 (78.73%)         | 同大有限整体变更<br>为股份公司                     |
| 2009年7月   | -                             | 1,615.3846<br>(48.51%)       | 2,362 (78.73%)         | 本公司增资至<br>3,330万元，同大<br>集团持股比例被稀<br>释 |
| 2010年8月   | -                             | 1,835.3846<br>(55.12%)       | 2,362 (78.73%)         | 同大集团受让本公<br>司股东毛芳亮、韩<br>文春所持全部股权      |
| 2010年12月  | -                             | 1,945.3846<br>(58.42%)       | 2,362 (78.73%)         | 同大集团受让本公<br>司股东王小勇所持<br>全部股权          |

### 2、副董事长、总经理王乐智先生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或万股）



| 时间        | 王乐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出资额（及比例） | 同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出资额（及比例） | 王乐智持有同大集团出资额（及比例） | 变动原因                     |
|-----------|-----------------------|----------------------|-------------------|--------------------------|
| 2008年1月1日 | 100.00（10%）           | 700（70%）             | 71（2.37%）         | -                        |
| 2008年2月   | 100.00（10%）           | 700（70%）             | 80（2.67%）         | 同大集团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
| 2008年5月   | 100.00（7.69%）         | 700（53.85%）          | 80（2.67%）         | 同大有限增资至1,300万元，持股比例被稀释   |
| 2008年6月   | 230.7692（7.69%）       | 1,615.3846（53.85%）   | 80（2.67%）         | 同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2009年7月   | 230.7692（6.93%）       | 1,615.3846（48.51%）   | 80（2.67%）         | 本公司增资至3,330万元，持股比例被稀释    |
| 2010年8月   | 230.7692（6.93%）       | 1,835.3846（55.12%）   | 80（2.67%）         | 同大集团受让本公司股东毛芳亮、韩文春所持全部股权 |
| 2010年12月  | 230.7692（6.93%）       | 1,945.3846（58.42%）   | 80（2.67%）         | 同大集团受让本公司股东王小勇所持全部股权     |

###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洪亮先生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或万股）

| 时间        | 于洪亮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出资额（及比例） | 同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出资额（及比例） | 于洪亮持有同大集团出资额（及比例） | 变动原因                     |
|-----------|-----------------------|----------------------|-------------------|--------------------------|
| 2008年1月1日 | 100.00（10%）           | 700（70%）             | 25（0.83%）         | -                        |
| 2008年2月   | 100.00（10%）           | 700（70%）             | 29（0.97%）         | 同大集团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
| 2008年5月   | 100.00（7.69%）         | 700（53.85%）          | 29（0.97%）         | 同大有限增资至1,300万元，持股比例被稀释   |
| 2008年6月   | 230.7692（7.69%）       | 1,615.3846（53.85%）   | 29（0.97%）         | 同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2009年7月   | 230.7692（6.93%）       | 1,615.3846（48.51%）   | 29（0.97%）         | 本公司增资至3,330万元，持股比例被稀释    |
| 2010年8月   | 230.7692（6.93%）       | 1,835.3846（55.12%）   | 29（0.97%）         | 同大集团受让本公司股东毛芳亮、韩文春所持全部股权 |
| 2010年12月  | 230.7692（6.93%）       | 1,945.3846（58.42%）   | 29（0.97%）         | 同大集团受让本公司股东王小勇所持全部股权     |

### 4、董事范德强先生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或万股）

| 时间        | 范德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出资额（及比例） | 同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出资额（及比例） | 范德强持有同大集团出资额（及比例） | 变动原因              |
|-----------|-----------------------|----------------------|-------------------|-------------------|
| 2008年1月1日 | 100.00（10%）           | 700（70%）             | 60（2.00%）         | -                 |
| 2008年2月   | 100.00（10%）           | 700（70%）             | 68（2.27%）         | 同大集团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
| 2008年5月   | 100.00（7.69%）         | 700（53.85%）          | 68（2.27%）         | 同大有限增资至1,300万元，持股 |



| 时间       | 范德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出资额（及比例） | 同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出资额（及比例） | 范德强持有同大集团出资额（及比例） | 变动原因                     |
|----------|-----------------------|----------------------|-------------------|--------------------------|
|          |                       |                      |                   | 比例被稀释                    |
| 2008年6月  | 230.7692（7.69%）       | 1,615.3846（53.85%）   | 68（2.27%）         | 同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2009年7月  | 230.7692（6.93%）       | 1,615.3846（48.51%）   | 68（2.27%）         | 本公司增资至3,330万元，持股比例被稀释    |
| 2010年8月  | 230.7692（6.93%）       | 1,835.3846（55.12%）   | 68（2.27%）         | 同大集团受让本公司股东毛芳亮、韩文春所持全部股权 |
| 2010年12月 | 230.7692（6.93%）       | 1,945.3846（58.42%）   | 68（2.27%）         | 同大集团受让本公司股东王小勇所持全部股权     |

#### 5、董事徐延明先生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或万股）

| 时间        | 徐延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出资额（及比例） | 同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出资额（及比例） | 徐延明持有同大集团出资额（及比例） | 变动原因                     |
|-----------|-----------------------|----------------------|-------------------|--------------------------|
| 2008年1月1日 | -                     | 700（70%）             | 60（2.00%）         | -                        |
| 2008年2月   | -                     | 700（70%）             | 68（2.27%）         | 同大集团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
| 2008年5月   | -                     | 700（53.85%）          | 68（2.27%）         | 同大有限增资至1,300万元，持股比例被稀释   |
| 2008年6月   | -                     | 1,615.3846（53.85%）   | 68（2.27%）         | 同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2009年7月   | -                     | 1,615.3846（48.51%）   | 68（2.27%）         | 本公司增资至3,330万元，持股比例被稀释    |
| 2010年8月   | -                     | 1,835.3846（55.12%）   | 68（2.27%）         | 同大集团受让本公司股东毛芳亮、韩文春所持全部股权 |
| 2010年12月  | -                     | 1,945.3846（58.42%）   | 68（2.27%）         | 同大集团受让本公司股东王小勇所持全部股权     |

#### 6、董事、副总经理郑永贵先生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或万股）

| 时间        | 郑永贵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出资额（及比例） | 同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出资额（及比例） | 郑永贵持有同大集团出资额（及比例） | 变动原因                   |
|-----------|-----------------------|----------------------|-------------------|------------------------|
| 2008年1月1日 | -                     | 700（70%）             | 25（0.83%）         | -                      |
| 2008年2月   | -                     | 700（70%）             | 29（0.97%）         | 同大集团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
| 2008年5月   | -                     | 700（53.85%）          | 29（0.97%）         | 同大有限增资至1,300万元，持股比例被稀释 |
| 2008年6月   | -                     | 1,615.3846（53.85%）   | 29（0.97%）         | 同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2009年7月   | -                     | 1,615.3846（48.51%）   | 29（0.97%）         | 本公司增资至3,330万元，持股比例被稀释  |



| 时间       | 郑永贵直接持有<br>发行人股份或出<br>资额（及比例） | 同大集团持有发行<br>人股份或出资额<br>（及比例） | 郑永贵持有同<br>大集团出资额<br>（及比例） | 变动原因                             |
|----------|-------------------------------|------------------------------|---------------------------|----------------------------------|
| 2010年8月  | -                             | 1,835.3846<br>(55.12%)       | 29 (0.97%)                | 同大集团受让本公司股<br>东毛芳亮、韩文春所持<br>全部股权 |
| 2010年12月 | -                             | 1,945.3846<br>(58.42%)       | 29 (0.97%)                | 同大集团受让本公司股<br>东王小勇所持全部股权         |

上述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变化，均没有被冻结或质押。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主要包括：

| 姓 名 | 持股公司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孙俊成 |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 2,362   | 78.73% |
| 王乐智 |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 80      | 2.67%  |
| 范德强 |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 68      | 2.27%  |
| 徐延明 |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 68      | 2.27%  |
| 郑永贵 |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 29      | 0.97%  |
| 于洪亮 |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 29      | 0.97%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

201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和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 姓 名 | 现任职务     | 税前收入（元） | 薪酬来源      |
|-----|----------|---------|-----------|
| 孙俊成 | 董事长      | 963,850 | 同大集团、政府奖励 |
| 王乐智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532,845 | 公司        |
| 范德强 | 董事       | 166,627 | 同大纺印      |



| 姓 名 | 现任职务          | 税前收入（元） | 薪酬来源 |
|-----|---------------|---------|------|
| 徐延明 | 董事            | 167,362 | 同大机械 |
| 于洪亮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319,707 | 公司   |
| 郑永贵 | 董事、副总经理       | 319,707 | 公司   |
| 廖正品 | 独立董事          | 30,000  | 公司   |
| 江浩雄 | 独立董事          | -       | 公司   |
| 郝晓明 | 独立董事          | 30,000  | 公司   |
| 张进进 | 监事会主席         | 46,984  | 公司   |
| 林科  | 监事            | -       | 实地创业 |
| 孙占峰 | 监事            | 27,674  | 公司   |
| 苑浩亮 | 技术中心主任        | 50,951  | 公司   |
| 刘利坤 | 技术中心副主任       | 34,628  | 公司   |

注：江浩雄系经 2010 年 9 月 15 日股东大会补选的独立董事，2010 年尚未从公司领薪。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自 2008 年 1 月份以来的工资发放表，并对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王乐智、副总经理郑永贵均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在同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总监于洪亮 2008 年 6 月份以前在同大集团任职，并在同大集团领取薪酬，2008 年 6 月份后于洪亮到发行人处任职并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在同大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人员独立的要求。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公正、独立履职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 姓 名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孙俊成 | 同大集团 | 董事长、总经理 | 公司控股股东    |
|     | 同大机械 | 执行董事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 同大镍网 | 执行董事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姓 名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同大纺印             | 执行董事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 同大新能源            | 执行董事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 同大建设             | 执行董事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王乐智 | 同大集团             | 副董事长   | 公司控股股东    |
| 范德强 | 同大集团             | 董事     | 公司控股股东    |
|     | 同大纺印             | 总经理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 同大新能源            | 监事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徐延明 | 同大集团             | 董事     | 公司控股股东    |
|     | 同大机械             | 总经理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 同大建设             | 监事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于洪亮 | 同大集团             | 董事     | 控股股东      |
| 郑永贵 | 同大集团             | 董事     | 控股股东      |
| 廖正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会长     | 无         |
| 江浩雄 | 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律师 | 无         |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  | 委员     | 无         |
|     |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家委员会 | 委员     | 无         |
| 郝晓明 |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 常务理事   | 无         |
|     | 山东注册税务师协会        | 副会长    | 无         |
|     | 山东齐鲁税务师事务所       | 董事长    | 无         |
| 林科  |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股东        |
| 张进进 | 无                | 无      | 无         |
| 孙占峰 | 无                | 无      | 无         |

除上述披露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它兼职情况。

##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正、独立履职情况

尽管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关联企业兼职情形，但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和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等条件能够确保其公正、独立地处理与同大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关系。

###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能够确保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

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制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机构有效运作，在企业的经营决策方面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



相互制衡，监督并保证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定了明确、严格的规定，并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出现的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做出了限制。

## **2、发行人的独立性是非独立董事、高管人员公正、独立履职的重要基础**

发行人经过股份制改造，在资产、机构、人员、业务、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同大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非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兼职身份并不会导致因商业机会的不合理分配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 **3、发行人科学合理的管理团队是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靠履职的重要保证**

由于超细纤维合成革生产经营所具有的专业性特点，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强调以专业管理团队集体决策、专业管理人员具体实施的管理方式，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乐智先生是超细纤维行业的技术带头人，负责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于洪亮先生负责财务工作的规范运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永贵作为行业技术专家和营销专家，负责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术有专攻、搭配合理的管理团队和集中决策、整体实施的运作模式能够确保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的行使管理职责。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大集团及同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房屋土地租赁、商标专利使用、采购加工服务及辅料等）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股权和设备的转让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表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公正、客观地履行自身的职责。

## **5、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2011年7月22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内容为：“为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人在履职期间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公司的机构独立、保



证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做到客观、公正、独立履行职务。”

#### **6、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参加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参加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尽责，发行人高管王乐智、郑永贵、于洪亮仅在同大集团兼任董事职务，同大集团除了投资管理以外，并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不会占用发行人高管过多时间和精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机构，能够保证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正、独立地处理与同大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关系；公司的运营历史证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公正、独立履行其职务；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兼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和承诺均得以良好履行。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0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俊成、王乐智、郑永贵、于洪亮、范德强、徐延明、廖正品、范建军、郝晓明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008年6月25日举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俊成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乐智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0年8月10日，独立董事范建军向公司提出辞职，辞职原因：2010年，范建军承担其任职单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重要研究课题，因工作繁忙，没有精力再担任同大海岛的独立董事工作，故提出辞职。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江浩雄为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已满，公司于2011年6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继续选举孙俊成、王乐智、郑永贵、于洪亮、范德强、徐延明、廖正品、江浩雄、郝晓明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1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5日。

###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葛方乡为职工监事。2008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闫瑞平、林科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葛方乡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08年6月25日举行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瑞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年5月28日，闫瑞平向公司提出辞职，辞职原因：由于神经性脊椎疼痛等身体病痛，不能继续岗位工作，故离职并辞去监事职务。

2010年7月28日，葛方乡向公司提出辞职，辞职原因：其姐夫开办一家汽车修理厂，但因同时担任村支部书记，无暇打理汽车修理厂，故此葛方乡辞职帮助其姐夫经营汽车修理厂。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性，201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进进为职工监事；201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孙占峰为公司监事。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已满，公司于2011年6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继续选举林科、孙占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张进进



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系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重新选举独立董事、监事，新选举人员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董事、监事的离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乐智担任总经理，于洪亮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永贵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2011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续聘任王乐智担任总经理，于洪亮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永贵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并且非常重视关于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设立以来，已召开了多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重大生产、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作出决议。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且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股东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人，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2、董事会的职责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自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运行规范。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责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应以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自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会运行规范。

##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



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郝晓明先生、范建军先生和廖正品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2010 年 8 月 10 日，独立董事范建军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江浩雄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已满，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继续选举廖正品、江浩雄、郝晓明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遵循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主要包括：公司对外宣传事务；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报告和文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与投资者、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与交易所及中介机构之间的事务；办理董事会授予的其它工作。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5、协调公司和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6、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7、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8、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9、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10、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把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在会议纪录上，并将会议纪录立即提交证券交易所；

11、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2、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13、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4、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六）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运营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目前由范德强、江浩雄、郝晓明三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江浩雄、郝晓明均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具体规定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有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按照现代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决策和管理，结合自身的经营和管理的特点设计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几年的实践、及时补充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提供了合理有效的保障。

公司经营管理的宗旨、方针、策略和目标、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为了汇总、分析、分类、记录



和报告公司交易,并保持对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受托责任而建立的方法合计构成了公司的会计系统;对相关交易的授权、明确的职责划分、各项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交接与记录使用和独立的稽核构成了公司的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的环境、会计系统和控制程序构成了公司整个内部控制体系的关键要素。因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也围绕以上三个要素进行。

### 1、控制环境

为了规范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公司最高管理机构一直在努力创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配合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内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形成了一个有机统一体。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制度如下:(1)公司法人治理方面的基本控制制度;(2)公司日常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3)人事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4)业务控制方面的相关制度;(5)财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6)管理信息系统控制的相关制度;(7)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 2、会计系统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机构是公司会计系统核算和监督的独立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被有效地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会计基本原则、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会计科目与使用说明、会计凭证账簿组织及账务核对、记账要求、会计印章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报表、年度决算、会



计电算化、会计监督与检查、会计分析等方面的内容。财务制度主要包括现金管理规定、银行存款管理规定、支票管理规定、成本管理及考核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收支管理规定、盘点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办法等方面的内容。

公司财务部已实行电算化，公司统一使用“金蝶”系统管理软件，进行公司经济业务处理，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有关财务报表。计算机系统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如专机专用，专人输入和修改，输入的校对等。通过实施“金蝶”管理系统，对所有操作岗位权限进行科学合理的划分，公司在程序上、制度上保证了对内部经济业务反映和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在制度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产生的可能性，从而保证财务报表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 3、控制程序

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能得到完整、有效的监控，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公司通过以上涉及控制环境、会计系统和控制程序的各项内容以及内部控制的各个业务循环进行一一分析后综合得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方面；在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方面；在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方面；在防止和发现舞弊和错误方面；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等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步伐的加快，公司将根据现实需要，及时优化、完善和补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京永专字（2011）第 310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超过该比例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具体规范。

## 六、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在章程中针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较为全面、具体的规定,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决策、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以及董事、监事选任等方面均做出了有利于保障普通中小投资者的安排。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保障中小投资者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方面享有的股东权利。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主要内容。

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将全资子公司同大无纺布、同大超纤进行吸收合并后注销，将其资产负债全部并入本公司核算，2008 年度合并该二公司期初至注销日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2009 年度本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为便于报表使用者阅读，2008 年度本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分别列示母公司数据及合并数据。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44,537,687.00   | 85,846,737.27    | 36,962,119.93    | 33,695,674.3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25,059,456.00   | 28,519,064.94    | 27,568,450.00    | 11,342,762.22    |
| 应收账款        | 20,086,623.61   | 14,073,951.33    | 15,504,867.56    | 24,629,948.94    |
| 预付款项        | 19,116,400.14   | 12,281,019.34    | 10,453,340.26    | 8,955,821.51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应收补贴款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207,967.84    | 1,586,614.67     | 1,558,770.34     | 998,855.85       |
| 存货          | 57,488,236.15   | 48,698,432.77    | 42,247,340.20    | 34,195,712.8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9,496,370.74  | 191,005,820.32   | 134,294,888.29   | 113,818,775.65   |



| 项 目            |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20,956,595.35        | 123,512,582.01        | 103,026,156.49        | 110,885,830.18        |
| 在建工程           | 22,242,634.02         | 756,913.71            | 2,382,353.20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99,087,768.71         | 33,175,206.82         | 34,085,485.66         | 34,668,440.32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6,923.01            | 151,682.07            | 264,175.63            | 720,390.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42,663,921.09</b> | <b>157,596,384.61</b> | <b>139,758,170.98</b> | <b>146,274,660.73</b> |
| <b>资产总计</b>    | <b>412,160,291.83</b> | <b>348,602,204.93</b> | <b>274,053,059.27</b> | <b>260,093,436.38</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01,500,000.00        | 69,500,000.00         | 44,500,000.00         | 68,4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500,000.00            | 500,000.00            | -                     | 2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34,397,285.40         | 30,943,891.33         | 42,849,398.65         | 32,786,307.36         |
| 预收账款          | 8,067,215.24          | 10,330,252.40         | 2,696,921.87          | 4,144,870.2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91,729.12          | 4,765,012.16          | 2,126,537.97          | 1,136,648.92          |
| 应交税费          | 6,314,360.37          | -1,119,795.29         | 891,008.81            | 1,417,642.20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742,104.88            | 474,566.39            | 164,812.76            | 623,849.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55,555.56          | 22,000,000.00         | 10,000,000.00         | 23,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55,068,250.57</b> | <b>137,393,926.99</b> | <b>103,228,680.06</b> | <b>151,509,317.84</b> |





| 项 目               |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42,444,444.44         | 20,000,000.00         | 22,000,000.00         | 1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785,714.29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8,230,158.73</b>  | <b>26,000,000.00</b>  | <b>28,000,000.00</b>  | <b>10,000,000.00</b>  |
| <b>负债合计</b>       | <b>203,298,409.30</b> | <b>163,393,926.99</b> | <b>131,228,680.06</b> | <b>161,509,317.84</b> |
| 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33,300,000.00         | 33,300,000.00         | 33,300,000.00         | 3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64,652,400.72         | 64,652,400.72         | 64,652,400.72         | 54,752,400.72         |
| 盈余公积              | 9,641,754.82          | 9,641,754.82          | 5,403,364.95          | 2,299,338.88          |
| 未分配利润             | 101,267,726.99        | 77,614,122.40         | 39,468,613.54         | 11,532,378.94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08,861,882.53</b> | <b>185,208,277.94</b> | <b>142,824,379.21</b> | <b>98,584,118.54</b>  |
|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412,160,291.83</b> | <b>348,602,204.93</b> | <b>274,053,059.27</b> | <b>260,093,436.38</b>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                       |                       |                       | 母公司                   | 合并                    |
| <b>一、营业收入</b>      | <b>222,581,974.92</b> | <b>356,099,453.28</b> | <b>267,149,723.88</b> | <b>267,331,390.09</b> | <b>275,822,666.12</b> |
| 减：营业成本             | 171,003,922.52        | 272,800,223.08        | 205,575,539.97        | 214,621,324.51        | 221,254,431.3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60,084.31            | 1,505,055.65          | 1,356,256.76          | 1,280,620.45          | 1,360,629.81          |
| 营业费用               | 1,647,561.62          | 3,243,216.25          | 2,395,050.20          | 2,650,990.86          | 2,661,982.73          |
| 管理费用               | 13,856,477.60         | 23,339,401.49         | 17,028,733.42         | 11,254,215.48         | 11,393,921.80         |
| 财务费用               | 4,502,874.66          | 5,972,387.58          | 5,996,155.24          | 8,431,250.45          | 9,001,567.75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6,478.25            | 21,282.01             | -1,005,064.08         | 3,220,953.91          | 3,220,953.9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                            |               |               | 母公司           | 合并            |
| 二、营业利润       | 30,314,575.96              | 49,217,887.22 | 35,803,052.37 | 25,872,034.43 | 26,929,178.74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41,291.36               | 100,930.25    | 693,034.05    | 1,236,850.85  | 1,236,850.8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1,000.00      | 181,378.58    | 203,775.49    | 203,775.4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159,780.28    | 203,775.49    | 203,775.49    |
| 三、利润总额       | 31,455,867.32              | 49,317,817.47 | 36,314,707.84 | 26,905,109.79 | 27,962,254.10 |
| 减：所得税费用      | 7,802,262.73 <sup>17</sup> | 6,933,918.74  | 5,274,447.17  | 3,911,721.00  | 3,911,721.00  |
| 四、净利润        | 23,653,604.59              | 42,383,898.73 | 31,040,260.67 | 22,993,388.79 | 24,050,533.10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7103                     | 1.2728        | 0.9893        | 0.7998        | 0.836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7103                     | 1.2728        | 0.9893        | 0.7998        | 0.836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3,653,604.59              | 42,383,898.73 | 31,040,260.67 | 22,993,388.79 | 24,050,533.10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                |                |                | 母公司            | 合并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7,978,914.44 | 387,081,850.72 | 277,463,653.50 | 304,676,960.90 | 313,067,853.0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91,633.92   | 1,750,803.29   | 393,379.67     | 810,676.29     | 810,676.2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14,366.77   | 233,256.07     | 19,004,837.80  | 1,067,835.42   | 1,069,016.9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4,884,915.13 | 389,065,910.08 | 296,861,870.97 | 306,555,472.61 | 314,947,546.2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9,893,008.60 | 281,779,728.87 | 217,689,798.45 | 199,064,828.61 | 206,953,005.41 |
| 支付给职工及为         | 14,561,621.60  | 21,219,312.12  | 14,738,202.97  | 12,919,574.31  | 12,939,793.19  |

<sup>17</sup>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2011 年 1-6 月暂按 25% 的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                       |                       |                       | 母公司                   | 合并                    |
| 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248,583.32          | 12,524,839.95         | 14,312,012.97         | 18,497,169.12         | 20,019,784.0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05,727.36          | 17,442,067.19         | 11,481,461.83         | 22,305,714.96         | 22,383,314.3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00,808,940.88</b> | <b>332,965,948.13</b> | <b>258,221,476.22</b> | <b>252,787,287.00</b> | <b>262,295,896.99</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4,075,974.25</b>  | <b>56,099,961.95</b>  | <b>38,640,394.75</b>  | <b>53,768,185.61</b>  | <b>52,651,649.30</b>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66,500.00             | 654,000.00            | 654,000.00            |
|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6,000,000.00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b>              | <b>-</b>              | <b>6,066,500.00</b>   | <b>654,000.00</b>     | <b>654,000.00</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98,460,782.36         | 40,719,971.87         | 5,367,426.14          | 55,578,110.11         | 55,578,110.11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3,750,000.00          | 3,75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98,460,782.36</b>  | <b>40,719,971.87</b>  | <b>5,367,426.14</b>   | <b>59,328,110.11</b>  | <b>59,328,110.11</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98,460,782.36</b> | <b>-40,719,971.87</b> | <b>699,073.86</b>     | <b>-58,674,110.11</b> | <b>-58,674,110.11</b>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13,200,000.00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86,000,000.00         | 89,500,000.00         | 66,500,000.00         | 88,400,000.00         | 88,4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                       |                      |                       | 母公司                   | 合并                    |
| 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86,000,000.00</b>  | <b>89,500,000.00</b> | <b>79,700,000.00</b>  | <b>106,400,000.00</b> | <b>106,400,000.00</b>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52,000,000.00         | 54,500,000.00        | 91,400,000.00         | 97,000,000.00         | 97,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264,232.79          | 5,505,003.47         | 5,866,242.13          | 8,664,214.95          | 9,230,371.2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000.00          | -                    | 700,000.00            | 680,000.00            | 68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8,564,232.79</b>  | <b>60,005,003.47</b> | <b>97,966,242.13</b>  | <b>106,344,214.95</b> | <b>106,910,371.20</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7,435,767.21</b>  | <b>29,494,996.53</b> | <b>-18,266,242.13</b> | <b>55,785.05</b>      | <b>-510,371.20</b>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139,990.63            | 509,630.73           | 193,219.14            | -157,671.63           | -157,671.63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36,809,050.27</b> | <b>45,384,617.34</b> | <b>21,266,445.62</b>  | <b>-5,007,811.08</b>  | <b>-6,690,503.64</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0,346,737.27         | 34,962,119.93        | 13,695,674.31         | 18,703,485.39         | 20,386,177.9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537,687.00         | 80,346,737.27        | 34,962,119.93         | 13,695,674.31         | 13,695,674.31         |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等进行编制。

###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公司内部的所有交易予以抵销。2007年12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同大无纺布和同大超纤100%的股权，两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法人代表 | 注册资本   | 股权比例 (%) | 取得方式      | 主营业务               |
|-------|------|------|--------|----------|-----------|--------------------|
| 同大无纺布 | 有限责任 | 孙俊成  | 300 万元 |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生产销售无纺布、土工布、合成革基布等 |
| 同大超纤  | 有限责任 | 孙俊成  | 835 万元 |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生产超细纤维人工革、聚氨酯合成革等  |

2008年3月15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分别通过注销同大无纺布和同大超纤的决议，本公司对同大无纺布、同大超纤进行吸收合并，资产、负债由本公司承继。2008年5月29日同大无纺布、同大超纤核准注销，本公司报告期合并同大无纺布、同大超纤自2008年1月1日至注销日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2009年起公司不再拥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三、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份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京永审字(2011)第 13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简要说明如下：

####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和计量

（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



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 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认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



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三）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核算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应收款项分类标准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③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除已包含在范围①②以外的应收款项。

####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 按账龄组合在2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回收可能性小的应收款项。                                                             |
|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2—3 年 | 20          | 20           |
| 3—4 年 | 50          | 50           |
| 4 年以上 | 100         | 100          |

#### (四) 存货的核算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 and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如果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同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





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③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及所提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45   | 5       | 4.75-2.11  |
| 机器设备   | 10-15   | 5       | 9.50-6.33  |
| 运输设备   | 5-10    | 5       | 19.00-9.50 |
| 电子设备   | 5       | 5       | 19.00      |

####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 (七) 在建工程核算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



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

### 1、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3、无形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



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九）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初始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判断依据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予以确认。

本公司于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比较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负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对于两者之间的差异分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对可比期间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 （十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税率与税收优惠

### 1、主要税项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 17%     |
| 营业税     | 应税劳务收入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 3%、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本公司2008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至2010年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2011年1-6月公司暂按25%的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原下属子公司同大无纺布及同大超纤在2008年度5月注销前（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2、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所示：

#### （1）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大超纤（2008年5月29日注销）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计税政策，报告期内执行的出口产品退税率及法规依据如下：

| 出口退税率 | 实行期间                | 批准文号                   |
|-------|---------------------|------------------------|
| 11%   | 2006.9.15-2008.7.3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39号 |
| 13%   | 2008.8.1-2008.10.3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11号 |
| 14%   | 2008.11.1-2009.1.3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8号 |
| 15%   | 2009.2.1-2009.3.3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4号  |
| 16%   | 2009.4.1至今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43号  |

####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2008年12月5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





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083700031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因执行 15% 税率而使得当期净利润分别增加 2,823,798.96 元、3,212,155.05 元和 4,547,616.79 元，占同期净利润比率分别为 11.74%、10.35% 和 10.73%，影响较小。

##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形。

##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 -159,780.28          | 99,749.7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16,285.71           | -                    | 610,000.00           | 300,0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925,005.65           | 99,930.25            | 61,435.75            | 633,325.60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 <b>1,141,291.36</b>  | <b>99,930.25</b>     | <b>511,655.47</b>    | <b>1,033,075.36</b>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285,322.84           | 14,989.54            | 76,755.82            | 154,961.30           |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855,968.52           | 84,940.71            | 434,899.65           | 878,114.06           |
|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 <b>22,797,636.07</b> | <b>42,298,958.02</b> | <b>30,605,361.02</b> | <b>23,172,419.04</b> |



## 七、主要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1 年 1~6 月/2011 年 6 月 30 日 |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1.09                         | 1.39                      | 1.30                      | 0.75                      |
| 速动比率                      | 0.72                         | 1.04                      | 0.89                      | 0.5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9.33                        | 46.87                     | 47.88                     | 62.1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32                        | 22.83                     | 12.49                     | 11.81                     |
| 存货周转率(次)                  | 3.22                         | 5.95                      | 5.14                      | 5.8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303.94                     | 6,678.58                  | 5,341.61                  | 4,610.5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365.36                     | 4,238.39                  | 3,104.03                  | 2,405.0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279.76                     | 4,229.90                  | 3,060.54                  | 2,317.2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38                         | 9.96                      | 7.19                      | 4.0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1.02                         | 1.68                      | 1.16                      | 1.7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1.11                        | 1.36                      | 0.64                      | -0.2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27                         | 5.56                      | 4.29                      | 3.29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 0.12                         | 0.14                      | 0.20                      | -                         |

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100%



## （二）公司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近三年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 年度            | 财务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        | 稀释     |
| 2011年<br>1-6月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00         | 0.7103    | 0.710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57         | 0.6846    | 0.6846 |
| 2010<br>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5.84         | 1.2728    | 1.272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5.79         | 1.2702    | 1.2702 |
| 2009<br>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5.95         | 0.9893    | 0.989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59         | 0.9755    | 0.9755 |
| 2008<br>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0.04         | 0.8365    | 0.836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95         | 0.8060    | 0.8060 |

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新增普通股下月起至报告期末的时间/报告期时间); 公司无潜在普通股。

## 八、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一）历次验资情况

1、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月23日出具潍广会师验字(2002)第13号《验资报告》,对昌邑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全体股东投入昌邑海岛的出资全部为货币出



资，共计150.00万元。

2、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6日出具潍广会师验字（2002）第188号《验资报告》，对昌邑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昌邑海岛新增货币出资150.00万元，增资后全体股东投入昌邑海岛出资共计300.00万元。

3、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19日出具潍广会师验字（2005）第3005号《验资报告》，对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700.00万元。增资后全体股东投入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共计1,000.00万元。

4、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出具京永鲁验字（2008）第21006号《验资报告》，对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新增货币出资300.00万元。增资后全体股东投入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共计1,300.00万元。

5、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08）第2101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全体股东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8,475.24万元，出资方式为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8,475.24万元，其中，股份总额3,000万股股本，每股面值1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股本的5,475.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了京永鲁验字（2009）第21017号《验资报告》，对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新增货币出资330.00万元。增资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3,330.00万元。

##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系以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5月31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按照约1: 0.354的比例折为3,000万股。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为本次整体变更投入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08）第21011号《验资报告》。



## 九、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 （一）同大有限受让同大集团土地

2008年6月，同大有限与同大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拟受让位于昌邑市饮马镇政府驻地和昌邑同大街南侧、原化肥厂西侧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北京中财金润土地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拟转让宗地的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中财金润出具的中财（鲁）【2008】（估）字第029号《土地估价报告》，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位于昌邑同大街南侧、原化肥厂西侧的面积为31,11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单位面积地价为人民币274元/平方米，总地价为852.48万元。

根据中财金润出具的中财（鲁）【2008】（估）字第027号《土地估价报告》，以2008年6月18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位于昌邑市饮马镇政府驻地的115,714.8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单位面积地价为人民币191元/平方米，总地价为2,210.15万元。

###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8年6月，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德评报字（2008）第041号《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08年5月31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公司没有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净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17,492.17 | 17,988.00 | 18,316.46 | 328.46   | 1.83   |
| 非流动资产 | 10,676.85 | 10,613.40 | 16,946.90 | 6,333.50 | 59.67  |
| 资产总计  | 28,169.02 | 28,601.40 | 35,263.36 | 6,661.96 | 23.29  |
| 流动负债  | 13,693.78 | 13,831.26 | 13,831.26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19,693.78 | 19,831.26 | 19,831.26 | 0.00     | 0.00   |
| 净资产   | 8,475.24  | 8,770.14  | 15,432.10 | 6,661.96 | 75.96  |



### （三）同大海岛受让同大镍网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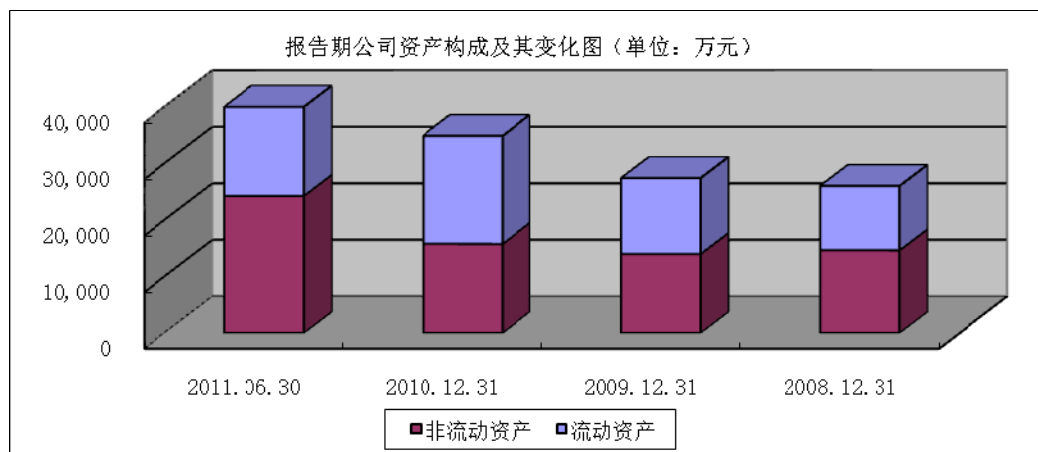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公司通过竞拍取得昌国用（2011）第108号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昌邑市城西路东、同大街南，使用权面积65,107平方米，该地块中16,393.1平方米原属山东同大镍网有限公司租赁用地，山东同大镍网有限公司在该土地上建有建筑面积6,760平方米的两个车间。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与同大镍网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由同大镍网将坐落于该土地上的上述两个车间转让给本公司。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6月28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6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房产评估价值为359.3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34%。

根据以上评估值，本公司与同大镍网确定该房产的转让价格为 359.36 万元，2011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昌邑房权证城区字第 012133 号《房屋所有权证》。

## 十、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资产情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 项目    | 2011. 06. 30 |        | 2010. 12. 31 |           | 2009. 12. 31 |           | 2008. 12. 31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 流动资产  | 16,949.64    | 41.12  | 19,100.58    | 54.79     | 13,429.49    | 49.00     | 11,381.88    | 43.76     |
| 非流动资产 | 24,266.39    | 58.88  | 15,759.64    | 45.21     | 13,975.82    | 51.00     | 14,627.46    | 56.24     |
| 资产总计  | 41,216.03    | 100.00 | 34,860.22    | 100.00    | 27,405.31    | 100.00    | 26,009.34    | 100.00    |





### (1) 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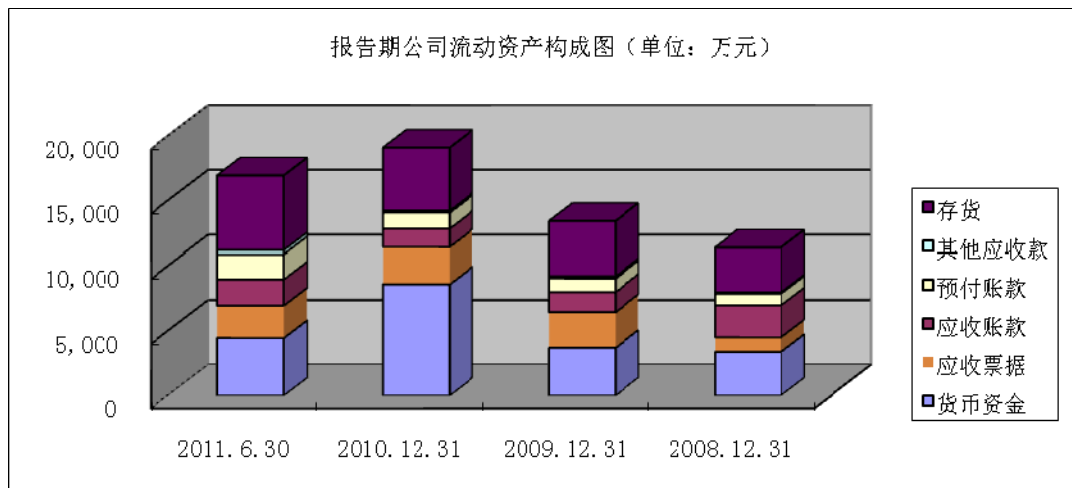
从总量来看,2008年末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6,009.34万元、27,405.31万元、34,860.22万元和41,216.03万元,从增长率来看,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底,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分别增长了5.37%、27.20%和18.23%,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规模的稳定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发展的态势。

### (2) 资产结构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从2008年末的43.76%下降到2011年6月末的41.12%,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应由2008年末的56.24%上升到2011年6月末的58.88%,资产结构变化较小,这一资产结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规模基本相适应。在资产结构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总资产快速上升,从2008年底的26,009.34万元上升到2011年6月末的41,216.03万元,累计增长58.47%,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存货规模等流动资产发生相应的增长,同时,公司积极扩大生产能力,增加长期资产投入,以实现长期可持续增长。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 项 目 | 2011.06.30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 项 目    | 2011. 06. 30 |           | 2010. 12. 31 |           | 2009. 12. 31 |           | 2008. 12. 31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 货币资金   | 4,453.77     | 26.28     | 8,584.67     | 44.94     | 3,696.21     | 27.52     | 3,369.57     | 29.60     |
| 应收票据   | 2,505.95     | 14.78     | 2,851.91     | 14.93     | 2,756.85     | 20.53     | 1,134.28     | 9.97      |
| 应收账款   | 2,008.66     | 11.85     | 1,407.40     | 7.37      | 1,550.49     | 11.55     | 2,462.99     | 21.64     |
| 预付账款   | 1,911.64     | 11.28%    | 1,228.10     | 6.43      | 1,045.33     | 7.78      | 895.58       | 7.87      |
| 其他应收款  | 320.80       | 1.89      | 158.66       | 0.83      | 155.88       | 1.16      | 99.89        | 0.88      |
| 存货     | 5,748.82     | 33.92     | 4,869.84     | 25.50     | 4,224.73     | 31.46     | 3,419.57     | 30.0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949.64    | 100.00    | 19,100.58    | 100.00    | 13,429.49    | 100.00    | 11,381.88    | 100.00    |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 项 目    | 2011. 06. 30 |           | 2010. 12. 31 |           | 2009. 12. 31 |           | 2008. 12. 31 |
|--------|--------------|-----------|--------------|-----------|--------------|-----------|--------------|
|        | 金额(万元)       | 增幅<br>(%) | 金额(万元)       | 增幅<br>(%) | 金额(万元)       | 增幅<br>(%) | 金额(万元)       |
| 现金     | 2.43         | -32.69    | 3.61         | -2.96     | 3.72         | -22.18    | 4.78         |
| 银行存款   | 4,301.33     | -46.44    | 8,031.06     | 129.95    | 3,492.49     | 155.90    | 1,364.79     |
| 其他货币资金 | 150.00       | -72.73    | 550.00       | 175.00    | 200.00       | -90.00    | 2,000.00     |
| 合 计    | 4,453.77     | -48.12    | 8,584.67     | 132.26    | 3,696.21     | 9.69      | 3,369.57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逐年增长，各期末分别为3,369.57万元、3,696.21万元、8,584.67万元和4,453.7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60%、27.52%、44.94%和26.28%。其中，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加326.64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09年盈利情况较好，货款回收情况良好，银行存款金额有所增加；201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4,888.46万元，增长132.26%，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随着公司2010年度销售增长，公司销售货款回笼较好，回收货款增加，二是201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带来货币资金净流入2,949.50万元。2011年6月底货币资金余额较2010年末减少4,130.9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项目开工，并外购两宗土地使用权，增加长期资产投资，货币资金支出较大。



## (2) 应收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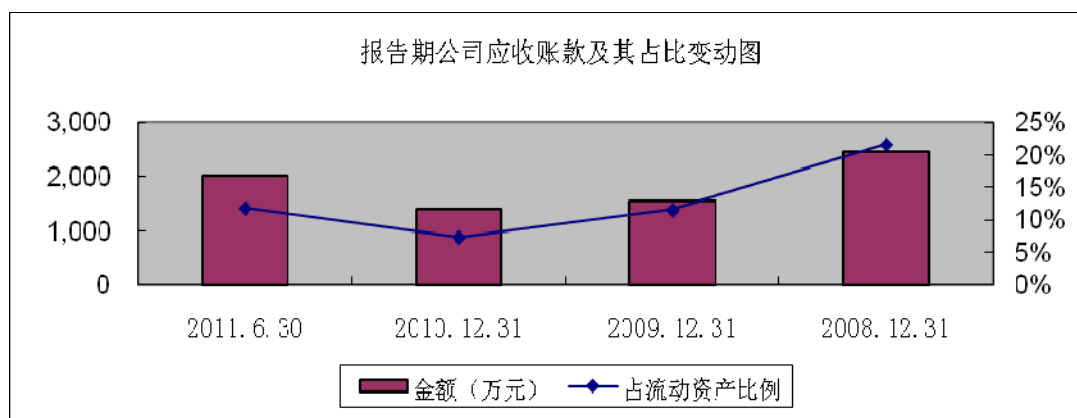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134.28万元、2,756.85万元、2,851.91万元和2,505.95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2009年末较200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加1,622.57万元，增长143.05%，主要原因是：2009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下游客户更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未到期且未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底应收票据余额未发生较大变化。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明细如下：

| 出票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
| 世昌（福建）合成革有限公司 | 2011.03.18 | 2011.08.24 | 200.00 |
| 世昌（福建）合成革有限公司 | 2011.05.06 | 2011.11.06 | 200.00 |
| 安安（中国）有限公司    | 2011.01.14 | 2011.07.14 | 100.00 |
| 晋江市锦焕贸易有限公司   | 2011.3.17  | 2011.9.16  | 100.00 |
|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 2011.2.21  | 2011.8.21  | 100.00 |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44.07万元、1,634.30万元、1,485.72万元和2,126.62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9%、6.12%、4.17%和9.55%，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64%、11.55%、7.37%和11.85%，公司货款回收良好，应收账款占比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金额（万元）       | 增长率    | 金额（万元）    | 增长率    | 金额（万元）    | 增长率     | 金额（万元）    |
| 应收账款余额      | 2,126.62     | 43.14% | 1,485.72  | -9.09% | 1,634.30  | -38.19% | 2,644.07  |
| 应收账款净额      | 2,008.66     | 42.72% | 1,407.40  | -9.23% | 1,550.49  | -37.05% | 2,462.99  |
| 营业收入        | 22,258.20    | 37.45% | 35,609.95 | 33.30% | 26,714.97 | -3.14%  | 27,582.27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9.55%        |        | 4.17%     |        | 6.12%     |         | 9.59%     |
|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 11.85%       |        | 7.37%     |        | 11.55%    |         | 21.64%    |

#### ①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超纤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通过经销、直销两种方式销售给经销商或制鞋、箱包等下游生产企业。公司针对销售方式、客户特点，结合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安全性要求，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了不同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

##### a、结算方式

内销方面，针对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采取两类不同结算方式。一是针对直销客户和部分信用综合评级相对较低的经销客户，采取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安全性较高的结算方式；二是针对信用综合评级较高的重点经销商客户，则主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

外销方面，针对当前金融危机的国际经济环境，公司对外出口销售采用安全性较高的现汇和不可撤销信用证结算方式，以最大限度确保货款回收。

##### b、信用政策

公司在结合自身资金周转情况基础上，根据客户与公司合作历史，从公司资金限额、与客户历年交易额、历年交易信用记录以及其抗风险能力等对客户进行了分类分档管理，并相应制订出不同类别客户的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如下所示：

| 信用等级 | 历史交易量（万元/年）               | 信用额度（万元） | 平均信用期限（天） |
|------|---------------------------|----------|-----------|
| A 级  | 大于等于 500 万且长期合作重点客户       | 500      | 60        |
|      | 大于等于 500 万且除长期合作重点客户的其他客户 | 100      | 45        |
| B 级  | 大于等于 150 万小于 500 万        | 20       | 30        |
| C 级  |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50 万         | 无        | 15        |



| 信用等级 | 历史交易量（万元/年） | 信用额度（万元） | 平均信用期限（天） |
|------|-------------|----------|-----------|
| D 级  | 小于 50 万     | 无        | 无         |

公司的信用政策具体执行一般如下所示：

A 级客户属于公司信用等级良好的客户，该类客户信誉度高、规模较大，在下游行业或某一区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基于与客户发展“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需要，对于其中重点大客户，从预收定金、销售回款上给予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和较高的信用额度，一般信用期在 60 天左右、信用额度为 500.00 万元，企业根据自身资金状况与客户实际情况灵活配置；对于其他的客户，公司在签订合同时预收 0~30%不等的订金，给予信用期一般在 45 天左右，允许客户在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内逐步回款、按月结算、年底结清。

B 级客户属于公司信用级别中等的客户，对于该等级中的新、老客户一般采取签订合同时预收 30%订金，发货确认收入后给予 3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末单一客户信用额度一般控制在 20.00 万元之内。

C 级客户属于信用等级一般的客户，其中主要包括新客户且业务不足一年以及具有一定规模 and 良好发展潜力的老客户，该类客户的年交易量 150.00 万元以下，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在下达订单时预交 30%的订金，待发货确认收入后，对于少量客户根据其情况给予 15 天的信用期。

D 级客户主要包括规模小、信誉度较差的少数公司。

##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 账龄    | 2011 年 6 月 30 日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余额（万元）           | 比例      | 坏账准备（万元） | 余额（万元）           | 比例      | 坏账准备（万元） |
| 1 年以内 | 2,080.25         | 97.82%  | 104.01   | 1,457.24         | 98.08%  | 72.86    |
| 1-2 年 | 18.39            | 0.86%   | 1.84     | 9.52             | 0.64%   | 0.95     |
| 2 年以上 | 27.98            | 1.32%   | 12.10    | 18.96            | 1.28%   | 4.51     |
| 合计    | 2,126.62         | 100.00% | 117.95   | 1,485.72         | 100.00% | 78.33    |
| 账龄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余额（万元）           | 比例      | 坏账准备（万元） | 余额（万元）           | 比例      | 坏账准备（万元） |
| 1 年以内 | 1,609.66         | 98.49%  | 80.48    | 2,434.04         | 92.06%  | 121.70   |
| 1-2 年 | 16.94            | 1.04%   | 1.69     | 130.51           | 4.94%   | 13.05    |
| 2 年以上 | 7.70             | 0.47%   | 1.64     | 79.52            | 3.01%   | 46.33    |



| 账龄 | 2011 年 6 月 30 日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余额（万元）          | 比例      | 坏账准备（万元） | 余额（万元）           | 比例      | 坏账准备（万元） |
| 合计 | 1,634.30        | 100.00% | 83.81    | 2,644.07         | 100.00% | 181.08   |

### 2009 年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634.30万元，较2008年末减少1,009.77万元，下降了38.19%，同期公司营业收入达到26,714.97万元，下降3.14%，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速度快于营业收入下降速度，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2009年形成的正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回收较快；二是公司针对2008年末应收账款对营运资金占用较大的局面，加大了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显著减少了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三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客户增加，2009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08年末增加1,622.57万元。截至200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信用期结构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合计   | 正常信用期内   | 延长信用期内 | 信用期外  |
|---------------------|----------|----------|--------|-------|
| 2009 年末应收账款客户欠款（万元） | 1,634.30 | 1,263.66 | 346.00 | 24.64 |
| 占 比                 | 100.00%  | 77.32%   | 21.17% | 1.51% |

### 2010 年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485.72 万元，较 2009 年末减少了 148.58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减少 152.42 万元，主要因为 2010 年度公司产品市场销售形势较好，公司产品供不应求，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加大了货款的回收力度，同时较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使得公司货款保持良好回款水平。截至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信用期结构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合计   | 正常信用期内   | 延长信用期内 | 信用期外  |
|---------------------|----------|----------|--------|-------|
| 2010 年末应收账款客户欠款（万元） | 1,485.72 | 1,457.25 | 9.52   | 18.95 |
| 占 比                 | 100.00%  | 98.08%   | 0.64%  | 1.28% |

### 201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11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为 2,126.62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640.90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62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首先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其次 6 月底并非年末，部分优质客户按月结算、年底结清，使得公司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 项目                       | 期末余额合计   | 正常信用期内   | 延长信用期内 | 信用期外  |
|--------------------------|----------|----------|--------|-------|
| 2011年6月末应收账款<br>客户欠款（万元） | 2,126.62 | 1,968.55 | 88.15  | 69.91 |
| 占 比                      | 100.00%  | 92.57%   | 4.15%  | 3.28% |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加大了货款的催收力度，同时较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控制较好，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大，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相对较小。

### ③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分析

#### a. 合理、优良的客户结构确保公司应收账款较好的可回收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金额及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列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金额   | 账龄     |
|-------|--------------|----------------|----------|--------|
| 2008年 | 1            | 晋江三芳贸易有限公司     | 474.02   | 1年以内   |
|       | 2            | 福建省晋江市翔大工贸有限公司 | 379.58   | 1年以内   |
|       | 3            | 晋江市锦焕贸易有限公司    | 249.74   | 1年以内   |
|       | 4            | 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200.00   | 1年以内   |
|       | 5            | 泉州宏邦鞋服有限公司     | 100.02   | 1年以内   |
|       | 6            |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 94.44    | 1年以内   |
|       | 7            | 杭州星硕贸易有限公司     | 85.93    | 1年以内   |
|       | 8            | 晋江凯利商贸有限公司     | 80.61    | 1年以内   |
|       | 9            | 广州市海珠区威利汽车装饰厂  | 74.98    | 1年以内   |
|       | 10           | 西班牙莫伦有限公司      | 71.81    | 1年以内   |
|       | 合 计          |                | 1,811.13 | -      |
|       | 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 |                | 2,644.07 | 68.50% |
| 2009年 | 1            | 晋江三芳贸易有限公司     | 725.21   | 1年以内   |
|       | 2            | 韩国东暻化成株式会社     | 254.39   | 1年以内   |
|       | 3            |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 89.02    | 1年以内   |
|       | 4            | 漳州亦东贸易有限公司     | 75.41    | 1年以内   |
|       | 5            | 福建省晋江市翔大工贸有限公司 | 74.46    | 1年以内   |
|       | 6            | 广州吉大鞋材有限公司     | 63.52    | 1年以内   |
|       | 7            | 杭州星硕贸易有限公司     | 57.78    | 1年以内   |
|       | 8            | 石狮市龙祥制革有限公司    | 42.44    | 1年以内   |
|       | 9            | 晋江市华滨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 29.34    | 1年以内   |
|       | 10           | 昆山市信益针织品有限公司   | 24.47    | 1年以内   |
|       | 合 计          |                | 1,436.03 | -      |



| 年度           | 序列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金额   | 账龄     |
|--------------|--------------|----------------|----------|--------|
|              | 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 |                | 1,634.30 | 87.87% |
| 2010 年       | 1            | 安安（中国）有限公司     | 484.47   | 1 年以内  |
|              | 2            | 晋江市华滨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 440.56   | 1 年以内  |
|              | 3            | 韩国东曝化成株式会社     | 393.67   | 1 年以内  |
|              | 4            | 广州吉大鞋材有限公司     | 51.76    | 1 年以内  |
|              | 5            | 霸州市德山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 28.20    | 1 年以内  |
|              | 6            | 际华三五一二皮革服装有限公司 | 24.40    | 1 年以内  |
|              | 7            | 浙江科一合成革有限公司    | 16.55    | 2-3 年  |
|              | 8            |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陵皮鞋厂   | 9.50     | 1 年以内  |
|              | 9            | 青岛新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7.98     | 1 年以内  |
|              | 10           | 济宁中艺橡塑有限公司     | 6.18     | 1 年以内  |
|              | 合 计          |                | 1,463.28 | -      |
|              | 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 |                | 1,485.72 | 98.49% |
| 2011 年 1~6 月 | 1            | 安安（中国）有限公司     | 446.28   | 1 年以内  |
|              | 2            | 晋江三芳贸易有限公司     | 366.66   | 1 年以内  |
|              | 3            | 晋江市华滨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 335.88   | 1 年以内  |
|              | 4            | 晋江市锦焕贸易有限公司    | 238.09   | 1 年以内  |
|              | 5            | 韩国东曝化成株式会社     | 201.77   | 1 年以内  |
|              | 6            | 际华三五一二皮革服装有限公司 | 127.38   | 1 年以内  |
|              | 7            | 广州吉大鞋材有限公司     | 86.04    | 1 年以内  |
|              | 8            | 涟水县永盛手套有限公司    | 36.56    | 1 年以内  |
|              | 9            | 义乌市清飞饰品有限公司    | 36.00    | 1 年以内  |
|              | 10           | 武汉依翎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 31.46    | 1 年以内  |
|              | 合计           |                | 1,906.12 |        |
|              | 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 |                | 2,126.62 | 89.63% |

近三年一期，公司前 10 名主要债务人的欠款分别为 1,811.13 万元、1,436.03 万元、1,463.28 万元和 1,906.12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68.50%、87.87%、98.49%和 89.63%，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年末客户欠款金额较小，近三年一期，公司前 10 名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前十大欠款客户主要以销售信用等级良好的客户为主，包含少量信用级别中等的客户，公司应收账款中前十位欠款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可控，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应收账款风险。一方面，公司在原有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渠道基础上，积极开拓下游客户，增加直接销售的比例，由



于公司的目标直销客户为超纤革的直接消耗主体和知名消费品生产企业，其整体经营风险较经销商相对更低，资金实力更强，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相对更低。另一方面，在直销客户群中，公司积极开拓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伙伴”型客户，提高对其销售占比，由于优质客户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支付信誉更好，能够显著提高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b.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较好的可回收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位应收账款客户当期回款率分别达到 83.75%、88.72%、87.26%和 81.73%，较高的核心客户当期回款率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在信用期内大部分收回，回款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当期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 报告各期末前 10 名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统计 |              |             |           |              |           |
|-------------------------|--------------|-------------|-----------|--------------|-----------|
| 期间                      | 年初余额<br>(万元) | 本期累计发生额(万元) |           | 期末余额<br>(万元) | 当期<br>回款率 |
|                         |              | 本期累计欠款      | 本期累计回款    |              |           |
| 2011 年 1~6 月            | 1,102.69     | 10,432.80   | 9,629.37  | 1,906.12     | 81.73%    |
| 2010 年度                 | 386.16       | 11,488.74   | 10,411.62 | 1,463.28     | 87.26%    |
| 2009 年度                 | 1,135.14     | 12,726.70   | 12,425.82 | 1,436.03     | 88.72%    |
| 2008 年度                 | 741.82       | 11,147.12   | 10,077.81 | 1,811.13     | 83.75%    |

注：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不一致系因为各期末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不同所致。

④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4,320.44 万元、5,155.87 万元、8,127.05 万元和 4,595.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6%、19.30%、22.82%和 20.65%。为有效控制境外客户回款风险，除采取现汇预收货款之外，针对境外客户应收款项，公司部分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即境外客户为产品采购在银行开具足额的信用证后，公司才发货销售，并在客户收货后凭证收款，相关应收账款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11. 06. 30 | 2010. 12. 31 | 2009. 12. 31 | 2008. 12. 31 |
|------------|--------------|--------------|--------------|--------------|
|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 1,911.64     | 1,228.10     | 1,045.33     | 895.58       |
| 变动幅度       | 55.66%       | 17.48%       | 16.72%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95.58万元、1,045.33万元和



1,228.10万元和1,911.64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7%、7.78%、6.43%和11.28%。2009年末预付账款增加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设备款等增加，2010年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土地前期款及预付材料款等，2011年6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欠款客户具体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万元)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石家庄人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3.50   | 1年以内 | 预付设备款 |
| 青岛青锋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0   | 1年以内 | 预付设备款 |
| 岳阳金智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6.70   | 1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   | 1年以内 | 预付设备款 |
| 扬州祥贝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0.00   | 1年以内 | 预付设备款 |
| 合 计           |        | 1,270.20 | -    |       |

#### (5) 其他应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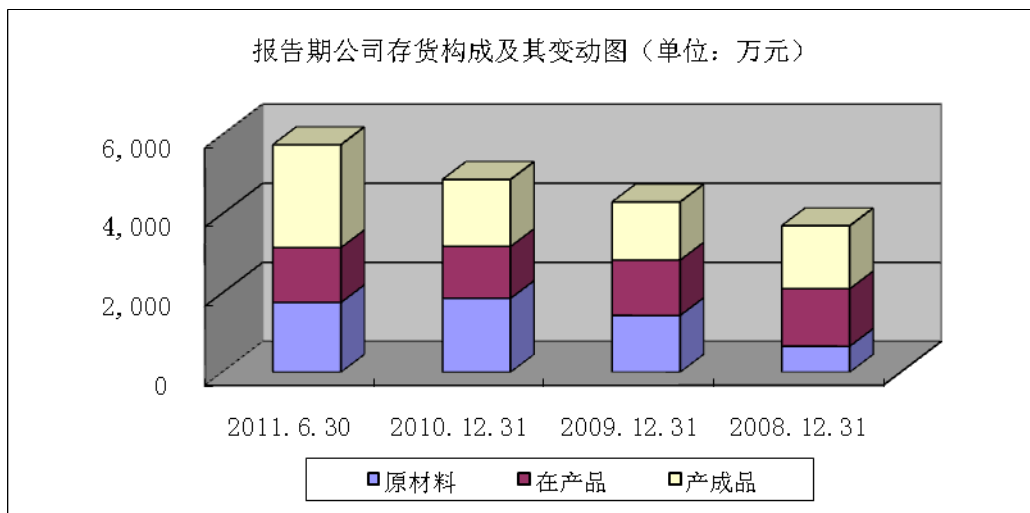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11. 06. 30 | 2010. 12. 31 | 2009. 12. 31 | 2008. 12. 31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万元） | 320.80       | 158.66       | 155.88       | 99.89        |
| 变动幅度        | 102.19%      | 1.78%        | 56.05%       |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从 99.89 万元增加到 320.80 万元，净增加 220.91 万元主要为上市过程中支付的中介费用；其余款项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及职工备用金等，在各期末变化金额变化不大。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3,419.57 万元、4,224.74 万元、4,869.84 万元和 5,748.8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4%、31.46%、25.50%和 33.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1 年 6 月 30 日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余额占比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余额占比 (%) |
| 原材料 | 1,762.71         | -     | 30.66    | 1,868.42         | -      | 38.37    |
| 在产品 | 1,387.90         | -     | 24.14    | 1,310.25         | -      | 26.90    |
| 产成品 | 2,598.21         | -     | 45.20    | 1,691.17         | -      | 34.73    |
| 合计  | 5,748.82         | -     | 100.00   | 4,869.84         | -      | 100.00   |
| 类别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余额占比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余额占比 (%) |
| 原材料 | 1,435.34         | -     | 33.37    | 658.09           | -      | 17.78    |
| 在产品 | 1,400.59         | -     | 32.56    | 1,452.67         | -      | 39.26    |
| 产成品 | 1,465.93         | 77.12 | 34.08    | 1,589.57         | 280.76 | 42.96    |
| 合计  | 4,301.86         | 77.12 | 100.00   | 3,700.33         | 280.76 | 100.00   |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锦纶切片和聚乙烯，其他原材料品种众多且金额较小。产成品主要为超纤基布、超纤绒面革和超纤光面革三种，三种主要产成品占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比重的 98%以上。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存货类别 | 名称    | 2008. 12. 31 |      | 2009. 12. 31 |      | 2010. 12. 31 |      | 2011. 6. 30 |      |
|------|-------|--------------|------|--------------|------|--------------|------|-------------|------|
|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金额           | 跌价准备 | 金额           | 跌价准备 | 金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锦纶切片  | 84.07        | -    | 175.37       | -    | 469.27       | -    | 319.86      | -    |
|      | 聚乙烯切片 | 121.19       | -    | 285.70       | -    | 156.02       | -    | 251.13      | -    |
|      | 聚氨酯   | 310.46       | -    | 607.95       | -    | 667.81       | -    | 685.82      | -    |



| 存货类别 | 名称    | 2008. 12. 31 |        | 2009. 12. 31 |       | 2010. 12. 31 |      | 2011. 6. 30 |      |
|------|-------|--------------|--------|--------------|-------|--------------|------|-------------|------|
|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金额           | 跌价准备  | 金额           | 跌价准备 | 金额          | 跌价准备 |
| 存货   | 离型纸   | 30.45        | -      | 101.35       | -     | 154.37       | -    | 146.99      | -    |
|      | 色浆    | 21.53        | -      | 38.50        | -     | 56.22        | -    | 53.77       | -    |
|      | 其他    | 90.39        | -      | 226.47       | -     | 364.73       | -    | 305.14      | -    |
|      | 合计    | 658.09       | -      | 1,435.34     | -     | 1,868.42     | -    | 1,762.71    | -    |
|      |       |              |        |              |       |              |      |             |      |
| 产成品  | 超纤基布  | 851.13       | 197.85 | 766.76       | 39.29 | 410.56       | -    | 503.51      | -    |
|      | 超纤绒毛革 | 365.42       | 69.34  | 276.41       | 30.84 | 348.01       | -    | 551.15      | -    |
|      | 超纤光面革 | 243.11       | 13.57  | 387.10       | 6.99  | 920.40       | -    | 1,500.24    | -    |
|      | 擦拭布   | 109.11       | -      | 22.81        | -     | 9.18         | -    | 12.08       | -    |
|      | 其他    | 20.80        | -      | 12.84        | -     | 3.02         | -    | 31.23       | -    |
|      | 合计    | 1,589.57     | 280.76 | 1,465.93     | 77.12 | 1,691.17     | -    | 2,598.21    | -    |

公司2009年末存货余额较2008年末增加601.53万元，增长幅度为16.26%，其中原材料增加777.25万元，库存商品减少123.64万元。受全球金融危机及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2009年出现大幅下跌，随着2009年下半年下游需求逐渐回暖、订单不断增加的市场形势，针对原材料价格运行的特点，公司适时加大原材料储备，使得2009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2008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从2009年下半年开始，随着超纤革市场情况好转，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减少了产成品储备，使得2009年末产成品金额较2008年末有所减少。

2010年末存货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567.98万元，增长幅度为13.20%，其中原材料增加433.08万元，产成品增加225.24万元。原材料增加主要因为公司生产所用三种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聚氨酯、聚乙烯切片2010年度价格上涨造成；2010年公司超纤产品延续了2009年下半年良好的销售态势，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公司通过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等手段显著提高了超纤产品的产量，并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加快了薄型产品的产量，使得2010年末公司产成品金额有所增加。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良好，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2011年6月底存货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878.98万元，增幅18.05%，主要原因系产成品增加907.04万元，增幅53.63%，原材料和在产品库存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合理分配产量，同时，2011年上半年销售态势良好，公司上半年常规品种的生产备货增加。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所占比重最大，其次为无形资产，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6月30日 |       | 2010年12月31日 |       | 2009年12月31日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12,095.66  | 29.35 | 12,351.26   | 35.43 | 10,302.62   | 37.59 | 11,088.58   | 42.63 |
| 在建工程    | 2,224.26   | 5.40  | 75.69       | 0.22  | 238.23      | 0.87  | -           | -     |
| 无形资产    | 9,908.78   | 24.04 | 3,317.52    | 9.52  | 3,408.55    | 12.44 | 3,466.84    | 13.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69      | 0.09  | 15.17       | 0.04  | 26.42       | 0.10  | 72.04       | 0.2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266.39  | 58.88 | 15,759.64   | 45.21 | 13,975.82   | 51.00 | 14,627.46   | 56.24 |

#### (1) 固定资产

##### ①固定资产构成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等，截至2011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45   | 2,639.74  | 454.99   | 2,184.75  | 82.76% |
| 机器设备   | 10-15   | 15,886.06 | 6,262.25 | 9,623.81  | 60.58% |
| 运输设备   | 5-10    | 371.53    | 109.10   | 262.43    | 70.63% |
| 电子设备   | 5       | 79.93     | 55.26    | 24.67     | 30.87% |
| 合计     | -       | 18,977.26 | 6,881.60 | 12,095.66 | 63.74% |

#####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幅度较小，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06.30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200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房屋及建筑物 | 2,639.74   | 13.91 | 2,280.38   | 12.28 | 2,076.45   | 13.47 | 2,068.86   | 13.62 |
| 机器设备   | 15,886.06  | 83.71 | 15,842.28  | 85.32 | 12,972.97  | 84.16 | 12,735.40  | 83.87 |



| 项目   | 2011. 06. 30 |        | 2010. 12. 31 |        | 2009. 12. 31 |        | 2008. 12. 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备    |              |        |              |        |              |        |              |        |
| 运输设备 | 371.53       | 1.96   | 371.53       | 2.00   | 293.77       | 1.91   | 314.31       | 2.07   |
| 电子设备 | 79.93        | 0.42   | 74.93        | 0.40   | 72.01        | 0.47   | 66.37        | 0.44   |
| 合计   | 18,977.26    | 100.00 | 18,569.11    | 100.00 | 15,415.20    | 100.00 | 15,184.9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占比基本稳定，2009年末较2008年末相比，固定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化，2010年末较2009年末相比，固定资产原值增加3,153.91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203.93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建的车间2010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增加2,869.31万元，主要是公司2010年度为优化产能配比、升级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通过进口无纺布生产线、进行抽出机改造等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机器设备投资，以实现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效率提高的效果。2011年6月底较2010年末相比原值增加408.15万元，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359.36万元，系公司购入同大镍网建筑面积共6,760平方米的两个车间。

#### A、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均为自建或购买取得，产权明晰，截止目前，房屋所有权证书均已办理至公司名下。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建筑面积为42,538.77平方米的房屋及构筑物所有权，账面原值合计2,639.74万元，账面净值为2,184.75万元。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如下：

| 序号 | 性质       | 资产名称    | 取得方式 | 年限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
| 1  | 配套房屋建筑物  | 综合办公楼   | 自建   | 45 | 287.76 | 266.49 |
| 2  |          | 传达室     | 自建   | 40 | 73.00  | 56.53  |
| 3  |          | 基座、排水管道 | 自建   | 40 | 49.57  | 38.38  |
| 4  |          | 锅炉房     | 自建   | 40 | 44.37  | 34.36  |
| 5  |          | 烟囱      | 自建   | 40 | 42.27  | 32.73  |
| 6  |          | 车棚      | 自建   | 40 | 41.41  | 39.03  |
| 7  |          | 污水处理池   | 自建   | 40 | 40.02  | 36.46  |
| 8  |          | 配电室及罐房  | 自建   | 40 | 30.24  | 27.79  |
| 9  | 辅助性房屋建筑物 | 纤维丝车间   | 自建   | 40 | 249.93 | 193.54 |
| 10 |          | 后整理车间   | 自建   | 40 | 203.94 | 201.11 |
| 11 |          | 仓库      | 自建   | 40 | 77.67  | 63.83  |



| 序号 | 性质                     | 资产名称      | 取得方式 | 年限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
| 12 |                        | 后整理车间     | 自建   | 40 | 70.34    | 59.48    |
| 13 |                        | 成品仓库      | 自建   | 40 | 31.98    | 27.04    |
| 14 | 主生产车间                  | 无纺布车间     | 受让   | 20 | 179.68   | 179.68   |
| 15 |                        | 湿法车间      | 受让   | 20 | 179.68   | 179.68   |
| 16 |                        | 无纺布车间     | 自建   | 20 | 170.39   | 106.31   |
| 17 |                        | 超纤 2#生产车间 | 受让   | 20 | 144.83   | 120.75   |
| 18 |                        | 超纤 1#生产车间 | 受让   | 20 | 143.90   | 119.98   |
| 19 |                        | 湿法及抽出车间   | 自建   | 20 | 143.74   | 78.88    |
| 20 |                        | 干法车间      | 自建   | 20 | 105.69   | 73.06    |
| 21 |                        | 抽出及湿法车间   | 自建   | 20 | 101.53   | 63.35    |
| 22 |                        | 湿法车间      | 自建   | 20 | 50.2     | 34.7     |
| 23 | 主要房屋建筑物金额合计            |           |      |    | 2,462.14 | 2,033.18 |
| 24 | 全部房屋建筑物金额合计            |           |      |    | 2,639.74 | 2,184.75 |
| 25 | 主要房屋建筑物金额占全部房屋建筑物比例(%) |           |      |    | 93.27    | 93.06    |

公司根据房屋建筑物建筑结构以及房屋建筑物受到所处环境的影响等因素预计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公司房屋建筑物按照主生产车间、辅助性房屋建筑物、配套房屋建筑物进行分类,主生产车间受到长期震动及所处生产环境的影响较大,预计使用年限较短,辅助性及配套房屋建筑物受到所处生产环境的影响较小,预计使用年限相对较长,能准确反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 B、公司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取得方式、折旧年限、原值、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性质     | 资产名称     | 取得方式 | 折旧年限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1  | 一般生产设备 | 进口无纺布生产线 | 自购安装 | 14   | 2,289.72 | 2,212.03 | 96.61  |
| 2  |        | 进口无纺布生产线 | 自购安装 | 14   | 2,285.15 | 1,057.55 | 46.28  |
| 3  |        | 湿法线      | 自购安装 | 14   | 694.60   | 539.83   | 77.72  |
| 4  |        | 纤维丝生产线   | 自购安装 | 14   | 660.51   | 251.20   | 38.03  |
| 5  |        | 基布生产线    | 自购安装 | 14   | 491.94   | 202.63   | 41.19  |
| 6  |        | 无纺布生产线   | 自购安装 | 14   | 486.37   | 259.94   | 53.45  |
| 7  |        | 湿法线      | 自购安装 | 14   | 476.09   | 370.46   | 77.81  |
| 8  |        | 纤维丝线     | 自购安装 | 14   | 353.20   | 187.43   | 53.07  |
| 9  |        | 干式合成革生产线 | 自购安装 | 14   | 349.70   | 184.12   | 52.65  |



| 序号 | 性质                   | 资产名称       | 取得方式 | 折旧年限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10 |                      | 1号湿法生产线    | 自购安装 | 14   | 286.29    | 107.18   | 37.44  |
| 11 |                      | 仿皮革基布生产线   | 自购安装 | 14   | 232.00    | 100.81   | 43.45  |
| 12 |                      | 干法生产线      | 自购安装 | 14   | 230.00    | 109.69   | 47.69  |
| 13 |                      | 变电器        | 自购安装 | 14   | 195.98    | 154.35   | 78.76  |
| 14 |                      | 无纺布片皮机     | 自购安装 | 14   | 193.37    | 93.86    | 48.54  |
| 15 |                      | 湿法生产线      | 自购安装 | 14   | 181.58    | 84.03    | 46.28  |
| 16 |                      | 磨理机器       | 自购安装 | 14   | 165.50    | 83.61    | 50.52  |
| 17 |                      | 湿法生产线（右手车） | 自购安装 | 14   | 164.79    | 87.47    | 53.08  |
| 18 |                      | 湿法生产线（左手车） | 自购安装 | 14   | 160.00    | 83.09    | 51.93  |
| 19 |                      | 四板印刷机      | 自购安装 | 14   | 156.75    | 148.07   | 94.46  |
| 20 |                      | 干燥机        | 自购安装 | 14   | 133.93    | 105.11   | 78.48  |
| 21 |                      | 1号烘干机      | 自购安装 | 14   | 105.00    | 44.44    | 42.32  |
| 22 |                      | 气流染色机      | 自购安装 | 14   | 97.52     | 43.87    | 44.99  |
| 23 |                      | 梳理机器       | 自购安装 | 14   | 95.00     | 58.47    | 61.55  |
| 24 |                      | 无纺布整理线     | 自购安装 | 14   | 89.62     | 66.31    | 73.99  |
| 25 |                      | 揉理机器       | 自购安装 | 14   | 86.00     | 65.58    | 76.25  |
| 26 |                      | 燃煤加热锅炉     | 自购安装 | 14   | 79.01     | 30.76    | 38.94  |
| 27 |                      | 变压器        | 自购安装 | 14   | 76.36     | 60.75    | 79.55  |
| 28 |                      | 还原显色皂洗机    | 自购安装 | 14   | 73.70     | 38.28    | 51.93  |
| 29 | 易受腐蚀生产设备             | DMF回收线     | 自购安装 | 10   | 717.22    | 487.52   | 67.97  |
| 30 |                      | 2号抽出生产线    | 自购安装 | 10   | 637.27    | 398.40   | 62.52  |
| 31 |                      | 抽出生产线      | 自购安装 | 10   | 620.35    | 330.33   | 53.25  |
| 32 |                      | 1号抽出生产线    | 自购安装 | 10   | 433.91    | 159.70   | 36.80  |
| 33 |                      | 甲苯抽出回收线    | 自购安装 | 10   | 354.25    | 218.40   | 61.65  |
| 34 |                      | DMF回收线     | 自购安装 | 10   | 266.09    | 98.19    | 36.90  |
| 35 | 主要设备金额合计             |            |      |      | 13,918.77 | 8,523.47 | 61.24  |
| 36 | 全部生产设备金额合计           |            |      |      | 15,886.06 | 9,623.81 | 60.58  |
| 37 | 主要生产设备金额占全部生产设备比例(%) |            |      |      | 87.62     | 88.57    | -      |

公司根据机器设备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其他环境以及机器设备受到所处环境的侵蚀等因素预计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公司机器设备按照一般生产设备与易受腐蚀生产设备进行分类，其中抽出生产线、甲苯回收生产线、DMF回收生产线等在腐蚀环境下使用，预计使用寿命较短，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确定折旧年限为10年，其他一般生产设备确定折旧年限为14年，能准确反映与公司机器设备有关的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实施检查维护保养，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为确保公司生产设备折旧核算的准确性，公司于每年年末对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公司相应调整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报告期内复核结果表明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寿命合理。公司纤维丝生产线、基布生产线、1号湿法生产线、1号烘燥机等设备，公司日常维护良好，截止2011年6月末均已使用8年以上，运行情况仍然良好，预计使用寿命合理，报告期末不存在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寿命降低的情形。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折旧年限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日常维修保养良好，公司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能准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未来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 ③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净值为3,874.91万元，约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32.04%，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
| 房屋建筑物 | 1,713.71 | 373.03   | 1,340.67 |
| 机器设备  | 4,767.40 | 2,233.16 | 2,534.24 |
| 合计    | 6,481.11 | 2,606.19 | 3,874.91 |

鉴于公司客户回款良好，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流量和银行资信，上述固定资产抵押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在建工程

### ①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期末余额     |
|--------------|--------|----------|----------|----------|
| 2008 年       | 154.70 | 1,685.99 | 1,840.69 | -        |
| 2009 年       | -      | 329.80   | 91.57    | 238.24   |
| 2010 年       | 238.24 | 2,828.96 | 2,991.51 | 75.69    |
| 2011 年 1~6 月 | 75.69  | 2,186.05 | 37.48    | 2,224.26 |



200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08年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超纤湿法线、变电器及线路、拉幅烘燥热轧联合等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0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08年末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增加超纤革后整理工序及配套投入所致；2010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主要为进口无纺布生产线、抽出机改造、新建车间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1年6月底与2010年末相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项目开工，土建及钢结构工程投入较大，截止2011年6月末尚未完工。

## ②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 |          | 本期固定资产减少 |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
|-----------------|-----------|----------|----------|----------|-----------|
|                 |           | 购买增加     | 在建工程转入增加 |          |           |
| 2008 年          | 12,928.67 | 763.95   | 1,840.69 | 348.37   | 15,184.94 |
| 2009 年          | 15,184.94 | 180.31   | 91.57    | 41.62    | 15,415.20 |
| 2010 年          | 15,415.20 | 162.40   | 2,991.51 | -        | 18,569.11 |
| 2011 年<br>1~6 月 | 18,569.11 | 370.67   | 37.48    | -        | 18,977.26 |

## （3）无形资产

### ①无形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6.84 万元、3,408.55 万元、3,317.52 万元和 9,908.78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波动不大，201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大，主要由于 2011 年 3 月公司取得昌国用（2011）第 108 号土地使用权，价值 2,313.28 万元，2011 年 6 月公司取得昌国用（2011）第 220 号土地使用权，价值 4,346.15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底，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取得方式 | 初始金额     | 累计摊销   | 账面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外购   | 2,222.40 | 140.84 | 2,081.55 |
| 土地使用权 | 外购   | 630.64   | 239.07 | 391.57   |
| 土地使用权 | 外购   | 825.07   | 50.95  | 774.13   |
| 土地使用权 | 外购   | 2,313.28 | 15.42  | 2,297.86 |
| 土地使用权 | 外购   | 4,346.15 | 7.24   | 4,338.91 |





| 类别   | 取得方式 | 初始金额      | 累计摊销   | 账面净值     |
|------|------|-----------|--------|----------|
| 财务软件 | 外购   | 30.00     | 5.25   | 24.75    |
| 合计   |      | 10,367.55 | 458.77 | 9,908.78 |

## ②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 2011 年 6 月底，公司无形资产对外抵押明细如下：

| 类 别   | 土地证号             | 地理位置         | 账面价值（万元） |
|-------|------------------|--------------|----------|
| 土地使用权 | 昌国用（2008）第 455 号 | 饮马镇政府驻地      | 2,081.55 |
| 土地使用权 | 昌国用（2008）第 456 号 | 昌邑市利民街北、石化路西 | 391.57   |
| 土地使用权 | 昌国用（2008）第 680 号 | 同大路南侧原化肥厂西侧  | 774.13   |
| 土地使用权 | 昌国用（2011）第 108 号 | 城西路东、同大街南    | 2,297.86 |

鉴于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流量和银行资信，上述无形资产抵押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公司没有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①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计税基础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应收账款  | 2,462.99 | 2,644.07 | 181.08   | 27.16   |
| 其他应收款 | 99.89    | 118.31   | 18.42    | 2.76    |
| 存货    | 3,419.57 | 3,700.33 | 280.76   | 42.11   |
| 合计    | 5,982.45 | 6,462.71 | 480.26   | 72.04   |

2008 年末应收款项、存货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②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计税基础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应收账款  | 1,550.49 | 1,634.30 | 83.81    | 12.57   |
| 其他应收款 | 155.88   | 171.06   | 15.18    | 2.28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计税基础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存货 | 4,224.73 | 4,301.86 | 77.12    | 11.57   |
| 合计 | 5,931.10 | 6,107.21 | 176.12   | 26.42   |

2009 年末应收款项、存货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③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计税基础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应收账款  | 1,407.40 | 1,485.72 | 78.33    | 11.75   |
| 其他应收款 | 158.66   | 181.45   | 22.79    | 3.42    |
| 合计    | 1,566.06 | 1,667.18 | 101.12   | 15.17   |

2010 年末应收款项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④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计税基础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应收账款  | 2,008.66 | 2,126.62 | 117.95   | 29.49   |
| 其他应收款 | 320.80   | 353.61   | 32.81    | 8.20    |
| 合计    | 2,329.46 | 2,480.23 | 150.76   | 37.69   |

## (二)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06. 30 | 2010. 12. 31 | 2009. 12. 31 | 2008. 12. 31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17.95       | 78.33        | 83.81        | 181.08       |



| 项 目        | 2011. 06. 30 | 2010. 12. 31 | 2009. 12. 31 | 2008. 12. 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2,126.62     | 1,485.72     | 1,634.30     | 2,644.07     |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5.55%        | 5.27%        | 5.13%        | 6.8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2.81        | 22.79        | 15.18        | 18.42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353.61       | 181.45       | 171.06       | 118.31       |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9.28%        | 12.56%       | 8.88%        | 15.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合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历年回收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完全可以覆盖应收款项潜在回收风险，符合谨慎性原则。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冲击影响，主要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快速下跌、市场需求变化造成公司部分产成品价格下降，加之部分产品物性和品质不符合因金融危机影响后的市场形势变化，2008 年末公司部分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200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0.76 万元。2009 年末，公司根据前期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销售情况，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03.64 万元，对 2009 年末其他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其他存货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0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7.12 万元。200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 2010 年度已全部销售，2010 年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77.12 万元，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按存货品种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均为正常生产、销售储备，不存在减值因素，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目前采取的是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相接合的销售模式，因此产成品存货的形成和变动也表现出不同的特点。针对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一般是按照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生产，因此减值风险较小。而针对终端客户直销的产品，一部分也是根据事先签署的合同进行的生产备货，减值风险较小；另一部分备货则是为满足客户紧急需求和小批量采购的需求，产品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市场价格变动和需求趋势变动，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可收回金额。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无形资产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近年来升值较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较高，主要资产出现大幅减值的可能性很小，制定的计提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提取的减值准备与本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相符，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 （三）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体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06. 30 |       | 2010. 12. 31 |       | 2009. 12. 31 |       | 2008. 12. 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10,150.00    | 49.93 | 6,950.00     | 42.54 | 4,450.00     | 33.91 | 6,840.00     | 42.35 |
| 应付票据        | 50.00        | 0.25  | 50.00        | 0.31  | -            | -     | 2,000.00     | 12.38 |
| 应付账款        | 3,439.73     | 16.92 | 3,094.39     | 18.94 | 4,284.94     | 32.65 | 3,278.63     | 20.30 |
| 预收账款        | 806.72       | 3.97  | 1,033.03     | 6.32  | 269.7        | 2.06  | 414.49       | 2.57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9.17       | 0.98  | 476.5        | 2.92  | 212.65       | 1.62  | 113.66       | 0.70  |
| 应交税费        | 631.44       | 3.11  | -111.98      | -0.69 | 89.10        | 0.68  | 141.76       | 0.88  |
| 其他应付款       | 74.21        | 0.37  | 47.46        | 0.29  | 16.48        | 0.13  | 62.39        | 0.3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5.56       | 0.77  | 2,200.00     | 13.46 | 1,000.00     | 7.62  | 2,300.00     | 14.24 |
| 流动负债总计      | 15,506.83    | 76.28 | 13,739.39    | 84.09 | 10,322.87    | 78.66 | 15,150.93    | 93.81 |
| 长期借款        | 4,244.44     | 20.88 | 2,000.00     | 12.24 | 2,200.00     | 16.76 | 1,000.00     | 6.1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78.57       | 2.85  | 600.00       | 3.67  | 600          | 4.57  | -            | -     |



| 项 目     | 2011. 06. 30 |        | 2010. 12. 31 |        | 2009. 12. 31 |        | 2008. 12. 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823.02     | 23.72  | 2,600.00     | 15.91  | 2,800.00     | 21.34  | 1,000.00     | 6.19   |
| 负债合计    | 20,329.84    | 100.00 | 16,339.39    | 100.00 | 13,122.87    | 100.00 | 16,150.9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16,150.93万元、13,122.87万元、16,339.39万元和20,329.84万元，其中：2009年末比2008年下降18.75%，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10年末比2009年末上升24.51%，主要系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1年6月底比2010年末增加22.42%，主要系公司为增加长期资产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1、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表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11. 06. 30 |        | 2010. 12. 31 |        | 2009. 12. 31 |        | 2008. 12. 31 |        |
|-------------|--------------|--------|--------------|--------|--------------|--------|--------------|--------|
|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例 |
| 短期借款        | 10,150.00    | 49.93  | 6,950.00     | 42.54  | 4,450.00     | 33.91  | 6,840.00     | 42.3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5.56       | 0.77   | 2,200.00     | 13.46  | 1,000.00     | 7.62   | 2,300.00     | 14.24  |
| 长期借款        | 4,244.44     | 20.88  | 2,000.00     | 12.24  | 2,200.00     | 16.76  | 1,000.00     | 6.19   |
| 合计          | 14,550.00    | 71.58  | 11,150.00    | 68.24  | 7,650.00     | 58.30  | 10,140.00    | 62.78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总额分别为 10,140.00 万元、7,650.00 万元、11,150.00 万元和 14,550.00 万元，公司在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信誉，融资能力较强。2009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较 2008 年末减少 2,490.00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基于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的目的，逐渐归还部分以前年度银行借款，合理分配长、短期债务的比例，发挥财务杠杆作用，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财务结构的稳健性；2010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3,500.00 万元，主要由于 2010 年度公司超纤革产品供不应求，为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保持较好的营运资金流动性，公司增加了适当的银行借款，使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2011 年 6 月底比 2010 年末银行借款增加 3,4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1 年 1-6 月工程及土地等长期资产投入占用资金金额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情况详见“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事项之（一）借款合同”。

##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 票 据 种 类 | 2011. 06. 30 | 2010. 12. 31 | 2009. 12. 31 | 2008. 12. 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        | 50.00        | -            | 2,000.00     |
| 合 计     | 50.00        | 50.00        | -            | 2,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2008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较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2009年度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年末无余额；2010年末，公司50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日为2010年7月13日，承兑到期日2011年7月12日，截至2011年6月30日，2010年底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 3、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账龄分析，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 龄   | 2011. 06. 30 |        | 2010. 12. 31 |        | 2009. 12. 31 |        | 2008. 12. 31 |        |
|-------|--------------|--------|--------------|--------|--------------|--------|--------------|--------|
|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3,316.02     | 96.41  | 2,809.68     | 90.80  | 4,092.52     | 95.51  | 3,180.20     | 97.00  |
| 1-2 年 | 20.07        | 0.58   | 135.47       | 4.38   | 148.73       | 3.47   | 46.76        | 1.43   |
| 2-3 年 | 29.04        | 0.84   | 117.85       | 3.81   | 32.00        | 0.75   | 23.10        | 0.70   |
| 3 年以上 | 74.60        | 2.17   | 31.39        | 1.01   | 11.70        | 0.27   | 28.58        | 0.87   |
| 合 计   | 3,439.73     | 100.00 | 3,094.39     | 100.00 | 4,284.94     | 100.00 | 3,278.63     | 100.00 |

### （2）应付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278.63万元、4,284.94万元、3,094.39万元和3,439.73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价格、存货变动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 2008 年  | 聚氨酯    | 聚乙烯    | 锦纶切片   | 合计     |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 |
|---------|--------|--------|--------|--------|------------------|
| 采购量(万吨) | 0.6872 | 0.1615 | 0.1749 | 1.0236 | -                |





| 2008 年       | 聚氨酯       | 聚乙烯       | 锦纶切片      | 合计        |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 |
|--------------|-----------|-----------|-----------|-----------|------------------|
| 采购单价 (元/吨)   | 13,282.00 | 11,333.00 | 19,812.00 | -         | -                |
| 采购金额 (万元)    | 9,127.15  | 1,830.20  | 3,465.55  | 14,422.90 | 79.80            |
| 2009 年       | 聚氨酯       | 聚乙烯       | 锦纶切片      | -         | -                |
| 采购量(万吨)      | 0.7674    | 0.1862    | 0.1939    | 1.1475    | -                |
| 采购单价 (元/吨)   | 12,345.00 | 9,330.00  | 14,300.00 | -         | -                |
| 采购金额 (万元)    | 9,473.61  | 1,736.84  | 2,773.06  | 13,983.50 | 75.11            |
| 2010 年       | 聚氨酯       | 聚乙烯       | 锦纶切片      | -         | -                |
| 采购量(万吨)      | 0.8883    | 0.2088    | 0.2710    | 1.3681    | -                |
| 采购单价 (元/吨)   | 12,715.00 | 12,600.00 | 20,615.00 | -         | -                |
| 采购金额 (万元)    | 11,295.04 | 2,630.48  | 5,586.48  | 19,512.00 | 77.71            |
| 2011 年 1-6 月 | 聚氨酯       | 聚乙烯       | 锦纶切片      | -         | -                |
| 采购量(万吨)      | 0.5456    | 0.1390    | 0.1419    | 0.8265    | -                |
| 采购单价 (元/吨)   | 13,181.35 | 14,331.00 | 24,348.15 | -         | -                |
| 采购金额 (万元)    | 7,191.53  | 1,992.01  | 3,455.00  | 12,638.55 | 78.68            |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锦纶切片和聚乙烯切片，上述三种主要原料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其价格波动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原油价格呈现出2008年度上半年逐步上升，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度一季度大幅下降到逐步止跌回稳，2009年二季度至2011年4月呈现缓慢回升到稳步上涨态势，2011年5月开始有所回落。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和聚乙烯切片采购价格波动较大，波动趋势基本与原油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公司聚氨酯采购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主要由于聚氨酯源头材料DMF及MDI价格相对平稳。

公司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及源头材料价格走势，合理选择采购时机，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小，报告期内，公司三种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较为稳定，保持在75%-80%之间的合理水平。

②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领用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 年度           | 期初金额 (万元) | 本期购入 (万元) | 本期发出 (万元) | 期末金额 (万元) | 期末余额占比 (%) |
|--------------|-----------|-----------|-----------|-----------|------------|
| 2008         | 742.85    | 18,074.62 | 18,159.38 | 658.09    | 3.50       |
| 2009         | 658.09    | 18,617.09 | 17,839.84 | 1,435.34  | 7.45       |
| 2010         | 1,435.34  | 25,109.25 | 24,676.17 | 1,868.42  | 7.04       |
| 2011 年 1-6 月 | 1,868.42  | 16,062.90 | 16,168.61 | 1,762.71  | 5.19       |

注：期末余额占比为期末原材料金额/（期初金额+本期购入）；其中，2011 年 1-6 月占



比中本期购入金额为 1-6 月本期购入\*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原材料及能源款项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08. 12. 31 | 2009. 12. 31 | 2010. 12. 31 | 2011. 6. 30 |
|------------------|--------------|--------------|--------------|-------------|
|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 3,278.63     | 4,284.94     | 3,094.39     | 3,439.73    |
| 其中：应付原材料及能源款（万元） | 3,091.34     | 4,112.78     | 2,826.05     | 3,277.29    |
| 其中：应付设备款（万元）     | 187.29       | 172.16       | 268.34       | 162.44      |
| 应付票据余额（万元）       | 2,000.00     | -            | 50.00        | 50.00       |
| 应付原材料及能源款合计（万元）  | 5,091.34     | 4,112.78     | 2,876.05     | 3,327.29    |
| 不含税应付原材料及能源款（万元） | 4,351.57     | 3,515.19     | 2,458.16     | 2,843.84    |
| 原材料采购额（万元）       | 18,074.62    | 18,617.09    | 25,109.25    | 16,062.90   |
| 电量采购额（万元）        | 817.22       | 930.93       | 1,148.19     | 702.39      |
| 蒸气采购额（万元）        | 1,077.08     | 219.42       | -            | 346.76      |
| 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合计(万元)   | 19,968.92    | 19,767.43    | 26,257.44    | 17,112.06   |
| 占比(%)            | 21.79        | 17.78        | 9.36         | 8.31        |

注：占比为不含税应付原材料及能源款/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合计；其中2011年6月30日占比为6月末不含税应付原材料及能源款/（1-6月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合计\*2）。

2008年末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持续下降状态，为防范风险，公司大幅减少了原材料的储备，期末原材料存货金额仅占当期原材料采购及期初原材料合计金额的3.50%。同时，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2008年末较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良好的信用优势，最大限度的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应付原材料及能源款项余额有所增长，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21.79%。

2009年全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同比大幅下降，其中锦纶切片采购单价下降27.82%，聚乙烯切片单价下降17.67%，聚氨酯单价下降7.05%，上述三种主要原材料2009年全年采购量为1.1475万吨，较2008年度全年采购量增长12.10%，但由于采购单价下降，采购绝对额为13,983.50万元，较2008年全年采购额减少3.05%。2009年末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针对原材料价格运行的特点，为克服2009年末原材料价格持续回升造成的成本风险，公司适时加大原材料储备，2009年末库存原材料余额较2008年末增长777.25万元，增长率为118.11%，应付原材料及能源款项余额为4,112.78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17.78%，较2008年末有所减少。



2010年全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同比有所上涨，其中锦纶切片采购单价上涨44.16%，聚乙烯切片单价上涨35.05%，聚氨酯单价上涨3.00%，上述三种主要原材料2010年全年采购量为1.3681万吨，较2009年度全年采购量增长19.22%，采购绝对额为19,512.00万元，较2009年全年采购额增长39.54%。由于2010年度原材料单价大幅上涨，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减少了与主要供应商的款项结算期限，与供应商往来款项结算速度加快，可以以同期相对较低的价格自供应商处取得原材料，2010年度采购付款金额超过了当期应付金额，2010年末应付原材料及能源款项余额为2,876.05，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9.36%，较2009年末减少1,236.73万元，期末库存原材料金额为1,868.42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30.17%，公司采取的上述款项结算政策同等条件下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2011年1-6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2010年度仍有所上涨，其中锦纶切片采购单价上涨18.11%，聚乙烯切片单价上涨13.74%，聚氨酯单价上涨3.67%，上述三种主要原材料2011年1-6月采购量为0.8265万吨，占2010年度全年采购量的60.41%，2011年1-6月采购绝对额为12,638.55万元，占2010年全年采购额的64.77%，采购量及采购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截止2011年6月末，库存原材料为1,762.71万元，较2010年末减少105.71万元，应付原材料及能源款项余额为3,327.29万元，较2010年末增加451.24万元，保持在正常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及储备时，充分考虑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与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价格、原材料余额的变动趋势一致，该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制定的采购策略和市场变化趋势，应付账款及采购交易系真实发生。

####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14.49万元、269.69万元、1,033.03万元和806.72万元，主要为预收销售客户的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0年末预收账款较2009年末增加763.34万元，增幅283.04%，主要由于2010年度公司产品市场销售形势良好，客户预付货款增加。2011年6月底预收账款较2010年末减少226.31万元，未发生大幅增减。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账龄分析，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1. 06. 30 |        | 2010. 12. 31 |        | 2009. 12. 31 |        | 2008. 12. 31 |        |
|-------|--------------|--------|--------------|--------|--------------|--------|--------------|--------|
|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801.66       | 99.37  | 1,024.60     | 99.19  | 263.98       | 97.88  | 362.18       | 87.38  |
| 1-2 年 | 5.06         | 0.63   | 8.30         | 0.80   | 4.86         | 1.80   | 15.48        | 3.74   |
| 2-3 年 | -            | -      | -            | -      | 0.20         | 0.07   | 17.76        | 4.28   |
| 3 年以上 | -            | -      | 0.13         | 0.01   | 0.65         | 0.24   | 19.06        | 4.60   |
| 合 计   | 806.72       | 100.00 | 1,033.03     | 100.00 | 269.69       | 100.00 | 414.49       | 100.00 |

2011年6月底，一年以上预收账款余额5.06万元,占期末预收账款的0.63%，主要为预收客户尾款。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113.66万元、212.65万元、476.50万元和199.17万元，各年末余额增加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41.76 万元、89.10 万元、-111.98 万元和 631.44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其中 2010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201.08 万元，主要由于增值税减少 246.36 万元，公司 2010 年末购进生产设备，同时期末购进原材料金额较大，造成当期抵扣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2011 年 6 月末较 2010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 742.4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0 年末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期逐渐消化；二是当期计提的企业所得税部分尚未缴纳。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2.38 万元、16.48 万元、47.46 万元和 74.21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 2011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 23.80 万元，主要为职工工装款，无大额其他应付款。

### 8、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1年6月底，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578.57万元，系计入递延收益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2009年7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发改投资[2009]18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的通知》，拨付公司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600.00万元，专项用于300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笔拨款购置的设备已投入使用，公司在设备的预计使用期限内，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1年1-6月共转入当期损益21.43万元。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1. 06. 30 | 2010. 12. 31 | 2009. 12. 31 | 2008. 12. 31 |
|---------------|--------------|--------------|--------------|--------------|
| 流动比率          | 1.09         | 1.39         | 1.30         | 0.75         |
| 速动比率          | 0.72         | 1.04         | 0.89         | 0.5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9.33%       | 46.87%       | 47.88%       | 62.10%       |
| 财务指标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303.94     | 6,678.58     | 5,341.61     | 4,610.5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38         | 9.96         | 7.19         | 4.03         |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1.30、1.39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89、1.04 和 0.72，2008 年至 2010 年度逐年提升，资产流动性不断加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升，主要在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保持较好水平，为公司提供了较充足的营运资金，偿还了部分流动负债，使得流动负债增长速度慢于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的增长速度。2011 年 1-6 月，公司增加长期资产投资，运用了前期积累的部分剩余流动资金，并增加银行借款，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在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的前提下，增加了资产的使用效率。

#####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从2008年末的62.10%下降到2011年6月底的49.33%，获得了明显改善，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一方面是公司净利润的逐年增加、增资扩股引进资金相应增加了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负债总额虽有增加，但增加速度整体慢于资产增长速度。

公司拥有良好的银企关系，2007 年和 2008 年连续两年被工商银行、建设



银行评为 AA 级资信企业，被山东省农行评为 AAA 级信用企业。2009 年公司被潍坊市银行业协会授予“潍坊市银行业最佳信贷诚信客户”称号，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2011 年 1-6 月份已达到上年度的 64.44%，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3、7.19、9.96 和 8.38，利息保障倍数前三年逐年提高，2011 年在增加贷款的情况下，也保持在正常水平，说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表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禾欣股份       | 3.28         | 8.12   | 7.33   | 7.52   |
| 双象股份       | 2.53         | 6.66   | 8.38   | 10.32  |
| 上海华峰       | 6.10         | 8.86   | 7.02   | 10.60  |
| 行业平均       | 3.97         | 7.88   | 7.58   | 9.48   |
| 本公司        | 12.32        | 22.83  | 12.49  | 11.81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81、12.49、22.83 和 12.32，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争取优质客户的同时，亦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周转，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及其平均值，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得当且效果良好，同时也表明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使得公司销售回款较快，有效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 2、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表

| 存货周转率（次）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禾欣股份     | 2.81         | 6.11   | 5.31   | 5.11   |
| 双象股份     | 1.08         | 2.95   | 3.21   | 2.91   |
| 上海华峰     | 1.93         | 6.21   | 3.82   | 3.00   |
| 行业平均     | 1.94         | 5.09   | 4.11   | 3.67   |





| 存货周转率（次） | 2011年1~6月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
| 本公司      | 3.22      | 5.95  | 5.14  | 5.86  |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相对稳定，存货整体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严格高效的存货管理使得公司在满足内部生产及外部销售情况下很好的控制了存货规模，提高了存货周转效率。

## （六）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所有者权益类别 | 2011.06.30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股本      | 3,330.00   | 3,330.00   | 3,330.00   | 3,000.00   |
| 资本公积    | 6,465.24   | 6,465.24   | 6,465.24   | 5,475.24   |
| 盈余公积    | 964.18     | 964.18     | 540.34     | 229.93     |
| 未分配利润   | 10,126.77  | 7,761.41   | 3,946.86   | 1,153.2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886.19  | 18,520.83  | 14,282.44  | 9,858.41   |

### 1、股本情况

单位：万元

| 股东    | 2011.06.30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同大集团  | 1,945.3846 | 1,945.3846 | 1,615.3846 | 1,615.3846 |
| 实地创业  | 535.9846   | 535.9846   | 535.9846   | 535.9846   |
| 王乐智   | 230.7692   | 230.7692   | 230.7692   | 230.7692   |
| 范德强   | 230.7692   | 230.7692   | 230.7692   | 230.7692   |
| 于洪亮   | 230.7692   | 230.7692   | 230.7692   | 230.7692   |
| 海可瑞投资 | 156.3232   | 156.3232   | 156.3232   | 156.3232   |
| 毛芳亮   | -          | -          | 150.00     | -          |
| 王小勇   | -          | -          | 110.00     | -          |
| 韩文春   | -          | -          | 70.00      | -          |
| 合 计   | 3,330.00   | 3,330.00   | 3,330.00   | 3,000.00   |

注：实地创业的前身为中稷汉邦。

###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06.30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 项 目  | 2011. 06. 30 | 2010. 12. 31 | 2009. 12. 31 | 2008. 12. 31 |
|------|--------------|--------------|--------------|--------------|
| 股本溢价 | 6,465.24     | 6,465.24     | 6,465.24     | 5,475.24     |
| 合计   | 6,465.24     | 6,465.24     | 6,465.24     | 5,475.24     |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475.24万元折为股本总额3,000万元，余额5,475.24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9年7月公司增资，新增股东以1,320.00万元认缴股本330.00万元，剩余99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06. 30 | 2010. 12. 31 | 2009. 12. 31 | 2008. 12. 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964.18       | 964.18       | 540.34       | 229.93       |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06. 30 | 2010. 12. 31 | 2009. 12. 31 | 2008. 12. 31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7,761.41     | 3,946.86     | 1,153.24     | 4,130.48     |
| 加：本期净利润     | 2,365.36     | 4,238.39     | 3,104.03     | 2,405.05     |
| 被合并方合并日前未分配 | -            | -            | -            | -103.62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23.84       | 310.40       | 229.93       |
| 其它（净资产折股）   | -            | -            | -            | 5,048.75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0,126.77    | 7,761.41     | 3,946.86     | 1,153.24     |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自2002年以来，本公司利用在超纤革产品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先优势，抓住国内超纤革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机遇，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克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实现了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较快增长，近三年一期，本公司产品销售量分别为591.46万平方米、625.38万平方米、862.14万平方米和487.18万平方米；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582.27万元、26,714.97万元、35,609.94万元和22,258.20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405.05万元、3,104.03万元、4,238.39万元和2,365.36万元。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1 年 1~6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19,757.97    | 88.77  | 31,910.71 | 89.61  | 24,177.09 | 90.50  | 24,637.46 | 89.32  |
| 其他业务收入 | 2,500.23     | 11.23  | 3,699.23  | 10.39  | 2,537.88  | 9.50   | 2,944.81  | 10.68  |
| 营业收入合计 | 22,258.20    | 100.00 | 35,609.94 | 100.00 | 26,714.97 | 100.00 | 27,582.27 | 100.00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2%、90.50%、89.61% 和 88.77%，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回收 DMF 及回收聚乙烯及其他废料收入，占比较小。

### 1、营业收入构成

####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 产 品     | 2011 年 1~6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超纤基布    | 4,195.17     | 18.85  | 9,128.60  | 25.63  | 5,487.50  | 20.54  | 5,788.23  | 20.99  |
| 超纤绒面革   | 3,536.59     | 15.89  | 6,345.76  | 17.82  | 4,973.58  | 18.62  | 5,050.44  | 18.31  |
| 超纤光面革   | 11,589.28    | 52.07  | 16,245.68 | 45.62  | 13,387.31 | 50.11  | 13,382.90 | 48.52  |
| 其他      | 436.93       | 1.96   | 190.67    | 0.54   | 328.70    | 1.23   | 415.89    | 1.51   |
| 主营业务收入  | 19,757.97    | 88.77  | 31,910.71 | 89.61  | 24,177.09 | 90.50  | 24,637.46 | 89.32  |
| 废料      | 226.61       | 1.02   | 424.82    | 1.19   | 314.14    | 1.18   | 404.74    | 1.47   |
| DMF、聚乙烯 | 2,273.62     | 10.21  | 3,274.41  | 9.20   | 2,223.74  | 8.32   | 2,540.07  | 9.21   |
| 其他业务收入  | 2,500.23     | 11.23  | 3,699.23  | 10.39  | 2,537.88  | 9.50   | 2,944.81  | 10.68  |
| 营业收入合计  | 22,258.20    | 100.00 | 35,609.94 | 100.00 | 26,714.97 | 100.00 | 27,582.2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超纤基布、超纤绒面革和超纤光面革的销售，上述三类主要产品占营业收入比基本保持在90.00%左右。



## (2) 按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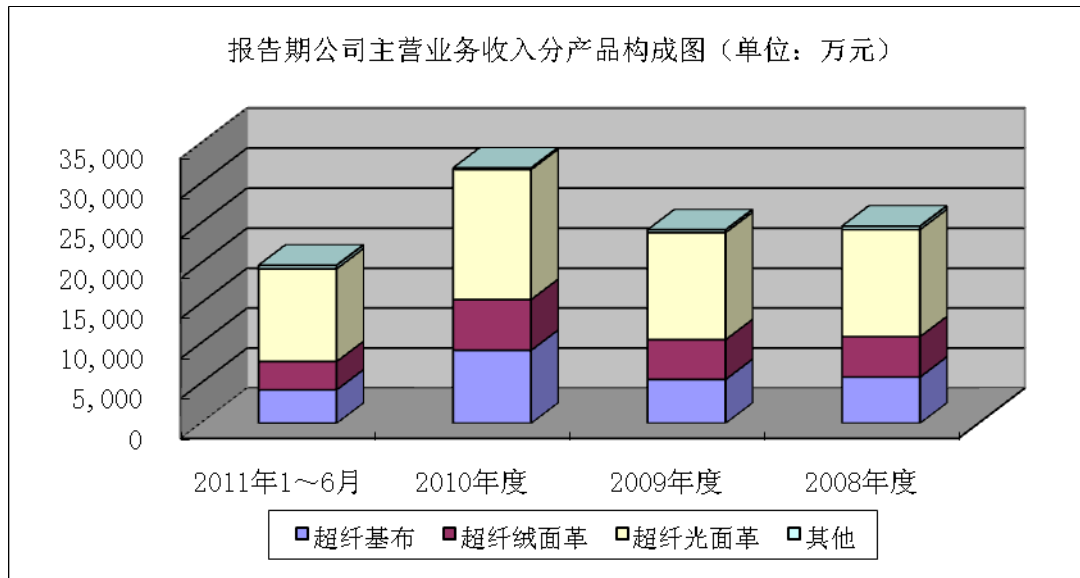
| 地 区   | 2011 年 1~6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销售额          | 比例     | 销售额       | 比例     | 销售额       | 比例     | 销售额       | 比例     |
| 山东省   | 2,638.98     | 11.86  | 3,819.99  | 10.73  | 2,961.39  | 11.09  | 4,481.62  | 16.25  |
| 福建省   | 9,682.51     | 43.50  | 15,687.18 | 44.05  | 10,824.36 | 40.52  | 9,790.16  | 35.49  |
| 江、浙、沪 | 2,354.74     | 10.58  | 3,712.02  | 10.42  | 2,843.69  | 10.64  | 3,528.52  | 12.79  |
| 广东省   | 1,783.53     | 8.01   | 2,199.01  | 6.18   | 2,927.28  | 10.96  | 2,939.22  | 10.66  |
| 其他    | 1,202.46     | 5.40   | 2,064.69  | 5.80   | 2,002.38  | 7.50   | 2,522.31  | 9.14   |
| 内销小计  | 17,662.22    | 79.35  | 27,482.89 | 77.18  | 21,559.10 | 80.70  | 23,261.83 | 84.34  |
| 韩国    | 1,823.01     | 8.19   | 5,252.25  | 14.75  | 3,610.47  | 13.51  | 3,162.21  | 11.46  |
| 日本    | 416.88       | 1.87   | 544.28    | 1.53   | 343.11    | 1.28   | 223.73    | 0.81   |
| 西班牙   | 992.32       | 4.46   | 1,333.97  | 3.75   | 537.95    | 2.01   | 327.72    | 1.19   |
| 中国香港  | 63.88        | 0.29   | 89.42     | 0.25   | 202.49    | 0.76   | 477.31    | 1.73   |
| 印尼    | 318.39       | 1.43   | 407.25    | 1.14   | 251.39    | 0.94   | -         | -      |
| 中国台湾  | 170.85       | 0.77   | 170.93    | 0.48   | 58.45     | 0.22   | 23.46     | 0.09   |
| 意大利   | 708.02       | 3.18   | 253.26    | 0.71   | 35.40     | 0.13   | 21.77     | 0.08   |
| 其他    | 102.63       | 0.46   | 75.69     | 0.21   | 116.61    | 0.44   | 84.24     | 0.31   |
| 出口小计  | 4,595.98     | 20.65  | 8,127.05  | 22.82  | 5,155.87  | 19.30  | 4,320.44  | 15.66  |
| 合 计   | 22,258.20    | 100.00 | 35,609.94 | 100.00 | 26,714.97 | 100.00 | 27,582.2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江、浙、沪、闽）、山东和广东等制造业较发达的省份和地区。例如在福建和广东地区，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福建省晋江地区的制鞋、箱包企业以及广东省箱包、手套和沙发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则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年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产品主要通过国外客户销售给汽车生产企业以及耐克、锐步、阿迪达斯等世界著名运动品牌产品的生产企业，销往西班牙的超纤革产品主要面向生产特种鞋产品的公司。公司产品成功进入日本、韩国等超纤革产品传统大国的市场且销量不断增长充分说明了公司的技术与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金额           | 占 2010 年比例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超纤基布  | 4,195.17     | 45.96      | 9,128.60  | 66.35  | 5,487.50  | -5.20  | 5,788.23  |
| 超纤绒面革 | 3,536.59     | 55.73      | 6,345.76  | 27.59  | 4,973.58  | -1.52  | 5,050.44  |
| 超纤光面革 | 11,589.28    | 71.34      | 16,245.68 | 21.35  | 13,387.31 | 0.03   | 13,382.90 |
| 其他    | 436.93       | 229.16     | 190.67    | -41.99 | 328.70    | -20.96 | 415.89    |
| 总 计   | 19,757.97    | 61.92      | 31,910.71 | 31.99  | 24,177.09 | -1.87  | 24,637.46 |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637.46万元、24,177.09万元、31,910.71万元和19,757.97万元，2009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降低，致使2009年度销量虽然增长，但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度下降1.87%，2010年度，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整体销售形式良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2009年度增长31.9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11年1~6月公司延续2010年良好的销售形势，2011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上年全年的61.92%，保持较快增长水平。

#### （1）2009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及原因

| 项 目    |           | 超纤基布     | 超纤绒面革    | 超纤光面革     | 合计        |
|--------|-----------|----------|----------|-----------|-----------|
| 2009 年 | 销量（万平方米）  | 174.58   | 140.27   | 310.53    | 625.38    |
|        | 单价（元/平方米） | 31.43    | 35.46    | 43.11     | 38.13     |
|        | 销售收入（万元）  | 5,487.50 | 4,973.58 | 13,387.31 | 23,848.39 |



| 项 目                |           | 超纤维布     | 超纤维面革    | 超纤光面革     | 合计        |
|--------------------|-----------|----------|----------|-----------|-----------|
| 2008 年             | 销量（万平方米）  | 165.33   | 130.61   | 295.52    | 591.46    |
|                    | 单价（元/平方米） | 35.01    | 38.67    | 45.29     | 40.95     |
|                    | 销售收入（万元）  | 5,788.23 | 5,050.44 | 13,382.90 | 24,221.57 |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          |          |           |           |
| 销量变动（万平方米）         |           | 9.25     | 9.66     | 15.00     | 33.92     |
| 销量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           | 323.94   | 373.68   | 679.48    | 1,377.10  |
| 销量变动影响收入变动比例       |           | 5.60%    | 7.40%    | 5.08%     | 5.69%     |
| 价格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          |          |           |           |
| 单价变动（元/平方米）        |           | -3.58    | -3.21    | -2.18     | -2.82     |
| 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           | -625.01  | -450.26  | -676.95   | -1,752.22 |
| 单价变动影响收入变动比例       |           | -10.80%  | -8.92%   | -5.06%    | -7.23%    |
| 销量变动和价格变动合计对收入影响   |           |          |          |           |           |
| 销量和价格变动合计对收入影响（万元） |           | -300.72  | -76.86   | 4.41      | -373.17   |
| 销量和价格变动合计影响收入变动比例  |           | -5.20%   | -1.52%   | 0.03%     | -1.54%    |

200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同期减少460.37万元，下降1.87%，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下调所致，但公司抓住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机遇，进一步优化产品的产销结构，增加了附加值较高和议价能力较强的高端产品的产销比重，仍然实现了2009年度销量较2008年度增长5.73%。公司2009年三种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随原材料价格下跌而每平米平均下调2.82元，导致2009年销售收入比2008年下降1,752.22万元，降幅7.23%；2009年三种主要产品销量比2008年提高33.92万平方米，使得2009年销售收入比2008年销售收入提高1,377.10万元，增长5.69%。

## （2）2010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及原因

| 项 目           |           | 超纤维布     | 超纤维面革    | 超纤光面革     | 合计        |
|---------------|-----------|----------|----------|-----------|-----------|
| 2010 年        | 销量（万平方米）  | 286.54   | 195.49   | 380.11    | 862.14    |
|               | 单价（元/平方米） | 31.86    | 32.46    | 42.74     | 36.79     |
|               | 销售收入（万元）  | 9,128.60 | 6,345.76 | 16,245.68 | 31,720.04 |
| 2009 年        | 销量（万平方米）  | 174.58   | 140.27   | 310.53    | 625.38    |
|               | 单价（元/平方米） | 31.43    | 35.46    | 43.11     | 38.13     |
|               | 销售收入（万元）  | 5,487.50 | 4,973.58 | 13,387.31 | 23,848.39 |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          |          |           |           |
| 销量变动（万平方米）    |           | 111.96   | 55.22    | 69.58     | 236.76    |
| 销量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           | 3,518.86 | 1,958.10 | 2,999.59  | 8,476.55  |





| 项 目                | 超纤基布     | 超纤绒面革    | 超纤光面革    | 合计       |
|--------------------|----------|----------|----------|----------|
| 销量变动影响收入变动比例       | 64.13%   | 39.37%   | 22.41%   | 35.54%   |
| 价格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          |          |          |
| 单价变动（元/平方米）        | 0.43     | -3.00    | -0.37    | -1.34    |
| 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 123.21   | -586.47  | -140.64  | -603.90  |
| 单价变动影响收入变动比例       | 2.25%    | -11.79%  | -1.05%   | -2.53%   |
| 销量变动和价格变动合计对收入影响   |          |          |          |          |
| 销量和价格变动合计对收入影响（万元） | 3,641.10 | 1,372.18 | 2,858.37 | 7,871.65 |
| 销量和价格变动合计影响收入变动比例  | 66.35%   | 27.59%   | 21.35%   | 33.01%   |

201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度增长 7,733.62 万元，增长率 31.99%，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供不应求，随着公司产品产量的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实现较快增长，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超纤基布产品单价上涨，超纤绒面革和超纤光面革单价略有下降的情况下仍然实现了较快增长。其中超纤基布 2010 年度销售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超纤基布作为一种中间产品，进一步加工成超纤绒面革和超纤光面革，公司超纤基布生产技术成熟，加工工艺先进，产品性能优越、质量稳定，近年来越来越多地被其他人造革合成革生产企业使用。公司 2010 年三种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每平方米下调了 1.34 元，导致 2010 年销售收入比 2009 年下降 603.90 万元，降幅 2.53%；2010 年三种主要产品销量比 2009 年提高 236.76 万平方米，使得 2010 年销售收入比 2009 年销售收入提高 8,476.55 万元，增长 35.54%。

### （3）2011 年 1~6 月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及原因

2011 年 1~6 月，公司三种主要产品销量为 487.18 万平方米，占 2010 年全年销量的 56.51%。201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9,757.97 万元，占 2010 年全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1.92%，主要由于 2011 年上半年超纤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公司根据超纤产品市场需求及议价情况，加大了终端产品超纤光面革的销量，减少了中间品超纤基布的外销额，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水平，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 （1）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我国人工皮革行业空间巨大，制鞋、箱包、沙发、汽车配件、体育用品等消费品下游行业需求稳定且持续增长为人工皮革行业整体快速发展提供了契机。而



作为第三代人工皮革产品的超纤革，在产品性能、环保生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是传统人工皮革的升级替代产品和天然皮革的优质替代品，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超纤革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使得公司产品销量和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 （2）产能是限制营业收入增长的核心因素

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超纤革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受益于公司产量的提高，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在良好的市场需求状况下，公司的产能超负荷利用，但受制于资金实力和行业投资特点所限制，报告期内尽管公司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和工艺改进以提高产量、提高生产效率，但总体产能未能有效增加，产能瓶颈已经限制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显著增强公司未来持续投资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一方面将显著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银行借款对公司盈利增长的压力；另一方面将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同时有效的扩大公司产能，解除目前产能不足对公司成长的制约，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发挥公司在技术、产品、工艺、市场等多方面的优势，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22,125.44万元、20,557.55万元、27,280.02万元和17,100.39万元，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1年1~6月 |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2008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超纤基布    | 3,230.48  | 18.89 | 6,790.00  | 24.89 | 4,178.34  | 20.32 | 4,548.11  | 20.56 |
| 超纤绒面革   | 2,586.07  | 15.12 | 4,773.50  | 17.50 | 3,726.93  | 18.13 | 4,042.45  | 18.27 |
| 超纤光面革   | 8,720.92  | 51.00 | 12,152.22 | 44.55 | 10,069.56 | 48.98 | 10,509.70 | 47.50 |
| 其他      | 253.48    | 1.48  | 211.00    | 0.77  | 270.98    | 1.32  | 389.30    | 1.76  |
| 主营业务成本  | 14,790.95 | 86.49 | 23,926.72 | 87.71 | 18,245.81 | 88.75 | 19,489.55 | 88.09 |
| 废料      | 35.82     | 0.21  | 78.89     | 0.29  | 87.99     | 0.43  | 95.82     | 0.43  |
| DMF、聚乙烯 | 2,273.62  | 13.30 | 3,274.41  | 12.00 | 2,223.74  | 10.82 | 2,540.07  | 11.48 |
| 其他业务成本  | 2,309.44  | 13.51 | 3,353.30  | 12.29 | 2,311.74  | 11.25 | 2,635.89  | 11.91 |



| 产品     | 2011 年 1~6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营业成本合计 | 17,100.39    | 100.00 | 27,280.02 | 100.00 | 20,557.55 | 100.00 | 22,125.4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88%左右，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成本项目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的状态，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13,903.55    | 81.31  | 22,033.73 | 80.77  | 16,528.67 | 80.40  | 18,103.95 | 81.82  |
| 能源费     | 1,852.31     | 10.83  | 2,654.80  | 9.73   | 2,198.28  | 10.69  | 2,471.87  | 11.17  |
| 人工费     | 704.91       | 4.12   | 1,455.50  | 5.34   | 852.72    | 4.15   | 809.29    | 3.66   |
| 折旧等制造费用 | 639.62       | 3.75   | 1,135.99  | 4.16   | 977.88    | 4.75   | 740.32    | 3.35   |
| 合计      | 17,100.39    | 100.00 | 27,280.02 | 100.00 | 20,557.55 | 100.00 | 22,125.4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82%、80.40%、80.77%和81.31%。2009 年，公司营业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聚氨酯、聚乙烯切片、锦纶切片等主要化工原材料2009年全年平均价格与2008 年全年平均价格相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使得2009年营业成本出现部分下降。

## 2、其他产品和其他业务成本的具体内容

公司营业成本中其他产品成本主要核算主营业务成本中除超纤基布、超纤绒面革和超纤光面革外的擦拭布、无纺布、装饰布等产品的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核算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材料、下脚料、副产品（回收DMF及回收聚乙烯）等其他经营活动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和其他业务成本的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产品名称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其他产品成本 | 擦拭布   | 67.28        | 202.35  | 243.00  | 138.77  |
|        | 锦纶试验品 | -            | 1.18    | -       | 4.53    |
|        | 来料加工费 | 5.78         | -       | 25.34   | -       |
|        | 无纺布   | 17.72        | 7.47    | 2.64    | 167.82  |



| 类别     | 产品名称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装饰布    | -            | -        | -        | 78.18    |
|        | 纤维丝    | 162.70       | -        | -        | -        |
|        | 小计     | 253.48       | 211.00   | 270.98   | 389.30   |
| 其他业务成本 | 回收 DMF | 1,448.74     | 1,988.08 | 1,445.60 | 1,617.80 |
|        | 回收聚乙烯  | 824.88       | 1,286.33 | 778.14   | 922.27   |
|        | 材料、下脚料 | 35.82        | 78.89    | 87.99    | 95.82    |
|        | 合计     | 2,309.44     | 3,353.30 | 2,311.74 | 2,635.89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中其他产品主要核算主营业务成本中除超纤基布、超纤绒面革和超纤光面革外的擦拭布、无纺布、装饰布等产品的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核算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材料、下脚料、副产品（回收DMF及回收聚乙烯）等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成本，核算内容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回收DMF和回收聚乙烯的成本核算

公司回收DMF和回收聚乙烯的回收过程，实际上就是原来生产投入的聚氨酯、聚乙烯原材料达到生产目的后，通过增加特殊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将其副产品回收的过程。公司在确定回收DMF和回收聚乙烯的成本时，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采取了按照销售价格扣除销售税金后的余额确定副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剩余生产成本由主产品分摊，能准确反应主产品负担的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的回收DMF卖给聚氨酯生产厂家，公司回收DMF的不含税售价即作为聚氨酯生产厂家生产用原材料DMF的成本，即公司生产用原材料聚氨酯中DMF的成本，因此公司以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为回收物的成本，剩余生产成本由主产品分摊的方法，能准确反映主产品负担的原材料成本，符合行业生产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回收DMF和回收聚乙烯的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和连续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回收DMF和回收聚乙烯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成本会计》及《财务成本管理》的核算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生产特点，且该核算方法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连续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三）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金额           | 占 2010 年比例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销售费用  | 164.76       | 50.80      | 324.32   | 35.41 | 239.51   | -10.03 | 266.20   |
| 管理费用  | 1,385.65     | 59.37      | 2,333.94 | 37.06 | 1,702.87 | 49.45  | 1,139.39 |
| 财务费用  | 450.29       | 75.40      | 597.24   | -0.05 | 599.62   | -33.39 | 900.16   |
| 合 计   | 2,000.69     | 61.46      | 3,255.50 | -0.01 | 2,542.00 | 10.25  | 2,305.75 |
| 销售费用率 | 0.74%        |            | 0.91%    |       | 0.90%    |        | 0.97%    |
| 管理费用率 | 6.23%        |            | 6.55%    |       | 6.37%    |        | 4.13%    |
| 财务费用率 | 2.02%        |            | 1.68%    |       | 2.24%    |        | 3.26%    |
| 期间费用率 | 8.99%        |            | 9.14%    |       | 9.51%    |        | 8.36%    |

注：费用率系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小幅度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6%、9.51%、9.14%和 8.99%，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管理费用增幅较大。另外，财务费用率 2008 至 2010 年呈下降趋势，得益于公司近三年大力加强财务费用控制取得了初步成效；2011 年 1-6 月，财务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借款规模增加和借款利率提高所致。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6.20 万元、239.51 万元、324.32 万元和 164.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0.90%、0.91%和 0.74%，销售费用绝对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模式决定的，公司销售分经销与直销两种模式，公司经销客户相对稳定，由专人负责客户的维护等事宜，维护成本较低，同时，公司作为超细纤维人工革国内领先企业，能够凭借可靠的供货能力不断巩固与现有重点直销客户的合作关系，确保客户稳定并增加向公司的采购，相对稳定的客户体系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拓成本。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展览费等组成，200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08 年减少，主要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压缩开支所致；2010 年度销售费用提高，主要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运输费、差



旅费、展览费等支出增加；2011年1-6月份，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良好，营业费用同比有所下降。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139.39万元、1,702.87万元、2,333.94万元和1,385.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3%、6.37%、6.55%和6.23%，2009年至今，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有研究开发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税金、折旧及摊销、修理费等构成，2009年度及2010年度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根据市场形势加大在研产品和技术储备的研发投入力度，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市场销售形势良好，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2009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08年增长49.45%，2009年管理费用率为6.37%，比2008年的管理费用率4.13%略有上升；2010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09年增长37.06%，2010年管理费用率为6.55%，与2009年的管理费用率6.37%相当；2011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23%，相对稳定，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

## 3、财务费用

在公司现有销售规模下，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公司较好的控制了银行借款规模，公司借款规模与利息保障倍数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期末借款总额（万元） | 14,550.00    | 11,150.00 | 7,650.00 | 10,140.00 |
| 借款总额增幅（%）  | 30.49        | 45.75     | -24.56   | -         |
| 财务费用（万元）   | 450.29       | 597.24    | 599.62   | 900.16    |
| 财务费用增幅（%）  | -24.60       | -0.40     | -33.39   | -         |
| 利息保障倍数     | 8.38         | 9.96      | 7.19     | 4.03      |

近三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这说明公司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控制有效，公司强化成本控制的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 （四）营业外收支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       | 30.3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30.35   |
| 政府补助        | 21.63        | -       | 61.00   | 30.00   |
| 其他          | 92.50        | 10.09   | 8.30    | 63.33   |
| 合 计         | 114.13       | 10.09   | 69.30   | 123.69  |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08年度，根据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国家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的通知》（潍财指（2008）80号），公司收到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资金30.00万元。

2009年度，根据昌邑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08年度外经贸政策资金的通知》（昌财企【2009】120号），公司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4.40万元。

2009年度，根据昌邑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山东同大集团新上项目投入奖励的批复》（昌财预指字第150号），公司收到新上项目投入奖励款56.60万元。

2011年1-6月，根据昌邑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09年度外经贸政策资金的通知》（昌财企【2010】193号），公司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0.2万元。

2009年7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发改投资[2009]18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拨付公司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600.00万元，专项用于300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笔拨款购置的设备已投入使用，公司在设备的预计使用期限内，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1年1-6月共转入当期损益21.43万元。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15.98   | 20.38   |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 15.98   | 20.38   |
| 对外捐赠        | -            | -       | -       | -       |
| 其他          | -            | 0.10    | 2.16    | -       |
| 合 计         | -            | 0.10    | 18.14   | 20.38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五）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主营业务利润       | 4,967.02     | 7,984.00 | 5,931.28 | 5,147.90 |
| 营业利润         | 3,031.46     | 4,921.79 | 3,580.31 | 2,692.92 |
| 利润总额         | 3,145.59     | 4,931.78 | 3,631.47 | 2,796.23 |
| 净利润          | 2,365.36     | 4,238.39 | 3,104.03 | 2,405.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2,279.76     | 4,229.90 | 3,060.54 | 2,317.24 |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超细纤维基布、超细纤维绒面革、超细纤维光面革三种主要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31%、98.59%、99.80%和96.37%，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1.97%、115.34%、116.12%和128.16%。

2009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2008年度增加了887.39万元，增长32.95%，主要为200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2008年度增加783.38万元。2009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公司适当降低了销售单价，使得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度略有下降，但公司依靠过硬的产品和营销能力，2009年度实现了毛利率的稳步提升，实现了2009年度产品销量与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净利润从2008年的2,405.05万元增长到2009年的3,104.03万元，公司超纤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0年度，公司超纤革产品供不应求，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和设备改造及增加薄型产品产量等提高了产量，实现了主营业务利润7,984.00万元，较2009年度增长34.61%，同时，2010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4,921.79万元、4,931.78万元，较2009年度分别增长37.47%、35.81%，公司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



和较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盈利水平快速提升。

2011年1~6月，公司产品延续了2010年度良好的销售态势，实现主营业务利润4,967.02万元，达到2010年全年的62.21%，营业利润3,031.46万元，达到2010年全年的61.59%，2011年1-6月净利润为2,365.36万元，已达到2010年度的55.81%（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2011年1-6月暂按25%的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若按照15%的税率预提，2011年1-6月净利润为2,671.38万元，占2010年全年的63.03%），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14.13       | 9.99     | 51.17    | 103.31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85.60        | 8.49     | 43.49    | 87.81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365.36     | 4,238.39 | 3,104.03 | 2,405.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79.76     | 4,229.90 | 3,060.54 | 2,317.24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3.62%        | 0.20%    | 1.40%    | 3.65%    |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65%、1.40%、0.20%和3.62%，占比较低，未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 （七）报告期分项缴纳税款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项目    | 期初金额   | 应交金额   | 已交金额   | 期末金额   |
|--------|-------|--------|--------|--------|--------|
| 2008 年 | 增值税   | 64.74  | 894.83 | 781.99 | 177.59 |
|        | 应交所得税 | 427.05 | 423.57 | 944.80 | -94.18 |
| 2009 年 | 增值税   | 177.59 | 538.19 | 750.33 | -34.55 |
|        | 应交所得税 | -94.18 | 481.82 | 306.13 | 81.51  |



| 时间           | 项目    | 期初金额    | 应交金额   | 已交金额   | 期末金额    |
|--------------|-------|---------|--------|--------|---------|
| 2010 年       | 增值税   | -34.55  | 47.60  | 293.96 | -280.91 |
|              | 应交所得税 | 81.51   | 682.14 | 634.59 | 129.06  |
| 2011 年 1~6 月 | 增值税   | -280.91 | 453.52 | 129.32 | 43.30   |
|              | 应交所得税 | 129.06  | 802.75 | 413.67 | 518.13  |

2008年末应交所得税金额较2008年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08年12月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007年度的33%降低为15%，发行人2008年度前3季度按25%预交企业所得税，而2008年末按15%计算调整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2009年末增值税余额较2008年末减少的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期末形成留底税额所致。

2010年末增值税余额较2009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购进生产设备抵扣进项税额较大，同时期末原材料购进金额较大，造成当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

2011年6月末较2010年末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上半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2010年下半年购进生产设备产生的未抵扣进项税本期逐渐消化，同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2011年1-6月公司暂按25%的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当期计提的部分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 项目（万元）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利润总额      | 3,145.59     | 4,931.78 | 3,631.47 | 2,796.23 |
| 应纳税所得额    | 3,211.00     | 4,547.62 | 3,212.16 | 2,823.80 |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25%          | 15%      | 15%      | 15%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802.75       | 682.14   | 481.82   | 423.57   |
|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 -22.52       | 11.25    | 45.62    | -32.40   |
| 实际所得税费用   | 780.23       | 693.39   | 527.44   | 391.17   |
| 净利润       | 2,365.36     | 4,238.39 | 3,104.03 | 2,405.05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逐年提高，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亦逐年提高，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增长 58.25 万元，增长率



13.75%，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长 200.32 万元，增长率 41.58%，2011 年 1-6 月占 2010 全年的 117.68%，同时递延所得税费用随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而变化；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净利润亦逐年增长，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增长 698.98 万元，增长率 29.06%，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长 1,134.36 万元，增长率 36.54%，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365.36 万元，已达到上年度的 55.81%（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2011 年 1-6 月暂按 25%的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若按照 15%的税率预提，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671.38 万元，占 2010 年全年的 63.03%），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所得税费用及净利润保持较好的匹配关系。

## （八）毛利率变动分析

### 1、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 产品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超纤维布   | 主营业务收入  | 4,195.17     | 9,128.60  | 5,487.50  | 5,788.23  |
|        | 主营业务成本  | 3,230.48     | 6,790.00  | 4,178.34  | 4,548.11  |
|        | 毛利率     | 23.00%       | 25.62%    | 23.86%    | 21.42%    |
| 超纤维面革  | 主营业务收入  | 3,536.59     | 6,345.76  | 4,973.58  | 5,050.44  |
|        | 主营业务成本  | 2,586.07     | 4,773.50  | 3,726.93  | 4,042.45  |
|        | 毛利率     | 26.88%       | 24.78%    | 25.07%    | 19.96%    |
| 超纤光面革  | 主营业务收入  | 11,589.28    | 16,245.68 | 13,387.31 | 13,382.90 |
|        | 主营业务成本  | 8,720.92     | 12,152.22 | 10,069.56 | 10,509.70 |
|        | 毛利率     | 24.75%       | 25.20%    | 24.78%    | 21.47%    |
| 其他产品   | 主营业务收入  | 436.93       | 190.67    | 328.70    | 415.89    |
|        | 主营业务成本  | 253.48       | 211.00    | 270.98    | 389.30    |
|        | 毛利率     | 41.99%       | -10.67%   | 17.56%    | 6.39%     |
| 主营业务合计 | 主营业务收入  | 19,757.97    | 31,910.71 | 24,177.09 | 24,637.45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4,790.95    | 23,926.72 | 18,245.81 | 19,489.55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5.14%       | 25.02%    | 24.53%    | 20.89%    |
| 其他业务合计 | 其他业务收入  | 2,500.23     | 3,699.23  | 2,537.88  | 2,944.81  |
|        | 其他业务成本  | 2,309.44     | 3,353.30  | 2,311.74  | 2,635.89  |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7.63%        | 9.35%     | 8.91%     | 10.49%    |
| 合计     | 营业收入    | 22,258.20    | 35,609.94 | 26,714.97 | 27,582.27 |
|        | 营业成本    | 17,100.39    | 27,280.02 | 20,557.55 | 22,125.44 |



| 产品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综合毛利率 | 23.17%       | 23.39%  | 23.05%  | 19.78%  |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2011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主要受回收物的销售、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等的变化、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及辅助材料耗用金额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分析如下：

#### (1)回收物的销售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回收的原材料主要为回收 DMF 及回收聚乙烯，报告期内，回收物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回收 DMF 销售收入（万元） | 1,448.74     | 1,988.08 | 1,445.60 | 1,617.80 |
| 回收聚乙烯销售收入（万元）   | 824.88       | 1,286.33 | 778.14   | 922.27   |
| 回收物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 2,273.62     | 3,274.41 | 2,223.74 | 2,540.07 |
| 无回收物情况下综合毛利率    | 14.43%       | 15.63%   | 16.06%   | 11.65%   |
| 回收物销售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8.74%        | 7.76%    | 6.99%    | 8.14%    |

作为超纤革生产的主要原材料聚氨酯及聚乙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即回收的 DMF 及回收的聚乙烯，回收后按市场价出售，可以部分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同时提升公司利润空间。2008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若剔除回收物销售收入，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65%、16.06%、15.63%和 14.43%，因回收物销售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8.14%、6.99%、7.76%和 8.74%。

#### (2) 发行人按年度综合毛利率变化分析（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

发行人超纤产品按照厚度划分细分品种繁多，三种主要超纤产品销售情况及折算为同一厚度后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销量(万 m <sup>2</sup> ) |         |         |              |
|----------|-----------------------|---------|---------|--------------|
|          | 2008 年度               | 2009 年度 | 2010 年度 | 2011 年 1-6 月 |
| 折算前超纤基布  | 165.33                | 174.58  | 286.54  | 121.13       |
| 折算前超纤绒面革 | 130.61                | 140.27  | 195.49  | 100.90       |
| 折算前超纤光面革 | 295.52                | 310.53  | 380.11  | 265.15       |
| 合 计      | 591.46                | 625.38  | 862.14  | 487.18       |
| 折算后超纤基布  | 235.80                | 228.33  | 380.19  | 167.81       |





| 项目       | 销量(万 m <sup>2</sup> ) |         |          |              |
|----------|-----------------------|---------|----------|--------------|
|          | 2008 年度               | 2009 年度 | 2010 年度  | 2011 年 1-6 月 |
| 折算后超纤维面革 | 115.31                | 123.37  | 157.22   | 82.95        |
| 折算后超纤光面革 | 429.53                | 450.97  | 555.99   | 375.37       |
| 合 计      | 780.64                | 802.66  | 1,093.39 | 626.13       |

若剔除回收物销售收入即假设无回收物销售收入，2008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65%、16.06%、15.63%和 14.43%，2009 年度有所上升，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 ①201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0 年度变化分析

2011 年 1-6 月，公司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0 年度下降 1.20%，以下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等的变化、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及辅助材料耗用金额变化等方面，分析如下：

##### A、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上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超纤产品按照厚度划分细分品种繁多，2011 年上半年较 2010 年度相比，三种主要超纤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其中按照厚度细分三种主要超纤产品销售单价提升合计约增加 2011 年上半年毛利额 656.35 万元，使得 2011 年上半年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上升约 3.28%。

##### B、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主要原材料 | 2011 年 1-6 月  |                |           | 2010 年         |           | 增加成本<br>(万元) |
|-------|---------------|----------------|-----------|----------------|-----------|--------------|
|       | 销售产品<br>用量(吨) | 平均单价<br>(万元/吨) | 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br>(万元/吨) | 金额(万元)    |              |
| 锦纶切片  | 1,368.25      | 2.43           | 3,324.84  | 2.06           | 2,818.59  | 506.25       |
| 聚乙烯切片 | 1,219.48      | 1.43           | 1,743.85  | 1.26           | 1,536.54  | 207.31       |
| 聚氨酯   | 4,992.20      | 1.32           | 6,589.70  | 1.27           | 6,340.09  | 249.61       |
| 合计    | 7,579.92      | -              | 11,658.39 | -              | 10,695.22 | 963.17       |

注：1、2011 年 1-6 月金额=2011 年 1-6 月销售产品用量\*2011 年 1-6 月平均单价；2、2010 年金额=2011 年 1-6 月销售产品用量\*2010 年平均单价；3、增加成本=2011 年 1-6 月金额-2010 年金额。

2011 年 1-4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5 月开始有所回落，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0 年度有所上涨，加大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2011 年上半年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增加营业成本约 963.17 万元，使得 2011 年上半年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4.82%。



C、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等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 |             |               | 2010 年度  |             |               | 影响金额<br>(万元) |
|---------|--------------|-------------|---------------|----------|-------------|---------------|--------------|
|         | 金额(万元)       | 折算后销量(万平方米) | 单位面积耗用(元/平方米) | 金额(万元)   | 折算后销量(万平方米) | 单位面积耗用(元/平方米) |              |
| 能源费     | 1,852.31     | 626.13      | 2.96          | 2,654.80 | 1,093.39    | 2.43          | 331.85       |
| 人工费     | 704.91       | 626.13      | 1.13          | 1,455.50 | 1,093.39    | 1.33          | -125.23      |
| 折旧等制造费用 | 639.62       | 626.13      | 1.02          | 1,135.99 | 1,093.39    | 1.04          | -12.52       |
| 小计      | 3,196.84     | 626.13      | 5.11          | 5,246.29 | 1,093.39    | 4.80          | 194.10       |

注：影响金额=2011年1-6月销量\*（2011年1-6月单位面积耗用-2010年度单位面积耗用）。

2010 年度生产用蒸汽完全由公司自行生产供应，减少了能源的耗用，2011 年上半年随着超纤产品产量的增加，公司自产蒸汽已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要，自 2011 年 4 月份起，公司开始外购部分蒸汽满足生产需要，增加了能源的耗用，公司单位产品人工费用较 2010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半年度不计提奖金，2010 年度人工费用含当年奖金所致，公司单位产品折旧等制造费用变动较小，2011 年上半年，能源费用、人工费用、折旧等制造费用的变动增加营业成本约 194.10 万元，使 2011 年上半年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0.97%。

D、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   | 影响金额（万元） |
|-------------------|--------------|----------|----------|
| 超纤湿法聚氨酯使用量（吨）     | 4,229.11     | 7,527.70 | -        |
| 锦纶切片使用量（吨）        | 1,368.25     | 2,458.00 | -        |
| 聚乙烯使用量（吨）         | 1,219.48     | 2,175.60 | -        |
| 折算后超纤产品销量（万平方米）   | 626.13       | 1,093.39 | -        |
| 湿法聚氨酯平均单耗（吨/万平方米） | 6.75         | 6.88     | -104.19  |
| 锦纶切片平均单耗（吨/万平方米）  | 2.19         | 2.25     | -91.29   |
| 聚乙烯平均单耗（吨/万平方米）   | 1.95         | 1.99     | -35.81   |
| 超纤湿法聚氨酯平均单价（万元/吨） | 1.28         | 1.25     | -        |
| 锦纶切片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 2.43         | 2.06     | -        |
| 聚乙烯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 1.43         | 1.26     | -        |
| 超纤干法聚氨酯使用量（吨）     | 763.09       | 1,128.38 | -        |
| 折算后超纤光面革销量（万平方米）  | 375.37       | 555.99   | --       |
| 干法聚氨酯平均单耗（吨/万平方米） | 2.02         | 2.03     | -5.82    |
| 超纤干法聚氨酯平均单价（万元/吨） | 1.55         | 1.41     | -        |

注：影响金额=2011 年 1-6 月折算后销量\*（2011 年 1-6 月平均单耗-2010 年度平均单耗）\*2011 年 1-6 月平均单价；聚氨酯耗用量受细分产品用途、客户要求、花纹深浅、产品克重等影响较大，锦纶切片及聚



乙烯单耗受产品克重、产品密度等因素影响较大，故即使相同的销量单耗亦有可能有所差异。

2011 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及技术优化等措施，主要原材料耗用量有少许减少，聚氨酯、锦纶切片及聚乙烯单耗降低节约成本约 237.11 万元，使 2011 年上半年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上升约 1.19%。

E、因辅助材料价格变化、工艺改进及技术提升、用料变化等因素引起的其他原材料耗用金额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11 年上半年度较之 2010 年度，公司主要辅助原材料耗用金额有所变化，主要受辅助原材料价格变化、工艺改进及技术提升、用料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甲苯、湿法助剂、染色助剂、染色燃料、砂带、离型纸、干法助剂耗用金额变化合计减少 2011 年上半年成本约 34.31 万元，使 2011 年上半年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0.17%，辅助原材料耗用金额变化影响幅度较小。

## ②2010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度变化分析

2010 年度，公司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度下降 0.43%，以下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等的变化、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及辅助材料耗用金额变化等方面，分析如下：

### A、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超纤产品按照厚度细分品种繁多，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相比，公司三种主要超纤产品中，不同厚度细分产品销售单价有升有降，其中，超纤基布按照厚度细分销售单价有所上升，约增加毛利额 129.45 万元，超纤绒面革按照厚度细分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约减少毛利额 66.18 万元，超纤光面革按照厚度细分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约减少毛利额 284.72 万元，三种主要超纤产品按照厚度细分销售单价变化，合计减少 2010 年度毛利额约 221.45 万元，使得 2010 年度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0.68%。

### B、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主要原材料 | 2010 年        |                |            | 2009 年         |            | 增加成本<br>(万元) |
|-------|---------------|----------------|------------|----------------|------------|--------------|
|       | 销售产品<br>用量(吨) | 平均单价<br>(万元/吨) | 金额(万<br>元) | 平均单价<br>(万元/吨) | 金额(万<br>元) |              |
| 锦纶切片  | 2,458.00      | 2.06           | 5,063.48   | 1.43           | 3,514.94   | 1,548.54     |



| 主要原材料 | 2010 年        |                |            | 2009 年         |            | 增加成本<br>(万元) |
|-------|---------------|----------------|------------|----------------|------------|--------------|
|       | 销售产品<br>用量(吨) | 平均单价<br>(万元/吨) | 金额(万<br>元) | 平均单价<br>(万元/吨) | 金额(万<br>元) |              |
| 聚乙烯切片 | 2,175.60      | 1.26           | 2,741.26   | 0.93           | 2,023.31   | 717.95       |
| 聚氨酯   | 8,656.08      | 1.27           | 10,993.22  | 1.24           | 10,733.54  | 259.68       |
| 合计    | 13,289.68     | -              | 18,797.96  | -              | 16,271.79  | 2,526.17     |

注：1、2010年金额=2010年销售产品用量\*2010年平均单价；2、2009年金额=2010年销售产品用量\*2009年平均单价；3、增加成本=2010年金额-2009年金额。

公司主要原材料聚氨酯的源头材料DMF、MDI价格自2009年下半年以来波动相对较小，同时市场聚氨酯供应量充足，聚氨酯市场价格相对稳定，而公司生产海岛纤维丝的主要原料锦纶切片和聚乙烯受到石油价格波动影响，价格波幅相对较大，2010年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增加成本约2,526.17万元，使得2010年度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下降约7.81%。

#### C、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等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2009 年度    |                     |                   | 影响金<br>额（万<br>元） |
|-------------|------------|---------------------|-------------------|------------|---------------------|-------------------|------------------|
|             | 金额(万<br>元) | 折算后销<br>量（万平<br>方米） | 单位面积耗用<br>(元/平方米) | 金额(万<br>元) | 折算后销<br>量（万平<br>方米） | 单位面积耗用<br>(元/平方米) |                  |
| 能源费         | 2,654.80   | 1,093.39            | 2.43              | 2,198.28   | 802.66              | 2.74              | -338.95          |
| 人工费         | 1,455.50   | 1,093.39            | 1.33              | 852.72     | 802.66              | 1.06              | 295.22           |
| 折旧等制<br>造费用 | 1,135.99   | 1,093.39            | 1.04              | 977.88     | 802.66              | 1.22              | -196.81          |
| 小计          | 5,246.29   | 1,093.39            | 4.80              | 4,028.88   | 802.66              | 5.02              | -240.55          |

注：影响金额=2010年度销量\*（2010年度单位面积耗用-2009年度单位面积耗用）。

为节约能源动力成本，2009年4月开始公司自行外购安装蒸汽发生器，2009年度能源成本含1-4月外购的蒸汽成本，2009年4月后蒸汽由公司自行生产供应，由于节约了蒸汽成本，使得2010年度煤电价格虽然有小幅上涨，但未造成公司能源成本的大幅提升，同时，2010年度甲苯纯度的提升，增加了单次循环的抽出量，减少了抽出次数，间接减少了能源的耗用；2010年度随着超纤产品产销量的增加，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能源动力的节约及单位产品制造费用的下降抵消人工费用的增长影响后，增加2010年度毛利约240.55万元，使2010年度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上升约0.74%。

#### D、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项 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影响金额（万元） |
|-----|--------|--------|----------|
|-----|--------|--------|----------|



| 项 目               | 2010 年   | 2009 年   | 影响金额（万元）  |
|-------------------|----------|----------|-----------|
| 超纤湿法聚氨酯使用量（吨）     | 7,527.70 | 6,237.98 | -         |
| 锦纶切片使用量（吨）        | 2,458.00 | 1,889.50 | -         |
| 聚乙烯使用量（吨）         | 2,175.60 | 1,665.25 | -         |
| 折算后超纤产品销量（万平方米）   | 1,093.39 | 802.66   | -         |
| 湿法聚氨酯平均单耗（吨/万平方米） | 6.88     | 7.77     | -1,216.40 |
| 锦纶切片平均单耗（吨/万平方米）  | 2.25     | 2.35     | -225.24   |
| 聚乙烯平均单耗（吨/万平方米）   | 1.99     | 2.07     | -110.21   |
| 超纤湿法聚氨酯平均单价（万元/吨） | 1.25     | 1.22     | -         |
| 锦纶切片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 2.06     | 1.43     | -         |
| 聚乙烯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 1.26     | 0.93     | -         |
| 超纤干法聚氨酯使用量（吨）     | 1,128.38 | 928.02   | -         |
| 折算后超纤光面革销量（万平方米）  | 555.99   | 450.97   | -         |
| 干法聚氨酯平均单耗（吨/万平方米） | 2.03     | 2.06     | -23.52    |
| 超纤干法聚氨酯平均单价（万元/吨） | 1.41     | 1.39     | -         |

注：影响金额=2010 年折算后销量\*（2010 年平均单耗-2009 年度平均单耗）\*2010 年平均单价；聚氨酯耗用量受细分产品用途、客户要求、花纹深浅、产品克重等因素影响较大，锦纶切片及聚乙烯单耗受产品克重、产品密度等因素影响较大，故即使相同的销量单耗亦有可能有所差异。

超细纤维革是天然皮革的最佳替代产品，一是其具有天然皮革的微观结构、手感和超越天然皮革的物理性能，二是其具有轻量化、便携性、易裁剪和连续化加工等特点，同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因此，在保持产品较高性能的前提下，降低产品的重量，提升终端制成品的便携性，同时符合低碳环保的政策要求成为关键，在此前提下，公司通过对超细纤维合成革各工序关键控制点的综合分析，在保证超纤产品性能、指标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同供应商配合优化聚氨酯性能、精确控制各工序产品厚度上下限及厚度偏差、调整主导品种并减少品种更换带来的原料浪费、持续优化工艺流程并改进配方、精确控制产品克重、提升湿法工序效率、控制废品率等措施来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进而达到超纤产品向轻量化、便携性方向的调整，同时，公司还通过制定并严格实施奖惩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和考核，优化成本管理，减少原材料消耗，在2010年度锦纶切片、聚乙烯切片平均单价上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亦降低了生产成本。2010年度主要原材料单耗降低节约成本约1,575.37万元，使得2010年度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上升约4.87%。

E、因辅助材料价格变化、工艺改进及技术提升、用料变化等因素引起的其





## 他原材料耗用金额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10年度较之2009年度，公司主要辅助原材料耗用金额有所变化，主要受辅助原材料价格变化、工艺改进及技术提升、用料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甲苯、湿法助剂、染色助剂、染色燃料、砂带、离型纸、干法助剂耗用金额变化合计增加2010年度毛利约774.72万元，使2010年度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上升约2.40%。

## ③2009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08年度变化分析

2009 年度，公司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较 2008 年度提高 4.41%，以下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等的变化、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及辅助材料耗用金额变化等方面，分析如下：

## A、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受金融危机及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聚乙烯切片、聚氨酯等石油化工下游产品2009年度采购价格较2008年度降幅明显，公司根据2009年度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同时根据目标毛利率水平下的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对产品售价进行了合理的调整，维持降价不降利，2009年，按照超纤产品厚度进行细分，产品价格下调使营业收入减少约1,307.86万元，使2009年度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下降约5.34%。

## B、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

| 主要原材料 | 2009 年        |                |            | 2008 年         |            | 节约成本<br>(万元) |
|-------|---------------|----------------|------------|----------------|------------|--------------|
|       | 销售产品<br>用量(吨) | 平均单价(万<br>元/吨) | 金额(万<br>元) | 平均单价(万<br>元/吨) | 金额(万<br>元) |              |
| 锦纶切片  | 1,889.50      | 1.43           | 2,693.84   | 1.98           | 3,741.21   | 1,047.37     |
| 聚乙烯切片 | 1,665.25      | 0.93           | 1,553.95   | 1.13           | 1,881.73   | 327.78       |
| 聚氨酯   | 7,166.00      | 1.24           | 8,896.00   | 1.33           | 9,530.78   | 634.78       |
| 合计    | 10,720.75     | -              | 13,143.79  | -              | 15,153.72  | 2,009.93     |

注：1、2009年金额=2009年销售产品用量\*2009年平均单价；2、2008年金额=2009年销售产品用量\*2008年平均单价；3、节约成本=2008年金额-2009年金额。

原油价格 2008 年度上半年逐步上升，2008 年下半年至 2009 年度一季度大幅下降到逐步止跌回稳，2009 年二季度至 2011 年 4 月呈现缓慢回升到稳步上涨态势，2011 年 5 月开始有所回落。受金融危机及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产品





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聚乙烯、聚氨酯等石油化工下游产品 2009 年度采购价格较 2008 年度降幅明显，使得 2009 年产品单位成本较 2008 年大幅降低。2009 年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节约成本约 2,009.93 万元，使 2009 年度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上升约 8.21%。

#### C、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等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项目          | 2009 年度  |                     |                       | 2008 年度  |                     |                       | 影响金额<br>(万元) |
|-------------|----------|---------------------|-----------------------|----------|---------------------|-----------------------|--------------|
|             | 金额(万元)   | 折算后<br>销量(万<br>平方米) | 单位面积耗<br>用(元/平方<br>米) | 金额(万元)   | 折算后<br>销量(万<br>平方米) | 单位面积耗<br>用(元/平方<br>米) |              |
| 能源费         | 2,198.28 | 802.66              | 2.74                  | 2,471.87 | 780.64              | 3.17                  | -345.14      |
| 人工费         | 852.72   | 802.66              | 1.06                  | 809.29   | 780.64              | 1.04                  | 16.05        |
| 折旧等制造<br>费用 | 977.88   | 802.66              | 1.22                  | 740.32   | 780.64              | 0.95                  | 216.72       |
| 小计          | 4,028.88 | 802.66              | 5.02                  | 4,021.48 | 780.64              | 5.15                  | -112.37      |

注：影响金额=2009年度销量\*（2009年度单位面积耗用-2008年度单位面积耗用）。

为节约能源动力成本，2009年4月开始公司自行外购安装蒸汽发生器，2009年度能源成本含1-4月外购的蒸汽成本，2009年4月后蒸汽由公司自行生产供应，减少了能源的耗用，降低了单位产品的能源耗用，能源动力的节约抵消折旧等制造费用的增长影响后，减少2009年度成本约112.37万元，使2009年度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上升约0.46%。

#### D、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项 目               | 2009 年   | 2008 年   | 影响金额(万元) |
|-------------------|----------|----------|----------|
| 超纤湿法聚氨酯使用量(吨)     | 6,237.98 | 6,055.32 | -        |
| 锦纶切片使用量(吨)        | 1,889.50 | 1,707.92 | -        |
| 聚乙烯使用量(吨)         | 1,665.25 | 1,510.85 | -        |
| 折算后超纤产品销量(万平方米)   | 802.66   | 780.64   | -        |
| 湿法聚氨酯平均单耗(吨/万平方米) | 7.77     | 7.76     | 9.79     |
| 锦纶切片平均单耗(吨/万平方米)  | 2.35     | 2.19     | 183.65   |
| 聚乙烯平均单耗(吨/万平方米)   | 2.07     | 1.94     | 97.04    |
| 超纤湿法聚氨酯平均单价(万元/吨) | 1.22     | 1.30     | -        |
| 锦纶切片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 1.43     | 1.98     | -        |
| 聚乙烯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 0.93     | 1.13     | -        |
| 超纤干法聚氨酯使用量(吨)     | 928.02   | 933.68   | -        |
| 折算后超纤光面革销量(万平方米)  | 450.97   | 429.53   | -        |
| 干法聚氨酯平均单耗(吨/万平方米) | 2.06     | 2.17     | -68.95   |



| 项 目               | 2009 年 | 2008 年 | 影响金额(万元) |
|-------------------|--------|--------|----------|
| 超纤干法聚氨酯平均单价(万元/吨) | 1.39   | 1.49   | -        |

注：影响金额=2009 年折算后销量\*（2009 年度平均单耗-2008 年度平均单耗）\*2009 年平均单价；聚氨酯耗用量受细分产品用途、客户要求、花纹深浅、产品克重等影响较大，锦纶切片及聚乙烯单耗受产品克重、产品密度等因素影响较大，故即使相同的销量单耗亦有可能有所差异。

2009 年较之 2008 年度，受超纤产品厚度偏差控制及产品克重控制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量有少许增加，湿法聚氨酯、锦纶切片及聚乙烯单耗上升增加成本约 290.48 万元，干法聚氨酯单耗下降节约成本约 68.95 万元，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变化合计增加成本约 221.53 万元，使 2009 年度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0.90%。

E、因辅助材料价格变化、工艺改进及技术提升、用料变化等因素引起的其他原材料耗用金额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09年度较之2008年度，公司主要辅助原材料耗用金额有所变化，主要受辅助原材料价格变化、工艺改进及技术提升、用料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甲苯、湿法助剂、染色助剂、染色燃料、砂带、离型纸、干法助剂耗用金额变化合计增加2009年度毛利约432.94万元，使2009年度剔除回收物销售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上升约1.77%。

##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

### （1）超纤基布毛利率分析

| 超纤基布        |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销售收入(万元)    |                 | 4,195.17     | 9,128.60 | 5,487.50 | 5,788.23 |
| 销售成本(万元)    |                 | 3,230.48     | 6,790.00 | 4,178.34 | 4,548.11 |
| 毛利率(%)      |                 | 23.00%       | 25.62%   | 23.86%   | 21.42%   |
| 销售量(万平方米)   |                 | 121.13       | 286.54   | 174.58   | 165.33   |
|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 |                 | 7.96         | 8.16     | 7.50     | 7.50     |
| 价格因素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 34.63        | 31.86    | 31.43    | 35.01    |
|             | 价格变动比(%)        | 8.73         | 1.37     | -10.23   | -        |
| 成本因素        |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平方米) | 26.67        | 23.70    | 23.93    | 27.51    |



| 超纤基布 |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比 (%) | 12.53%       | -0.96   | -13.01  | -       |

超纤基布作为一种中间产品进一步加工成超纤绒面革和超纤光面革，公司超纤基布生产技术成熟、加工工艺先进、产品性能优越、质量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超纤基布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42%、23.86%、25.62%和 23.00%。2009 年度主要原材料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在成本下降的驱动下，公司超纤基布产品单价相应下调，由于单价的下降幅度慢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 2009 年度毛利率提高；超纤基布的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厚度、产品用途、产品物性、产品克重、原材料消耗量及原材料性能等因素影响，2010 年度公司锦纶切片及聚乙烯切片单价上涨幅度较大，公司通过工艺及配方的优化控制聚氨酯耗用量，提高副产品回收金额，精确控制厚度上下限及厚度偏差等措施节约生产成本，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同时由于 2010 年度公司超纤基布产品供不应求，超纤基布单价略有上升，使得公司 2010 年度超纤基布毛利率上升。2011 年 1~6 月，公司超纤基布的单位成本比 2010 年上涨 12.53%，同期平均销售价格比 2010 年上涨 8.73%，单位销售成本的上涨幅度高于同期平均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同时由于细分产品结构变化，使得 2011 年 1~6 月超纤基布毛利率较 2010 年下降 2.62%。

## (2) 超纤绒面革毛利率分析

| 超纤绒面革        |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销售收入 (万元)    |                | 3,536.59     | 6,345.76 | 4,973.58 | 5,050.44 |
| 销售成本 (万元)    |                | 2,586.07     | 4,773.50 | 3,726.93 | 4,042.45 |
| 毛利率 (%)      |                | 26.88%       | 24.78%   | 25.07%   | 19.96%   |
| 销售量 (万平方米)   |                | 100.90       | 195.49   | 140.27   | 130.61   |
| 单位毛利 (元/平方米) |                | 9.42         | 8.04     | 8.89     | 7.72     |
| 价格因素         | 平均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 35.05        | 32.46    | 35.46    | 38.67    |
|              | 价格变动比 (%)      | 7.98         | -8.45    | -8.30    | -        |
| 成本因素         |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元)   | 25.63        | 24.42    | 26.57    | 30.95    |



| 超纤维面革 |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平方米)         |              |         |         |         |
|       |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比 (%) | 4.95         | -8.10   | -14.15  | -       |

公司超纤维面革产品系在超纤维布基础上进行后续加工而成，因此超纤维布的价格及成本变动影响因素同样影响超纤维面革产品。报告期，2009 年销售毛利率为 25.07%，较 2008 年销售毛利率 19.96%提高 5.11%，主要在于 2009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在成本下降的驱动下，产品售价相应下调，但产品售价的下降幅度慢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提高；2010 年度超纤维面革单价及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但毛利率较 2009 年度变动较小。2011 年 1~6 月，公司超纤维面革的平均销售价格比 2010 年上涨 7.98%，而同期的单位销售成本仅比 2010 年上涨 4.95%，平均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高于同期单位销售成本的上涨幅度，同时由于细分产品结构变化，使得 2011 年 1~6 月超纤维面革毛利率较 2010 年增加 2.10%，公司超纤维面革产品保持良好的竞争力。

### (3) 超纤光面革毛利率分析

| 超纤光面革        |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销售收入 (万元)    |                  | 11,589.28    | 16,245.68 | 13,387.31 | 13,382.90 |
| 销售成本 (万元)    |                  | 8,720.92     | 12,152.22 | 10,069.56 | 10,509.70 |
| 毛利率 (%)      |                  | 24.75%       | 25.20%    | 24.78%    | 21.47%    |
| 销售量 (万平方米)   |                  | 265.15       | 380.11    | 310.53    | 295.52    |
| 单位毛利 (元/平方米) |                  | 10.82        | 10.77     | 10.68     | 9.72      |
| 价格因素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 43.71        | 42.74     | 43.11     | 45.29     |
|              | 价格变动比 (%)        | 2.27         | -0.86     | -4.80     | -         |
| 成本因素         |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元/平方米) | 32.89        | 31.97     | 32.43     | 35.56     |
|              |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比 (%)    | 2.88         | -1.41     | -8.82     | -         |

公司超纤光面革产品主要系在超纤维布基础上进行后续加工而成，因此超纤维布的价格及成本变动影响因素同样影响超纤光面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超纤



光面革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47%、24.78%、25.20%和 24.75。其中，2009 年销售毛利率 24.78%较 2008 年销售毛利率 21.47%提高 3.31%，主要在于 2009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在成本下降的驱动下，产品售价相应下调，但产品售价的下降幅度慢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提高；2010 年度超纤光面革单价及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但由于公司超纤光面革产品供不应求，单价的下降幅度慢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 2010 年度超纤光面革毛利率较 2009 年度略有上升，公司超纤光面革产品保持良好的竞争力；2011 年 1~6 月，公司超纤光面革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售价也相应提高，同时由于细分产品结构变化，使得 2011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10 年下降 0.45%，变动幅度较小。

(4) 超纤产品毛利率无显著差异，部分年度超纤基布毛利率高于超纤绒面革及超纤光面革的原因

公司实行目标毛利率水平下的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各超纤产品由于定价策略相同，各超纤产品同一年度间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2008 年度超纤基布毛利率高于超纤绒面革毛利率，2010 年度超纤基布毛利率高于超纤绒面革及光面革毛利率，主要在于超纤绒面革及超纤光面革在超纤基布基础上后续加工增加的成本部分销售实现的毛利率，低于超纤基布本身销售实现的毛利率。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实行目标毛利率水平下的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确保公司产品的售价与生产成本的变动相适应，各产品间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公司根据不同年度不同超纤维产品市场需求及同下游客户的议价情况，调整不同超纤产品的销售比重，一般优先加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超纤产品的销售量，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在超纤基布基础上后续加工过程中，受终端产品的定价水平及后续加工环节工艺控制水平影响，部分年度增加的成本及增加的售价产生的毛利率低于超纤基布毛利率，使得超纤基布毛利率高于超纤绒面革及超纤光面革；整体来看，公司不同超纤产品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公司经营策略及产品定价策略相吻合。

### 3、发行人直销和经销的毛利率及其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超纤革行业市场需求现状和发展趋势，采取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两种模式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 直销模式     | 经销模式      | 直销模式      | 经销模式      | 直销模式     | 经销模式      | 直销模式     | 经销模式      |
|-------------|----------|-----------|-----------|-----------|----------|-----------|----------|-----------|
| 销售收入(万元)    | 8,435.08 | 11,322.89 | 13,678.80 | 18,231.91 | 8,291.82 | 15,885.28 | 8,001.53 | 16,635.93 |
| 销售成本(万元)    | 6,272.11 | 8,518.84  | 10,188.33 | 13,738.39 | 6,223.66 | 12,022.15 | 6,271.47 | 13,218.08 |
| 销售毛利率(%)    | 25.64    | 24.76     | 25.52     | 24.65     | 24.94    | 24.32     | 21.62    | 20.54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42.69    | 57.31     | 42.87     | 57.13     | 34.30    | 65.7      | 32.48    | 67.52     |

公司经销客户主要为具有较强实力和广泛客户资源的专业经销商，经销商主要是中间商，同时经销合成革下游行业企业所需要的各种材料。公司直销客户主要是合成革生产企业、制鞋企业等超细纤维合成革使用企业，由公司设立的专门的营销部负责向下游客户生产厂商的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比重自 2008 年至 2010 年逐年提升，2011 年上半年直销比重与 2010 年基本一致，直销毛利率较经销客户略高，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第一，直销模式下，公司面对的生产企业一般为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下游生产企业一般在经过严格的认证或审核后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和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供货合作，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同时公司能够凭借可靠的供货能力不断巩固与现有重点直销客户的合作关系，确保客户稳定并增加向公司的采购，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可以确保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可以根据终端客户的需要，紧跟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生产，避免产品结构不合理带来的一系列风险，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长。

第二，直销模式下，由于一般直接面对最终生产企业，减少了中间经销商环节，公司在和终端生产企业议价时，在保持较经销模式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的前提下，可以给予终端客户合理的报价，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提高直销收入的比重，可以加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能力，避免依赖经销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为紧跟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生产，加强销售渠道的控制能力，公司加大了直销的销售比重，直销模式下，由于一般直接面对最终生产企业，减少了中间经销客户环节，可以取得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 4、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海岛型超纤人工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安利股份（300218）、禾欣股份（002343）、双象股份（002395）、





上海华峰（300180）与公司行业相近。其中安利股份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和普通聚氨酯合成革为主，无超纤产品；禾欣股份以生产普通 PU 合成革、高物性 PU 合成革、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及 PU 合成革主要原材料为主，2009 年超纤人工革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16.15%，主要销售的超纤产品为超纤光面革；双象股份以生产生态 PU 合成革和高性能 PVC 人造革为主，2009 年超纤人工革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27.64%，2010 年占比为 30.59%，2011 年 1-6 月占比为 36.34%，主要销售的超纤产品为超纤光面革；上海华峰主要产品包括超纤基布、超纤绒面革和超纤光面革。因此，公司与禾欣股份、双象股份主要比较超纤光面革毛利率，与上海华峰比较超纤产品毛利率，以下对公司与上述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 项 目     |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   | 安利股份 | 23.14%       | 23.22%  | 20.52%  | 13.53%  |
|         | 双象股份 | 17.29%       | 18.29%  | 15.60%  | 13.39%  |
|         | 禾欣股份 | 19.01%       | 20.82%  | 24.26%  | 17.29%  |
|         | 上海华峰 | 29.16%       | 33.84%  | 34.01%  | 21.61%  |
|         | 平 均  | 22.15%       | 24.04%  | 23.60%  | 16.46%  |
|         | 发行人  | 23.17%       | 23.39%  | 23.05%  | 19.78%  |
| 其中：超纤产品 | 安利股份 | -            | -       | -       | -       |
|         | 双象股份 | 27.43%       | 29.35%  | 26.04%  | 23.41%  |
|         | 禾欣股份 | -            | -       | 41.55%  | 28.74%  |
|         | 上海华峰 | 26.82%       | 32.44%  | 33.68%  | 20.85%  |
|         | 平 均  | 27.13%       | 30.90%  | 33.76%  | 24.33%  |
|         | 发行人  | 24.76%       | 25.23%  | 24.63%  | 21.14%  |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禾欣股份未单独披露超纤产品 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毛利率。

在综合毛利率方面，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双象股份、禾欣股份、安利股份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超纤产品在收入结构中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在超纤产品方面，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超纤产品毛利率总体呈增长趋势，2011 年上半年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超纤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超纤革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上海华峰、禾欣股份与双象股份，主要原因如下：

（1）2008 年～2011 年 1-6 月，公司超纤光面革产品与禾欣股份、双象股份的超纤产品毛利率比较



单位：元/平方米

| 公司名称 | 2011 年<br>1-6 月 | 2010 年度  |            |        | 2009 年度  |            |        | 2008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销售<br>单价 | 单位销<br>售成本 | 毛利率    | 销售<br>单价 | 单位销<br>售成本 | 毛利率    | 销售<br>单价 | 单位<br>销售<br>成本 | 毛利率    |
| 禾欣股份 | -               | -        | -          | -      | 39.55    | 23.12      | 41.55% | 47.82    | 34.08          | 28.74% |
| 双象股份 | 27.43%          | 42.62    | 30.11      | 29.35% | 46.20    | 34.17      | 26.04% | 48.28    | 36.98          | 23.41% |
| 本公司  | 24.75%          | 42.74    | 31.97      | 25.20% | 43.11    | 32.43      | 24.78% | 45.29    | 35.56          | 21.47% |

注：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按照 1 米长度面积=1.37 平方米换算，禾欣股份未单独披露超纤产品 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销售数据，双象股份未单独公布超纤产品 2011 年上半年销售单价及成本。

根据上表，由于各公司产品性能、产品用途、产品厚度及客户等存在差异，使得销售单价有所差异，由于外购原材料及工艺技术水平不同，各公司单位生产成本亦有所差异。2009 年度各公司超纤光面革产品的毛利率较 2008 年度都有所提升，主要由于 2009 年度原材料价格下降较大，各公司生产成本下降，同时，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慢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提升；2010 年度公司与双象股份销售单价接近，单位销售成本高于双象股份，使得公司超纤光面革毛利率低于双象股份；2011 年上半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与双象股份超纤产品毛利率都有所下降。

公司超纤光面革产品毛利率低于禾欣股份的主要原因在于禾欣股份自行生产用于超纤革产品生产的聚氨酯等原料，而公司专注于超纤革产品的生产，聚氨酯浆料等主要原料完全依赖外购，相对较短的产业链使得公司超纤革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超纤光面革产品毛利率低于双象股份的主要原因在于双象股份主要以生产销售生态 PU 合成革和高性能 PVC 人造革为主，超纤产品产销量要显著低于公司，其产品结构和定价策略不同于公司，超纤光面革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

##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华峰分产品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上海华峰的超纤产品基本一致，2008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公司与上海华峰的超纤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 目 | 2011 年<br>1-6 月 | 2010 年度                             |                                     |            | 2009 年度                             |                                     |            | 2008 年度                             |                                     |            |
|------|-----|-----------------|-------------------------------------|-------------------------------------|------------|-------------------------------------|-------------------------------------|------------|-------------------------------------|-------------------------------------|------------|
|      |     | 毛利率<br>(%)      | 销售<br>单价<br>(元<br>/m <sup>2</sup> ) | 单位<br>成本<br>(元<br>/m <sup>2</sup> ) | 毛利<br>率(%) | 销售<br>单价<br>(元<br>/m <sup>2</sup> ) | 单位<br>成本<br>(元<br>/m <sup>2</sup> ) | 毛利<br>率(%) | 销售<br>单价<br>(元<br>/m <sup>2</sup> ) | 单位<br>成本<br>(元<br>/m <sup>2</sup> ) | 毛利<br>率(%) |
| 上海华峰 | 基布  | 28.79           | 31.23                               | 19.91                               | 36.27      | 32.36                               | 20.28                               | 37.33      | 33.38                               | 27.10                               | 18.80      |
|      | 绒面革 | 34.59           | 34.88                               | 20.28                               | 41.85      | 35.45                               | 22.06                               | 37.77      | 38.53                               | 26.66                               | 30.81      |
|      | 光面革 | 22.35           | 43.81                               | 31.34                               | 28.48      | 43.55                               | 30.33                               | 30.36      | 46.67                               | 37.56                               | 19.51      |
| 同大海岛 | 基布  | 23.00           | 31.86                               | 23.70                               | 25.62      | 31.43                               | 23.93                               | 23.86      | 35.01                               | 27.51                               | 21.42      |
|      | 绒面革 | 26.88           | 32.46                               | 24.42                               | 24.78      | 35.46                               | 26.57                               | 25.07      | 38.67                               | 30.95                               | 19.96      |
|      | 光面革 | 24.75           | 42.74                               | 31.97                               | 25.20      | 43.11                               | 32.43                               | 24.78      | 45.29                               | 35.56                               | 21.47      |
| 差异   | 基布  | 5.79            | -0.63                               | -3.79                               | 10.65      | 0.93                                | -3.65                               | 13.46      | -1.63                               | -0.41                               | -2.63      |
|      | 绒面革 | 7.71            | 2.42                                | -4.14                               | 17.07      | -0.01                               | -4.51                               | 12.70      | -0.14                               | -4.29                               | 10.84      |
|      | 光面革 | -2.40           | 1.07                                | -0.63                               | 3.28       | 0.44                                | -2.10                               | 5.57       | 1.38                                | 2.00                                | -1.97      |

注：上海华峰的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其中，上海华峰未披露 2010 年度全年各超纤产品销量，无法计算其 2010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及单位销售成本，上海华峰 2010 年度数据为 2010 年 1-6 月数据；根据上海华峰披露的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其超纤基布、超纤绒面革、超纤光面革、超纤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07%、40.69%、27.48%、32.44%，比其 2010 年 1-6 月份毛利率都有少许降低，但差异不大，以其 2010 年 1-6 月份单价及单位成本与公司 2010 年全年进行对比，具有可比性；上海华峰 2011 年上半年毛利率来自于其半年报；差异=上海华峰数据-同大海岛数据。

根据上表，超纤产品的毛利率跟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有关，因各公司产品用途、产品厚度、产品花色、产品花纹、产品物性、产品克重、产品性能指标、客户等不同使得销售单价有所差异，因原材料性能及来源、工艺水平、人工费用、能源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存在差异，各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存在差异。

2008 年度，上海华峰的超纤基布毛利率较发行人低 2.63%，超纤光面革毛利率较发行人低 1.97%，差异不大，上海华峰超纤绒面革的毛利率较发行人高 10.84%，差异较大，主要由于上海华峰超纤绒面革单位成本较发行人低 4.29 元每平方米，主要受绒面革产品的厚度、花色、用途、克重等因素影响，各公司绒面革品种结构不同，单位生产成本有所差异。

2009 年度，公司与上海华峰的超纤基布、超纤绒面革、超纤光面革的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小，由于上海华峰的单位生产成本低于本公司，使得公司三种主要超纤产品毛利率低于上海华峰，主要原因在于生产超纤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聚氨酯，公司向外部采购，而上海华峰主要是自行生产，相对较长的产业链使得上海华峰单位成本低于发行人。同时，受超纤产品的厚度、花色、用途、花纹深浅、克重等因素影响，各公司细分产品品种结构不同，单位生产成本有所差异。



2010 年度，上海华峰超纤基布的销售单价略低于发行人的超纤基布销售单价，超纤绒面革、超纤光面革的平均销售单价略高于发行人，由于上海华峰聚氨酯主要自行生产，单位生产成本低于发行人，同时，受超纤产品的厚度、花色、用途、花纹深浅、克重等因素影响，各公司细分产品品种结构不同，单位生产成本有所差异，使得公司主要超纤产品的毛利率低于上海华峰。

根据上海华峰披露的 2011 年半年报，其因 201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起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出现下降，发行人 2011 年上半年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下，提高了超纤产品售价，同时通过调整终端细分产品品种结构，使得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下滑，2011 年上半年超纤产品整体毛利率较 2010 年度下降 0.47%。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超纤合成革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与上海华峰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2009 年度 |       |       | 2008 年度 |       |       |
|-----------|---------|-------|-------|---------|-------|-------|---------|-------|-------|
|           | 同大海岛    | 上海华峰  | 差异    | 同大海岛    | 上海华峰  | 差异    | 同大海岛    | 上海华峰  | 差异    |
| 直接材料      | 21.42   | 17.38 | 4.04  | 22.30   | 17.22 | 5.08  | 25.49   | 21.22 | 4.28  |
| 燃动力及制造费用等 | 4.40    | 6.33  | -1.94 | 5.08    | 6.74  | -1.67 | 5.43    | 8.58  | -3.15 |
| 人工费用      | 1.69    | 1.10  | 0.59  | 1.36    | 1.04  | 0.33  | 1.37    | 1.19  | 0.18  |
| 其他        | -       | 0.15  | -0.15 | -       | 0.18  | -0.18 | -       | 0.80  | -0.80 |
| 单位销售成本合计  | 27.51   | 24.96 | 2.55  | 28.74   | 25.18 | 3.56  | 32.29   | 31.79 | 0.50  |

注：上海华峰未披露 2010 年度全年单位销售成本构成，2010 年度数据为 1-6 月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其他为对单位成本的调整项。根据上海华峰披露的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其超纤基布、超纤绒面革、超纤光面革、超纤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07%、40.69%、27.48%、32.44%，比其 2010 年 1-6 月份毛利率都有少许降低，但差异不大，以其 2010 年 1-6 月份单位成本与公司 2010 年全年进行对比，具有可比性。

由上表可见，公司单位成本中，人工费用较上海华峰略高，但差异不大，差异主要在于直接材料、燃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差异，公司燃动力及制造费用较上海华峰低，主要在于公司采用自行设计的导热油蒸发器，可以节约煤炭的耗用，同时公司外买的煤炭发热量为 6000 大卡以上，发热量大；公司单位产品直接材料高于上海华峰，主要在于上海华峰自行生产聚氨酯，而公司主要是外买。

超纤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切片、聚乙烯切片及聚氨酯，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与上海华峰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或生产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 公司    | 上海华峰  | 公司    | 上海华峰  | 公司    | 上海华峰  |
|---------|-------|-------|-------|-------|-------|-------|
| 锦纶切片    | 20.62 | 18.92 | 14.30 | 13.94 | 19.81 | 19.00 |
| 聚乙烯切片   | 12.60 | 12.71 | 9.33  | 9.53  | 11.33 | 12.67 |
| 超纤湿法聚氨酯 | 12.49 | -     | 12.19 | 8.72  | 12.99 | 10.77 |
| 超纤干法聚氨酯 | 14.10 | -     | 13.90 | 13.61 | 14.90 | 15.97 |

注：上海华峰的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其未披露 2010 年度全年数据及聚氨酯单价情况，上海华峰数据为其 2010 年 1-6 月数据。

根据上表，锦纶切片及聚乙烯切片的采购价格，公司与上海华峰差异不大，同时聚乙烯回收物可以外卖，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超纤湿法聚氨酯、超纤干法聚氨酯的价格差异较大，假设按照上海华峰的聚氨酯成本计算，对公司的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 项 目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公司            | 上海华峰  | 公司            | 上海华峰  |
| 超纤湿法树脂价格（元/公斤） | 12.19         | 8.72  | 12.99         | 10.77 |
| 超纤干法树脂价格（元/公斤） | 13.90         | 13.61 | 14.90         | 15.97 |
| 超纤湿法树脂使用量（公斤）  | 6,237,979.81  | -     | 6,055,320.19  | -     |
| 超纤干法树脂使用量（公斤）  | 928,020.16    | -     | 933,679.82    | -     |
| 超纤湿法树脂金额差（元）   | 21,645,789.94 | -     | 13,442,810.82 | -     |
| 超纤干法树脂金额差（元）   | 269,125.85    | -     | -999,037.41   | -     |
| 树脂金额差合计（元）     | 21,914,915.79 | -     | 12,443,773.41 | -     |

注：上海华峰的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超纤湿法树脂金额差=（公司的平均单价-上海华峰的平均单价）×超纤湿法树脂使用量，干法亦同；树脂金额差合计=超纤湿法树脂金额差+超纤干法树脂金额差。

公司的超纤湿法及干法聚氨酯完全依赖外购，而上海华峰主要是自行生产，聚氨酯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使得主要超纤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低于发行人，同时公司与上海华峰的原材料构成比例、原材料利用率、工艺流程、产品合格率、细分产品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也会影响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根据上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假设按照上海华峰的聚氨酯成本计算，2008 年及 2009 年公司将分别减少营业成本约 1,244.38 万元、2,191.49 万元,将提高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约 4.51%、8.20%。

综上，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公司与上海华峰超纤产品的销售单价无明显差异，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在生产成本上，上海华峰因其主要自行生产聚氨酯，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受超纤产品的厚度、花色、用途、花纹深浅、克重等因素影响，各公司细分产品品种结构不同，单位生产成本亦有所差异，受上述因素综合



影响，使得 2009 年及 2010 年上海华峰超纤产品毛利率比发行人高。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掌握海岛超纤人工革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在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的基础上，根据下游行业需求的发展趋势，从改善物性、提高环保程度、应用新材料、降低原材料消耗等方面持续不断的进行工艺优化及技术研发，使产品向轻量化、便携性方面发展，在不断提高产品性价比、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毛利率水平的稳步增长，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盈利水平较快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上海华峰超纤产品的销售单价无明显差异，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在生产成本上，因不同公司产品细分品种结构存在差异同时上海华峰主要自行生产聚氨酯，成本相对较低，使得超纤产品毛利率比公司高。

## 5、产品售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产品名称  | 售价变动幅度 | 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幅度  |        |        |        |
|-------|--------|--------------|--------|--------|--------|
|       |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超纤基布  | 5%     | 4.22%        | 5.72%  | 4.63%  | 5.82%  |
|       | 10%    | 8.45%        | 11.43% | 9.25%  | 11.64% |
| 超纤绒面革 | 5%     | 3.56%        | 3.97%  | 4.19%  | 4.93%  |
|       | 10%    | 7.12%        | 7.95%  | 8.39%  | 9.87%  |
| 超纤光面革 | 5%     | 11.67%       | 10.17% | 11.29% | 12.05% |
|       | 10%    | 23.33%       | 20.35% | 22.57% | 24.10% |

由上表可见，由于超纤光面革销售额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比重较大，因此公司毛利对超纤光面革销售价格波动最为敏感，以 2008 年为例，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超纤光面革平均单价每变动 5%，主营业务毛利变化 12.05%。

### （2）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产品名称    | 价格变动幅度 | 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幅度  |         |         |         |
|---------|--------|--------------|---------|---------|---------|
|         |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聚氨酯（PU） | 5%     | -6.63%       | -6.88%  | -7.50%  | -8.99%  |
|         | 10%    | -13.27%      | -13.77% | -15.00% | -17.98% |
| 聚乙烯切片   | 5%     | -1.76%       | -1.72%  | -1.31%  | -1.66%  |
|         | 10%    | -3.51%       | -3.43%  | -2.62%  | -3.33%  |
| 锦纶切片    | 5%     | -3.35%       | -3.17%  | -2.27%  | -3.29%  |
|         | 10%    | -6.69%       | -6.34%  | -4.54%  | -6.57%  |





公司生产成本中聚氨酯所占比重最高，平均 40%左右，因此其采购价格变动也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程度最大，以 2008 年为例，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聚氨酯平均单价每变动 5%，主营业务毛利变化 8.99%。

## （九）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超纤革产品需求趋势

与传统人工皮革及天然皮革相比，超细纤维人工革具有物性优异、生态环保、应用灵活等优势，是传统人工皮革的升级产品和天然皮革的替代产品。随着国内超纤革技术的发展、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和环保意识的加强，未来我国超细纤维合成革市场需求量将高速增长，产品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展，必将逐步被应用到汽车、服装等领域，同时鞋革、箱包革、家具革以及杂货用革的用量预计也将持续稳定增长，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发展的重要因素。

### 2、公司产能规模影响

超细纤维人工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具有阶段性和集中性的特点，对公司根据下游需求增长及时合理扩大产能带来一定困难。公司盈利增长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并且根据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开发出适用于不同客户需求的系列产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将会使公司产能和产量进一步扩大。

### 3、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浆料、锦纶切片和聚乙烯切片，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尽管公司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工艺创新能力，但原材料价格的过大幅度波动也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07.60     | 5,610.00  | 3,864.04  | 5,265.1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46.08    | -4,072.00 | 69.91     | -5,867.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43.58     | 2,949.50  | -1,826.62 | -51.04    |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80.91    | 4,538.46 | 2,126.64 | -669.0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53.77     | 8,034.67 | 3,496.21 | 1,369.57 |
| 净利润                   | 2,365.36     | 4,238.39 | 3,104.03 | 2,405.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r>净利润 | 1.44         | 1.32     | 1.24     | 2.19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5.16万元、3,864.04万元、5,610.00万元和3,407.60万元，各期均为正数，公司销售回款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进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活动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67.41万元、69.91万元、-4,072.00万元和-9,846.08万元，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较大，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557.81万元、536.74万元、4,072.00万元和9,846.08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和土地、进行设备改造等，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04万元、-1,826.62万元、2,949.50万元和2,743.58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2008年度收到增资款1,800.00万元，2009年度收到增资款1,320.00万元。

### 十三、发行人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分别为5,557.81万元、536.74万元、4,072.00万元和9,846.08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土地等，具体如下：

2008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湿法线及配套设备、DMF回收系统、干法小样机、揉皮机等机器设备发生支出2,156.23万元，购买同大集团土地，发生支出3,062.63万元；2009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四版印刷机、DMF回收系统、磨毛机、蒸汽发生器等机器设备发生支出324.62万元；2010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预付土地前期款合计819.76万元，购置无纺布生产线、进行抽出



机改造等发生支出3,119.28万元；2011年1-6月份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实施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项目的土建和钢结构工程支出2,103.45万元、购入两宗土地使用权支出6,659.43万元，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为公司产量提升、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

由于超纤革生产工序较多、工艺复杂，因此生产线所需的工艺设备较多、设备要求较高，且对各环节设备的配比要求严格；因此，要实现产能的有效增长必须集中进行固定资产投入，所需资金量较大，投资表现出一定的前瞻性和阶段性。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却难以进行相应的产能集中建设，尽管如此，公司仍然根据实际情况，在关键环节关键工艺进行技改并进行小规模设备投入，并适时购买了部分土地为下一步产能适度扩张做好准备。上述固定资产支出帮助公司在报告期内优化了现有产能配比结构，并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必要场地。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 （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平米高档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项目，项目总投资14,168.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所需土地、部分机器设备已经购置取得（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不包含土地购置费用）。

### （2）1000万平方米/年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41,500.00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20,000.00万元，自筹资金21,5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两年，已经于2010年6月13日取得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证明。

##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若复审合格，公司仍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复审不合格，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年1-6月公司暂按25%的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

# 十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紧密围绕超细纤维人工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实现的利润呈稳定增长趋势。

## （一）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及困难

### 1、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公司具有研发及技术优势，公司的“束状超细纤维聚氨酯服装面料及生产方法”、“高强度海岛纤维仿真复合革及其制造方法”和“一种熔融共混海岛纤维及其生产方法”均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根据上述发明专利技术所提供的技术路线，公司进行了持续的后续研发并在多个类别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突破，形成了大量非专利技术，并在公司内成功实现了产品产业化生产，打入多个下游行业市场。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较强的创新能力，一方面促使公司获得多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另一方面通过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科技成果转化给予公司丰厚的业绩回报。



## 2、发行人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项目实施计划，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将会继续增加，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将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若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公司将不能及时进行必要的固定资产投入以合理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将延缓公司快速发展的势头。

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下游行业需求的发展趋势，从改善物性、提高环保友好程度、应用新材料、降低成本、使产品轻量化等方面进行技术研发，兼顾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工艺优化，正在从事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项目、水性超纤革、透气阻燃汽车内饰项目、透气排湿仿头层皮革项目等项目的研究。上述项目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扩展了超纤革的应用范围和领域，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但如果缺乏稳定的资金供给进行持续研究和创新，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技术产业化的进程。

##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近年来，公司凭借着国内超纤革市场技术领先的竞争优势，抓住超纤革作为新材料在传统领域和各种新兴领域运用的逐渐增加，一直坚持高性能、理性定价的销售策略，以拓展市场；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产品结构和工艺技术方面的优势，积极提高产品档次，降低生产成本，利润率水平保持了稳步提升，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 1、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比较稳健，发展趋势良好。销量逐年稳步提升，利润逐年增长；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资产周转能力强。公司信誉良好，未出现过拖欠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公司日常经营性现金流量相对充沛，可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周转需要。公司亟需在短期内迅速扩大产能，产能扩大依赖于充足的资本性资金持续投入，但仅依靠自身积累完成大规模扩张的难度较大。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与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东权益将呈显著增加，一方面将显著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将在短期内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未来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入的进展，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必将进一步提





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随着超细纤维人工革市场容量的不断增长和公司产品产量的合理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具体表现如下：

### （1）产量的稳定提高带动销量的快速增长

针对现阶段超细纤维人工革在人工皮革行业里占比过低、规模过小的局面，根据下游企业需求特点，公司以工艺改进推动成本挖潜、以优化结构促使毛利提高，通过提供数量价格适当的高性价比的产品以拓展市场，但产能的限制将很大程度上制约公司的长期发展。报告期受制于产能的限制，公司无法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对中高档超纤革产品的需求。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产能的合理扩充，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不足的问题将得到部分缓解，有助于公司产销量进一步快速增长，销量随着产能扩张的不断增长将成为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不断提高的核心推动力。

### （2）合理的定价水平将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为推动下游企业更多的采用超细纤维人工革替换原有天然皮革或人工皮革原材料，在确保毛利率水平的前提下，采取灵活多变的定价策略。基于公司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工艺成本改善能力基础上的合理定价水平，将促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业务发展目标明确，技术和市场基础坚实，未来技术创新机制明朗，盈利预期良好，如能获取充足资金保障，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1、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2、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为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需要，本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累计支出近两亿元，故近三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二）利润共享计划

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派发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除保留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外，公司还在《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政策中增加以下条款：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还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草案）的上述修订进行审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对相关提案投赞成票。该承诺是持续有效的，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 1,1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br>(万元)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情况          |
|----|---------------------------|---------------|----------------------------------|-----------------|
| 1  |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 14,168        | 鲁经贸改备[2009]061 号、鲁经贸改函字[2009]7 号 | 潍环审字(2009)138 号 |
| 2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海岛型超细纤维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通过坚持不懈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的引进吸收，不断实现产品的更新升级，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实力及技术水平领先的超细纤维人工革龙头企业之一。随着国内市场超细纤维人工革应用领域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同时，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中高档超细纤维人工革产品的生产能



力，公司经过详细和周密的论证，拟募集资金用于新增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项目。项目产品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的延伸，技术先进，工艺成熟，市场需求旺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

### 1、超细纤维革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国内企业有效供给不足

超细纤维革广泛应用于高档鞋、服装、家具、球类以及汽车内饰等行业。进入本世纪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超细纤维革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我国超细纤维革的消费量和产量 2005~2010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5.69%和 21.99%。其中，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2,000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10 年的 9,200 万平方米，产量从 2005 年的 1,800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10 年的 4,862 万平方米。过去几年，我国超细纤维革的消费量增速远于高于产量增速，国内的需求一直需要通过进口才能得到满足。进口数量从 2005 年的 200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10 年的 4,338 万平方米，进口量 2005~201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5.03%。可见，我国超细纤维革进口增速很快，行业进口数量越来越大。详见下表：

2005~2010 年我国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的产量、消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 项目          |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年    |
|-------------|-----|----------|----------|----------|----------|----------|----------|
| 国内超纤<br>产量  | 数量  | 1,800.00 | 2,350.00 | 2,950.00 | 3,540.00 | 4,121.00 | 4,862.00 |
|             | 增长率 | -        | 30.56%   | 15.53%   | 20.00%   | 16.41%   | 17.98%   |
| 超纤进口<br>量   | 数量  | 200.00   | 450.00   | 450.00   | 830.00   | 2,941.00 | 4,338.00 |
|             | 增长率 | -        | 125.00%  | 0.00%    | 84.44%   | 254.34%  | 47.50%   |
| 国内超纤<br>消费量 | 数量  | 2,000.00 | 2,800.00 | 3,400.00 | 4,370.00 | 7,062.00 | 9,200.00 |
|             | 增长率 | -        | 40.00%   | 21.43%   | 28.53%   | 61.60%   | 30.27%   |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由上表可知，随着生产和应用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完善，近年来我国的超细纤维革产量取得了快速增长。但是，因为超细纤维革本身具有的良好性能，被广泛运用于高档鞋和服装等下游行业，我国的超细纤维革消费量增长速度更快。加之国内只有少数企业能够实现产业化生产，行业供给一直不足，产品供不应求。

### 2、国内企业产品结构亟待优化

超细纤维革作为第三代人工皮革，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较高的技术门槛和



产品附加值。企业掌握的研发技术和工艺水平对超细纤维革的产品品质、生产成本和应用领域有着较为明显的影响。因我国超细纤维革研发的起步较晚，目前国内企业普遍存在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产品结构单一的缺陷。多数企业主要生产中、低档次的产品，产品附加值不高，与普通人工皮革相比性能并无明显优势。而生产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中高档产品较少，中高档产品多数依赖从日、韩等国企业进口。因此，国内企业生产的超细纤维革产品结构亟待改善，以本公司为代表的极少数厂商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了超细纤维人工革规模化生产的核心技术，拥有改善产品结构的能力，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实力。

### 3、行业面临加速发展的时期

从产业生命周期来看，该产业目前在国际上仍处于成长期，其特点表现为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利润水平快速增加。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因日本的企业拥有世界先进的超细纤维革技术，同时在市场开拓方面的力度较大，超细纤维革产品在日本国内的应用较为普遍，目前超细纤维革产值已经占据其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主导。而我国超细纤维革行业仍属于成长期前的导入期，虽然过去几年，产销量保持快速增长，但是超细纤维革的产销量占人造革合成革总体规模的比例依然很低。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10 年我国超细纤维革的消费量占人造革合成革的消费量比例仅为 3.03%左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将会刺激超细纤维革产品的需求，行业将会保持快速增长。同时，随着超细纤维革产品的技术日益成熟，产品升级换代后，产品的应用领域会越来越广泛（如超细纤维革在汽车内饰、家居用品等方面的应用）。因此，可以预见，我国超细纤维人工革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的新时期，市场容量也将出现明显增长，未来行业的发展将面临加速。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现有产能不足制约公司发展

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超细纤维革市场保持快速的增长，国内超细纤维革产品供需缺口明显，每年都需要靠进口才能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需求。作为国内海岛型超细纤维革技术的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及较快的品种更新，赢得各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同，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但公司产能扩张速度相对较慢，目前公司原有生产能力已经满负荷运转，产品供应仍不能满足市场



需求，公司现有的中高端产品，生产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市场销售快速增长，供给缺口较大。

受到资金规模等因素限制，公司无法有效扩大产能，制约了公司市场的拓展。在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公司的持续增长趋势日益受到产能的约束。针对这种局面，公司决定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平方米的生态超细纤维革高仿真面料项目，促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分享国内超纤人工革行业高速发展的成果。

## 2、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内在要求

近年来，我国超纤人工革行业快速发展，但由于大多数厂家为引进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所以单纯的产能扩大，并没有带来技术上的提升，具体表现则是产品开发滞后，市场上高附加值、高档次的产品较少，产品同质化严重。由于技术力量不足，部分厂商甚至单纯依靠增加单位用料，以增加成本的方式来提高产品的物性和手感等性能指标，导致国内超细纤维革朝着厚重化的方向发展，与国际上超细纤维革环保化、轻便化、舒适化的发展方向背道而驰。行业的无序竞争，严重影响到国内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并与国内各高校和科研单位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能力，生产的产品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还销往日本、韩国、西班牙等各国。

此次拟投建生产的超细纤维高仿真面料，是公司在原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针对普通合成革在透气性、耐磨性等方面存在的不足，通过科技攻关，对多项生产环节和工艺流程进行改进而形成的升级产品。募投项目的产品显著提高了超细纤维人工革的功能表现和物性差异化等性能指标，更加符合国内外的市场对高档产品的需求，是调整产品结构，把握市场机遇的重大举措。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分析和营销保障

### （一）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结构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产能(万平方米)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产能(万平方米) |
|----|--------------------|-----------|
| 1  | 透气型鞋用革             | 100       |
| 2  | 超纤绒面手套革            | 55        |
| 3  | 耐磨超纤沙发革            | 55        |
| 4  | 极细服装革              | 45        |
| 5  | 其他（汽车、家居内饰用革、球用革等） | 45        |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产品是在充分分析超细纤维革市场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和客户的潜在需求的基础上，且在分析公司拥有的技术能力与技术积累的前提下做出的。募投项目体现了公司近年来技术研发积累和产品创新的应用成果，项目投产后，将会生产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较好市场接受度的产品。凭借公司在超纤合成革产品市场营销方面的多年成功经验，在充分做好市场需求调查和市场推广的基础上，通过合理有效的推广，公司能够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销售工作，实现产量、销量和营业收入的同步增长。具体产品产能安排，公司将会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产品市场前景简要说明如下：

#### 1、透气型鞋用革

我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鞋产品制造国和消费国，制鞋业的产量增长和产品升级为超细纤维革产品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据统计，目前有 90% 的高档运动鞋采用超纤人工革制造，其中包括耐克、阿迪达斯等国际著名品牌，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预测，到 2015 年我国鞋用超纤合成革的市场容量将达到 0.79 亿平方米左右。

目前市场上的鞋用超细纤维革在抗撕裂性、耐高压高频性能等方面已经基本超过了天然真皮，但在透气性方面与天然真皮存在较大差距。公司通过技术攻关研制出了具有天然皮革自呼吸功能的超纤人工革，成为取代天然皮革的最佳新材料。该产品已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技术鉴定，不但被认为填补了国内空白，而且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鞋革产品目前已批量供应安踏、李宁、361 度等知名运动品牌，在国内鞋用革高端市场里占据了相对有利的竞争地位，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

项目投产后，公司超纤鞋革的常规品种产能将由现在的年产 200 万平方米左右增加到年产 300 万平方米，能够部分满足现有客户和目标客户不断增长的采购需求，并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 2、超纤绒面手套革

超纤绒面手套革是以超细纤维革基布为基材，经过片皮、磨毛、染整等工序制成的类似天然麂皮效果的产品。该产品通过特殊的表面起绒技术和染整技术处理后，具有真皮所无法比拟的高染色牢度和不怕水不怕酸碱的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制作劳保手套、高尔夫手套等。公司产品已经取代了日本进口产品，其制成品大量销往韩国、日本、台湾等地区，并通过香港昌利行公司和广西利博盛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出口到美国、欧盟等国家。2008 年公司产品通过国家军需局的鉴定批量进入军供品市场后，销量亦持续增加。

公司现有超细纤维绒面手套革常规品种年产能为 100 万平方米左右，项目投产后，公司该产品的产能将达到年产 155 万平方米。

## 3、耐磨超纤沙发革

我国是世界上沙发生产及出口的第一大国，以座椅、沙发、沙发床为主的软体家具行业每年都会消耗较大数量的天然皮革和人工皮革。未来除了全国城镇家庭户对沙发的需求以外，各种休闲场所如酒吧、咖啡厅、酒店餐厅，对于美观和实用的沙发需求也非常大。

超细纤维革凭借其防霉、除臭、耐用等特点已经在我国沙发制品市场逐步取代天然皮革，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应。由于软体家具行业市场容量大，产品需求特别是中高端产品需求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对原料用皮革产品的性能和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对超细纤维革等高档人工皮革产品的需求显著增加。不难发现，沙发用超细纤维革凭借其丰富的色彩与款式，将随着软体家具行业的快速增长而步入发展的快车道。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预测，到 2015 年我国软体家具行业的超纤合成革的市场容量将达到 0.69 亿平方米左右，2011~2015 年我国软体家具用超细纤维革的需求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03%左右。

目前国内的超纤沙发革在耐磨性、抗剥离性等方面还有待改进，同时柔软度和亲肤性不够，影响用户的使用耐久性和舒适性。公司通过精选原材料、改进关键的涂层技术等手段，极大的提高了沙发革的耐磨性，解决了原有产品表皮容易脱落的问题，且改进了产品的手感，符合国际上超纤沙发革的流行趋势。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耐磨超纤沙发革常规品种的产能将由现在的 55 万平方米左右增加到 110 万平方米。



#### 4、极细服装革

超细纤维革因其具有良好的防霉、易洗、耐污和耐磨等优势，在皮制服装、手套和帽子等产品中广泛应用。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服装生产国与消费国，一方面服装行业因其巨大的市场容量和稳定的消费升级过程为超细纤维革材料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随着超细纤维革的品质、性能和环保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国内超细纤维革产品在服装领域的运用范围会越来越广。

目前国内服装用超细纤维革大多为 300 岛以内的海岛纤维，其产品表面绒毛稀少且粗糙。通过调整海岛纤维的生产工艺，可进一步减小纤维细度，使岛数增加至 600 岛，能够增加产品透气透湿性能和穿着舒适性，且产品表面的绒感柔和、舒适，亲肤性大大加强。但该技术以前只有日本企业掌握，生产控制难度大、产品生产技术门槛高，因此国内高端服装用超细纤维革长期以来主要依赖进口。2008 年 3 月，公司经过长期攻关在此项技术上取得关键性的突破，解决了岛数的增加和均匀性的控制难题，并成功实现了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打破了日本企业在该项产品上的长期垄断，成功实现进口替代，为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端产品提供了市场空间。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预测，预计到 2015 年我国服装服饰行业用超细纤维革的需求量达到 0.16 亿平方米，2011~2015 年我国服装服饰行业用超细纤维球革产品的需求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57%左右。

该项目投产后，公司极细服装革常规品种产能可达到 45 万平方米，能够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部分满足市场的需求。

#### 5、其他（汽车、家具内饰用革、球用革等）

##### （1）汽车、家居内饰用革

汽车内饰部件主要包括汽车座椅、手把套、门内板、边板、地板卷材、遮阳板、仪表板、车顶棚、地毯、行李架、行李箱内衬、安全气囊等。由于汽车内饰、座椅对于所使用材料在耐磨、耐蚀、环保和着色稳定性方面有很高的要求，超细纤维革产品在该领域的运用具有较明显的产品性能优势。在国际市场上，目前超细纤维人工革已经成为汽车座椅等内饰主要原料之一，并且用量不断快速增长。

汽车工业作为我国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一直保持着快速的增长。汽车内饰、座椅等产品对于天然皮革和人工皮革的需求也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势头。但是，因国内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理念的原因，相比于动物皮革、普通人造



革和家纺面料，超细纤维人工革材料在汽车内饰中的用量还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国内消费者消费理念的更新以及超细纤维人工革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超细纤维革在该领域替代天然皮革和其他人工皮革的趋势将更加明显，产品的需求量增长速度较快。这一市场将会呈现较快的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预测，预计到 2015 年我国汽车内饰用超细纤维革的需求量达到 0.12 亿平方米，2011~2015 年我国汽车内饰用超细纤维球革产品的需求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46%左右。

作为合成革中的高附加值产品，汽车内饰革和家居内饰革有独特的技术要求，诸如高色牢度、高阻燃性、高耐化学洗涤性、强抗曝晒性、较高耐高低温气候性、高机械物性等，生产技术难点较多。公司在 2007 年完成了样品的透气性和阻燃性试验，并开始将产品出口韩国用于汽车的座椅的制造，受到客户高度的评价。目前公司正与国内主要汽车生产厂家就产品合作事宜进行洽谈，就各个厂商不同的标准要求设计不同的工艺技术方案。

预计项目投产后，公司的汽车、家居内饰革常规品种产能将由现在的 40 万平方米左右增加到 85 万平方米。

## （2）球用革

人工皮革在篮、排、足球等球类产品的应用已经较为普遍，但普通球类产品目前应用较多的是聚氯乙烯人造革和聚氨酯合成革。超细纤维篮球、排球、足球用革是以超细纤维为骨架，含浸特殊的聚氨酯树脂及一系列整理而制成的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手感柔软、弹性高、吸水率低、重量轻、质地均匀等特点，是替代真皮球类产品的理想材料。产品由于采用涂层、压花及表处等一些列工艺，最后形成具有立体结构的花纹，生产过程工艺条件控制非常严格，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势，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出符合质量要求的优质产品，满足国内外体育用品生产企业的生产需要。

目前全球大约半数的球类产品由中国企业制造，国内潜在市场巨大。随着人们对体育休闲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以超纤球革为代表的体育用品超纤产品需求也将出现快速增长势头。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预测，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球类用超细纤维革的需求量达到 0.12 亿平方米，2011~2015 年我国球类用超细纤维球革产品的需求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0.47%和左右。



## （二）项目实施后的营销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营销网络，并且在超纤人工革的国际市场营销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一方面公司的客户数量随着市场网络拓展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与下游行业许多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数量的快速增长和客户订单的增加都推动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增长。

公司与下游行业许多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随着市场网络的不断拓展，公司客户数量继续大幅度增加。公司产品销售量由 2008 年的 591.46 万平方米增加到了 2010 年的 862.14 万平方米，公司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充分说明公司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将在现有的对经销商销售与公司直销相结合的基础上，利用新产品在性能和市场方面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直销推广力度，提高直销收入的比重，从而加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能力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新增的 300 万平米高档生态超细纤维高仿真面料产能的消化，公司拟采取多层次的市场开发策略，在持续满足现有客户群体的需求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对中高档产品需求量较大的新市场。

①针对公司原有的鞋用革、沙发用革等行业，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生产具有更多功能特性和更好物性表现的优质升级产品（高档透气透湿运动鞋革等），以解决前期由于公司产能不足而导致的客户意向采购量远远高于公司实际供应量的矛盾，满足该部分客户在产品创新和升级过程中对高端超细纤维人工革原料的需求，解决公司以前由于产能不足造成的供给缺口。

②针对服装服饰、汽车内饰、高档箱包、运动产品用革等行业，公司将通过出口带动品牌效应和利用高性价比等方式，一方面通过出口满足国外成熟市场需求并带动国内消费者对超细纤维人工革产品应用的认知和接受；另一方面通过提供高质甚至超质的产品（如极细服装革等）促使国内下游生产企业加大用量，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面向新领域新客户销售增长。

③针对国际市场的相对成熟市场需求和市场结构调整机遇，充分利用公司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品牌的知名度，通过加强与境外经销商的合作推广，在巩固韩国和东南亚等公司传统市场基础上，积极拓展公司目前出口量较小的欧洲和南美等





用量大的潜力市场。通过国际市场开发战略的实施和推行，注重产品成本和性价比，保持公司产品出口稳步增长。

#### 四、募投项目与现有产品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300 万平方米生态型超细纤维高仿真面料，是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项目的生产技术均由本公司自主研发，且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

##### （一）项目建成前后的产能变化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工艺和技术方面均做了较大的改进和提高，将会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科技含量，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合计约为 12,536.00 万元。项目建成前后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变化如下表：

| 项目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br>(万元) | 现有产能<br>(万平米) | 募投项目新增<br>产能 (万平米) | 募投项目建成后<br>产能合计 (万平米) |
|---------------------------|----------------|---------------|--------------------|-----------------------|
|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生态型超细纤维高仿真面料项目 | 12,536.00      | 600           | 300                | 9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募投项目建成以后，公司超细纤维革的产能将扩大到 900 万平方米，增幅为 50%。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8,977.2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与超细纤维产品的产能比率为 31.63 万元每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与新增超细纤维产能的比率为 41.79 万元每平方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新增生产能力比率高于现有资产的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采购时间差异，公司现有机器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购置历史成本普遍较低。而近年来钢铁、建材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使得募投项目的建造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大幅上涨，投资成本高于现有设备。

二是募集项目产品定位于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升级与产能扩张，设备包括大型加工设备和实验设备，设备技术先进，档次高，设备单价较高，投资较大。

三是由于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属于高档超细纤维革产品，其生产工艺和工序流程相对复杂，对各环节配比要求更高，设备成品效率相对较低，相同单位投资





对应的产能增幅要较普通产品略低，但由于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单价更高，较同样产量的普通产品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更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匹配关系是合理的。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提高发行人的生产装备水平和整体技术水平，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按照现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901.87 万元，按照单位销售收入对应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每万元新增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为 0.60 万元，较 2010 年每万元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 0.52 万元高出 0.08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带来的产品结构的提升而带来的售价上升、规模采购的节约效应和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降低完全可以消化该部分造成的成本上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份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产能（万平米）                      | 300           | 600     | 600     | 600     |
| 片皮前超纤基布产量（万平米）               | 469.49        | 789.88  | 599.30  | 540.63  |
| 产能利用率                        | 156.50%       | 131.65% | 99.88%  | 90.11%  |
| 超纤产品产量合计 <sup>注1</sup> （万平米） | 516.77        | 863.91  | 633.74  | 596.86  |
| 销量（万平米）                      | 487.18        | 862.14  | 625.38  | 591.46  |
| 产销率                          | 94.27%        | 99.80%  | 98.68%  | 99.10%  |

注 1:超纤产品产量合计为各超纤产品片皮后的产量之和扣除内部领用后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稳步增加，报告期各期对应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11%、99.88%、131.65%和 156.50%，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提高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在产量快速增加的背景下，产品产销率接近 100%。因此，从报告期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指标来看，考虑公司的高成长性以及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计划在未来扩张产能是十分必要的。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产能迅速提升的同时，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毛利率水平和附加值较高的中高档超细纤维革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同时能够提高产品开发设计水平，并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能够大幅度增加，利润总额也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加强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大大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21,000 万元，增加税后利润 2,371 万元。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可以大幅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不会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而出现大幅下降。

###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

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0,886.1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27 元。以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计算，假定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等于计划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5,054.1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7.90 元。

相比较之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9.3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大降低，负债规模更加合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同时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能够得到较好的改善，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也得到提高。

#### 3、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在短期内将大幅增加。但公司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的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的下降。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



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随着销售量的快速增长而明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最终使得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实现净资产收益率的稳步增长。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年产 300 万平米生态型超细纤维高仿真面料项目

#### 1、项目概况

为了使公司拥有的超细纤维高仿真面料专利和掌握的超细纤维合成革关键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实现工业化生产。公司决定采用自身专利工艺技术以及当前生产过程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并结合公司客户和潜在市场的需求，确定项目产品方案为：（1）年产透气鞋用革 100 万平方米；（2）年产超纤维面手套革 55 万平方米；（3）年产耐磨超纤沙发革 55 万平方米；（4）年产极细服装革 45 万平方米；（5）年产其他革产品 45 万平方米。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纤维纺丝和高密度无纺布生产车间、人工革生产加工车间各 1 座。新建纺丝、德国无纺布和水性 PU 湿法等主要生产线。新购置高效磨皮机、风力揉软机、自动卷装机、上柔扩幅干燥线、纺丝试样机和湿法试样机等设备 9 台（套）。

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 300 万平方米生态型超细纤维高仿真面料。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16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53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32.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工程投资 57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338 万元，其他费用 693 万元，基本预备费 929 万元。详见投资构成表。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估算投资(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12,536   | 88.48% |
| 1.1 | 建筑工程     | 576      | 4.07%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0,338   | 72.97% |
| 1.3 | 其它费用     | 693      | 4.88%  |
| 1.4 | 基本预备费    | 929      | 6.56%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估算投资(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1,632    | 11.52%  |
| 3  | 项目投资总计  | 14,168   | 100.00% |

### 3、项目技术、工艺和设备

#### (1) 项目技术与主要工艺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包括纺丝工艺技术（海岛纤维的制造）、高密度无纺布的制造技术、湿法浸渍、抽出分离技术和造面工艺等。技术来源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严格遵循相关标准，并遵照 ISO9001：2000 质量标准组织生产，项目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2) 项目设备选择原则

依据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及工艺参数，确定工艺设备的规格和数量。同时，根据自身工艺特点和产能配比需要，根据优先选用先进和高效性能设备的原则，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选用。

#### (3) 主要生产设备选型

该项目预计新增设备 9 台（套），另外包括三条生产线。所需生产设备具体详见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
| 一  | 纤维纺丝和高密度无纺布生产车间                          |    |     |            |            |
| 1  | 纺丝生产线                                    | 1  | 条   | 3,000      | 3,000      |
| 2  | 德国无纺布生产线                                 | 2  | 条   | 2,400      | 4,800      |
|    | 小计                                       | 3  | 条   |            | 7,800      |
| 二  | 人工革生产加工车间                                |    |     |            |            |
| 3  | 水性聚氨酯湿法生产线                               | 1  | 条   | 420        | 420        |
| 4  | 后整理生产线（包括高效磨皮机、风力揉软机、自动卷装机、上柔扩幅烘燥线）      | 6  | 台/套 | 170        | 1,020      |
| 5  | 新型实验室设备（包括纺丝试样机、湿法试样机、干法试样机、抽出试样机、干燥试样机） | 1  | 套   | 260        | 260        |
| 6  | 检测设备                                     | 1  | 套   | 180        | 18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
|    | 小计   | 9  |    |            | 1,880      |
|    | 合计   | 12 |    |            | 9,680      |

#### 4、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供应

##### (1) 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切片、聚乙烯切片、聚氨酯浆料、助剂以及包装材料等。其中，锦纶切片可从新会、岳阳、无锡等多家企业采购；聚乙烯切片可从燕山石化采购；聚氨酯则可向国内二十多家生产企业择优采购。上述原料也可以从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外公司进口。其它辅助材料如助剂、柔软剂、阻燃剂、抗菌剂等均可从国内市场购买。离型纸原则以进口为主，也可考虑通过国内经销商采购。

因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均为通用产品，国内外市场货源充足，采购渠道畅通，供应有保障，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详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锦纶切片     | 吨  | 1,378.20 |
| 2  | 聚乙烯切片    | 吨  | 1,164.00 |
| 3  | 聚氨酯树脂    | 吨  | 4,193.40 |
| 4  | 均泡剂等辅料   | 吨  | 877.00   |
| 5  | 包装材料     | 吨  | 65.00    |
| 6  | 刺针       | 万枚 | 87.00    |
| 7  | 纺丝油剂、柔软剂 | 吨  | 463.00   |
| 8  | 离型纸      | 万米 | 11.00    |

##### (2) 燃动力

公司生产所需电力、蒸汽等燃料动力均由现有设施提供，能够保障项目建设和生产所需。

燃料动力供应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年需用量   | 供应来源               |
|----|-----|-----|--------|--------------------|
| 1  | 蒸汽  | T   | 5,750  | 昌邑市经济开发区<br>同大工业园内 |
| 2  | 电   | kwh | -      |                    |
| 3  | 煤   | T   | -      |                    |
| 4  | 一次水 | T   | 10,800 |                    |

①供电：厂区已有变电室一座，配有 2000KVA 变压器一台，且原留有足够



的用电余量，变电室进线端为 35KV 专供线路，已留有 2000KVA 变压器接口专为本项目所备，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②供热：厂区已有锅炉房一座，配有 250 万大卡的蒸汽锅炉 2 台，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和取暖需求。

③供水：厂区有自来水和自备水井两套供水系统，生活用水以自来水为主，生产用水以井水为主，供水能力可保障本项目的需求。

## 5、项目建设选址

根据鲁经贸改备[2009]061 号批复，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昌邑市饮马镇昌国用（2008）第 455 号土地使用权所载地块，根据 2009 年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项目变更建设地点的函（鲁经贸改函字[2009]7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昌邑市经济开发区同大工业园内，该土地使用权（昌国用（2008）第 680 号）所载地块占地约 31,112.50 平方米。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相关土地使用政策要求，符合当地及工业园区土地使用规划要求。

##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与环保工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较少，主要是少量的燃煤锅炉废气、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的少量固体废料。项目建设过程的废水、废渣及噪声均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排放标准之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符合环保规定。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 （1）投资项目存在的环境污染与防护

#### ①废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新增的导热油锅炉使用燃煤作为燃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二氧化硫和烟尘污染物。公司将通过安装花岗岩水膜除尘器和层均匀式锅炉给煤装置等设施，对上述烟气进行除尘、脱硫，使设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等指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②废水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包含超细纤维革后处理阶段的染色环节，所以投产后无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昌





县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③废料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纺丝工段和无纺布工段会产生一定数量废丝、废边等废料，由专人定时清理、集中堆放、处理后回收综合利用，基本无废渣产生。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经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潍环审字[2009]2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建设年产 300 万平方米生态型超细纤维高仿真面料项目，因建设地点变更，于 2009 年重新取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潍环审字（2009）138 号关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 7、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下年销售收入 21,000 万元，税后利润 2,371 万元。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6.58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69%。

###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发行人对于整个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策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通过设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为应对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设备采购等前期投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累计支付 2,993.54 万元，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面实施本项目。

##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1、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大大减轻公司通过间接融资方式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同时，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服务体系的建设投入，提高超细纤维革技术研发水平，为公司继续保持创新，确保新产品持续不断的推入市场，扩大企业品牌知名度和销售服务方面的优势提供了资金保障。此外，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可以抵御市场竞争的风险，避免因资金短缺失去发展机会，从容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客户经济状况变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给公司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 2、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储管理制度》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营运资金。

##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后，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达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增强，未来净资产收益率将会不断的提高。

##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能够提高和强化公司在海岛型超细纤维人工革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和销售服务体系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并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本次创业板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持公司在国内超细纤维人工革行业的领先地位，强化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超细纤维人工革的生产能力，开发超细纤维人工革新产品，提升公司超细纤维人工革产品性能，积极拓展超细纤维人工革的应用领域，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赶超国际先进企业，带动国内超细纤维人工革行业的发展，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国际领先的超细纤维人工革研发和生产基地，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二）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是：始终坚持“一切为了客户的需要”的经营理念，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发展规划，致力于发展并开拓超细纤维人工革行业发展空间。

未来5年，公司拟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持续满足超纤革市场多品种、多规格、高档次的发展需要，通过实施规模化和精细化经营战略，力争生产规模进入全球前列，将公司发展成为在规模、技术、质量、环保等多方面具有国际领先地位的行业龙头企业。

#### （三）公司发展计划

##### 1、增强公司成长性的具体计划

###### （1）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积极扩大公司生产能力

针对公司主营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与公司生产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增加高仿真超细纤维面料等高档产品的生产能力，在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 （2）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善产品性能



针对国际超细纤维人工革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行业应用技术的发展方向，公司将在现有的技术研发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通过改善产品性能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在现有领域的竞争力，同时推动公司产品向新的应用领域市场拓展。

### （3）加强市场开拓计划

针对国内超细纤维人工革目前在认知程度、应用领域广泛性等方面与国际市场存在的较大差距，公司拟一方面利用产品技术优势继续扩大对外出口，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提供性价比具有较高竞争力的产品、做好新应用领域市场培育等手段，拓展公司产品在新的市场特别是对中高端超细纤维潜在需求量较大的市场的销售，促使公司的目标市场结构和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

### （4）加强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未来将从两方面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一方面公司已与一批大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未来本公司将继续采取灵活多样的销售政策，加强售后服务，与经销商密切协作，做好市场推广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在下游行业集中地区布局和建设直销渠道的力度，依靠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研发能力，开发下游行业知名客户。

对于国际市场，公司将继续加快建立国际市场网络体系，除了开拓原有产品市场之外，还将不断推出新产品进入更多的海外市场，同时加强同全球知名企业和经销商的合作，使公司国际市场地位进一步得到提高。

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销售、研发和服务三位一体的营销体系，使得技术和服能够有效支撑销售的同时，销售团队也能在市场开发及与客户的沟通过程中关注市场动向及消费者需求，为技术及研发部门提供产品开发的信息，并利用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迅速定型，以增强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 2、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具体措施

### （1）增加研发投入，巩固技术优势

为继续保持公司在国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并逐步取得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实力，公司将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提供支持。

### （2）提升人才结构，充实研究实力

多年的专业技术研发积累为公司锻造了一支配置合理、富有经验的专业科研



团队。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创新的能力，未来公司拟凭借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良好机遇，加大引进人才的力度，聘请资深的行业科研人员和高学历的专业人才，将企业现有的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超细纤维基础研究与应用技术中心。

### （3）明确研发方向，合理配置资源

针对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公司将坚持超细纤维人工革高档面料产品、超纤人工革后处理和特殊处理技术等研发方向，在巩固公司产品在现有鞋材、家具皮革、箱包等领域的应用技术优势的同时，重点开发符合服装、汽车内饰、体育、军工等领域需要的超细纤维人工革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不断提升超纤人工革的品质与档次，综合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4）加强科研合作和技术交流

鉴于超细纤维技术的快速提升和不断演变，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与国内专业科研机构 and 国外行业专家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中国纺织科学院等科研院所长期合作，在青岛超细纤维生产技术等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请日本的行业专家进行技术咨询与指导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超细纤维人工革生产工艺技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研合作与技术交流，确保公司准确把握行业技术进步节奏和技术发展方向。

### （5）制定行业标准、引领行业方向

作为国内超细纤维人工革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曾主持起草了国家标准《纺织品合成革用非织造基布》和行业标准《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通用安全技术条件》。另外，2009年5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09年第一批工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又指定公司作为行业标准《鞋面用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和《运动手套用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的主要起草者。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承担国家、行业标准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通过产品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引导行业发展方向。

## 3、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坚持超纤革主业发展的同时，将择机延伸产业链，增强企业盈利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随着超纤革生产规模的扩大，对上游产品海岛纤维丝的需求会越来越大，为降低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开发高科技含量的纺丝技术，提高产品





的盈利水平；作为国内少数拥有海岛纤维丝和生态超纤革所依托发明专利权的企业，公司拥有不断延伸产业链、实现产品升级的人才基础和技术基础，这是未来公司保持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成长能力的保证。

#### 4、公司筹资计划及完善治理结构计划

##### （1）公司筹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积极开辟新的融资品种，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能力；另一方面，将视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 （2）完善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分别聘请了行业、法律、财务专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还将在今后的发展中加强管理机制创新，逐步建立高效、简便易行的绩效考核机制、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成长性及发展计划的影响

###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成长性的影响

#### 1、募集资金投资将有效扩大公司产能，推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年产 300 万平米生态超细纤维高仿真面料项目，项目建设投产后将使公司生产能力较目前年产 600 万平米增加 50%。产能的增长能够有力的弥补目前公司生产能力不足对市场开拓和销售增长所形成的制约，预计将能在未来 3 年内推动公司销售量与销售收入同步快速增长，公司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 2、募集资金投资将有望扩大产品国内市场规模

目前超细纤维人工革产品在国外市场的应用领域和产品附加值都相对优于国内，以目前世界超细纤维人工革最大的生产国日本为例，每年大量的产品都应用于服装、汽车、高档箱包等领域的消费。而与之相比，国内超细纤维人工革潜





在市场与目前的实际市场容量之间存在着较大差距，这一方面是由于国内市场受到消费理念和对超细纤维人工革的认知程度影响而造成的应用广泛程度不足；另一方面也由于国内企业的产品技术和应用技术与国外厂商间仍然存在着一定差距，中高档产品的生产能力不足，多数依赖进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将增加公司高档超细纤维高仿真面料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凭借更优的产品性能和更合理的产品价格争取客户与市场，推动超细纤维人工革在国内服装、汽车内饰等新领域的应用。

### 3、募集资金投资将显著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生态超细纤维高仿真面料，是公司在原有产品技术基础上研发改进而形成的升级产品，产品性能与应用领域都较现有产品有进一步的提升，能够部分替代目前主要依赖进口的中高端市场需求，因此将能够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实现的销售量带动的收入增长和产品结构提升带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将有效的提高公司未来 3~5 年的业绩增长，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以及公司高档产品生产能力的增强都有利于提高公司成长性。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发展计划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而制定的，对于实现整体经营目标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

1、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将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综合实力，提升公司国内外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建立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可以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和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3、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一方面极大地增强了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将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变经营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及产品的品牌价值，为实现上述目标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 三、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 （一）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行业正常发展，未出现不能预见的重大变化；
- 3、国家对本行业的宏观指导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4、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6、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二）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不足，市场供应缺口较大，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成为公司现阶段市场拓展的制约因素。

2、为满足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作为目前超细纤维人工革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急需增加自身产能和加强研发，巩固市场地位。扩大产能对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相应要求，能否顺利募集到资金投资该项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若不能顺利募集到资金，资金短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约束，这将影响公司的若干计划的实施，使公司失去快速扩展的机会。

3、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一方面急需引进复合型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另一方面引进的人才与公司现有管理体制、企业文化的相互磨合亦需要一定时间。

####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1、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超细纤维人工革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新产品开发，增强公司在超细纤维人工革领域的综



合竞争实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的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本公司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四、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现有人才、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以专业化和规模化为路径，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具体策略。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主要从横向上扩展公司的业务，从纵向上增强业务深度，使公司产品向生态化、高档化等方向发展，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从总体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中长期成长性。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于洪亮，对外咨询电话为 0536—7191939，传真为 0536—7191956。

### 二、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 （一）借款合同

| 序号 | 签订日期       | 借款单位       | 合同编号                      | 金额(万元)   | 起止日期                    | 年利率   | 担保方式                                          |
|----|------------|------------|---------------------------|----------|-------------------------|-------|-----------------------------------------------|
| 1  | 2010.12    | 工商银行昌邑支行   | 2010 年流字第 112 号           | 950.00   | 2010.12.13 至 2011.12.09 | 5.56% | 发行人以昌国用（2008）第 680 号土地、昌房权证城区字第 16453 号房产提供抵押 |
| 2  | 2010.12.14 | 建设银行昌邑支行   | 工 流 2010-19               | 2,000.00 | 2010.12.16 至 2012.12.14 | 5.04% | 同大集团、山东浩信机械有限公司、孙俊成提供保证                       |
| 3  | 2011.5.3   | 工商银行昌邑支行   | 16070010-2011（EFR）00025 号 | 1,000.00 | 2011.5.6 至 2011.12.9    | 6.63% |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申请保理融资                                |
| 4  | 2011.5.24  |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 12012011280240            | 2,000.00 | 2011.5.24 至 2012.5.24   | 6.94% |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孙俊成提供担保                            |
| 5  | 2011.4.7   | 昌邑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 昌邑流借字 2011 第 04005 号      | 1,000.00 | 2011.4.7 至 2012.4.6     | 8.20% | 山东浩信集团有限公司、孙俊成提供担保                            |
| 6  | 2011.5.18  | 建设银行昌邑支行   | 工 流 2011-07               | 1,200.00 | 2011.6.23 至 2012.6.22   | 6.31% | 同大集团、孙俊成提供担保                                  |



| 序号 | 签订日期       | 借款单位     | 合同编号                                  | 金额(万元)   | 起止日期                          | 年利率                        | 担保方式                                   |
|----|------------|----------|---------------------------------------|----------|-------------------------------|----------------------------|----------------------------------------|
|    |            | 支行       |                                       |          |                               |                            | 保；发行人以机器设备作抵押                          |
| 7  | 2011.3.29  | 建设银行昌邑支行 | 工 流<br>2011-04                        | 1,000.00 | 2011.4.22 至<br>2013.4.19      | 6.40%                      | 同大集团、孙俊成提供担保、发行人以土地（昌国用（2008）第455号）作抵押 |
| 8  | 2011.4.14  | 工商银行昌邑支行 | 16070010-<br>2011年(昌<br>邑)字 0043<br>号 | 1,400.00 | 2011.4.14 至<br>2016.4.14      | 6.65%                      | 发行人以土地（昌国用（2011）第108号）作抵押              |
| 9  | 2011.7.29  |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 120120112<br>80446                    | 2,000.00 | 2011.7.29 至<br>2012.7.29      | 7.216%                     | 同大集团、孙俊成提供保证                           |
| 10 | 2011.8.4   | 工商银行昌邑支行 | 16070010-<br>2011年(昌<br>邑)字 0081<br>号 | 1,660.00 | 2011.8.10 至<br>2016.7.4       | 6.90%                      | 发行人以土地（昌国用（2011）第220号）作抵押              |
| 11 | 2011.10.26 | 工商银行昌邑支行 | 16070010-<br>2011年(昌<br>邑)字 0100<br>号 | 840.00   | 2011.10.26<br>至 2016.7.4      | 6.90%                      | 发行人以土地（昌国用（2011）第220号）作抵押              |
| 12 | 2011.11.15 | 工商银行昌邑支行 | 16070010-<br>2011年(昌<br>邑)字 0114<br>号 | 1,000.00 | 2011.11.16<br>至 2012.11.6     | 按实际提<br>款日基准<br>利率上浮<br>5% |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 13 | 2011.11.16 |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 2011 年招<br>潍 12 字第<br>11111103<br>号   | 500.00   | 2011.11.16<br>至<br>2012.11.14 | 7.87%                      |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孙俊成提供担保                   |

## （二）重大销售协议

| 序号 | 签订日期       | 销售客户                     | 有效期                          | 内容              |
|----|------------|--------------------------|------------------------------|-----------------|
| 1  | 2010.12.20 | 永城市家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 长期供货协议，至<br>2011 年 12 月 31 日 | 浅灰超纤革产品 5 万米    |
| 2  | 2011.01.01 | 晋江三芳贸易有限公司、世昌（福建）合成革有限公司 | 长期供货协议，至 2011<br>年 12 月 31 日 | 超纤革产品不低于 180 万米 |
| 3  | 2011.01.01 | 福建省晋江市锦焕贸易有限公司           | 长期供货协议，至 2011<br>年 12 月 31 日 | 超纤革产品约 80 万米    |
| 4  | 2011.01.01 | 福建省晋江市华滨皮革贸易有限公司         | 长期供货协议，至 2011<br>年 12 月 31 日 | 超纤革产品约 40 万米    |
| 5  | 2010.12.20 | 永城市宗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 长期供货协议，至 2011<br>年 12 月 31 日 | 超纤绒面手套革产品 10 万米 |



| 序号 | 签订日期       | 销售客户         | 有效期                        | 内容             |
|----|------------|--------------|----------------------------|----------------|
| 6  | 2011.01.05 | 临清华星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 长期供货协议,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超纤绒面手套革产品 6 万米 |
| 7  | 2011.01.02 | 涟水永盛手套有限公司   | 长期供货协议,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超纤产品约 6 万米     |
| 8  | 2011.09.30 | 卓勇(恒力)商贸有限公司 | 2011 年 11 月底前              | 超纤产品 8000 米    |
| 9  | 2011.11.02 | 山东临清瑞明皮革有限公司 | 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          | 超纤产品 5000 米    |

### (三) 重大采购合同

| 序号 | 签订日期       | 销售方        | 标的金额(万元) | 内容   |
|----|------------|------------|----------|------|
| 1  | 2011.11.15 | 岳阳金智化工有限公司 | 94.15    | 尼龙切片 |

### (四)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 承兑行      | 承兑金额(万元) | 起止日期                  | 担保方式                |
|----------|----------|-----------------------|---------------------|
|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 2,000.00 | 2011.8.10 至 2012.2.10 | 50%保证金、同大集团、孙俊成提供保证 |

### (五) 其他合同

1、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基本险（2009 版）并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缴纳保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开立保险单（保险单号 PQBA2011370786000000005），保险标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存货）；保险金额为 9,062.97 万元；保险期间：共 12 个月，自 2011 年 9 月 7 日零时起至 2012 年 9 月 6 日 24 时止。

2、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基本险（2009 版）并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缴纳保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开立保险单（保险单号 PQBA2011370786000000006），保险标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存货）；保险金额为 9,062.97 万元；保险期间：共 12 个月，自 2011 年 9 月 7 日零时起至 2012 年 9 月 6 日 24 时止。

##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解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刑事诉讼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和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会受到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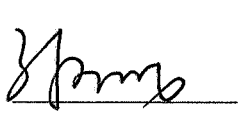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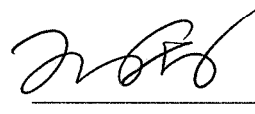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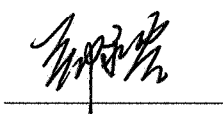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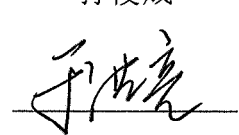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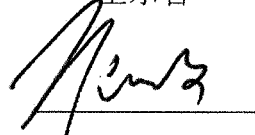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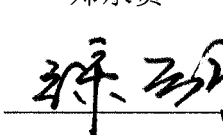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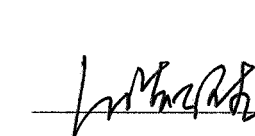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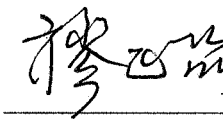


##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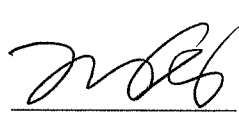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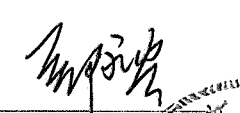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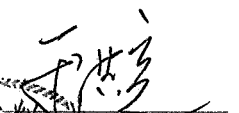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    |
| 孙俊成                                                                                 | 王乐智                                                                                  | 郑永贵                                                                                   |
|   |   |   |
| 于洪亮                                                                                 | 范德强                                                                                  | 徐延明                                                                                   |
|  |  |  |
| 郝晓明                                                                                 | 江浩雄                                                                                  | 廖正品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  |  |
| 张进进                                                                                 | 林 科                                                                                  | 孙占峰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  |
| 王乐智                                                                                 | 郑永贵                                                                                  | 于洪亮                                                                                   |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邵玉波

邵玉波

保荐代表人： 王为丰

王为丰

谢运

谢 运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杨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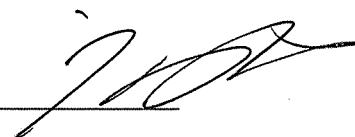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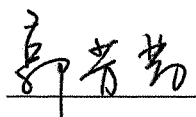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房立棠

  
郭芳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明





#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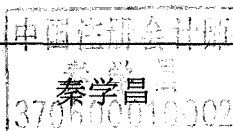
##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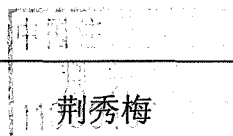
京永函字（2011）第 7100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秦学昌



荆秀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江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俊亮  
370011

刘俊亮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旭方  
37050020  
王旭方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利勇

胡利勇



2011 年 11 月 21 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土地估价师： 张刚      丁孝光  
张 刚                      丁孝光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庆  
王 庆

北京中财金源土地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刘静敏

刘静敏

姜影

姜影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晓红

李晓红



北京中达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



#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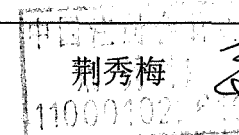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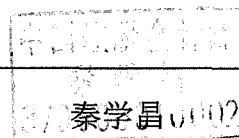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 验资机构声明

京永函字（2011）第 71004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 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 第十五节 附 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招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于下列时间和地点查阅上述文件。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文件查阅地点：

- 1、发 行 人：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昌邑市利民街 687 号  
电 话： 0536—7191939  
联 系 人： 于洪亮、魏增宝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610 室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973-4982 010-5973-4978（FAX）  
联 系 人：王为丰、谢运、邵玉波